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2 期



5224³/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逐條審查）（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1 ~ 282 ）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逐條審查）（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283 ~ 31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議案研商……………（ 313 ~ 3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3 ~ 34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33 分至 17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逐條審查）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羅美玲 黃 仁 莊瑞雄 陳俊宇 沈伯洋 鍾佳濱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楚茵 王定宇 馬文君 陳冠廷 吳思瑤 陳永康
林思銘 洪申翰 吳宗憲 翁曉玲 柯建銘 徐巧芯 林憶君

（出席委員 2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麥玉珍 葛如鈞 陳培瑜 邱志偉 鄭正鈴 許宇甄
萬美玲 何欣純 陳玉珍（列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郭任昇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吳副處長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副處長鄭中堅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以上 4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在案。委員馬文君程序發言；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提出報告，委員黃國昌、林楚茵、羅美玲、黃仁、沈伯洋、徐巧芯、王定宇、馬文君、陳永康、陳俊宇、羅智強、林思銘、洪申翰、翁曉玲、陳冠廷、吳思瑤、林憶君、鄭天財 Sra Kacaw 及吳宗憲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楊基榮、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張維新、軍備局局長林文祥、戰略規劃司副司長曹定明及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全體委員並副知聯席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莊瑞雄、鍾佳濱、陳培瑜、陳永康、傅崐其及沈發惠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4 案俟召開公聽會後，另擇期審查。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待會人數到數額之後再確定。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要進行的是逐條審查。

特別請列席官員留意，待會有一些條文，如果國防部這邊定了，將來的懲處、懲戒是由你們的單位執行，你們要表達意見。如果國防部的條文認定違規要懲處，那個人可能是教官、在教育部轄下，可能是軍官在海巡署轄下或隸屬國安局，你們對條文有意見的話，請你們要斟酌，因為其中一、兩條跟你們有關係，本席先提醒，否則法一旦定過，短期間內不會再動它。

本次聯席會繼續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各有 2 個提案版本，現在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自由離席，宣讀完畢後直接在協商桌進行逐條審查。另，雖然有截止提案時間，如果有修正動議，到該所屬條文時仍會一併處理，審查目的是力求條文完善，而不是為了審查而審查，所以如果有修正動議，到相關條文時再合併處理。我們今天希望盡量完成逐條審查部分，所以請各所屬單位、機關先預留時間。

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

1.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軍人之違紀行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軍人因負有作戰任務，全天候戰備、在營時間長，並重視軍紀（即生活、工作、訓練及戰鬥紀律），故國家對於軍人之行止規範及標準等，自應與文職公務員有所不同。現行條文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將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以「違失行為」稱之，除無法區別懲戒與懲罰制度之差異外，公務員懲戒法之違失行為指「違法」或「失職」之行為，然軍人違反內部軍紀要求且有懲罰必要之行止，未必當然有「法律」詳加規範，抑或與其軍人「職務」有必然之關聯性，爰將「違失行

<p>為」修正為「違紀行為」，調整軍人止得受本法評價之範圍，以符實需。至違紀行為之內涵，另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範。</p> <p>二、本法旨在導正軍人於服現役期間內之違紀行為，故軍人於行為後，縱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如依法停役或役期屆滿退伍等），仍得依本法懲罰，為免解釋爭議，爰刪除「陸海空軍現役」之文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兵役法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法律，已有關於現役軍人定義之規範，且得依本法懲罰之對象，亦包括依法離退之非現役軍人，本條無</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p>		

<p>第二條 <u>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u> <u>本法規定，對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於服現役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u></p>		<p>第十一條 <u>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有違失行為，於退伍或除役後，並在懲罰權時效內者，除死亡者不予懲罰外，仍應施以適切之懲罰。</u></p>	<p>規範現役軍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增訂第一項，定明對於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應依本法所定之懲罰種類、調查、懲罰程序及執行等規範為之，權責長官不得以本法以外之法律，對所屬軍人施以懲罰。另因應未來法規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抑或其他特殊情形為軍人懲罰之特別立法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考量部分違紀事件於開始調查或懲罰時，行為人可能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為避免以退伍等手段規避懲罰責任，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項，將現行條</p>

<p>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二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彈劾案成立者外，為維護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合一，確保統帥權及軍令之貫徹執行，其懲罰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已闡明軍人除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外，其懲罰應依本法行之，爰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關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於第一項明文規範。 三、又軍人之懲戒及懲罰在我國憲政體制上，雖係分別由司法及行政機關發動，屬不同制度，但對受懲戒（罰）人而言，仍不免有因同一行為受國家雙重究責之</p>
<p>第三條 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p> <p>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軍人之違失行為，不適用之。</p> <p>懲戒法院審理第一項事件，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p>	

程序上不利，從而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未指出「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準此，軍人之違紀行為縱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違失行為，仍應僅限於監察院彈劾成立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始受司法懲戒，機關首長無庸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職權主動將所屬軍人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以避免造成軍人就同一事件之雙重程序負擔，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種類，原係針對文職公務員所為之設計，惟軍人人事制度與文職公務員

<p>不盡相同，為使懲戒判決能與國軍人事法令相互結合，以利執行懲戒判決，爰於第三項定明懲戒法院審理軍人懲戒事件時，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等實體事項，應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作成懲戒判決。</p> <p>五、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款之紀律懲罰（即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著重於懲罰之即時性，懲戒法院如於軍人違失行為後數日始作成上述懲戒種類之判決，除無懲戒實益外，如被懲戒人已離退，亦難以執行，故紀律懲罰不在懲戒法院得適用之懲戒種類範圍內，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違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p>	<p>二、第一款定明違紀行為指軍人服役期間有修正條文第五條或第六條違反服役機關紀律規範之行為。至軍人入伍服役前或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之行為，不在本法懲罰範圍內。</p>
<p>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三、軍人服役時所隸屬之編制單位與其實際執行勤務單位未必相同（如受訓或支援其他軍事或非軍事單位）。另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或行政法人亦有軍職人員之編制，爰於第二款定明服役機關之定義。</p>
<p>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p>	<p>四、本法以軍階劃分懲罰權責，將較重大之懲罰保留由總統或高階長官決定，例如上將之懲罰，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係由總統核定，以致違紀行為人之服役機關未必能對所屬（編制內）軍人有全權之懲罰權責，爰於第三</p>
<p>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職人員之編制，爰於第二款定明服役機關之定義。</p>
<p>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p>	<p>四、本法以軍階劃分懲罰權責，將較重大之懲罰保留由總統或高階長官決定，例如上將之懲罰，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係由總統核定，以致違紀行為人之服役機關未必能對所屬（編制內）軍人有全權之懲罰權責，爰於第三</p>
<p>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p>	<p>四、本法以軍階劃分懲罰權責，將較重大之懲罰保留由總統或高階長官決定，例如上將之懲罰，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係由總統核定，以致違紀行為人之服役機關未必能對所屬（編制內）軍人有全權之懲罰權責，爰於第三</p>

款定明權責長官之定義。至其權責劃分，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定之。

五、權責長官為有權核定違紀行為人懲罰之自然人，至懲罰處分之作成則須以機關名義為之，爰於第四款定明權責機關定義，以資明確。

六、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定明違紀行為同時涉及刑事責任時，檢察官得指揮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之，因具高度法律專業性，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應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方能確保偵查之正當性，爰於第五款定明法律專業人員以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軍法官資格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國防法務官為限。

七、考量違紀行為人受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及悔過等懲

<p>罰，對其權利干預程度較重大，有關懲罰事由、要件及程序，應從嚴規範，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行政資源之分配，爰於第六款定明重大懲罰之定義。至重大財產懲罰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基準，係考量該金額已相當於志願士兵近五個月之待遇總額，對受懲罰人財產權影響甚鉅，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上違紀行為</u>，應受懲罰： 一、<u>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u>。 二、<u>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三、<u>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四、<u>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u>。 <u>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u></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應依行為態樣為不同規範，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將現行條文所列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區分為「勤務上」及「勤務外」二種類型，並分別於本條及第六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一、<u>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u>。 二、<u>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u>。 三、<u>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u>。 四、<u>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u>。 五、<u>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u>。 六、<u>不遵法令兼職、兼差</u>。</p>	<p>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一、<u>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u>。 二、<u>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u>。 三、<u>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u>。 四、<u>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u>。 五、<u>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u>。 六、<u>不遵法令兼職、兼差</u>。</p>	<p>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上違紀行為</u>，應受懲罰： 一、<u>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u>。 二、<u>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三、<u>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四、<u>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u>。 <u>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u></p>

<p>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u>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勤務上違紀行為。</u></p>	<p>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 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 九、違反保密規定。 十、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 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 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 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 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十五、<u>怠於監督管理所屬人員，以致發生軍紀案件。</u></p>	<p>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 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 九、違反保密規定。 十、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 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 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 十三、<u>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u> 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十五、<u>怠於監督管理所屬人員，以致發生軍紀案件。</u></p>	<p>(一)序文刪除「現役」文字，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軍人勤務上之違紀行為，泛指軍人違反因軍人身分所衍生之勤務義務（如執行軍事任務、演習訓練、執行長官交派之業務或應遵守服役機關管理規範等），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四款，分三款規範並增訂第四款。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軍人於執行勤務時，違反應遵守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一般性抽象規範，或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所下達之職務命令、服役機關訂頒之管理規範等</p>
--	--	---	---

- 。
- (四)第三款定明軍人疏於監督所屬人員(不限於軍人)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反之,軍人不因所屬人員勤務外之違紀行為而受懲罰。
- (五)考量立法技術上難以明列所有勤務上違紀行為及應恪遵之事項,爰增訂第四款「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例如於執行任務時,從事個人理財投資或於社群媒體發表個人言論等)之概括規範。
-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原係考量軍人利用權勢發生不當債權債務關係,影響服役機關內部和諧性,爰予懲罰。惟軍人如有濫用其勤務權限與他人

借貸，得依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懲罰；未濫用勤務權限但有失其軍人身分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款予以適切懲罰，本款尚無單獨列為違紀行為類型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六、軍人於執行勤務以外期間，如有濫用其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處所內所為之不當行止（例如在營休假期間酗酒，並與勸導之幹部發生言語衝突等），因與服役機關紀律之維繫，仍有緊密關聯性，難以切割，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行為視為勤務上行為予以懲罰。至權責長官於核定懲罰時，仍應審酌該行為對服役機關內部紀律之影響程度，再予以適切之懲罰。

<p>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外違紀行為</u>，仍應受懲罰：</p> <p>二、<u>故意觸犯刑事法律</u>。</p> <p>三、<u>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p> <p>三、<u>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u>。</p> <p>四、<u>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五、<u>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u>。</p> <p>六、<u>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u>。</p> <p>七、<u>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u></p>		<p>，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內新增第十五款，所屬人員發生軍紀案件，主官（管）應負有連帶懲罰責任。</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u>現役軍人</u>有下列<u>違失行為</u>之一者，應受懲罰：</p> <p>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p> <p>七、<u>違反政治中立規定</u>。</p> <p>十一、<u>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u>。</p> <p>十二、<u>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u>。</p> <p>具。</p> <p>十三、<u>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修正。</p> <p>二、本條為軍人勤務外違紀行為，軍人於執行勤務以外期間之不當行為，且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行為，雖未違反勤務義務或直接影響服役機關內部紀律，但所呈現之人格瑕疵，如已喪失一般社會通念下對軍人之合理期待，且足生影響軍隊信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時，權責長官仍得藉由適切之懲罰予以警惕，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整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三</p>	

運作之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
重大懲罰。

款實施性侵害等軍人於勤務外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之違失行為態樣，審酌軍人非執行勤務時，有故意觸犯刑事法律（如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等）之行為，因已彰顯違反國家法律之惡性，權責長官對軍人懲罰自有正當性。至於勤務外之過失犯罪，因屬個人之輕忽行為，是否應予懲罰，須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本項第七款之違紀行為，併予敘明。

(二)軍人於非執行勤務期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除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外，易滋生其他犯罪，嚴重損及國家戰力及軍人形象；如於返營後執行勤務期間毒癮發作，

所生危害亦不堪設想，爰增訂第二款。又該等行為如構成第一款之刑事犯罪，仍應優先適用該款規定懲罰；如未構成刑事犯罪者（如觀察勒戒或行政罰），則依本款懲罰，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第

三款，修正如下：

1. 杜絕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保障用路人安全，為政府重要政策，軍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已有失軍人身分，貶傷軍譽甚鉅，爰增訂拒絕酒測之懲罰。
2. 另審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之違紀情節較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輕微，且必須要時仍得依第七款規定予以懲罰，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又軍人服用酒類如係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而

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時，仍應優先適用第一款「故意觸犯刑事法律」懲罰，併予敘明。

(四)第四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修正。又性侵害行為因屬第一款之刑事犯罪行為；另依本法所為之懲罰，違紀行為本應調查屬實，故刪除「性侵害」及「經調查屬實」之文字。

(五)第五款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款「政治中立規定」及第十四款「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之廉政倫理規範(如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另考量各服役機關任務及屬性不同，本款所定「規範」，不再僅限於國防部所訂定之法令，凡服役機關所訂定或應適用之廉政或行政中立規範均屬之。

(六)第六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

款移列，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爰增訂第七款，定明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為勤務外違紀行為。至本款所定「不合於軍人身分」之行為，應依該軍人之階級、職務及學經歷等客觀因素，綜合判斷是否對軍人職業或服役機關之勤務運作產生不當之影響，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第七款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之概括條款，對於該款行為之懲罰自應有合理限制，俾兼顧服役機關紀律及軍人權利，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不得為第四條第六款所定重大懲罰。

<p>第七條 <u>違紀行為之懲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u></p> <p>行為後本法或應適用之法</p> <p>全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p> <p>。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p> <p>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p>		<p>第三十五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處罰法定」為懲罰之基本原則，爰參酌刑法第一條及行政罰法第四條，增訂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揭示「從舊從輕原則」係於現行條文第五章「附則」中規範，惟此法律適用原則宜於「總則」中規範，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又現行規定僅於本法有變更時，始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不及於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直接影響懲罰認定之法令變更，基於從舊從輕原則，爰增訂「應適用之法令」有變更之情形。</p>
<p>第八條 軍人之違紀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罰。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p>		<p>第三條 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p>現役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失為限。</p>	<p>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從輕懲罰。</p>	<p>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懲度。</p>	<p>(一)「現役軍人」修正為「軍人」；「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權責長官對軍人之懲罰與行政機關對一般民眾予以行政罰之目的、功能及性質均有不同，爰將「不罰」修正為「不受懲罰」，以符合本法紀律罰之本質。</p> <p>(三)違紀行為如出自於過失，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與出於故意所顯示違紀行為人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其應受非難之程度有所不同（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參照）。為區別故意與過失之差異，爰增訂後段，定明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失為限，俾符合比例原則。</p>
-------------	--	---------------------------------	--

<p>三、「減輕」懲罰指權責長官核定懲罰應輕於法定懲罰種類，且應有減輕之基準（如刑法第六十六條本文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法並未比照刑法針對各種違紀行為法定懲罰種類，從而無法定明減輕基準。又考量減輕「懲度」，因限於同一懲罰種類內予以減輕（如記過二次遞降為一次），而不及於較輕之懲罰種類，為保留懲罰之彈性，以適切評價違紀行為，爰將第二項「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由權責長官審酌個案情節，選擇干預權利程度較輕之懲罰種類。另將「現役軍人」修正為「軍人」，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九條 違紀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第九條 違紀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p>

<p>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p> <p>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三、依法令之行為。</p> <p>四、勤務上之正當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從輕或免除其懲罰。</p> <p>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勤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p>		<p>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p> <p>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三、依法令之行為。</p> <p>四、業務上之正當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p> <p>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二、(二)。</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參酌刑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惟刑法上之「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七五號判決參照)，而軍人執行之勤務，除一般例行性差勤外，亦包含偶發或臨時性任務，二者概念未必全然相同，爰將本款及第三項所定「業務」修正為「勤務」。</p> <p>四、第二項將「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p>
<p>第十條 軍人對<u>權責長官</u>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u>權責長官</u>表示意見；該管長官於<u>撤回命令</u>前，軍人仍應服從；其因此所</p>	<p>第六條 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士兵因未依法任官，爰將第一項「屬官」之用語，修正為「軍人」，俾使條文適用範圍及於士</p>	

<p>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p> <p><u>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u></p>	<p>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p> <p><u>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u></p>	<p>兵。</p> <p>三、軍隊為國家武裝之聚合體，軍人因合法持有國家武器，行使武力執行保衛國家之任務，如未貫徹命令，可能影響戰爭之勝敗或國家安全，故對於軍人服從義務之相關規範，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p>
		<p>四、現行條文係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制定，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軍人權益，避免其無所適從。惟軍人認長官命令違法，並依第一項規定向長官報告後，如須待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該軍人始負服從義務，恐不符軍事實務需要。又如軍人藉由第二項規定，動輒使長官所下達之命令，因未即時作成書面而視為撤回，勢必削弱軍事任務執行之效率，進而影響軍事任務之成敗，與本法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爰為兼</p>

顧軍事領導統御及軍人權益保障，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二項規範，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軍人執行權責長官下達命令，認其違法時之處理程序，修正為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俾使該管長官審酌其命令之適法性。惟權責長官之命令於撤回前，因仍屬有效之命令，軍人應予服從，以避免影響軍事任務之執行。至因此衍生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均應由下達命令之權責長官負責。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軍人無服從義務，惟審酌軍人正當行使武力亦可能涉及刑事法律（如殲滅敵軍，或摧毀敵

軍之武器裝備等),爰增訂除書,定明權責長官之命令如為正當行使武力,縱使違反刑事法律,軍人仍應予服從。至於是否為正當行使武力應依我國相關法律(如是否有依法令行為以外之阻卻違法事由等)、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等綜合判斷。如該命令顯已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或以平民幼童為攻擊對象等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時,即非屬正當行使武力,軍人自無服從之義務。

(二)軍人固以服從為天職,惟在當前法治國家中,命令之服從並非絕對且毫無限制,故軍人如明知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但卻罔顧法律而執行者,仍有可非

			<p>難性而應受本法懲罰，爰增訂後段規範。</p> <p>(三)又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目的，係為使權責長官重新審酌命令之適法性，爰該命令如屬第二項本文情形，軍人雖無服從義務，仍應依第一項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違紀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受懲罰。</p> <p>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從輕懲罰。</p> <p>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p>	<p>第五條 違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p> <p>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罰。</p> <p>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不罰」修正為「不受懲罰」，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二、(二)。</p> <p>三、第二項「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辦理懲罰事件，應視違</p>	<p>第八條 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p>	<p>第八條 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p>	<p>行政院提案：</p>

<p>紀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p>依本法規定從重或從輕懲罰者，應合於比例原則。</p>	<p>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p>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 二、於未發覺前自首。 <p>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p> <p>前項涉嫌犯罪者所屬部隊</p>	<p>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p>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 二、於未發覺前自首。 <p>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p> <p>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p> <p>二、現行法制上，刑事多以「案件」稱之，行政及民事則稱為「事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序文，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並列為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列為第二項，將「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另考量現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pflicht-gemase Ermessens-entscheidung）之核心內容即為比例原則，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關於懲罰案件辦理應將刑事案件主體與所屬單位行政調查分開進</p>
--	---	--	---

<p>應同時進行行政調查，倘若調查必要，相關事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做副本存查。</p>	<p>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p>	<p>行，除涉刑法部分交由檢調單位進行後續犯罪追訴，涉嫌犯罪者所屬單位應針對違失情節作出行政調查報告，並視情節針對相關事證做副本保留，避免偵查不公開因素影響該單位及上級權責單位對案件過程有誤認或無法釐清之模糊空間。</p>
<p>第十三條 違紀行為之情節非屬重大，且顯可憫恕者，得從輕或免除懲罰。 對於未經發覺之違紀行為，主動向長官坦承，並願受懲罰者，得從輕懲罰。</p>	<p>第八條第二項 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 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 二、於未發覺前自首。</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情節輕微且顯可憫恕及自首之法律效果，惟前者係對違紀行為本身之評價；後者則係行為後之態度，二者之法律效果應有不同之規範，爰將序文及第一款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序文「</p>

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三。又第一款之減免懲罰，限於「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不免過於嚴苛，為使權責長官能於個案斟酌該違紀行為對服役機關紀律之影響，適度從輕或免除懲罰，爰將「情節輕微」修正為「情節非屬重大」。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自首」，指犯罪行為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事實，且願受法律上之裁判（最高法院一〇零五年台上字第三三零九號刑事判決參照）。由於違紀行為並不當然涉及刑事犯罪，更無向無指揮監督關係之偵查犯罪公務員坦承行政違紀之理，爰將「自首」修正為「主

<p>動向長官坦承」；另現行規定原係審酌違紀行為人行為後之態度良好，故比照第一款情堪憫恕之法律效果，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以啟自新。惟違紀行為如不分情節是否重大，於行為後向長官坦承，均得免除懲罰，其法律效果不免過寬，爰刪除「免除其懲罰」規定。</p>			<p>第十四條 懲罰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故意再為違紀行為者，得從重懲罰。</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違紀行為如係出於故意，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審酌過失與故意之惡性不同，懲罰後因過失再為違紀行為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參照），爰將懲罰經核定送達後，於三個月內再為違紀行為得從重懲罰之要件，修正為以「故意」再為違紀行為</p>	<p>第九條 懲罰經核定送達後，三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進行程序之人員，對違紀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p>	<p>第三十條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p> <p>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p> <p>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級、記大過或罰款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管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p>	<p>第三十條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p> <p>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p> <p>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管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p>	<p>者為限。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另酌作修正。</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考量「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為本法重要法律原則之一，且除調查程序外，懲罰程序亦有適用，爰自第三章「懲罰程序及救濟程序」移至第一章「總則」章規範，另定明適用主體為「依法法進行程序之人員」，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爰予刪除。</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	--	---	---

<p>第十六條 權責長官認軍人之違</p>	<p>決議。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配合第十八條、二十二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p>
<p>行政院提案：</p>			

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其勤務。

前項停止勤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權責機關認軍人已無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得回復其勤務。

第一項停止勤務之事由未消滅，而有繼續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前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軍人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且有影響調查程序、懲罰程序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虞者，不宜繼續在營服勤，但在懲罰或相關人事（汰除）作業完成前，服役機關仍須支付其全額之薪資待遇，甚至指派專人管理，進而影響服役機關正常運作，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停止職務」之精神，增訂「停止勤務」制度，於第一項定明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該軍人勤務之事由。

三、停止勤務為程序上之暫時性處分，期間不宜過長，以免影響停止勤務人員考績等人事權益，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以六個月為限，並於後段規範權責機關得回復其勤務之事由。

四、為符實需，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之次數、

<p>期間及事由。</p> <p>五、另本條旨在避免違紀情節重大之軍人在(返)營服勤(如涉犯重罪或施用毒品未經法院裁定羈押或觀察勒戒,甚至責付部隊長之情形),致影響部隊正常運作。權責機關如得另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八條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對該違紀行為人予以停役或停職等處分時,因違紀行為人已無在營服役之事實,權責機關自無須再依第一項予以停止勤務,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仍具現役軍人身分，但未實際執行勤務，爰參酌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p>			<p>第十七條 停止勤務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p> <p>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軍人未受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或</p>

<p>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停職相關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p>	<p>未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得申請回復勤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權責機關應許其回復勤務，並補發其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p>
<p>三、軍人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如未受撤職、廢止起役懲罰，或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考評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如停止勤務期間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之停止職務、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停役等情形，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停役之情形）外，權責機關應許其申請回復勤務，及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復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軍人待</p>	<p>停止勤務軍人死亡者，得視情節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勤務事由及處理。</p> <p>四、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停止勤務軍人死亡時，其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撫卹金受領人員領。</p> <p>五、至本條所稱「本俸」及「薪額」，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指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義務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併予敘明。</p>			<p>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勤務事由及處理。</p> <p>四、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停止勤務軍人死亡時，其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撫卹金受領人員領。</p> <p>五、至本條所稱「本俸」及「薪額」，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指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義務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一條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並於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違紀行為之態樣，爰修正本章章名。</p>	<p>第二章 懲罰種類及違失行為</p>	<p>第二章 懲罰種類</p>	<p>第十八條 軍人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降階、記過及申誠。</p> <p>二、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及罰款。</p> <p>三、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p>		<p>二、為因應不同性質之懲罰，有不同之規範，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軍人之懲罰種類，歸納並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三種類型。另於人事懲罰增訂「廢止起役」；財產懲罰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以符實需。</p>	<p>二、為因應不同性質之懲罰，有不同之規範，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軍人之懲罰種類，歸納並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三種類型。另於人事懲罰增訂「廢止起役」；財產懲罰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以符實需。</p>
<p>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p> <p>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誠、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p> <p>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誠、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p> <p>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誠、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p>	<p>第十二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p> <p>一、撤職。</p> <p>二、降階。</p> <p>三、降級。</p> <p>四、記過。</p> <p>五、罰薪。</p> <p>六、申誠。</p> <p>七、檢束。</p> <p>第十三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p> <p>一、撤職。</p> <p>二、降階。</p> <p>三、降級。</p> <p>四、記過。</p> <p>五、罰款。</p> <p>五、申誠。</p>	<p>第十二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p> <p>一、撤職。</p> <p>二、降階。</p> <p>三、降級。</p> <p>四、記過。</p> <p>五、罰薪。</p> <p>六、申誠。</p> <p>七、檢束。</p> <p>第十三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p> <p>一、撤職。</p> <p>二、降階。</p> <p>三、降級。</p> <p>四、記過。</p> <p>五、罰款。</p> <p>五、申誠。</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合併修正，並列為第一項。另配合第十八條增訂懲罰種類，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軍官、士官及士兵適用之懲罰類型，分別增列其懲罰種類。</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違紀行為人服役身分如有變動及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之懲罰種類，以利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作業。</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p>

<p>禁足、罰勤及罰站。 <u>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u></p>	<p>六、罰勤。 第十四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罰款。 四、申誡。 五、罰勤。</p>	<p>五、罰薪。 六、悔過。 七、申誡。 八、檢束。 九、罰勤。 第十四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罰薪。 四、悔過。 五、申誡。 六、禁足。 七、罰勤。 八、罰站。</p>	<p>一、配合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 二、軍官懲罰種類新增第二十六條罰勤。 第十三條： 配合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 第十四條： 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p>
<p>第二十條 撤職，軍官、士官撤除其重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第十七條 撤職，軍官、士官撤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不得調任主管職務，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第十七條 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軍官及士官之撤職，係撤除該軍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所任之軍職，且無以除書規定「撤其現職」之必要，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管職務」。</p>	<p>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管職務」。</p>	<p>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管職務」。</p>
<p>第二十一條 廢止起役，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並於一定期間不得志願入營；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志願士兵係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規定經甄選入營服役，因與軍官、士官之任職及任官不同，爰增訂「廢止起役」懲罰種類，並定明受此懲罰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循其他招募管道志願入營。</p>	<p>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管職務」。</p>
<p>第二十三條 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u>前項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降階換敘後，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u></p>	<p>第十八條 降階，軍官、士官除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受降階懲罰者，應停止任用，致難以發揮原本預期在營之「不榮譽」感，實務迄今仍無作成該類懲罰之實例，為符合實需，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p>

<p>為「不得調任主管職務」，並定明其期間及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施以降階懲罰，應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方有懲罰之實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對第一項人員施以降階懲罰時，應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為基準，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當然撤職，志願士兵</p>	<p>第二十三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當然撤職，志願士兵</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降階懲罰實屬羞辱，若仍在營還需另排心輔人員待命觀察，且實務上無受該罰之案例，爰將降階自懲罰種類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p>	<p>第二十二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經功過相抵計算後，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p>	<p>第二十二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增訂志願士兵廢止起役之懲罰，酌作文</p>	<p>第二十一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p>	<p>第二十一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p>	<p>第二十一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p> <p>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p>

<p><u>當然廢止起役，並停止任用或不得志願入營一年。</u></p>	<p>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p>	<p><u>原核定起役之處分。</u></p>	<p>字修正。又現行條文後段未定明累滿三大過撤職之停止任用期間，以致於現行實務上累滿三大過之撤職，須另報請撤職權責機關，再次召開懲罰評議會以決定停止任用期間，作業程序過於繁複，亦影響部隊管理，爰增訂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其撤職停止任用或廢止起役不得志願入營之期間為一年。另因該撤職或廢止起役，屬法律效果之擬制，受懲罰人於一年內記滿三大過，即逕生該法律效果，權責機關無須另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召開懲罰諮詢會，作成撤職或廢止起役處分，惟為利受懲罰人知悉並得據以提起行政救濟，將於累滿第三次大過之最後一次記過（或申誠）處分中，敘明逕生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效果，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將功過相抵計算明文入法。</p>
--------------------------------------	---------------------------	-------------------------	---

<p>第二十四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申誠三次，視為記過一次。</p>	<p>第二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現行懲罰實務上言詞申誠後，仍會作成書面以作為人事管考，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刪除現行言詞申誠之規定，列為第一項。 三、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四十五點前段規定「申誠三次視同記過一次」，審酌懲罰累計效果將影響軍人權益，宜於本法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申誠累計計算記過一次之基準，俾利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剝奪退除給與，剝奪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未免除實務衍生爭議，應作成書面以便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剝奪退除給與，剝奪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第</p>

減少退除給與，減少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但受懲罰人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剝奪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又「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減少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並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比例扣減。

四、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懲罰年資計算之基準。如受懲罰人於日後回役或再入營後之年資，則不在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範圍。又受懲罰人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雖係軍人退伍除役時所

<p>第二十六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p>	<p>第十九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u>二</u>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p>	<p>第十九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p>	<p>得領取之給與，惟退撫新制實施後，軍人須自行繳付部分退撫基金費用，作為退除給與之一部，爰於但書定明剝奪及減少退除給與之範圍，應不包括本人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二十七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u>五千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降低懲罰下限，更有彈性運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第二十一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內容變更。 二、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的奉獻，薪餉為其付出時間、勞動理當應得之報酬，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六條，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精神，爰將罰薪自懲罰種類刪除。</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增訂罰款懲罰。又公務員懲戒法之罰款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惟考量罰款最低額度如過高，恐無法針對輕微之違失行為施以合比例之懲罰，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增訂罰款懲罰。又公務員懲戒法之罰款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惟考量罰款最低額度如過高，恐無法針對輕微之違紀行為施以合比例之懲罰，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罰款得與財產懲罰以外之人事或紀律懲罰併</p>			<p>第二十八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款，得與人事或紀律懲罰併為懲罰。</p>

<p><u>第二十九條</u> 悔過，於<u>指定處所實施悔過教育</u>；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u>執行期間不列計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u>。</p> <p><u>悔過之實施，不得有禁錮、凌虐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行為</u>。</p> <p><u>第一項悔過實施處所、教育之課程內容、管理與考核、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不列計現役期間與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悔過，於<u>悔過室內行之</u>，除<u>作戰訓練及差勤外</u>，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p> <p><u>前項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通訊、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辦法</u>，由國防部定之。</p>	<p>罰。</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悔過懲罰旨在透過教育之方式，使違紀行為人改過向善，亦有對其他軍人產生警惕作用，進而維繫部隊紀律之功能。惟現行規定悔過應於悔過室內實施，且執行期間不得外出，除有憲法第八條限制人身自由之爭議外，單純拘禁手段亦難收感化違紀行為人之效果，而仍須配合其他多元之教育或其他配套措施，爰修正悔過懲罰之實施方式，將規範重點著眼於多元之教育，不再以人身自由限制作為懲罰手段。</p>
---	--	-------------------	---	--

(二)為使悔過懲罰能發揮嚇阻違紀行為之效果，於本項後段增訂悔過執行期間不計入現役期間及軍人退伍、公務人員或勞工退休、或公務人員退職等年資。所定不列計現役期間，除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法定現役期間外，亦包括同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召在營期間等依法視為現役之期間。又受悔過懲罰人不予停役，因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待遇、保險及撫卹等權益事項，不因執行悔過或不計入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而受影響。至悔過執行期間因不列計退伍(休、職)年資，受悔過懲罰之人亦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p>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繳付該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問題，併予敘明。</p> <p>三、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意旨，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增修，修正授權事項。</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執行悔過期間不得外出，有違反憲法第八條限制人生自由之嫌，爰將悔過自懲罰種類刪除。</p>			<p>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繳付該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問題，併予敘明。</p> <p>三、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意旨，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增修，修正授權事項。</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執行悔過期間不得外出，有違反憲法第八條限制人生自由之嫌，爰將悔過自懲罰種類刪除。</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檢束懲罰初訂定於民國 19 年，惟現今仍對軍人施以近百年前</p>	<p>第二十四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p>

<p>管教方式思慮未臻周延，除限制行動自由外，無實質教育意義，也對同袍無警惕作用，建議施以罰勤取代之。</p>			<p>第三十二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與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生活紀律有關之必要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未規範必要教育之範圍，致實務執行上有所爭議，爰定明禁足期間所實施之必要教育，須與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與生活紀律有關。</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禁足懲罰初訂定於民國 19 年，惟現今仍對軍人施以近百年前管教方式思慮未臻周延，除限制行動自由外，無實質教育意義，也對同袍無警惕作用，建議施以罰勤取代之。</p>	<p>第二十五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必要之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p>	<p>第二十六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p>	<p>第三十三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p>

<p>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p>	<p>或放假日服勤於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經舉發；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p>	<p>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多餘兵力讓當班值勤弟兄減輕負擔，必會向違失行為人致謝，以正能量感化之。</p>
<p>第三十三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罰站懲罰初訂定於民國 24 年，惟現今仍對軍人施以近百年前管教方式思慮未臻周延，除限制行動自由外，無實質教育意義，也對同袍無警惕作用，建議施以罰勤取代之。</p>
<p>第三十四條 <u>懲戒案件或違紀事件於下列期間內未繫屬懲戒法院或作成懲罰處分者，懲戒權或懲罰權不得行使：</u> 一、<u>重大人事懲罰及重大財產懲罰</u>：十年。</p>	<p>第十六條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一、撤職：十年。 二、降級：七年。 三、記過：五年。 四、罰款：三年。</p>	<p>第十六條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一、撤職：十年。 二、降階：八年。 三、降級：七年。 四、記過：五年。</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並列為修正條文： (一)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略以「國家對公務員違</p>

<p>二、<u>前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u>：<u>五年</u>。</p>	<p>五、<u>罰薪</u>：三年。</p>	<p>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故國家對於軍人之懲戒權或懲罰權之行使，應有期間上之限制。</p>
<p>三、<u>悔過</u>：一年。</p>	<p>六、<u>悔過</u>：一年。</p>	<p>(二) 考量現行條文未定明懲罰權行使期間之末日，規範尚非明確；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懲戒法院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亦適用本法規定，爰於序文定明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末日為該事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懲罰權行使期間之末日則為「作成懲罰處分」之日，即懲罰處分之發文日期。</p>
<p>四、<u>罰勤、檢束及禁足</u>：三個月。</p>	<p>七、<u>申誡</u>：二年。</p>	<p>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五、<u>罰站</u>：一個月。</p>	<p>八、<u>罰勤、檢束及禁足</u>：三個月。</p>	<p><u>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p>
<p>五、<u>申誡</u>：二年。</p>	<p>九、<u>罰站</u>：一個月。</p>	<p><u>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p>
<p>六、<u>罰勤</u>：三個月。</p>	<p>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u>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u></p>
<p>三、<u>悔過</u>：一年。</p>	<p>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u>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u></p>
<p>四、<u>罰勤、檢束及禁足</u>：三個月。</p>	<p>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u>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u></p>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懲罰之行使期間，整併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人事及財產懲罰之行使期間，依其是否屬重大懲罰，區分十年或五年；至於紀律懲罰因屬軍人之特殊懲罰，故未予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所定重大懲罰，即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或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係針對較嚴重之違紀行為所為之懲罰，爰於第一款定明十年之行使期間。
2. 第一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即記過（不含記大過）、申誡及未逾二十萬元之財產懲罰，因屬較輕微之懲罰，爰於第二款定明五年之行使期間。

<p>3. 現行條文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p> <p>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p> <p>配合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p> <p>懲罰因復審、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前條期間自原懲罰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將懲戒權行使期間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維繫軍人懲戒或懲罰之法定性，增訂不作為之懲戒權及懲罰權行使期間，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以臻明確。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p>	<p>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三十六條 <u>懲罰權行使期間</u>，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時，停止其進行。</p> <p>同一違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罰權不停止行使。但懲罰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u>權責長官得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u></p> <p><u>懲罰權行使期間</u>因前二項規定停止者，自停止原因消滅或</p>		<p>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p> <p>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第三十條第三項</p> <p>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p>	<p>二、軍人權益之救濟，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已不再經由訴願程序救濟，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訴願」修正為「復審、申訴、再申訴」，並配合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二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用語，將「懲罰權時效」修正為「懲罰權行使期間」。又現行法律對於不可避免之天災或不可抗力，多以「事變」稱之，且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另有針對演習或訓練「事故」實施專案調查之規定，為利區別，爰將「事故」修正為「事變」。另懲罰權不能行使之情形，不限於懲罰程序，亦包含調查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程序」之文字，酌作標點</p>	

前項法律關係確定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符號修正，並移列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本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但書係為避免懲罰與刑事偵審機關認定之事實矛盾，故有停止懲罰之規定。惟違紀事實之認定，尚有以民事或行政等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可能，爰將「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修正為據以為斷之法律關係於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責長官得停止懲罰。

(三)又考量「上一級長官」之概念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上有所爭議，且是否停止行使懲罰權，應由權責長

官本於其職權判斷，爰將停止懲罰權限修正為由權責長官決定之；另增訂通知違紀行為人之規定，以資周妥。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第三項，審酌懲罰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停止者，屬第一項所定懲罰權行使期間因「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而停止該期間進行之情形，為臻明確，爰定明懲罰權行使期間因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停止，並增訂依第二項規定停止時，其期間續行起算之時點。

四、另懲戒權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行使期間係以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為認定基準，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懲戒法院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

<p>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止審理程序，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軍人之違紀行為，須經合法調查屬實，再由權責長官為適切之懲罰，方能確保懲罰之正確性及保障人權，爰增訂本章。</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節新增</u>。 二、為規範違紀事件調查之開啟、立案、人員指派及調查方法等調查基本原則，俾使調查人員調查時有法源依據可循，爰增訂本節。</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p>	<p>第三十條第一項 <u>權責長官知悉</u>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p>		<p>第三十七條 <u>權責長官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所屬軍人涉有</u></p>

違紀行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自行或指派該管軍官、士官，或政風、督察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員，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

調查。

項移列修正。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將權責長官啟動調查之原因修正為「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紀行為。又權責長官對於違紀行為之調查對象不限於現役軍人，不具現役軍人者於服役期間之行為亦包括在內，爰刪除「現役」之文字。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除書，定明權責長官實施調查之例外情形，所定「法律另有規定」，如性騷擾防治法、運輸事故調查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懲戒（如醫事人員等）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所定專案調查等特別規定。

四、為釐清違紀事實之始末，確保懲罰權之正當行使，定明權責長官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依本

<p>法實施調查。又調查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歷），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方能確保調查之專業性，惟考量各服役機關之人事編制情形不盡相同，為避免違紀行為發生當下，權責長官無法立即指派適當人員從事調查，故僅排除「士兵」從事行政調查業務；惟未來實務運作上仍以指派具專業資格者實施調查為原則。至於國防部（含所屬）以外服役機關之編制，得實施調查之人員則不以例示之政風或督察兩類人員為限，權責長官得指派相當職務之人員實施調查，併予敘明。</p>			<p>第三十八條 調查人員應依本法或相關法令實施調查，不得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p> <p>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人員應依法調查，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調查作為，以確保懲罰權</p>			

法實施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違紀行為之基礎。但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國防、軍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行使之正當性，爰訂定第一項。三、違紀行為之調查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俾使懲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以維軍紀。審酌我國軍人人權法治體系已日漸完備，對於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認定違紀行為之基礎。但對於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仍得例外審酌國防、軍事及公共利益，個案綜合判斷有無證據能力，爰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調查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四、至於人權保障與國防、軍事及公共利益間之權衡，則應審酌調查人員違背法令之程度、違背法令時之主觀意圖（即調查人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違背法令或實行其他不正方法時之

<p>狀況(即法令之違反或實行其他不正方法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侵害被調查人權益之種類及輕重、違紀行為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效果、調查人員如依法令,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對違紀行為人於懲罰程序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以及對部隊領導統御之影響等情形,予以認定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軍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三、第二項定明軍人因他人違紀行為接受本法調查時之禁止行為。</p>
<p>第三十九條 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軍人因他人涉有違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p>	

<p>行為。</p> <p>另為避免軍人因配合調查，而使自己陷入刑事追訴、懲戒或懲罰等法律上不利利益，以兼顧受調查人之基本權，本項僅規範軍人不得有本項所定積極或消極妨害他人違紀行為調查之行為。至於妨害自己所涉違紀行為之調查者，除其妨害調查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或其他違紀行為，應另行追究相關責任外，其餘行為則應視個案情節，認定是否為其緘默權等合法權利之行使，或併於違紀行為為後之態度審酌，併予敘明。</p>			<p>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妥適處理國防部及所屬服役機關軍人肇生重大或社會輿論關注之違紀行為，避免外界質疑處理程序之公正性，參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章「運輸事故之調</p>			<p>第四十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之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服役機關實施專案調查，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p> <p>一、服役機關處所內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p>

查」及消防法第四章「災害調查與鑑定」之精神，增訂「專案調查及評議」之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實施專案調查之事由，各款情形得由國防部視具體個案情節，決定是否啟動專案調查，並於作成專案調查報告後，再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進行專案評議。另第二款所定「事故」，泛指演習或訓練時肇生之重大意外事件，造成人員死亡、傷害、失蹤或其他實質上損害之情形而言。

四、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案調查申請：

(一)服役機關處所內肇生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後，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並釐清是否有特定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又該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

二、演習或訓練事故。

三、將官違紀行為。

四、其他有專案調查必要。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得於發生後六個月內，向國防部申請前項專案調查。

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永久結合關係者)及特定家屬,對於相關事實之調查結果,可能據以請求國家賠償、軍人撫卹或保險給付等。目前法制僅許其依行政程序法向機關陳情以瞭解事件之原委,對於其程序參與之法律上保障(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證據)尚有不足。

(二)為使此類事件能藉由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釐清責任之歸屬,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促進軍事制度之精進,避免憾事再生;另使傷亡者及其家屬透過上述機制適度參與並表達意見,緩和與國軍之關係,爰定明特定家屬亦得申請專案調查。

<p>第四十一條 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得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p> <p>一、同一違紀行為已受懲戒或懲罰。經調查而未受懲罰者，亦同。</p> <p>二、違紀行為後，據以懲罰之法令經廢止或停止適用。</p> <p>三、懲罰權已逾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使期間。</p> <p>四、涉有違紀行為之人死亡。</p> <p>五、匿名舉發，或未具體指出行為人或事實。</p> <p>六、舉發事實不明，且舉發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其舉發事實。</p> <p>七、舉發事實顯不構成違紀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權責長官知所屬軍人涉有違紀行為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實施調查。惟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如有本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因已無懲罰之可能或必要，或為有效運用調查資源，權責長官得視個案情形決定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不實施調查」指無須開啟調查程序；「終止調查」則指刻正調查之事件，得予以簽結，無須再行調查。</p> <p>三、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同一違紀行為如已經懲戒或懲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權責長官得不再續行調查。又同一行為，前已依本法完成調查，而未受懲罰者，如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基於</p>
---	---

一事不再理原則，權責長官亦得不再調查。

(二)第二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行為後之法令較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從有利之規定。從而原懲罰所憑之法令，於行為後如經廢止或停止適用，因法秩序對該違紀行為之評價變更，已無懲罰必要，自得不再調查。

(三)第三款係考量懲罰權已逾行使期間者，懲罰權已不得行使，故得不再調查。

(四)涉有違紀行為之人死亡者，已無受懲罰之可能，爰訂定第四款。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係避免調查資源浪費，對於舉發人之無端指控，或顯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之違紀行為，權責長官亦得不實

<p>第二節 刑事偵查之競 合</p>	<p>施調查。</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使刑事偵查與服役機關內部調查程序，分由偵查機關與服役機關各自進行。由於本法對於刑事與行政調查程序之競合並無規定，致常有同一案（事）件經不同機關重複調查，間接影響服役機關內部運作及被調查人之權益。</p> <p>三、又軍事或軍人犯罪具有迅速瓦解軍隊組織，甚至有一舉崩壞軍隊紀律，具危害國家安全之潛在性。惟軍人犯罪案件於承平時期係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權責長官依行政調查所取得之證據，未必得作為刑事案件之證據使用，此恐不利</p>
-------------------------	---

<p>於刑事追訴以及國家軍事法益之保護。</p> <p>四、為符實務需要，本節定明國防部及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如同時涉及犯罪嫌疑，得由檢察官指揮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法律專業人員偵辦，及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等相關規定，俾節省國家資源，同時兼顧軍事機關內部紀律及相關人員權益。</p>			<p>第四十二條 <u>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偵查之。</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依現行法制係由檢調機關與該軍人之服役機關或權責機關，分別進行司法偵查及行政調查，不無重複耗費國家公務資源，且有互相影響偵（調）查效率，甚至發生認定</p>	<p>第八條第三項 <u>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u></p>		

歧異之可能。又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於戰時職司軍事偵審職務，為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及國防法務官平時仍能累積辦理刑事案件之實務經驗，爰定明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及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偵查之。

三、又本條僅係規範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程序競合時，檢察官得指揮法律專業人員偵查犯罪，並未改變刑懲併行原則。惟權責長官如認該違紀行為係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準據時，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併予敘明。

<p>第四十三條 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受檢察官指揮，處理下列事務：</p> <p>一、實施服役機關處所內之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p> <p>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鑑定人。</p> <p>三、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p> <p>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偵辦案件，具刑事偵查之法定身分及職權，以接軌刑事訴訟程序，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所屬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得受檢察官指揮處理偵查相關事務。</p> <p>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檢察事務官職權及身分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律專業人員處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p>
--	--	---

<p>第四十四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之案件終結前，認有將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行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惟刑事與行政責任之認定基準不同，為避免偵查進度影響服役機關懲罰效率，使懲罰事件能儘早確定，爰定明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受檢察官指揮偵查時，倘認現有證據資料已足認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確有違紀行為時，應報請檢察官審酌有無妨礙偵查之進行及是否符合偵查不公開等法規規範（包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將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移交權責長官作為懲罰事實認定之證據。至檢察官同意與否，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p>
--	--	--

<p>第四十五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處理偵查案件事務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辦理，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律專業人員於處理偵查案件事務時有明確之作業規範可循，以確保案件之偵查品質，爰授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p>
<p>第三節 調查方法</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違紀事件如未經檢察官依第二節指揮法律專業人員偵查，應依本節進行調查。 三、考量軍人違紀行為之調查，主要係以取得相關人員之供述證據或物證，以作為懲罰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保障被調查人之基本權，爰參酌調查程序較嚴格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明調查方法。</p>

<p>第四十六條 調查人員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或與事件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p>			<p>行政院提案：</p>
<p>前項通知，應告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問之目的。 二、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實施調查之權責或服役機關。 六、調查人員之職稱及姓名。 <p>對非現役軍人之詢問，應以通知書載明前項應告知事項，並由調查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後，於到場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經受詢問人同意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於到場日二十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定明調查人員通知軍人或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之方式及應告知之事項。 三、第三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定明調查人員詢問非現役軍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到場，並由調查機關主管長官在通知書上簽名後，於到場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俾使其有充裕時間準備。但經受詢問人同意或情況急迫時，不受通知書應於到場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限制。 四、為提高受詢問人到場之意願，

<p>前送達之限制。 非因自己之違紀行為而接受第一項詢問者，得於詢問完畢後十日內，向調查機關請求日費及旅費。但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之支給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於第四項定明調查機關得支付到場接受詢問之人日費及旅費。惟受詢問人到場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時，不得請求支付日費及旅費。 五、第五項授權國防部就日費及旅費之支給作業等事項訂定辦法。</p>
<p>第四十七條 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調查人員認前項軍人涉有其他違紀行為或犯罪嫌疑時，應即時告知。</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涉有違紀行為軍人之防禦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九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調查人員詢問時，應告知之事項及陳述意見規定。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於第二項定明被調查之軍人可能涉有其他違紀行為或刑事犯罪時之處理。</p>

<p>第四十八條 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得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未委任律師之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經受詢問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受詢問人之陳述能出於本意，不受外力干擾影響，並得尋求法律專業協助，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第一項定明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又本項限制委任代理人之資格，係為兼顧調查之公正性及效率，並有效保護受詢問人之正當權利，考量如許其任意委任無專業知識且不受專門職業技術相關法規拘束之人為其代理人，恐無法達到保障其權利之目的，亦有影響調查程序進行之可能；審酌律師為具有法學專門知識，負有嚴守秘密之職業義務，且須受律師法等法規規範約束之人，故調查程序中委任之代理人，應以律師為限。</p>
--	--

<p>三、第二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但書，定明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律師到場時，應停止詢問，以保障受詢問人權利。另於但書規範得逕行詢問之情形，以避免延宕案件調查。</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受詢問人之陳述出於自由意志，不受不當外力影響，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禁止不正訊問。 三、為確保受詢問人係於意識清楚狀況下接受詢問，避免疲勞詢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一百條之三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夜間詢問禁止之原則。 四、依部隊正常作息時間，於第三項定明夜間之定義。</p>			<p>第四十九條 詢問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 詢問，非經受詢問人同意，不得於夜間行之。 前項所稱夜間，指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八時。</p>

<p>第五十條 詢問應作成紀錄，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紀錄者，不在此限。</p> <p>受詢問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令以文字陳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誤解受詢問人陳述之真意，或辯解遭受不當詢問等爭議，為建立詢問紀錄之公信力，擔保程序之合法，詢問過程以全程錄音或錄影為原則，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訂定第一項。</p> <p>三、受詢問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達雙方之意思，於必要時，得以文字詢問被詢問人或命其以文字陳述，俾保障受詢問人權益，並使調查程序更為順暢，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訂定第二項，以資適用。</p>
---	--	---

<p>第五十一條 調查人員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向人民或團體請求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調查人員向有關之人民或公私團體請求提供與案情有關之公（業）務、個人文書或持有之資料、物件時，有直接之法源依據可循，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二條 調查人員得依職權或被調查人之請求，將有關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送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者鑑定，或送請業務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高調查之專業及客觀性，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零八條，於第一項定明調查人員得送請專業鑑定，或請有關機關提出意見。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p>

<p>第五十三條 調查人員為瞭解違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p> <p>實施勘驗應通知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及有關人員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調查人員為確切釐清違紀事實，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至特定之處所實施勘驗，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勘驗之事由及對象。</p> <p>三、第二項定明調查人員實施勘驗時，應通知違紀行為人或有關之人（例如物件、處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到場，俾給予參與勘驗之機會。</p> <p>四、第三項定明勘驗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以確保勘驗之客觀及公正性。</p> <p>五、另第一項所定「勘驗」，僅係調查人員透過五官知覺作用，就事物予以認識、考察及判斷，並將所得結論記載於勘驗紀錄，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資料，並非如同刑事訴訟法之搜索或扣押</p>
--	--

<p>等強制處分，具有強制力，故調查人員自不得以勸諭之名行強制檢查（如強行進入勸諭之處所或令當事人提出物件）之實，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軍人不服懲罰處分之救濟已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中規定，爰修正章名。</p>	<p>第三章 <u>懲罰程序及救濟程序</u></p>		
<p>行政院提案： 本節新增。</p>			<p>第一節 <u>總則</u></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定明懲罰應由有權核定懲罰之權責長官為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p>	<p>第二十八條 上將之懲罰，由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u>懲罰</u>，應由權責長官核定之。 <u>懲罰權責</u>，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由國防部定之。</p>

- (一)上將為最高軍階之軍官，其懲罰維持由總統核定，以為慎重。另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級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由總統核定」，為整併規範並提升法律位階，爰併於第二項除書定明由該等人員所隸屬之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俾符實況。至於「重要軍職」之認定，則與陸海空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一致，併予敘明。
- (二)為強化各級權責長官之統御效能，對於懲罰權責之釐訂，應視各級部隊之編制及任務、官兵素質為彈性之調整。因須考量之因素繁多，難逐一指明，爰授

<p>權國防部就上將及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以外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五十五條 權責長官於懲罰程序終結前，應將同一違紀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予以合一評價。</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早期未區分行政及刑事責任，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實務上咸認本法係陸海空軍刑法之補充法。是以，軍人之懲罰責任與刑事責任間原為「量」之區別，亦即較嚴重之犯行，由軍法機關依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予以追訴審判；輕微之犯行由權責長官依本法懲罰之。從而早期實務對本法之理解，深受刑事法之概念影響。惟上開修法後已將行政懲罰責任與刑事責任間之關係改認係「質」之區別，故對於本法之理解，不宜再受刑事法理之拘束，</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為違失行為者，應分別予以懲罰。 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 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p>		

本條有關數人為共同違紀行為及一人為數違紀行為之懲罰規定，應予修正。

三、數人之共同違紀行為本應視情節，分別予以不同之懲罰，第一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係參酌刑事法「一行為一罰」法理，定明數違失行為應分別懲罰。惟懲罰之目的在使違紀行為人心生警惕並導正言行，以維軍紀，故對於軍人懲罰宜從違紀行為人違反紀律規範時，所顯露之人格瑕疵，及對於服役機關所造成之影響綜合判斷。從而權責長官於核定懲罰時，不應就同一違紀行為人之數違紀行為分別逐一評價，而係應為整體性之評

價，使該違紀行為人應負之懲罰責任獲得全面性之衡量。

(二)另考量一違紀行為一罰之機械性累加結果，常使反覆實施之輕微違紀行為，因累計之結果，其懲罰之法律效果（例如一年內累滿三大過者，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予以撤職），反重於嚴重敗壞軍紀之違紀行為，不免有失衡且有違比例原則之嫌，爰參酌德國國防紀律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 WDO）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軍人或前軍人之數違反義務行為，如得對之同時作成決定者，應視為一個失職行為處罰之」，將數違紀行為分別懲罰修正為權責長官應將已知悉且調

<p>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於同一懲罰程序中整體評價後，作成一個懲罰處分。五、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條第三項 同一違失行為，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p>	<p>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於同一懲罰程序中整體評價後，作成一個懲罰處分。五、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二者，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受懲罰之事由。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證據不足或不構成違紀行為。</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違紀行為經調查釐清後，有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不受懲罰之法定事由，爰於第一款定明。 (二)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係懲罰權因法律上原因消滅或違紀行為人死亡，致懲罰權無法行使，爰於第二款定明。 (三)調查後認為證據不足無法</p>	<p>第五十六條 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二者，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受懲罰之事由。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證據不足或不構成違紀行為。</p>

<p>認定違紀行為，或軍人之行為不構成違紀行為時，權責長官不得予以懲罰，爰於第三款定明。</p>			
<p>行政院提案： 本節新增。</p>			<p>第二節 懲罰之諮詢及專案評議會</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特定懲罰於核定前應召開評議會，旨在使權責長官能參考不同或多元之意見作成懲罰，以適度防止行政權專擅。惟懲罰為權責長官之固有權，為部隊領導統御之核心，權責長官對於懲罰結果有決定之權力，故評議會所</p>	<p>第三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海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p>		<p>第五十七條 權責長官認為有施以重大懲罰之必要時，除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情形外，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懲罰諮詢會，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前項諮詢會應給予違紀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向權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 權責長官不同意前項建議，核定懲罰時應加註理由。但從輕懲罰者，不在此限。</p>

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為決議，本質上僅具建議性質。另考量懲罰評議會並非法律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機關，其組成成員多為權責長官之部屬，為符該會性質，爰將「評議會」修正為「懲罰諮詢會」，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後段有關評議會作成決議之規定。

(二)另為有效運用國軍人力，將現行評議會由五人至十人組成之規模，調整為五人至九人組成之懲罰諮詢會；並定明成員性別比例。又懲罰諮詢會之目的在使權責長官於核定重大懲罰前，能聽取多元意見，審慎評估後再作成適切之懲罰，故懲罰諮詢會之成員不以機關之現職人員為限，權責長官亦得邀請該

機關外之人員（不以軍人為限），或其他非軍人之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為成員。

(三)配合第四條第六款增訂重大懲罰之定義，並考量權責長官為有權核定懲罰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修正為「重大懲罰」，懲罰諮詢會之召集權人修正為「權責長官」，並酌作文字修正。復鑒於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事件，已於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另定懲罰評議程序，爰增訂除書，定明該類事件不適用本條所定懲罰諮詢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前段

<p>移列第二項，為符懲罰諮詢會之性質，修正為由該會向權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如懲罰種類、懲度或不予懲罰等。</p> <p>四、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後段有關權責長官不同意評議會之決議時，應交回復議之規定，程序過於繁瑣，為避免延宕懲罰效率，爰刪除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另權責長官如認為懲罰諮詢會所為之建議過重時，得逕行核定較輕懲罰，因對違紀行為人未更不利，無須附記理由，爰增訂但書規範。易言之，權責長官認為懲罰諮詢會之建議過輕，難以維繫軍紀而有從重懲罰之必要時，始須於核定懲罰時附記理由。</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六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p>	

<p>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p> <p>前項專案評議會，應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p> <p>第一項專案評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p>		<p>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p> <p>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項已將「評議會」修正為「懲罰諮詢會」，且成員不以權責機關內現職人員為限，亦包括該機關外之人員，或其他非軍人之公正人士，從而第一項應納編法律系所畢業人員及第二項成員之性別比例配套作法，即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召開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之召集人及組成，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法律、醫學、機械、工程及心理諮商等）組成專案評議會。</p>			

<p>四、第三項定明專案評議會委員之性別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之比例。</p> <p>五、第四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方式。</p> <p>六、第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專案評議之委員遴選及評議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則。</p>		<p>分之二；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應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專案評議會委員之遴選、評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應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員。</p> <p>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但仍得通知或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之人。</p> <p>四、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於陳述意見之日期前，申請閱卷或請求調查證據，俾使其能預先準備陳述意見之內容，同時避免於陳述意見時或陳述後，始提出相關申請或請求，致影響專案評議之進行。</p>		<p>第五十九條 專案評議會認有應受懲罰人或有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人時，應通知應受懲罰人或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p> <p>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未經同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申請專案調查者，專案評議會必要時得通知該等人員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該等人員於專案評議程序終結前，請求陳述意見且有正當理由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通知到場人員，於陳述意見日期前，得向專案評議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請求調查證據。</p>		<p>五、另通知到場人員之申請或請求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規定不得請求閱覽或抄錄，或請求調查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可能等情形時，專案評議會仍得予以拒絕，併予敘明。</p>
<p>第六十條 專案評議會認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專案調查報告有不備之處，或有前條第三項調查證據請求時，應具體說明調查方法，令原調查機關補充調查。 前項補充調查，以一次為限。但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令原調查機關補充調查事實之事由。 三、為避免反覆補充調查，影響評議效率，第二項本文定明補充調查以一次為限。但事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基於維護相關人員之權利，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精神，於但書定明不受一次補充調查之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專案評議會評議期間，所有出席、列席及記錄人員</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p>，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未經專案評議會同意，不得對外公開。</p>		<p>二、為使專案評議會行使職權不受不當干擾，爰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評議期間，應秘密事項不得公開之原則。</p>
<p>第六十二條 專案評議會應將評議結論作成專案報告，送交權責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副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知到場人員。</p> <p>前項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得摘錄對外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實之認定。 二、調查之方法及經過。 三、認定之理由。 四、改善建議。 五、應受懲罰之人、懲罰種類及懲度。 <p>權責長官應依前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懲罰。</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評議後應作成專案報告與送交及副知之對象。 三、參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於第二項定明專案報告之內容及公開。另專案報告公開之內容，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定明得以摘錄方式對外公開。 四、考量第二項第五款之懲罰事項，係由上將或相當層級之人召集專業委員，並經公正且嚴謹之評

<p>議程序，就違紀事實及懲罰所作成之決議，具權威性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定明權責長官應據以核定懲罰。</p>	<p>第三十條第七項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七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章第二節分別增訂服役機關之定義及專案評議會機制，酌作文字修正，授權國防部以外之服役機關得依其機關性質自行訂定專案評議會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六十三條 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服役機關，得依其組織特性比照或自行訂定辦理本節專案評議會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條第八項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八項前段移列修正。 二、為明確懲罰處分之作成機關，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定明懲罰</p>
<p>第六十四條 懲罰處分應由權責機關發布送達。但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發布送達。</p>	<p>第三節 懲罰之作成</p>	<p>行政院提案： 本節新增。</p>

<p>應以權責機關名義作成發布，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將懲罰處分送達被懲罰人。另考量現行實務上，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雖係由總統核定，惟其懲罰處分仍係由該將官所隸屬之服役機關作成，爰增訂但書，定明上述懲罰處分之作成機關，以資明確。</p> <p>三、懲罰處分之送達及應記載之事項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懲罰處分應以書面載明懲罰種類、懲度、違紀事由及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救濟之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八項後段移列修正。 二、增訂懲罰處分應以書面作為原則，並修正應載明事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第八項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六十六條 悔過以外之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執行之。但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罰處分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書面作為原則，惟考量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屬對軍人基本權干預較輕微之紀律懲罰，如因辦理懲罰簽核及送達作業，或送達後適逢演訓任務，致無法立即執行，將難收懲罰之效，爰定明權責長官得例外以言詞下達後，立即執行上開懲罰，不受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應於執行前作成書面處分並送達之限制。另為利受懲罰人提起救濟，於但書定明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行書面及送達程序。</p>
	<p>第四章 懲罰之執行</p>
<p>第五章 懲罰之執行</p>	<p>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p>

<p>第六十七條 同一違紀行為依本法懲罰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因逾第三十四條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受免議之判決者，原懲罰處分不失其效力。</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定明同一行為經懲罰後，復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判決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另懲戒判決如為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免議判決，因無懲戒之實，原懲罰處分自不因此失其效力，爰於後段定明。</p>
<p>第六十八條 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自懲罰發布之次日生效。懲罰處分因程序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另予適法處分時，如基於同一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處分，該懲罰處分溯及自原懲罰處分生效之日發生效力。</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人事及財產懲罰處分之內部效力，即其規制內容發生法律效果之時間，以利人事單位辦理退除給與之審定或財產懲罰總額之核算等相關人事行政作業。 三、參酌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判</p>

<p>字第四六三號及九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五六號等判決意旨，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除適用法律之見解，經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指明並撤銷者外，若因程序上之瑕疵，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則受處分人對於該處分已具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一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自屬合理，應予容許。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提升至第二項，定明懲罰處分因救濟程序撤銷後，另予適法懲罰處分生效時點，以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因前後懲罰處分於不同年度作成，而影響相關人事運用及當事人權利。</p>		<p>第六十九條 財產懲罰自處分生</p>
<p>行政院提案：</p>		

<p>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財產懲罰為公法上財產關係，應有執行期間之限制，以符法定性之要求，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明執行期間。</p>
<p>第七十條 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處分作成後，處分機關應即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副知退除給與支給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軍人之退除給與係由退除給與核定機關（即國防部或陸、海、空軍司令部）審定後，再由支給機關（即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支給作業。為避免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因懲罰處分作成機關未即通知而發生溢領之情形，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定明懲罰處分機關之通知程序。</p>
<p>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p>長官得酌准予免息分期繳納。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除至多三分之一。</p> <p>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二、為維持受懲罰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爰於第一項定明經濟狀況如無法負擔一次繳納罰款者，權責長官得准予免息分期繳納，並定明罰款未完納前如仍為現役軍人時，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扣抵，惟不得逾月支待遇總額之三分之一。</p> <p>三、第一項罰款受懲罰人之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罰款受懲罰人，經處分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屆期未履行者，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p> <p>前項執行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定明罰款處分經催告仍未履行時，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p>

<p>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除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國家對軍人退除給與之特別保障。惟受罰款懲罰者，因有違紀行為在先，如又拒繳罰款，足徵藐視國家法律之惡性，其退除給與自無特別保障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除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國家對軍人退除給與之特別保障。惟受罰款懲罰者，因有違紀行為在先，如又拒繳罰款，足徵藐視國家法律之惡性，其退除給與自無特別保障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之法律用語，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暫緩」執行修正為「停止」執行。 三、第一項配合第十八條第三款將「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修正為「紀律懲罰」。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已定有行政處分停止執</p>	<p>第三十三條 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之執行期間，遇有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遇有演訓、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暫緩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被懲罰人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輕重，由權責長官核定，予以減輕之。</p>	<p>第三十三條 罰勤之執行期間，遇有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遇有演訓、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暫緩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被懲罰人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輕重，由權責長官核定，予以減輕之。</p>	<p>第七十三條 紀律懲罰之執行期間，遇有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停止執行；遇有作戰、演訓或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停止執行。 前項停止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受懲罰人停止執行期間表現良好，權責長官得視情節，免除執行。</p>

<p>行之規定，爰刪除前段有關紀律懲罰因「申訴」停止執行之規定。另將前段「作戰」修正為「得」停止執行之事由，並移列至後段，以利權責長官彈性運用作戰人力。</p>			<p>第七十四條 <u>悔過、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u>之執行期間，逢例假、<u>休假或放假日者</u>，不予補假。</p>
<p>四、第二項有關紀律懲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權責長官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概念上為免除原懲罰之一部或全部執行，而非減輕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刪除懲罰種類。</p>			<p>第三十四條 <u>罰勤懲罰</u>之執行期間，逢例假、<u>休假或放假日者</u>，不予補假。</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精簡條文，將前段及後段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 <u>悔過懲罰</u>之執行期間，逢例假、<u>休假或放假日者</u>，不予補假。<u>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u>之執行期間，亦同。</p>	<p>第三十四條 <u>罰勤懲罰</u>之執行期間，逢例假、<u>休假或放假日者</u>，不予補假。</p>	<p>第三十四條 <u>悔過懲罰</u>之執行期間，逢例假、<u>休假或放假日者</u>，不予補假。</p>

<p>及第二十五條刪除懲罰種類。 二、將原條文用詞精簡，避免敘述用詞過於複雜。</p>	<p>第七十五條 悔過懲罰執行前，<u>權責機關應將悔過執行之處所及起訖時間，以書面告知受懲罰人</u>。</p>	<p>第三十二條 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 。對撤職、降階、降級及罰款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u>。 本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u>行政程序法</u>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 。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u>。 前項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u>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u>之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應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後，應迅即送原處分核定之<u>權責長官</u>完成審查，經審查認異議有理由或已無悔過處分之必要者，應<u>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u>，另為適法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即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p>
<p>及第二十五條刪除懲罰種類。 二、將原條文用詞精簡，避免敘述用詞過於複雜。</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救濟之規定，配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已於該法統一規範；另第二十九條亦將悔過懲罰之執行方式改為施以悔過教育，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悔過懲罰性質之修正，刪除提起異議及告知親友之規定。另悔過懲罰處分作成日期與實際執行日期未必一致，且執行前尚須一定期間進行相關行政準備作業，為使悔過受懲罰人能知悉悔過處分確切之執行時間及處所等資訊，</p>		

<p>第七十六條 受懲罰人對權責機關或服役機關有關懲罰之執行</p>	<p><u>在地之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之。</u> <u>悔過處分核定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應於悔過被懲罰人送訓前，另將該處分原因、送訓時間、地點及得依前項提出異議之意旨，以書面告知被懲罰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被懲罰人或其指定之親友亦得請求告知。</u> <u>第二項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至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或移送法院時止，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第一項、第二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或處分。</u> <u>本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爰定明權責機關應以書面告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法除文書之送達外，其他行政程序事項，如當事人、迴避、期日及期間等事項，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六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八條、二十二條刪除懲罰種類及第二十一條懲罰種類變更。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為原第二十二條後續處置作為，因應前項，故一併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p> <p>前項申訴、再申訴不停止執行，申訴管轄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於五日內決定之。</p> <p>前項再申訴決定得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專任委員三人合議行之，不適用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受懲罰人不服權責機關或服役機關有關懲罰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不論其性質係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均已對該軍人權利產生干預，應許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爰於第一項定明救濟方式。</p> <p>三、懲罰執行之救濟因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之處理程序，如認申訴無理由，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逕送執行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法院，由該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依再申訴程序，於五日內作成審議決定。</p> <p>四、因應第二項之審議決定期間，第三項定明懲罰執行之再申訴事件，得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專任委員三人即時審議決定之，不受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由專任</p>
--	--

<p>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同審議，以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七十七條 軍人之違紀行為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經調查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逕為執行，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p>
<p>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同審議，以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p>	<p>第五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逢戰爭、叛亂或緊急危難等情況，在此非常時期，軍人之違紀行為經調查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應許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立即執行，俾達嚴肅軍紀、立竿見影之效，爰</p>

<p>於第一項定明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即第四章第二節「懲罰之諮詢及專案評議會」及第三節「懲罰之作成」規定。三、又懲罰應以事實作為基礎，故本法之調查程序，除第三章第二節「刑事偵查之競合」係以非戰時為適用前提外，其餘相關調查之規範，如第三十八條所定禁止違法取證等，縱於上開緊急狀態，仍應予以遵守，以保障軍人之基本人權。</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法本次為全案修正，需時準備以資因應，且懲罰之救濟另須配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之施行，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2.修正動議：

(1)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第四、五、六、十、十八、十九、廿五、廿八、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違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p> <p>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p> <p>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p> <p>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u>相當全額薪資五個月以上</u>之財產懲罰。</p>	<p>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違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p> <p>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p> <p>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p> <p>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p> <p>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p>		<p>一、考量違紀行為人受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及悔過等懲罰，對其權利干預程度較重大，有關懲罰事由、要件及程序，應從嚴規範，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行政資源之分配，爰於第六款定明重大懲罰之定義。至重大財產懲罰因以軍人違紀時之階級全額薪資五個月為基準，以符合官兵公平原則，併予敘明。</p>

修 1

<p>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上違紀行為，應受懲罰： 一、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 二、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 三、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 四、<u>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u> 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勤務上違紀行為。</p>	<p><u>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u></p> <p>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上違紀行為</u>，應受懲罰： 一、<u>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u> 二、<u>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三、<u>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四、<u>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u> <u>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勤務上違紀行為。</u></p>	<p>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 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 三、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 四、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 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 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 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 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 九、違反保密規定。 十、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p>	<p>一、104年修訂本法條時，就已充分討論是否需要明訂違紀態樣，以免服役軍人因不瞭解而犯下錯誤，也就是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更避免長期國人認為國防部有官官相護之嫌，是故仍需保留「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之條文。</p>
---	---	---	---

		<p>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p> <p><u>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u></p> <p><u>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u></p> <p><u>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u></p> <p>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p>	
<p>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p> <p>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p> <p>二、無故施用或持</p>	<p>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p> <p>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p> <p>二、無故施用或持</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p> <p>六、不遵法令</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是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第二項為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p>

<p>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p> <p>四、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五、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p> <p>六、<u>不得兼任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職業或差事。</u></p> <p>七、<u>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u></p> <p>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p>	<p><u>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p> <p>三、<u>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u></p> <p>四、<u>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五、<u>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u></p> <p>六、<u>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u></p> <p>七、<u>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u></p> <p><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u></p>	<p>兼職、兼差。</p> <p>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p> <p>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p> <p>十二、<u>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u></p> <p>十三、<u>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u></p>	<p>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外該條第六項「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爰此，公務員並非完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故軍人於非執行勤務期間，如有經濟需要或特殊才藝表現得兼職、兼差，惟不得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職業及差事。</p> <p>二、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認定太過於抽象，軍人較無所依循，亦產生同樣行為，不同單位有不同認知，亦淪為長官說的算之情事，故仍以「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之原條文較合適。</p>
---	--	--	--

<p>第十條 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u>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軍人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軍人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u></p> <p>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p>	<p>第十條 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u>該管長官於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u></p> <p>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p>	<p>第六條 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u>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u></p> <p>前項情形，<u>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u></p>	<p>一、軍人固以服從為天職，惟在當前法治國家中，命令之服從並非絕對且毫無限制，而軍人認長官命令違法，並依第一項規定向長官報告後，如長官不以書面下達命令，就要求軍人無條件遵從，若因此衍生違法情事，恐不利軍人權益維護。另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明訂懲罰處分應以書面載明懲法種類、懲度、違紀事由等，故若在命令上有違法之疑慮時，仍因以書面下達，以明責任歸屬。</p>
<p>第十八條 軍人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過及申誡。 二、財產懲罰：降級、罰薪及罰款。 三、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p>	<p>第十八條 軍人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過及申誡。 二、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及罰款。 三、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p>		<p>一、退除給與為軍人服役一段時間後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核定，應發給退伍除役人員及其遺族之各項給與，包括下列項目： (一) 退伍金。 (二) 退休俸。 (三) 贍養金。 (四) 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p>

			<p>償金。 (五)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 生活補助費。 (七) 勳獎章獎金。 (八) 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 優惠存款利息。</p> <p>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5條(士兵準用)已有明文規定最少需犯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責，使得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而現在行政罰則內即可授予權責長官可剝奪或減少其軍人退除給與之權力，恐有擴權之嫌。</p>
<p>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 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 權責長官應</p>	<p>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一、<u>軍官懲罰</u>：撤職、<u>降階</u>、<u>記過</u>、<u>申誡</u>、<u>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u>、<u>降級</u>、<u>罰薪</u>、<u>罰款</u>及檢束。 二、<u>士官懲罰</u>：撤職、<u>降階</u>、<u>記過</u>、<u>申誡</u>、<u>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u>、<u>降級</u>、<u>罰薪</u>、<u>罰款</u>、<u>悔過</u>、<u>檢束</u>及罰勤。 三、<u>士兵懲罰</u>：廢止起役、<u>記過</u>、<u>申誡</u>、<u>剝</u></p>	<p>第十二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 二、降階。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六、申誡。 七、檢束。</p> <p>第十三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 二、降階。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六、悔過。 七、申誡。</p>	<p>同第十八條。</p>

<p><u>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及罰款為限。</u></p>	<p><u>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u></p>	<p>八、檢束。 九、罰勤。</p> <p>第十四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罰薪。 四、悔過。 五、申誡。 六、禁足。 七、罰勤。 八、罰站。</p>	
<p>不同意增訂</p>	<p>第二十五條 剝奪退除給與，剝奪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減少退除給與，減少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p> <p>前二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但受懲罰人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p>		<p>同第十八條；後續條文依序遞補在此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p>	<p>第二十八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p>		<p>罰款與人事或紀律懲罰可併為懲罰，會產生一罪二罰之情事發</p>

<p>百萬元以下。</p>	<p>百萬元以下。 罰款，得與人事或紀律懲罰併為懲罰。</p>		<p>生。</p>
<p>不同意增訂</p>	<p>第七十條 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處分作成後，處分機關應即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副知退除給與支給機關。</p>		<p>一、<u>同第十八條</u></p>
<p>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 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u>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抵至多三分之一。</u> 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一、<u>第二十七條罰薪扣除月之待遇期間最多六個月，而罰款金額最高為一百萬元，若罰款可從月支待遇總額扣抵，超過六個月以上，則衍生變相之罰薪情事。</u></p>
<p>第七十二條 罰款受懲罰人，經處分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屆期未履行者，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七十二條 罰款受懲罰人，經處分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屆期未履行者，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執行不受<u>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u>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退除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國家對軍人退除給與之特別保障；既然為特別之保障就不的任意排除，以免違背該條例之精神。</u></p>


提案人：馬子良

連署人：李仁

李和芳

(2) 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 二、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四、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 六、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 七、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 前項懲罰處分之標準，由國防部訂之。</p>	<p>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 二、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四、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 六、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 七、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p>
<p>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 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 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 第一項懲罰處分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 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 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p>

提案人：

 謝天財 馬子君 陳永基 黃仁
 修 2

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1.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說明
<p>法律名稱：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法律名稱：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行政院提案： 本法名稱定為「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本法名稱定為「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 二、現行軍人權益救濟係依訴願法或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辦理，除法源依據及位階有所不足外，所依循之訴願制度旨在處理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公法爭議，著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軍事單位內部之人事管理，強調人事權之合理運用及公務紀律之維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現行制度有衡酌我國法制現況，予以細緻並整合立法之必要。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公務員與國家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爭議，應視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是否顯然輕微，並依其性質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而不以</p>

爭議標的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作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單一基準。本法爰循此號解釋之脈絡，依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並審酌我國部隊組織特性、人事制度、內部管理、任務需要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等因素，建構具備軍事特色之救濟法律體系。

四、又為儲備國軍法務體系動員能量，使軍事法院平時能發揮保障軍人權益及鞏固部隊戰之力之固有功能，本法特將軍人權益救濟之訴訟前置程序區分為「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二種類型；其中復審及再申訴係向地方軍事法院之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由具軍事法律專業背景之專任委員及客觀之外部兼任委員妥速審議。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不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定時，得向高等軍事法院之勤務法庭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仍有不服，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爰將本法立法目的、適用範圍、救濟程序等基本原則於本章中予以規範。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章名。

二、現行軍人權益救濟係依訴願法或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辦理，除法源依據及位階有所不足外，所依循之訴願制度旨在處理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公法爭議，著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軍事單位內部之人事管理，強調人事權之合理運用及公務紀律之維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現行制度有衡酌我國法制現況，予以細緻並整合立法之必要。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公務員與國家間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爭議，應視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是否顯然輕微，並依其性質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而不以爭議標的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作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單一基準。本法爰循此號解釋之脈絡，依爭議標的對基本權干預之程度，並審酌我國部隊組織特性、人事制度、內部管理、任務需要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等因素，建構具備軍事特色之救濟法律體系。

四、又為儲備國軍法務體系動員能量，使軍事法院平時能發揮保障軍人權益及鞏固部隊戰力之固有功能，本法特將軍人權益救濟之訴

<p>訟前置程序區分為「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二種類型；其中復審及再申訴係向地方軍事法院之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由具軍事法律專業背景之專任委員及客觀之外部兼任委員妥速審議。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不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定時，得向高等軍事法院之勤務法庭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仍有不服，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爰將本立法目的、適用範圍、救濟程序等基本原則於本章中予以規範。</p>		<p>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有關國家對於公務員（含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國防法第十九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且周延之法律上保障，本法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併行之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類機關內部救濟機制，統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p>	<p>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p>

<p>務法庭，以客觀、專業及有效率之法定程序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俾促進程序經濟，同時兼顧部隊紀律，進而鞏固戰力。</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有關國家對於公務員（含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國防法第十九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且周延之法律上保障，本法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併行之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機關內部救濟機制，統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客觀、專業及有效率之法定程序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俾促進程序經濟，同時兼顧部隊紀律，進而鞏固戰力。</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法旨在保障軍人權益，並妥慎處理國家與軍人間之公法爭議，如軍人身分、財產（例如待遇、退除給與、撫卹及軍人保險）、</p>
	<p>第二條 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p>	
	<p>第二條 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p>	

獎勵、懲罰、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件之救濟。軍人不服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上述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或改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規定提出救濟。另因應未來法律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或特定行政處分為特別救濟規定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權益之救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法之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規範性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相似，亦為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特別規定，故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應不再受理涉及軍人提起之公法爭議事件；如有收受，應逕行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或申訴管轄機關。

三、另本條所定「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係指軍人隸屬之編制或實際執行勤務（例如借調其他機關或機構）之機關（單位）。又審酌軍人所屬機關（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未必有權核（審）定並作成對軍人任免、待遇支給、獎懲、考績、退除給與等行政處分或實施管理措施（例如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之任免及退除給與係由國防部或所屬軍事機關審定），爰將有權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機關統稱為「人事權責機關」，並與軍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共同簡稱為「權責機關」，併予敘明。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旨在保障軍人權益，並妥慎處理國家與軍人間之公法爭議，如軍人身分、財產（例如待遇、退除給與、撫卹及軍人保險）、獎勵、懲罰、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件之救濟。軍人不服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上述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或改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規定提出救濟。另因應未來法律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或特定行政處分為特別救濟規定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權益之

救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法之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規範性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相似，亦為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特別規定，故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應不再受理涉及軍人提起之公法爭議事件；如有收受，應逕行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或申訴管轄機關。

三、另本條所定「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係指軍人隸屬之編制或實際執行勤務（例如借調其他機關或機構）之機關（單位）。又審酌軍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未必有權核（審）定並作成對軍人任免、待遇支給、獎懲、考績、退除給與等行政處分或實施管理措施（例如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之任免及退除給與係由國防部或所屬軍事機關審定），爰將有權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機關統稱為「人事權責機關」，並與軍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共同簡稱為「權責機關」，併予敘明。

<p>第三條 軍人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p> <p>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管（管轄機關）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p>	<p>第三條 軍人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p> <p>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管（管轄機關）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軍人之權益救濟事項，應循本法「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p> <p>二、第二項定明受理軍人申訴事件、復審與再申訴事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機關（單位）及辦理依據。有關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單位），考量軍人申訴事件類型繁多，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基層部隊（單位），未必有權限或能力處理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下級機關依上級機關因應疫情修正之請假規則，對所隸屬之軍人實施休假管制），致難以於本法中逐一規範何種類型之申訴事件應由何機關（單位）處理，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事件得由各級主管（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等申訴管轄機關處理，並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例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及權責劃分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p>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軍人之權益救濟事項，應循本法「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

二、第二項定明受理軍人申訴事件、復審與再申訴事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機關（單位）及辦理依據。有關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單位），考量軍人申訴事件類型繁多，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基層部隊（單位），未必有權限或能力處理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下級機關依上級機關因應疫情修正之請假規則，對所隸屬之軍人實施休假管制），致難以於本法中逐一規範何種類型之申訴事件應由何機關（單位）處理，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事件得由各級主管（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等申訴管轄機關處理，並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例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軍人申訴事件之管轄及權責劃分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p>第四條 權責機關對依本法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或行政訴訟之人，不得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p>	<p>第四條 權責機關對依本法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或行政訴訟之人，不得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p>	<p>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軍人權益，爰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定明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之禁止。</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軍人權益，爰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定明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之禁止。</p>
<p>第五條 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或處分。</p>	<p>第五條 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或處分。</p>	<p>行政院提案： 提起救濟之目的在求取較有利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如救濟結果反更不利，自失其意義，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條，定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提起救濟之目的在求取較有利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如救濟結果反更不利，自失其意義，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條，定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p>	<p>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p>	<p>行政院提案：</p>

<p>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p> <p>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關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p> <p>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關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而停止執行。</p> <p>二、為避免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之要件及程序；另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包括有急迫情事在內。又鑒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依本法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後，應依行政訴訟法聲請停止執行、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為暫時權利保護，爰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至提起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仍得依職權停止執行，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而停止執行。</p>		

<p>二、為避免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之要件及程序；另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包括有急迫情事在內。又鑒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依本法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後，應依行政訴訟法聲請停止執行、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為暫時權利保護，爰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至提起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仍得依職權停止執行，併予敘明。</p>		<p>二、為避免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之要件及程序；另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包括有急迫情事在內。又鑒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依本法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後，應依行政訴訟法聲請停止執行、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為暫時權利保護，爰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至提起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仍得依職權停止執行，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 為期爭議及權益救濟事件能迅速審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條，定明權保會及有關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之事由。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為期爭議及權益救濟事件能迅速審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條，定明權保會及有關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之事由。</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二章 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p>第二章 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p>第二章 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章名。</p> <p>二、軍人與國家間所生之數公法爭議彼此間雖各自獨立，且係由不同之行政機關於不同時間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惟人事實務上，各處分或措施卻常有緊密、甚至必然之連動關係，例如軍人經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後，權責機關日後可能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另作成不利之考績、核定不適服現役、不予派訓或職（業務調整等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形成學理上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由於目前法制尚無統合性之規範，復無專責救濟機關，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須依處分或管理措施作成之機關及性質，分向不同機關或單位提出救濟，方能獲得實質上救濟效果，增加處理相關爭議事件所需之時間及勞費支出成本。</p> <p>三、有鑑於此，本法依國軍戰備演訓、人事法令、工作環境及單位駐地等任務特性，於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專責審議復審及再</p>		

申訴事件，俾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之內部救濟管道，以妥速且專業之法定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完備軍人權益保障，爰於本章定明確保會之設置、組成、審議及決定效力等相關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章名。

二、軍人與國家間所生之數公法爭議彼此間雖各自獨立，且係由不同之行政機關於不同時間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惟人事實務上，各處分或措施卻常有緊密、甚至必然之連動關係，例如軍人經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後，權責機關日後可能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人事法規，另作成不利之考績、核定不適服現役、不予派訓或職（業）務調整等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形成學理上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由於目前法制尚無統合性之規範，復無專責救濟機關，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須依處分或管理措施作成之機關及性質，分向不同機關或單位提出救濟，方能獲得實質上救濟效果，增加處理相關爭議

<p>事件所需之時間及勞費支出成本。</p> <p>三、有鑑於此，本法依國軍戰備演訓、人事法令、工作環境及單位駐地等任務特性，於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專責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俾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之內部救濟管道，以妥速且專業之法定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完備軍人權益保障，爰於本章定明權保會之設置、組成、審議及決定效力等相關事項。</p>		<p>事件所需之時間及勞費支出成本。</p> <p>三、有鑑於此，本法依國軍戰備演訓、人事法令、工作環境及單位駐地等任務特性，於地方軍事法院設置權保會，專責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俾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之內部救濟管道，以妥速且專業之法定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完備軍人權益保障，爰於本章定明權保會之設置、組成、審議及決定效力等相關事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地方軍事法院應置專任及兼任權保委員若干人，並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專責並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p> <p>二、專任權保委員應兼具備國防軍事及法律專業資格，爰於第二項定明由國防法務官任之。</p> <p>三、為兼顧軍事、法律及相關領域專業，並強化權保會之客觀、中立性，爰於第三項定明由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兼任權保委員及其任期規定。</p> <p>四、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兼任權保委員之資</p>	<p>第八條 地方軍事法院置專任及兼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以下簡稱權保委員）若干人，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p> <p>專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之國防法務官任之。</p> <p>兼任權保委員，應排除曾為志願役退役人員，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八條 地方軍事法院置專任及兼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以下簡稱權保委員）若干人，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p> <p>專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之國防法務官任之。</p> <p>兼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格、遴聘及解聘等事項之辦法。</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地方軍事法院應置專任及兼任權保委員若干人，並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專責並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p> <p>二、專任權保委員應兼具備國防軍事及法律專業資格，爰於第二項定明由國防法務官任之。</p> <p>三、為兼顧軍事、法律及相關領域專業，並強化權保會之客觀、中立性，爰於第三項定明由不曾為志願役退役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兼任權保委員及其任期規定。</p> <p>四、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及解聘等事項之辦法。</p>
<p>第九條 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管轄。</p> <p>權保會受理前項事件，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一人分別提起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權保會</p>	<p>第九條 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管轄。</p> <p>權保會受理前項事件，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一人分別提起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權保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管轄權保會。</p> <p>二、第二項定明權保會認為受理之救濟事件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三、為提高審議效率，減少復審人、再申訴人</p>

<p>得依職權移送最先受理或關係最切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數權保會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之。</p>	<p>得依職權移送最先受理或關係最切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數權保會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之。</p>	<p>或權責機關因救濟事件所需時間及勞費支出，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之程序。至「關係最切地」之認定，可從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編制、編配單位所在地或爭議事件發生地、結果地等，擇一由與本案最具有關聯性且最有利事件進行審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p>
<p>四、數權保會間遇有管轄爭議，且無法透過協調決定時，應有處理之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管轄權保會。</p>	<p>四、數權保會間遇有管轄爭議，且無法透過協調決定時，應有處理之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管轄權保會。</p>	<p>四、數權保會間遇有管轄爭議，且無法透過協調決定時，應有處理之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管轄權保會。</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管轄權保會。</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管轄權保會。</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管轄權保會。</p>
<p>二、第二項定明權保會認為受理之救濟事件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三、為提高審議效率，減少復審人、再申訴人或權責機關因救濟事件所需時間及勞費支出，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之程序。至「關係最切地」之認定，可從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編制、編配單位所在地或爭議事件發生地、結果地等，擇一由與本案最具有</p>	<p>二、第二項定明權保會認為受理之救濟事件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三、為提高審議效率，減少復審人、再申訴人或權責機關因救濟事件所需時間及勞費支出，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之程序。至「關係最切地」之認定，可從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編制、編配單位所在地或爭議事件發生地、結果地等，擇一由與本案最具有</p>	<p>二、第二項定明權保會認為受理之救濟事件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p> <p>三、為提高審議效率，減少復審人、再申訴人或權責機關因救濟事件所需時間及勞費支出，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之程序。至「關係最切地」之認定，可從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編制、編配單位所在地或爭議事件發生地、結果地等，擇一由與本案最具有</p>

		<p>關聯性且最有利事件進行審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決定。</p> <p>四、數權保會間遇有管轄爭議，且無法透過協調決定時，應有處理之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管轄權保會。</p>
<p>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 <p>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 <p>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五人合議決定，以提高公信力。又為落實性別平等，定明權保委員之性別比例。</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三條，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合議決定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就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訂定審議規則。</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五人合議決定，以提高公信力。又為落實性別平等，定明權保委員之性別比例。</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三條，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合議決定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就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訂定審議規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委員及辦理復審或再申訴事件行政事務之書記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五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p> <p>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迴避應釋明原因及事實，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及書記官亦得提出意見書。</p> <p>四、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文，於第四項定明迴避申請決定前，權保會之審議程序以停止為原則。又書記官因僅辦理審議事件之行政事務，未涉及審議事件之實質內容，故權保會審議程序不因書記官被申請迴避而停止，併予敘明。</p> <p>五、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p>	<p>第十一條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於復審或再申訴所涉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p> <p>二、曾參與該事件之行政調查、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程序。</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五、與該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p> <p>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p>	<p>第十一條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於復審或再申訴所涉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p> <p>二、曾參與該事件之行政調查、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程序。</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五、與該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p> <p>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p>

<p>得提出意見書。</p> <p>權保委員被申請迴避者，於權保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審議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p> <p>前項決定，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p> <p>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或再申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權保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得提出意見書。</p> <p>權保委員被申請迴避者，於權保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審議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p> <p>前項決定，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p> <p>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或再申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權保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五項定明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迴避申請之決定。</p> <p>六、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權保會得依職權命權保委員或書記官迴避之事由。</p> <p>七、鑒於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訴事件，與一般公務員處理行政事務之性質不同，且迴避與否之決定，並非最終實體決定，復審人或再訴人如不服迴避之決定，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爰未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另定申請迴避人得再向上級機關提請覆決之規定，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委員及辦理復審或再訴事件行政事務之書記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第五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再訴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p> <p>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迴避應釋明原因及事實，被申</p>		

請迴避之權保委員及書記官亦得提出意見書。

四、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文，於第四項定明迴避申請決定前，權保會之審議程序以停止為原則。又書記官因僅辦理審議事件之行政事務，未涉及審議事件之實質內容，故權保會審議程序不因書記官被申請迴避而停止，併予敘明。

五、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五項定明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迴避申請之決定。

六、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權保會得依職權命權保委員或書記官迴避之事由。

七、鑒於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訴事件，與一般公務員處理行政事務之性質不同，且迴避與否之決定，並非最終實體決定，復審人或再訴人如不服迴避之決定，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爰未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另定申請迴避人得再向上

<p>第十二條 權保會所為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 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構）、部隊、學校或 行政法人之效力。</p>	<p>第十二條 權保會所為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 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構）、部隊、學校或 行政法人之效力。</p>	<p>級機關提請覆決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定明權保會之決定具有拘束力。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定明權保會之決定具有拘束力。</p>
<p>第三章 復審 第一節 復審之提起</p>	<p>第三章 復 審 第一節 復審之提起</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章名。</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節名。</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 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 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p>	<p>行政院提案： 一、軍人自起役日即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p>

<p>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p> <p>前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p> <p>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自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p> <p>前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p> <p>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自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待遇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官士官考績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法律，與國家發生軍人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等公法法律關係，由於此類法律關係之變動，已對軍人之基本權產生干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軍人如有不服，得提起復審。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之紀律懲罰、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條，於第二項定明權責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之「不作為復審」，及駁回申請之「反否准復審」二種類型之課予義務復審，俾與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接軌。至得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之行政處分，與第一項所列舉得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相同。</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期間</p>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軍人自起役日即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待遇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法律，與國家發生軍人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等公法法律關係，由於此類法律關係之變動，已對軍人之基本權產生干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軍人如有不服，得提起復審。至法律另有規定，指第二條除書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之紀律懲罰、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條，於第二項定明權責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之「不作為復審」，及駁回申請之「反否准復審」二種類型之課予義務復審，俾與行政訴訟法之訴訟類型接軌。至得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之行政

<p>第十四條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政處分，與第一項所列舉得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相同。</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期間。</p>
<p>第十四條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行政院提案： 軍人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對於其原軍人身分及衍生之權利救濟，或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就其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權遭受侵害時，如爭議標的屬第十三條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以往係依訴願程序處理。為免割裂有關軍人權益事項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定明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提起復審，以統一爭議事件之救濟。</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軍人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對於其原軍人身分及衍生之權利救濟，或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就其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權遭受侵害時，如爭議標的屬第十三條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p>	<p>政處分，與第一項所列舉得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相同。</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期間。</p>

	<p>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p> <p>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以往係依訴願程序處理。為免割裂有關軍人權益事項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定明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提起復審，以統一爭議事件之救濟。</p>
<p>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p> <p>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提起復審之期間。另考量航行中艦艇上之軍人於處分送達後，無從即時提起復審，爰於但書規定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十日，為提起復審之不變期間。</p> <p>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之期間，以避免申請人與權責機關間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另復審人如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法定期間屆滿前即提起復審，或於提出申請後逾三年始提起復審，權保會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及第二款「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為不受理之</p>	<p>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以往係依訴願程序處理。為免割裂有關軍人權益事項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定明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提起復審，以統一爭議事件之救濟。</p>

決定，併予敘明。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為認定依據。

四、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多已依該法規定，明確教示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如原處分機關已盡教示責任，復審人應無向教示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之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於第四項定明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復審時，始得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至於原處分機關已正確教示復審管轄機關者，則應依第三項規定，認定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日。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提起復審之期間。另考量航行中艦艇上之軍人於處分送達後，無從即時提起復審，爰於但書規定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十日，為提起復審之不變期間。

-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之期間，以避免申請人與權責機關間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另復審人如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法定期間屆滿前即提起復審，或於提出申請後逾三年始提起復審，權保會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及第二款「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併予敘明。
-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為認定依據。
- 四、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多已依該法規定，明確教示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如原處分機關已盡教示責任，復審人應無向教示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之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於第四項定明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復審時，始得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至於原處分機關已正確教示復審管轄機關者，則應依第三項規定，認定復審人提

<p>起復審之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書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以確定復審人不服之標的。</p> <p>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不作為復審」，因權責機關並未作成行政處分，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書就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項，其應記載之內容。</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書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p>
<p>第十六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原處分機關。</p> <p>四、復審請求事項。</p> <p>五、復審之事實及理由。</p> <p>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p> <p>七、受理復審之權保會。</p> <p>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p> <p>九、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中之復審或救濟事件。</p> <p>十、提起復審之年、月、日。</p> <p>復審書應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復審代理人者，應由復審代理</p>	<p>第十六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原處分機關。</p> <p>四、復審請求事項。</p> <p>五、復審之事實及理由。</p> <p>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p> <p>七、受理復審之權保會。</p> <p>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p> <p>九、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中之復審或救濟事件。</p> <p>十、提起復審之年、月、日。</p> <p>復審書應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復審代理人者，應由復審代理</p>

<p>人簽名或蓋章。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 不作為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 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 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 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p>	<p>人簽名或蓋章。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 不作為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 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 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 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p>	<p>，以確定復審人不服之標的。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不作為復 審」，因權責機關並未作成行政處分，爰參 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於第 三項定明復審書就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所 定事項，其應記載之內容。</p>
<p>第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 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 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 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應以承受其業 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定其復審管轄。</p>	<p>第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 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 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 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應以承受其業 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定其復審管轄。</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一 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依據，以顯名之機 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為行政處 分之作成機關。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於第二 項定明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時，應以承受 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以定其復審管 轄。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一 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依據，以顯名之機 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為行政處 分之作成機關。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於第二</p>

<p>項定明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時，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以定其復審管轄。</p>	<p>項定明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時，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以定其復審管轄。</p>	<p>項定明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時，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以定其復審管轄。</p>
<p>第十八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並通知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並通知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應經原處分機關提出復審書。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應自收受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以避免延宕復審審議作業期間。 四、為使復審人即時知悉原處分機關答辯之內容，予以補充理由之機會，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原</p>

處分機關應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之處理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應經原處分機關提出復審書。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應自收受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以避免延宕復審審議作業期間。

四、為使復審人即時知悉原處分機關答辯之內容，予以補充理由之機會，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原

		<p>處分機關應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屆期未檢送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第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屆期未檢送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為免原處分機關藉故拖延，影響復審人權益，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五條，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限處理時，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逕為決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為免原處分機關藉故拖延，影響復審人權益，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五條，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限處理時，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逕為決定。</p>
<p>第二十條 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p>	<p>第二十條 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七條本文，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又第十六條第一項已規定復審應繕具復審書，並載明相關事項，故復審人雖視為</p>

<p>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p> <p>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p>	<p>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p> <p>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p>	<p>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權保會仍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其於二十日內補正復審書。</p> <p>二、為與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範具一致性，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管轄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者，始得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p> <p>三、復審因係向權保會提起，爰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收受之機關應將該復審事件直接移送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七條本文，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又第十六條第一項已規定復審應繕具復審書，並載明相關事項，故復審人雖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權保會仍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其於二十日內補正復審書。</p>

<p>二、為與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範具一致性，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須係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管轄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者，始得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p> <p>三、復審因係向權保會提起，爰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收受之機關應將該復審事件直接移送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p>		
<p>行政院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定明撤回復審之期限及撤回之效果。</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定明撤回復審之期限及撤回之效果。</p>	<p>第二十一條 復審提起後，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p>	<p>第二十一條 復審提起後，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得繼承其權利之人承受復審之依據，俾資</p>	<p>第二十二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續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p>	<p>第二十二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續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p>

<p>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權保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復審者未聲明承受復審，權保會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復審，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復審者，得命其續行復審。</p>	<p>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權保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復審者未聲明承受復審，權保會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復審，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復審者，得命其續行復審。</p>	<p>遵循。</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承受復審者，應向權保會提出繼受權利證明文件及期間。</p> <p>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復審之人不聲明承受復審時，權保會得依職權，命其續行復審。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復審者續行復審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得繼受其權利之人承受復審之依據，俾資遵循。</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承受復審者，應向權保會提出繼受權利證明文件及期間。</p> <p>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復審之人不聲明承受復審時，權保會得依職權，命其續行復審。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p>

<p>復審者續行復審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復審者續行復審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二節 復審人</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定明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定明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二節 復審人</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節名。</p>
<p>第二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訴訟法對訴訟能力、訴願法對訴願能力，均有明文定義，而復審係本法所定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即有辨別事理之能力者，有復審能力，以</p>

<p>利其伸張權利並期周延。</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訴訟法對訴訟能力、訴願法對訴願能力，均有明文定義，而復審係本法所定之救濟程序，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即有辨別事理之能力者，有復審能力，以利其伸張權利並期周延。</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p>	<p>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p>

<p>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並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未選定代表人者，權保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屆期未選定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指定之。</p> <p>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復審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文書證明。</p> <p>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p> <p>第一項代表人之選定及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p>	<p>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並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未選定代表人者，權保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屆期未選定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指定之。</p> <p>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復審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文書證明。</p> <p>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p> <p>第一項代表人之選定及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俾復審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權保會得予指定。</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選定代表人之方式。</p> <p>三、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於第四項定明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經全體復審人以書面通知權保會。</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俾復審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權保會得予指定。</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選定代表人之方式。</p> <p>三、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俾復審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權保會得予指定。</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選定代表人之方式。</p> <p>三、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p>	<p>一、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俾復審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權保會得予指定。</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選定代表人之方式。</p> <p>三、參酌訴願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p>

	<p>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p> <p>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p> <p>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於第四項定明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經全體復審人以書面通知權保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代表人代表為復審行為之權限及效力；另於但書定明撤回復審，應由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之代表權限。</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代表人代表為復審行為之權限及效力；另於但書定明撤回復審，應由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之代表權</p>	

<p>限。</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其人數以每一復審人最多委任三人為限。共同提起復審之事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以其代表人為基準，計算得委任之代理人人數，如代表人有三人時，得委任之代理人數最多為九人。</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禁止不適當之復審代理人，以維復審人之權益。</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應以書面通知權保會，始生效力。</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代理人自為解除委任者，仍應於一定期間內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之必要</p>	<p>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委任書。</p> <p>前項復審代理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p> <p>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p> <p>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委任書。</p> <p>前項復審代理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p> <p>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p> <p>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行為。</p>

<p>行為。</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其人數以每一復審人最多委任三人為限。共同提起復審之事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以其代表人為基準，計算得委任之代理人人數，如代表人有三人時，得委任之代理人數最多為九人。</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禁止不適當之復審代理人，以維復審人之權益。</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應以書面通知權保會，始生效力。</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代理人自為解除委任者，仍應於一定期間內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之必要行為。</p>	<p>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復審代理人之權限，並於</p>	<p>第二十八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行為。</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其人數以每一復審人最多委任三人為限。共同提起復審之事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以其代表人為基準，計算得委任之代理人人數，如代表人有三人時，得委任之代理人數最多為九人。</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禁止不適當之復審代理人，以維復審人之權益。</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應以書面通知權保會，始生效力。</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代理人自為解除委任者，仍應於一定期間內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之必要行為。</p>	<p>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復審代理人之權限，並於</p>	<p>第二十八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p>	<p>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p>	<p>但書定明復審之撤回，應受特別委任。</p>
<p>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具單獨代理權限。</p>
<p>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p>	<p>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各復審代理人仍具單獨代理權限。</p>
<p>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四、復審代理人雖代理復審人為復審行為，惟相關事實，復審人本人仍較熟悉，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得將該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即時撤銷或更正，以維復審人權利益。</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復審代理人之權限，並於但書定明復審之撤回，應受特別委任。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等原因受影響。</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等原因受影響。</p>

<p>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具單獨代理權限。</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各復審代理人仍具單獨代理權限。</p> <p>四、復審代理人雖代理復審人為復審行為，惟相關事實，復審人本人仍較熟悉，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得將該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即時撤銷或更正，以維復審人權益。</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等原因受影響。</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p>	<p>第二十九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權保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p> <p>權保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輔佐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第二十九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權保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p> <p>權保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輔佐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p>	<p>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p>	<p>偕同輔佐人到場。</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廢止許可輔佐人到場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輔佐人到場陳述之效果。</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廢止許可輔佐人到場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輔佐人到場陳述之效果。</p>
<p>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p>	<p>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復審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理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節名。</p>	<p>第三十條 復審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理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如遇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行申請，以免法律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如遇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行申請，以免法律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p>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p>	<p>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p>	<p>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關於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以保障復審人權益。</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者，如因此導致受處分人遲誤，其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均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以貫徹原處分機關告知義務。</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關於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以保障復審人權益。</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者，如因此導致</p>
--------------------------------------	---	---	--

	<p>第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p> <p>一、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權保會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二、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三、復審人因第二十條第二項情形，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復審，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p> <p>一、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權保會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二、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三、復審人因第二十條第二項情形，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復審，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受處分人遲誤，其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均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以貫徹原處分機關告知義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復審人得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亦得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爰於第一項定明「提起復審之機關」與「復審人住居地或服役地」不同者，得扣除在途期間。</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訂定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復審人得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亦得逕向權保會提起復審，爰於第一項定明「提起復審之機關」與「復審人住居地或服役地」不同者，得扣除在途期間。</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訂定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p>
				<p>行政院提案：</p>

<p>，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行政程序法就有關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所涉期間之計算，已有相關規範，爰定明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行政程序法就有關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所涉期間之計算，已有相關規範，爰定明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第四節 復審卷宗及文書送達</p> <p>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p> <p>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p> <p>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第四節 復審卷宗及文書送達</p> <p>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p> <p>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p> <p>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行政院提案：</p> <p>節名。</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節名。</p>
<p>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p> <p>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p> <p>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p> <p>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製品。</p> <p>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事件之文書、筆錄等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檔案法等規定保存。</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宗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p>

<p>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p> <p>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p> <p>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p> <p>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國防、軍事或公益，有保密之必要。</p> <p>第二項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權保會應指定日、時、處所。</p> <p>第二項之收費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p> <p>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p> <p>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p> <p>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國防、軍事或公益，有保密之必要。</p> <p>第二項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權保會應指定日、時、處所。</p> <p>第二項之收費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製品，以利參閱。</p> <p>三、為避免影響復審程序之正常運作、侵犯他人之隱私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拒絕申請或請求之事由，以杜爭議。</p> <p>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內資料之日、時及處所，由權保會指定。</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二項申請或請求之收費標準。</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事件之文書、筆錄等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檔案法等規定保存。</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宗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重製或複</p>

<p>製品，以利參閱。</p> <p>三、為避免影響復審程序之正常運作、侵犯他人之隱私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拒絕申請或請求之理由，以杜爭議。</p> <p>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內資料之日、時及處所，由權保會指定。</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二項申請或請求之收費標準。</p>		<p>三、為避免影響復審程序之正常運作、侵犯他人之隱私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權保會得拒絕申請或請求之理由，以杜爭議。</p> <p>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內資料之日、時及處所，由權保會指定。</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二項申請或請求之收費標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文書之送達，權保會應註明復審人等相關事項後，交由郵政機構送達。</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不能為郵務送達者，權保會得派員或囑託其他機關送達之。</p>	<p>第三十五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p> <p>復審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權保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該管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p>	<p>第三十五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p> <p>復審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權保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該管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p>

<p>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p> <p>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p> <p>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寄存送達復審文書之要件及方式。</p> <p>四、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寄存送達之生效日。</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文書之送達，權保會應註明復審人等相關事項後，交由郵政機構送達。</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不能為郵務送達者，權保會得派員或囑託其他機關送達之。</p> <p>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寄存送達復審文書之要件及方式。</p> <p>四、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寄存送達之生效日。</p>
<p>第三十六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復審文書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復審文書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節名。</p>	<p>第五節 復審審議</p>	<p>第五節 復審審議</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通知復審人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三、為強化對軍人權益之保障，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人如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且理由正當者，應給予陳述之機會。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p>	<p>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以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以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通知復審人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p> <p>三、為強化對軍人權益之保障，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人如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且理由正當者，應給予陳述之機會。</p>
<p>第三十八條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p>	<p>第三十八條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p>	<p>行政院提案：</p> <p>為使復審人有與原處分機關辯論之機會，俾使權保會迅速釐清事實，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定明必要時得舉行言詞辯論。</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為使復審人有與原處分機關辯論之機會，俾使權保會迅速釐清事實，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定明必要時得舉行言詞辯論。</p>
<p>第三十九條 言詞辯論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程序如下： 一、書記官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第三十九條 言詞辯論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程序如下： 一、書記官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言詞辯論進行程序，並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之，俾使相關人員得充分陳述意見。又為符程序正義，給予復審人</p>

<p>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p> <p>五、復審人、復審代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p> <p>六、權保會對復審人、復審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p> <p>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p> <p>前項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p> <p>五、復審人、復審代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p> <p>六、權保會對復審人、復審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p> <p>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p> <p>前項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有最後陳述之機會。</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言詞辯論進行程序，並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之，俾使相關人員得充分陳述意見。又為符程序正義，給予復審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第四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書記官製作審議紀錄附卷。權保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前項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復審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書記官製作審議紀錄附卷。權保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前項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復審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四條，定明權保會製作審議紀錄及言詞辯論筆錄之方式。</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四條，定明權保會製作審議紀錄及言詞辯論筆錄之方式。</p>

<p>第四十一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證物或其他證據方法。權保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p>	<p>第四十一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證物或其他證據方法。權保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定明復審人得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權保會審酌，惟為免延誤復審之決定，權保會得酌定期間令其提出。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五條，定明復審人得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權保會審酌，惟為免延誤復審之決定，權保會得酌定期間令其提出。</p>
<p>第四十二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權保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該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p>	<p>第四十二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權保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該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賦予權保會取得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權限。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調閱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涉及妨害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或依刑事偵查等法律規定有保密必要時，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之。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p>

<p>第二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賦予權保會取得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權限。</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調閱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涉及妨害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或依刑事偵查等法律規定有保密必要時，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之。</p>		<p>第二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賦予權保會取得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權限。</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調閱之文書及其他物件，除涉及妨害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或依刑事偵查等法律規定有保密必要時，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權保會對復審事件之相關證據，必要時得施以檢驗、勘驗或委請鑑定。另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後段定明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實施勘驗時應通知之人員及事項。</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費用負擔之機關。</p> <p>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應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始得採</p>	<p>第四十三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p> <p>權保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復審人及有關人員到場。</p> <p>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權保會負擔；權保會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p> <p>權保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其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p> <p>權保會認無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必要，而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請求依第一</p>	<p>第四十三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p> <p>權保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復審人及有關人員到場。</p> <p>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權保會負擔；權保會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p> <p>權保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其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p> <p>權保會認無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必要，而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請求依第一</p>

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復審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權保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復審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權保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為對其不利復審決定之基礎。
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請求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復審人得請求權保會償還其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事由及償還範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權保會對復審事件之相關證據，必要時得施以檢驗、勘驗或委請鑑定。另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後段定明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
- 二、參酌訴願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實施勘驗時應通知之人員及事項。
-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費用負擔之機關。
- 四、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應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對其不利復審決定之基礎。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請求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復審人得請求權保會償還其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事由及償還範圍。</p>		<p>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於第五項定明復審人請求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六、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於第六項定明復審人得請求權保會償還其自費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事由及償還範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鑑定人應提出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權保會必要時並得請其以言詞說明。</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鑑定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為鑑定，其意見有不同者，權保會應請其分別陳述意見，以供審酌。</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鑑定所需資料，應告知鑑定人許其利用，但為免有礙國家機密及公益，權保會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p> <p>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四項</p>	<p>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權保會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權保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p> <p>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者，權保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p> <p>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權保會調查證據。</p>	<p>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權保會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權保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p> <p>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者，權保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p> <p>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權保會調查證據。</p>

<p>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p>	<p>定明鑑定人得請求調查證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鑑定人應提出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權保會必要時並得請其以言詞說明。</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鑑定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為鑑定，其意見有不同者，權保會應請其分別陳述意見，以供審酌。</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鑑定所需資料，應告知鑑定人許其利用，但為免有礙國家機密及公益，權保會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p> <p>四、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鑑定人得請求調查證據。</p>
<p>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p>	<p>行政院提案：</p> <p>復審人不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之處理時（例如迴避與否之決定等），原得聲明異議，以供權保會審酌，為恐聲明異議影響復審程序之進行，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訴願法第</p>

<p>七十六條，定明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併同提出。</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復審人不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之處理時（例如迴避與否之決定等），原得聲明異議，以供權保會審酌，為恐聲明異議影響復審程序之進行，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定明應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併同提出。</p>		
<p>行政院提案： 節名。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節名。</p>	<p>第六節 復審決定</p>	<p>第六節 復審決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一）第一款指復審書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之事項且無從補正，或未於第二十三條所定通知期間內補正，致復審</p>	<p>第四十六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四十六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p> <p>四、復審人不適格。</p> <p>五、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行政處分因其他事由而消滅。</p> <p>六、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p> <p>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p> <p>八、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p> <p>九、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p> <p>復審人對前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p> <p>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復審之人，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p>	<p>。</p> <p>四、復審人不適格。</p> <p>五、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行政處分因其他事由而消滅。</p> <p>六、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p> <p>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p> <p>八、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p> <p>九、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p> <p>復審人對前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p> <p>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復審之人，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p>	<p>之提起不合法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指復審人未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所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等情形。</p> <p>(三)第三款指復審之提起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且經通知仍未為補正等情形。</p> <p>(四)第四款指復審人對於與自身權益無關之事項提起復審，因欠缺復審權能，故應認復審之提起不合法。</p> <p>(五)第五款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而不存在，以及復審人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因其復審已無意義，爰定明權保會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六)第六款指權保會未就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課予義務復審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如已為行政處分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p> <p>(七)第七款指復審人對於已決定之事件或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撤回復審之事件，仍再行提起復審之情形。</p>
---	---	---

(八)第八款指對非屬第十三條所定復審事件提起復審之情形。

(九)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於第九款定明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法之復審為相當於訴願之救濟程序，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雖認以，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繼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惟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復審人如仍對該行政處分不服，因復審之標的及理由與原所提復審均已不相同，倘由同一程序續行審議可能造成處理程

序過於複雜，宜以另一復審程序處理較為妥適，且由復審人另提起復審，對其權益實質保障並無影響，為利復審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對第一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救濟之。又為保障復審人權益，使其知悉得就新作成之行政處分另行提起復審，權保會應於不受理決定之理由中教示得另提起復審之意旨，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如屬應提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誤提復審之人，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維護其權益。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 (一)第一款指復審書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之事項且無從補正，或未於第二十三條所定通知期間內補正，致復審之提起不合法之情形。

-
- (二)第二款指復審人未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所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等情形。
- (三)第三款指復審之提起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且經通知仍未為補正等情形。
- (四)第四款指復審人對於與自身權益無關之事項提起復審，因欠缺復審權能，故應認復審之提起不合法。
- (五)第五款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而不存在，以及復審人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因其復審已無意義，爰定明權保會亦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六)第六款指權保會未就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課予義務復審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如已為行政處分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七)第七款指復審人對於已決定之事件或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撤回復審之事件，仍再行提起復審之情形。
- (八)第八款指對非屬第十三條所定復審事
-

件提起復審之情形。

(九)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於第九款定明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權保會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法之復審為相當於訴願之救濟程序，查最高行政法院一零零一年度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雖認以，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惟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復審人如仍對該行政處分不服，因復審之標的及理由與原所提復審均已不相同，尚由同一程序續行審議可能造成處理程序過於複雜，宜以另一復審程序處理較為妥

<p>適，且由復審人另提起復審，對其權益實質保障並無影響，為利復審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人對第一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救濟之。又為保障復審人權益，使其知悉得就新作成之行政處分另行提起復審，權保會應於不受理決定之理由中教示得另提起復審之意旨，併予敘明。</p> <p>三、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如屬應提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誤提復審之人，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p> <p>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p>	<p>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p> <p>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無理由，應以決定駁回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對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得以復審為無理由駁回。惟為避免對復審人造</p>	<p>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p> <p>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p>	<p>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p> <p>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p>

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之。

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之。

成突襲為不利之決定，仍應先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資周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於第三項定明提起復審逾期，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對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如任其存在，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爰權保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使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另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以糾正缺失，俾資遵循。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無理由，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對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得以復審為無理由駁回。惟為避免對復審人造成突襲為不利之決定，仍應先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資周延。

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於第三項定明提起復審逾期，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對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如任

<p>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其存在，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爰權保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使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另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以糾正缺失，俾資遵循。</p>
<p>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撤銷復審之類型，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有理由時，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另訴願法係上級機關依行政一體原則，對下級機關予以行政上之督導，故除得撤銷原處分外，亦得自為處分。惟權保會因非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單位，且本法適用機關包含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軍文併用機關，基於尊重各權責機關間之人事、內部管理之權限，本法爰未參照訴願法有關訴願機關得逕為變更之決定，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撤銷復審之類型，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撤銷復審之類型，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有理由時，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另訴願法係上級機關依行政一體原則，對下級機關予以行政上之督導，故除得撤銷原處分外，亦得自為處分。惟權保會因非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單位，且本法適用機關包含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軍文併用機關，基於尊重各權責機關間之人事、內部管理之權限，本法爰未參照訴願法有關訴願機關得逕為變更之決定，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撤銷復審之類型，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p>

	<p>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駁回之行政處分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p>	<p>文，定明權保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有理由時，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二、另訴願法係上級機關依行政一體原則，對下級機關予以行政上之督導，故除得撤銷原處分外，亦得自為處分。惟權保會因非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單位，且本法適用機關包含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軍文併用機關，基於尊重各權責機關間之人事、內部管理之權限，本法爰未參照訴願法有關訴願機關得逕為變更之決定，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駁回之行政處分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p>	<p>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駁回之行政處分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應限期該權責機關速為一定處分。</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反否准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除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外，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期間內另為處分。</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應限期該權責機關速為一定處分。</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反否准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除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外，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期間內另為處分。</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作為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應限期該權責機關速為一定處分。</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反否准復審」有理由時，權保會除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外，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期間內另為處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原行政處分縱屬違法或顯然不當，如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顯有重大損害，則仍應予維持，爰參考情況判決制度之精神，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得駁回復審，以平衡公、私益。</p> <p>二、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原行政處分縱屬違法或顯然不當，如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顯有重大損害，則仍應予維</p>	<p>第五十條 權保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p> <p>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第五十條 權保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p> <p>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持，爰參考判決制度之精神，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得駁回復審，以平衡公、私益。</p> <p>二、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第五十一條 權保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p> <p>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五十一條 權保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p> <p>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權保會依第五十條規定為決定時，復審人因此所受損害，允宜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協議與國家賠償法協議有同一效力。</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權保會依第五十條規定為決定時，復審人因此所受損害，允宜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p>

<p>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協議與國家賠償法協議有同一效力。</p>	<p>第五十二條 復審決定，應於權保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人於復審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前二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p>	<p>第五十二條 復審決定，應於權保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人於復審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前二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以於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以及補正或未補正時，該期間之起算日基準。</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復審人續補具理由時，該三個月之起算日基準。</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為復審決定時之處理。</p> <p>四、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再補具理由之處理。</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以於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以及補正或未補正時，該期間之起算日基準。</p> <p>二、第二項定明復審決定期間，復審人續補具理由時，該三個月之起算日基準。</p>
-----------------------------------	--	--	--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為復審決定時之處理。</p> <p>四、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再補具理由之處理。</p>		<p>第五十三條 復審人死亡者，復審程序於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保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或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人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復審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二、復審決定如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爭訟尚未確定前，為免復審決定與他機關認定兩歧，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先予停止復審程序。</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復審程序之情形者，第五十二條之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者承受復審之日或權保會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於第一</p>	<p>第五十三條 復審人死亡者，復審程序於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保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或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五十三條 復審人死亡者，復審程序於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保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或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項定明復審人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復審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二、復審決定如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爭訟尚未確定前，為免復審決定與他機關認定兩歧，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先予停止復審程序。</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復審程序之情形者，第五十二條之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者承受復審之日或權保會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項定明復審人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復審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p> <p>二、復審決定如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爭訟尚未確定前，為免復審決定與他機關認定兩歧，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先予停止復審程序。</p> <p>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復審程序之情形者，第五十二條之復審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者承受復審之日或權保會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書應記載事項。</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決定書正本應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之期限。</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五十四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復審人姓名、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參與決定之權保委員姓名。</p>	<p>第五十四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復審人姓名、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參與決定之權保委員姓名。</p>

<p>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p>	<p>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p>	<p>於第一項明復審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決定書正本應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之期限。</p>
<p>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復審決定書如係於復審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復審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二、又自程序保障及救濟經濟之觀點，避免同一爭議事件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事件一再或重複提起復審未果，進而影響復審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或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再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決定者，復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決定者，復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一爭議事件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事件一再或重複提起復審未果，進而影響復審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或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再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三、為落實合併審議之立法目的及救濟體系之一致性，避免爭議事件繫屬不同行政法院，或依不同訴訟程序審理，反而造成復審人訴訟或行政法院審理上之不便，爰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得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例如財產懲罰、請求退除給與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較為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即早審結，於除書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至依第三項合併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合併後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有部分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則全部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四、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於第五項定明不服復審決定者，由勤務法庭準用該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另考量記過（不含大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例如財產懲罰、請求退除給與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較為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即早審結，於除書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至依第三項合併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合併後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有部分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則全部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復審決定書如係於復審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復審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二、又自程序保障及救濟經濟之觀點，避免同一爭議事件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事件一再或重複提起復審未果，進而影響復審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原處分機關未依復審決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為行政處分，或復審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再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三、為落實合併審議之立法目的及救濟體系之一致性，避免爭議事件繁屬不同行政法院，或依不同訴訟程序審理，反而造成復審人訴訟或行政法院審理上之不便，爰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得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

<p>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四、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於第五項定明不服復審決定者，由勤務法庭準用該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另考量記過（不含大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例如財產懲罰、請求退除給與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較為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即早審結，於除書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至依第三項合併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合併後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有部分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則全部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四、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於第五項定明不服復審決定者，由勤務法庭準用該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另考量記過（不含大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例如財產懲罰、請求退除給與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較為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即早審結，於除書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至依第三項合併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合併後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有部分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則全部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第一項附記</p>	<p>第五十六條 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二個月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前項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附記錯誤時，應由權保會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p>	<p>第五十六條 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二個月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前項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附記錯誤時，應由權保會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p>

<p>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錯誤時之處理及救濟期間之計算。</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第一項附記錯誤時之處理及救濟期間之計算。</p>
<p>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p>	<p>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章名。</p> <p>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雖已定有申訴之相關規範，惟此等攸關軍人權益之救濟事項，應以法律規定始為妥允；又申訴人獲申訴處理後，如認該處理違法，應有向原申訴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再申訴之規定，定明得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俾周延保障軍人權益。</p> <p>三、另本法受理之申訴事件限於第二條所定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公法爭議，如係依其他法令（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p>

<p>) 所提起之申訴，仍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章名。</p> <p>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雖已定有申訴之相關規範，惟此等攸關軍人權益之救濟事項，應以法律規定始為妥允；又申訴人獲申訴處理後，如認該處理違法，應有向原申訴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救濟之機會，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再申訴之規定，定明得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俾周延保障軍人權益。</p> <p>三、另本法受理之申訴事件限於第二條所定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公法爭議，如係依其他法令（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所提起之申訴，仍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p> <p>節名。</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節名。</p>	<p>第一節 申訴程序及處理</p>	<p>第一節 申訴程序及處理</p>

<p>第五十七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p> <p>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應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p> <p>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二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p>	<p>第五十七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p> <p>軍人不服罰勤、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應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p> <p>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二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例如業務調整、職缺甄選、參加各種測驗或考試、服裝發補、申請休假或公差勤務之派遣等），因此類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必然對基本權產生直接之侵害，或屬干預較為輕微之情形。復考量國家行政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使較簡易或輕微之爭議事件能循便捷之救濟程序即早確定，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應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申訴。</p> <p>二、第二項定明原應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因軍事特性之考量，應提起申訴，說明如下： （一）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為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懲罰種類，其性質固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獎懲行政處分，惟上述懲罰除對軍人權利產生之干預較為輕微外，其執行期間尚屬短暫，事後再循復審程序救濟，恐緩不濟急，爰定明上開懲</p>
--	---	--

罰應向申訴管轄機關即時提出救濟。

(二)又悔過懲罰係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重大懲罰，執行期間最長達十五日，對受懲罰軍人之權利影響程度甚大。審酌悔過懲罰之核定，須由權責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之，並依同條第五項，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其程序已較上述懲罰種類周延；如仍須先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始得提出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反不具救濟之即時有效性，爰悔過懲罰之救濟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三)軍人之晉任及遷調，屬總統或權責機關統率（帥）部隊之權力，相關人事選拔或職缺調整自應循指揮鏈或建制內之即時自我督考，方能提拔最適人才，進而落實本法維護部隊紀律及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準此，權責長官對於其所屬軍人所為晉任或職務（缺）遷動（例如調離非主管職務或向下派職）之行政處分，因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基

於尊重總統（權責機關）用人之權責，且從機關功能最適之觀點而論，此類行政處分第一次行政爭訟受理機關，由該軍人之原機關、上級或有指揮監督權限之申訴管轄機關予以審查，較獨立於申訴管轄機關外之權保會更為適切，爰定明此類行政處分，縱其性質屬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變更軍人身分之行政處分，仍應適用本章之申訴程序救濟之。至受處分人於申訴後，如有不服，仍得依本法規定循序提起再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自不待言。

三、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始接獲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時，為使其有提起救濟以保障權益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定明仍得提起申訴。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例如業務調整、職缺甄選、參加各種測驗或考試、服裝撥補、申請休假或公差勤務之派遣等），因此類行政處

分或管理措施不必然對基本權產生直接之侵害，或屬干預較為輕微之情形。復考量國家行政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使較簡易或輕微之爭議事件能循便捷之救濟程序即早確定，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應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申訴。

二、第二項定明原應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因軍事特性之考量，應提起申訴，說明如下：

(一) 罰勤為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懲罰種類，其性質固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獎懲行政處分，惟該懲罰除對軍人權利產生之干預較為輕微外，其執行期間尚屬短暫，事後再循復審程序救濟，恐緩不濟急，爰定明上開懲罰應向申訴管轄機關即時提出救濟。

(二) 軍人之晉任及遷調，屬總統或權責機關統率（帥）部隊之權力，相關人事選拔或職缺調整自應循指揮鏈或建制內之即時自我督考，方能提拔最適人才，進而落實本法維護部隊紀律及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準此，權責長官對於其所

<p>屬軍人所為晉任或職務(缺)遷動(例如調離非主管職務或向下派職)之行政處分,因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基於尊重總統(權責機關)用人之權責,且從機關功能最適之觀點而論,此類行政處分第一次行政爭訟受理機關,由該軍人之原機關、上級或有指揮監督權限之訴管轄機關予以審查,較獨立於訴管轄機關外之權保會更為適切,爰定明此類行政處分,縱其性質屬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變更軍人身分之行政處分,仍應適用本章之申訴程序救濟之。至受處分人於申訴後,如有不服,仍得依本法規定循序提起再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自不待言。</p> <p>三、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始接獲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時,為使其有提起救濟以保障權益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定明仍得提起申訴。</p>		<p>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即時導正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為</p>	<p>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p>	<p>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p>

<p>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迅速救濟軍人權益，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於但書定明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時，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十日，為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另考量各級軍事機關（構）、學校、部隊之人員組成多元，學經歷背景亦不相同，且軍人之申訴以迅速及簡易處理為原則，爰未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條有關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即本法所定申訴亦得以書面以外之言詞或其他適切方式（例如國軍一九八五申訴電話專線或民意信箱等方式）提起。</p> <p>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另考量非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申訴人難於事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爰一併定明如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另行製作紀錄並交付之</p>
--	--	--

，以利後續權益救濟並明確責任歸屬。又本項之表示不服，並不當然視為提起申訴，仍應探究受處分或措施之人是否確有依本法提起申訴之意思及作為，併予敘明。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為即時導正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迅速救濟軍人權益，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於但書定明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時，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三十日，為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另考量各級軍事機關（構）、學校、部隊之人員組成多元，學經歷背景亦不相同，且軍人之申訴以迅速及簡易處理為原則，爰未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條有關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即本法所定申訴亦得以書面以外之言詞或其他適切方式（例如國軍一九八五申訴電話專線或民意信箱等方式）提起。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

<p>第五十九條 申訴管轄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二十日期間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申訴管轄機關不得拒絕。</p> <p>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p>	<p>第五十九條 申訴管轄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二十日期間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申訴管轄機關不得拒絕。</p> <p>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p>	<p>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另考量非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申訴人難於事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爰一併定明如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另行製作紀錄並交付之，以利後續權益救濟並明確責任歸屬。又本項之表示不服，並不當然視為提起申訴，仍應探究受處分或措施之人是否確有依法提起申訴之意思及作為，併予敘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受理申訴之處理期間，以及申訴管轄機關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另考量申訴案多涉及權責機關之人事或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律爭議宜儘早確定，以維法定性，爰定明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受理申訴之處理期間，以及申訴管轄機關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另考量申訴案多涉及權責機關之人事或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律爭議宜儘早確定，以維法定性，爰定明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p>	<p>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另考量非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申訴人難於事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爰一併定明如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另行製作紀錄並交付之，以利後續權益救濟並明確責任歸屬。又本項之表示不服，並不當然視為提起申訴，仍應探究受處分或措施之人是否確有依法提起申訴之意思及作為，併予敘明。</p>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

訴處理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
三、申訴管轄機關以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原則，惟申訴事件類型繁多，難於本法中逐一明應由何機關（單位）受理。為使事權相符，爰於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訂定各類型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受理申訴之處理期間，以及申訴管轄機關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另考量申訴案多涉及權責機關之人事或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律爭議宜儘早確定，以維法安定性，爰定明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處理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

三、申訴管轄機關以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原則，惟申訴事件類型繁多

<p>，難於本法中逐一明應由何機關（單位）受理。為使事權相符，爰於第三項授權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訂定各類型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六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役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p> <p>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p> <p>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p>	<p>行政院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定明申訴事件之提起已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申訴內容未見具體事實、真實姓名或服役單位等聯絡方式；同一事件業經提起救濟程序或進行救濟中，因其申訴之提起不備法定程式或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申訴管轄機關自得不予處理。</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定明申訴事件之提起已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申訴內容未見具體事實、真實姓名或服役單位等聯絡方式；同一事件業經提起救濟程序或進行救濟中，因其申訴之提起不備法定程式</p>
---	---	---

<p>第六十一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第六十一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或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申訴管轄機關自不得不予處理。</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行政院提案： 第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得向權保會提出再申訴，尋求救濟。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應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俾使申訴事件能即</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行政院提案： 第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得向權保會提出再申訴，尋求救濟。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應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俾使申訴事件能即</p>	<p>行政院提案： 第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得向權保會提出再申訴，尋求救濟。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應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俾使申訴事件能即</p>

<p>早確定，以維法安定性。另定明再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之特別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得向權保會提出再申訴，尋求救濟。</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應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俾使申訴事件能即早確定，以維法安定性。另定明再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之特別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使再申訴之處理有明確之憑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要式及再申訴書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使再申訴之處理有明確之憑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要式及再申訴書應記載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請求事項。</p> <p>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請求事項。</p> <p>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及申訴處理送達之年、月、日。</p> <p>七、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再申訴書應由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再申訴代理人者，應由再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及申訴處理送達之年、月、日。</p> <p>七、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再申訴書應由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再申訴代理人者，應由再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再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行政院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時限。</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時限。</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p> <p>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就再申訴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及有關資料，迅速回復，俾憑辦理，並限定於二十日內辦理。</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p>

<p>於第二項定明被函詢機關未依限回復者，權保會得就現有資料逕為決定，以免拖延過久。</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就再申訴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及有關資料，迅速回復，俾憑辦理，並限定於二十日內辦理。</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被函詢機關未依限回復者，權保會得就現有資料逕為決定，以免拖延過久。</p>		<p>第六十六條 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罰勤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有理由者，如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權保會應為確認違法之決定。</p> <p>權保會為前項決定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作成之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行政處分，經執行完畢，即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權保會亦無從為撤銷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惟再申訴人仍有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之法律上利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確認罰違法</p>	<p>第六十六條 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罰勤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有理由者，如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權保會應為確認違法之決定。</p> <p>權保會為前項決定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束、禁足、罰勤、罰站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有理由者，如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權保會應為確認違法之決定。</p> <p>權保會為前項決定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p>

之決定。

二、上述懲罰係針對軍人較為輕微之不當行止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權保會依本條規定為確認違法決定後，即告確定。至於悔過懲罰係針對軍人較為嚴重之不當行止所為之處分，對於部隊紀律之影響較大，其合法性宜由司法機關審查，故不在本條確認違法決定之範圍內。從而已執行完畢之悔過處分，受處分人如有確認違法之利益，應依第七十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確認違法訴訟，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懲罰經權保會確認違法者，再申訴人得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國家賠償協議。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作成之罰勤行政處分，經執行完畢，即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權保會亦無從為撤銷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惟再申訴人仍有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之法律上利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權保會應為確認懲罰違法之決定。

		<p>二、上述懲罰係針對軍人較為輕微之不當行止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權保會依本條規定為確認違法決定後，即告確定。</p> <p>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懲罰經權保會確認違法者，再申請人得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國家賠償協議。</p>
<p>第六十七條 應提起復審或申訴之事件，誤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者，權保會應通知原處分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依復審或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再申訴之人。</p>	<p>第六十七條 應提起復審或申訴之事件，誤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者，權保會應通知原處分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依復審或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再申訴之人。</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九條，定明權保會對於應提復審或申訴之事件，卻誤提再申訴之處理。</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九條，定明權保會對於應提復審或申訴之事件，卻誤提再申訴之處理。</p>
<p>第六十八條 再申訴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再申訴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定明再申訴之處理，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意旨，於第一項定明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再申訴決定書如係於再申訴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再申訴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起訴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權保會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作成命原處分機關或原措</p>
	<p>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p>	

<p>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p>	<p>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p>	<p>施機關於指定期間內為一或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之再申訴決定時，倘該機關未依再申訴決定意旨處理時，再申訴人得逕提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決定之再申訴事件，得合併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三。</p>	<p>三、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決定之再申訴事件，得合併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三。</p>	<p>三、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決定之再申訴事件，得合併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三。</p>
<p>四、再申訴事件屬性質較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儘早審結，第五項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p>	<p>四、再申訴事件屬性質較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儘早審結，第五項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p>	<p>四、再申訴事件屬性質較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儘早審結，第五項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p>

害。」意旨，於第一項定明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又再申訴決定書如係於再申訴人於海上執行勤務即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因再申訴人無從即時提起行政訴訟，爰於但書規定起訴之不變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權保會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作成命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指定期間內為一定或另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之再申訴決定時，倘該機關未依再申訴決定意旨處理時，再申訴人得逕提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決定之再申訴事件，得合併向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三。

四、再申訴事件屬性質較輕微、簡易之訴訟事件，為使事件儘早審結，第五項定明此類事件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

<p>序審理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 二、鑒於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處理，除須維護軍人權利外，亦須兼顧軍事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特性，方能確保部隊戰力，進而鞏固國家安全。又現行軍事法院僅於戰時進行軍事審判，為使軍事法院平時仍能對於部隊紀律及人權保障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利於平戰轉換，爰定明軍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決定時，得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章係針對軍人權益救濟所為特殊行政訴訟程序，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以本章屬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章名。 二、鑒於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之處理，除須維護軍人權利外，亦須兼顧軍事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特性，方能確保部隊戰力，進而</p>
<p>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p>	<p>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p>
<p>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p>	<p>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p>

<p>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p> <p>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p> <p>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鞏固國家安全。又現行軍事法院僅於戰時進行軍事審判，為使軍事法院平時仍能對於部隊紀律及人權保障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利於平戰轉換，爰定明軍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決定時，得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三、本章係針對軍人權益救濟所為特殊行政訴訟程序，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以本章屬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p> <p>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勤務法庭之審理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前段定明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又第二條所定有關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得依行政訴訟法逕行提起訴訟（例如確認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應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於第一項後段定明。</p> <p>二、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行政訴訟法審理。</p>	<p>鞏固國家安全。又現行軍事法院僅於戰時進行軍事審判，為使軍事法院平時仍能對於部隊紀律及人權保障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利於平戰轉換，爰定明軍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決定時，得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三、本章係針對軍人權益救濟所為特殊行政訴訟程序，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以本章屬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定明授權國防部得針對勤務法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有關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訂定審理細則。</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前段定明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又第二條所定有關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得依行政訴訟法逕行提起訴訟（例如確認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應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於第一項後段定明。</p> <p>二、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三、第三項定明授權國防部得針對勤務法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有關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訂定審理細則。</p>		<p>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p> <p>前項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階高資深者充</p>
<p>行政院提案：</p> <p>參酌軍事審判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成員之組成以及審判長選派方式。</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p> <p>前項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階高資深者充</p>	<p>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p> <p>前項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階高資深者充</p>

<p>任之。</p>	<p>任之。</p>	<p>參酌軍事審判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成員之組成以及審判長選派方式。</p>
<p>第七十二條 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時，得由地方軍事法院調充之。</p>	<p>第七十二條 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時，得由地方軍事法院調充之。</p>	<p>行政院提案： 定明勤務法庭合議庭因成員額不足時之調充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定明勤務法庭合議庭因成員額不足時之調充方式。</p>
<p>第七十三條 勤務法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免徵裁判費。但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三條 勤務法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免徵裁判費。但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定明向勤務法庭起訴時，除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款所定之影印費等規費外，不另徵收訴訟費用，俾適切保障軍人權益。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定明向勤務法庭起訴時，除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款所定之影印費等規費外，不另徵收訴訟費用，俾適切保障軍人權益。</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p>	<p>行政院提案： 勤務法庭為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第一審行政</p>

<p>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p>	<p>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p>	<p>訟管轄法院，爰定明不服勤務法庭裁判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或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向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本條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併予敘明。</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勤務法庭為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爰定明不服勤務法庭裁判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或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向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本條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併予敘明。</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章名。</p>
<p>第七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有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之必要者，</p>	<p>第七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有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之必要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p>

<p>其暫停適用之範圍或地域，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p>	<p>其暫停適用之範圍或地域，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p>
<p>前項情形，本法所定期間停止進行，自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p>	<p>前項情形，本法所定期間停止進行，自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p>
<p>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逢戰爭、叛亂、戰事將發生或緊急危難。由於國家已進入非常時期，各級軍事單位及所有軍人應專注於軍事任務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得以命令暫時停止適用本法之一部或全部（如僅停止申訴或再申訴之救濟），或於特定地域（如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二種戒嚴地域）暫停適用。至停止適用之地域或範圍，除應首重國家安全之維護外，仍應視當下國家資源及人力現況，適足兼顧軍人之基本權保障。</p>	<p>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逢戰爭、叛亂、戰事將發生或緊急危難。由於國家已進入非常時期，各級軍事單位及所有軍人應專注於軍事任務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得以命令暫時停止適用本法之一部或全部（如僅停止申訴或再申訴之救濟），或於特定地域（如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二種戒嚴地域）暫停適用。至停止適用之地域或範圍，除應首重國家安全之維護外，仍應視當下國家資源及人力現況，適足兼顧軍人之基本權保障。</p>
<p>。例如保全程序等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非有極為特殊且重大之危難，即不宜暫停適用，併予敘明。</p>	<p>。例如保全程序等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非有極為特殊且重大之危難，即不宜暫停適用，併予敘明。</p>
<p>二、本法所定期間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非常時期內，應停止進行，並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規定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p>	<p>二、本法所定期間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非常時期內，應停止進行，並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規定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p>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遇戰爭、叛亂、戰事將發生或緊急危難。由於國家已進入非常時期，各級軍事單位及所有軍人應專注於軍事任務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得以命令暫時停止適用本法之一部或全部（如僅停止申訴或再申訴之救濟），或於特定地域（如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二種戒嚴地域）暫停適用。至停止適用之地域或範圍，除應首重國家安全之維護外，仍應視當下國家資源及人力現況，適足兼顧軍人之基本權保障。例如保全程序等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非有極為特殊且重大之危難，即不宜暫停適用，併予敘明。

二、本法所定期間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非常時期內，應停止進行，並於第一項暫停適用之

<p>第七十六條 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養成教育，且不具軍人身份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期間對於權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養成教育，且不具軍人身份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期間對於權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p>	<p>規定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部分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之學生尚未取得軍人身分，其中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設之「軍事養成教育」班隊，係針對已具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所實施，並授予軍事學資，此類學生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現行係依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審酌此類學生已入營報到，並有接受軍事教育或從事軍事勤務之事實，具準軍人之身分，為使國軍內部人員之救濟程序趨於一致，爰定明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現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有關此類學生之申訴機制，應於本法施行後配合檢討修正，或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p>		

，定明此類學生之申訴，應由該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之評議委員會受理，以避免出現不同類型與法律效果之申訴制度。

二、另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仍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或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起救濟，不在本法準用範圍之列，併予敘明。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部分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之學生尚未取得軍人身分，其中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設之「軍事養成教育」班隊，係針對已具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所實施，並授予軍事學資，此類學生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現行係依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審酌此類學生已入營報到，並有接受軍事教育或從事軍

<p>事勤務之事實，具準軍人之身分，為使國軍內部人員之救濟程序趨於一致，爰定明不服權責機關對其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現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有關此類學生之申訴機制，應於本法施行後配合檢討修正，或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定明此類學生之申訴，應由該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之評議委員會受理，以避免出現不同類型與法律效果之申訴制度。</p> <p>二、另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仍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或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起救濟，不在本法準用範圍之列，併予敘明。</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但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訴願法、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要點或其他機關內部法令提起救濟之事件，如尚未處理完畢，於本法施行後，應即依本</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但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但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p>

<p>行為，效力不受影響。</p>	<p>行為，效力不受影響。</p>	<p>法定程序終結之，例如因懲罰而提起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事件移送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審議。至已繫屬行政院之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另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於但書定明本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p> <p>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訴願法、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審議要點或其他機關內部法令提起救濟之事件，如尚未處理完畢，於本法施行後，應即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例如因懲罰而提起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事件移送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審議。至已繫屬行政院之事件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另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於但書定明本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考量本法將於高等軍事法院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因相關行政及人事作業（例如辦理行政訴訟軍事審判官之培訓及考核）之籌備及配套措施</p>

，均尚待與相關機關協調，以確保軍人權益相關行政訴訟事務運作之公正性及適法性，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將於高等軍事法院設勤務法庭，審理軍人與國家間公法爭議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因相關行政及人事作業（例如辦理行政訴訟軍事審判官之培訓及考核）之籌備及配套措施，均尚待與相關機關協調，以確保軍人權益相關行政訴訟事務運作之公正性及適法性，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修正動議：

(1)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草案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p> <p>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p> <p>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 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詢問，或請其以文字陳述。</p>	<p>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p> <p>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p> <p>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復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p> <p>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保會得通知復審人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p> <p>三、為強化對軍人權益之保障，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復審人如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且理由正當者，應給予陳述之機會。</p> <p>四、參酌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於第四項定明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如有不通曉國語、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權保會得使用通譯，並得使用文字詢問或陳述。</p>
<p>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p> <p> 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 勤務法庭及其他法院</p>	<p>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p> <p> 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 勤務法庭之審理細</p>	<p>一、第一項前段定明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又第二條所定有關軍人與權責機關間之相關權益爭議事件，如得依行政訴訟法逕行提起訴訟（例如確認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應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於第一項後</p>

修 1

P1

修正動議

<p><u>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準 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u> 勤務法庭之審理細 則，由國防部定之。</p>	<p>則，由國防部定之。</p>	<p>段定明。 二、<u>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審 理事件，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應準用行政訴訟 法審理。</u> 三、<u>第三項定明勤務法庭與 其他法院間之審判權爭 議（例如民事或一般行 政訴訟事件）之處理， 應準用法院組織法。</u> 四、<u>第四項定明授權國防部 得針對勤務法庭辦理行 政訴訟事件有關之技術 性或細節性事項，訂定 審理細則。</u></p>
---	------------------	--

提案人：沈伯洋 蔡其宏
林建良

P2

(2)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一條 為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p>
<p>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審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 <p>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 <p>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且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p> <p>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p> <p>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p> <p>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且送達復審人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p>

修 2

P1

<p>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決定者，復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決定者，復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p> <p>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p>
<p>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且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p> <p>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且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p>	<p>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且送達再申訴人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p>	<p>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p> <p>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p>

P2

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提案人：

鄭天財 Sakacaw

馬文忠 陳永傑 吳仁

主席：因為早上議事錄宣讀完還沒有確認，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到檯面上處理條文。

在處理之前，本席先宣告：今天要審查的兩部法，一是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另外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本席徵求在場委員同意，第一，依序先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沒有提修正動議或沒有提委員版本的，就以院版通過。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有委員提案不同版本，按照議事規則，由遠而近，先處理修正動議，再來處理委員的版本，處理的條目次以行政院版為基準，這樣才能有次序地處理。

本席再宣告一次，也讓還沒有到場的委員有時間趕到現場：第一，今天要處理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依序處理。第二，我們都已經宣讀完畢，沒有提修正動議或者沒有委員自提版本者，除非有另外提出，視為通過、按照院版通過。有提出修正動議或者有委員提出版本者，就以行政院版條文為基準，逐條往下審查。處理方式由遠而近，先處理修正動議，再處理委員提案版本，最後回復到行政院版本，按照這個次序處理。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現在到協商桌上開始處理。

馬委員來了，我再重新宣告一次，你聽一下。今天要審查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我們按照這個順序處理。有幾個原則徵求在場各位的共識，還有黃仁委員，那我一併再宣告一次：第一，沒有提修正動議、沒有提委員版本的條文，原則上就視為有共識，以院版條文通過，我們把精力著重在有不同意見的地方。第二，如果是有修正動議、有委員提案版本的，就以行政院版為基準，逐條往下審查，按照議事規則，由遠而近，先處理修正動議，再來處理委員提案版本，最後看通過的共識版本是什麼，以這樣作為處理順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對於有些條文，其實我們沒有特別提出修正條文的意見，不過對於內容可能有一些要詢問或了解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

主席：可以提、可以提，我沒有說不能提。

馬委員文君：對，不然到時候……

主席：我是這樣想，因為條文很多，也都已經花時間在一讀都讀完了，所以我現在只是先處理我們處理的程序、流程，大家有了共識，待會處理時會比較有效率一點。

現在要處理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兩個案，處理先後順序就按照序號處理，處理的邏輯採取這樣：第一，沒有提修正動議、委員也沒有提版本或版本與行政院版一樣的，原則上就是按院版通過，這是屬於有共識的部分。但是，如果委員對個別條文還是有意見，在場面上還是可以提出來，否則要是重新再念一次又要花兩個小時。第二，我會集中處理有提修正動議或有委員自提版本者，並以行政院版為基準逐條往下審查；由遠而近，先處理修正動議，再處理委員提案版本，最後收納起來。國防部法律司這邊若要跟委員個別協調者，儘速協調，有些部分其實溝通一下，大家是有共識的。

我們先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的修正草案。目前看起來，在第四條的部分，馬委員有提修正動

議；然後，在第五條的部分，徐巧芯委員版本第十五條就是行政院版的第五條，我們就放在一起處理。

陳永康委員也剛到，我們先對程序有共識，待會走下去就會比較順。容忍我囉嗦、再講一次處理的順序：今天處理兩個法：一個是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先處理完這個，接下來處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總共兩個法。如果沒有委員提修正動議，也沒有委員提不一樣的版本，原則上視為對行政院版有共識，就以院版照案通過。如果像剛才馬委員提的對某一條雖然沒有提案，但還是有意見，當場提出來就好，不要再重新讀了，不然若是再讀一次又要一、兩個小時。第二，如果有修正動議、有委員個別提案，就以行政院版為基準逐條往下審，由遠而近，先處理修正動議，修正動議處理完就處理委員提案，再看最後通過的是哪個版本。對於按照這樣的次序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現在開始，先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如果沒有意見，先處理第四條，馬文君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陳永康委員有跟我講，就是這一條嘛！針對第四條，本法的用詞定義，分別有翁曉玲委員、陳永康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馬文君委員本來就有一項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從翁曉玲委員提案？請翁委員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是，報告主席，我這邊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第四條第六款所講的「重大懲罰」，原來草案規定的重大懲罰是包含悔過，可是我認為悔過不是重大懲罰，所以我提出將悔過刪除於重大懲罰的類型之外，它還是懲罰，只是……

主席：但不算重大就對了？

翁委員曉玲：它不是重大懲罰。

主席：這點待會請業務主管機關回復。

翁委員的提案比較單純，她認為悔過不夠重大，是一般處罰而已。就法律見解，法律司有沒有意見？請說明。待會再處理馬委員的提案。

沈司長世偉：召委、委員好。委員提把悔過從重大懲罰中拿掉，這點當然我們也尊重，但是我們當初考量的就是悔過畢竟還有一個效果，就是悔過期間不計入役期，這點尤其對於義務役官兵來說在某個程度上還是有一點影響，至於把它放到重大懲罰裡的影響就是要作成悔過必須經過諮詢會，主官要開諮詢會，會聽各位幹部的建議，差別就在這裡，我們原先覺得因為悔過大概都是針對義務役，如果要對義務役作悔過懲罰處分，可能會開個諮詢會，屬於重大懲罰。至於其他懲罰，像是等一下會討論到的第六條最後一款，原則上是比較概括性的，不能作為重大懲罰，大概它的差別是這樣。

主席：翁委員，是這樣的，這裡的悔過其實是像以前我們當兵時的關禁閉啦！以前隨意關禁閉，這不好，侵害人權，所以現在要悔過的時候，要經過一個程序，把它視為重大，對一般義務役官兵會比較有保障，因為你悔過三天，你兵就要多當三天，那個不列入役期，所以這一個處罰在處罰上不是我們一般講的悔過書那種悔過，其實有點類似以前的關禁閉。

翁委員曉玲：是，我知道，因為這個條文會連結到第二十九條，針對什麼叫重大懲罰，必須要出於重大過失，才能夠被判重大懲罰，所以我認為說，像關禁閉其實在軍中應該可能就是違反簡單

的軍紀等等，有的時候一個處罰可能就是去關禁閉……

主席：關禁閉其實滿重的。

翁委員曉玲：而且關禁閉的場所已經改變很多、改善很多，那麼我認為這不應該是把它列為重大懲罰，否則的話未來一定要基於重大過失才可能會去受到處罰。

主席：所以你認為關禁閉其實算是輕罰？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認為它是輕罰。

主席：OK，看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大懲罰，如果按照第四條的定義，我們就先講悔過好了。

主席：一件一件來，這樣才有次序，先處理翁曉玲委員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個悔過都是屬於重大懲罰的話，我們一定要先看現行條文第六條，然後行政院版的條文，好，我們就看行政院版的條文，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如果我們看行政院版的最後一項，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意思是說，前面的第七款以外的都可以重大懲罰，尤其是非執行勤務喔。我們就講，大家以為會很重，第六條的第一款，故意觸犯刑事法律，刑事法律很多，非常多喔，我就舉例子，我就講原住民，有這種案例，原住民使用祖先的土地，但是因為被登記為國有土地，我們就繼續使用到現在，然後就被判竊占罪，竊占罪是刑事啊，所以光這個第六款就有很多要去檢討的啦，像犯這樣的竊占罪，你們可能就不讓他當軍人，事實上，光這個形式就有很多樣性，包括我們就講酒駕不應該，沒有錯，但是我也接過陳情，案例是什麼呢？是記兩大過，罰得比公務員還嚴重，我只是舉例子，我必須要這樣舉例子……

主席：鄭委員，我先把第六條釐清，因為我們還沒到那裡，我先釐清一下，第六條是指沒有執行勤務的時候，第一條到第六條屬於重大，第一條到第六條屬於重大，不是不重大。第七條，因為它是一個不特定的，就是不符合軍人身分，足生影響軍譽之服役相關勤務，它是特別講說，第七條這種不明確的，我們不要隨意地把它框進重大懲罰，前面第一條到第六條，酒駕還是屬於重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講的等一下在第六條再繼續講。

主席：我們先回到翁曉玲委員講的，他提的其實很簡單，就是一個判斷基準，悔過就關禁閉的這種處罰，是不是屬於重大？如果是重大，就要開一個審查委員會，如果不認為是重大，我們就把它移開，認為是就留著。

來，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對於這一點我的意見比較不一樣，因為先前有處理過海軍的九九旅的自傷案，這名軍人最後是選擇了自殺，他在自殺的過程當中，他的家屬認為他受到了很嚴重的霸凌，那其中的霸凌方式就包含了悔過，就是說我們的國軍透過用悔過的方式，讓他一直處在被霸凌的狀況裡面，所以我個人會覺得，悔過其實屬於重大懲罰，因為如果沒有把它列入重大懲罰，那未來我擔心在軍中霸凌的情況會越來越多。最近這幾個月以來，國軍的自傷案已經非常多了，在軍隊

裡面的霸凌案，我處理的部分也已經好幾件了，我 2 月 1 日才上任到現在，所以我是希望在悔過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才能讓軍官對軍人要求他們要悔過，不管是關禁閉或者是寫悔過書，都要有程序，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很快速，我聚焦一下，我覺得最大的爭點是悔過到底算不算是比較重的懲罰，因為它算是重大的懲罰的話，反而會比較難用。如果我們現在認為用悔過的方式其實還是滿嚴厲的話，那就應該用比較嚴格的程序，要用嚴格的程序，就應該放在重大懲罰裡面。

主席：這樣講啦，就是說，我如果沒有把它列在重大懲罰這個項目裡面的話，部隊的長官要關小兵禁閉比較容易，比較容易啟動，如果把它放在重大懲罰的話，就不是長官可以恣意去做，不是他看到小兵就可以把他抓去，以前陳永康看到我就可以把我抓去關禁閉了，現在那個時代過了啦。剛才徐巧芯委員講的是有點道理，就是說，這裡牽涉到一點，他悔過期間役期不算，他如果悔過三天，他當兵要多當三天，其實影響很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軍中的悔過，我們不希望是長官一時氣憤下的執行，要經過一個委員會的考量，而不是當下長官對這個部下不爽，就抓去關禁閉。這個部分是不是大家討論看看，把它留在重大懲罰的部分，所謂重大，就是要啟動它要有一定的程序，而不是輕易地啟動，翁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說，剛剛講的都是過去式，基本上現在軍方裡面，不管是依法行政或者是相關的軍事管理，都已經比過去要改善很多了，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社會案件和新聞都有講到軍中的軍紀散漫，如果說連關禁閉都會被認為是一個重大懲罰的話，那我認為以後其實軍中也很難去進行管教。再說，現在的悔過場所、設施、設備各方面其實都改善了，剛剛講的那些都是極端的案例，只是一個執行方式可能濫用、誤用，但是我相信軍中的長官大概都會很注意這些問題，既然大家有意見的話，那我就建議乾脆就送保留協商。

主席：我們還是儘量在這邊處理啦，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待會我會處理馬委員的部分，先處理翁委員的部分，因為其實有提修正的條文整個加起來不多，我們保留到最後還是我們要來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先把它討論清楚？

徐委員巧芯：我建議召委，我們先保留，因為我後面有另外一個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是直接刪除掉悔過的，所以我想在這邊會有更多的爭點。

主席：那你跟翁委員兩個是完全相反的。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建議先直接保留。

主席：那要不要連第二十二條一起保留？

徐委員巧芯：對啊，對啊。

主席：你們是完全相反的論點。

徐委員巧芯：我是第幾條？我問一下，第二十二條嘛，對不對？我們看一下，好不好？對不起，院版的第二十九條。

主席：對，我們是以院版為座標。

徐委員巧芯：我直接用院版第二十九條，我們有刪除掉一些，因為我們比較站在基層軍人那邊，不

好意思，召委，我們確認一下，我們就先保留之後再說。

主席：各位委員，悔過這個處罰方式，徐巧芯委員的提案是根本整個拿掉了。

徐委員巧芯：是的。

主席：那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認為軍紀為重，這個處罰不應該列為重大，應該是可以一般來執行的。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們直接保留。

主席：這兩個沒有對錯，就是完全相反的思維。

徐委員巧芯：對。

主席：那各位贊不贊成這兩條都保留起來？

徐委員巧芯：保留起來比較好，謝謝。

主席：我們離這個現場比較近，我還是要提醒兩個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法將來在部隊要用，我們現在義務役的役男會越來越多，如果我們能夠在這邊有共識，我會比較傾向在這裡有共識，因為到黨團以後，黨團的大人他們處理太多委員會的案子了，到時候萬一有一些思考不周到的部分，法在執行的時候，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謹慎啦。我們先把它保留到最後，好不好？我們還沒有要保留到出委員會，我們先把它移到最後，大家想一下，因為這是兩個思維的競合，就是說，部隊在進行悔過處分的時候，是一個好用的工具，必用的工具，我們應該讓領導幹部可以更方便地使用，這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或者認為這種案子影響很大，所以根本不應該用，所以要麼就列重大，要不就整個拿掉，這是兩個不同觀念的競合，我們挪到最後，你們兩位想一下，但是我們在委員會還是努力處理看看，因為如果出委員會，我坦白講，到黨團協商處理起來不會比我們細膩。

來，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要保留的話，我想先發表一下我的想法，就是有關悔過的部分，是不是重大，或者是悔過的過程當中處理不當或什麼，我覺得軍方針對這樣的一個懲罰的作為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性跟補正性，所以我不認為悔過這樣的一個懲罰必須要把它移除或拿掉，所以我的意見是說，在軍中管理的過程中，當實施悔過的時候，實施的程序及後續如果不當，有沒有什麼補正程序？我覺得這樣才對，而不是說就是一刀切，然後變成是要悔過或不要悔過，我相信在軍中這些管理的過程當中，悔過一定是有其必要性的手段，這就是我的意見，我希望能夠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而不是說因為翁委員認為不需要或徐委員認為需要，然後就一刀切，沒有了，應該是這樣。

主席：沈司長，是不是再說明一下，就軍中的實務來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跟各位委員再報告一下，悔過早期用於士兵叫做禁閉，用於士官叫做悔過，後來在洪仲丘案之後，我們就把整個名稱單獨叫做悔過。在此之前，悔過是要關在禁閉室裡面，環境也好或是官兵所受的相關訓練也好，是比較嚴格，一直以來就有憲法上所謂的拘束人身自由的爭議，因為有的人認為你關他悔過、關他 7 天、關他 5 天，沒有經過法官，這樣的話可能有憲法保留上面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討論的非常久，這一次國防部內部還有跟其他相關行政機關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認為悔過還是有留下來的必要，因為第一個，今年一年期義務役期的同仁

回來，我們不是要拿悔過對付他們，而是我們對於義務役的同仁本來能夠用的懲罰種類就比較少，而且我們也不希望引起外面相關的這些爭議，所以我們現在的悔過，就是把他集中在適當的處所，主要是對他們來進行教育。憑良心說，基於人性，我們也會擔心有的時候受到悔過的人會覺得如果我今天去關悔過，我不用出操，我不用訓練，如果這樣子比較輕鬆的話，怕可能就會鑽這個漏洞，所以我們也參考韓國的立法例，就把悔過不計入役期，如果悔過 7 天，這樣一來，就會比跟你同一天進來的人晚 7 天退伍。

但是這個役期的延長，跟傳統以來大家對於悔過的印象，原來在立草案的時候，我們覺得它可能還是用一個比較嚴謹的方式去處理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原先是把悔過放在「重大懲罰」，第一個，悔過將來要救濟的時候，是直接進入複審程序；第二個，在做悔過之前，營長也好，或是旅長也好，要做悔過的話，必須開一個諮詢會，聽一聽相關幹部跟一些委員的意見，看看是不是要給這個人做悔過，並不是他一個人就可以決定，原先我們整個思維邏輯是這樣。

最後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悔過過去有很多爭議，還有現在執行起來也沒有那麼好執行，據我們統計，在實務上，確實 102 年之前悔過用得比較多，那個時候統計起來，一年大概都會有幾百件；但現在用悔過的情況非常少，尤其是在疫情期間，我們看到全國軍用悔過的人，當然義務役的人也少了，志願役的人則是有非常多的方式可以去懲罰，所以那個時候、那幾年悔過的人數甚至只到個位數，就是只有非常非常少的人會用，我們希望它是一個有效的懲罰手段，但也不要讓它太難用，也不能夠那麼輕易的就讓他進去悔過。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正，就是希望又能夠達到教化的意義，然後也會有一些懲罰的效果，在整個程序上面，會做得比較周延，救濟上面也會比較嚴謹，這是我們當初在定草案的時候的想法。

主席：就法律司剛才的說明，我們現在就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已經不是像以前將其關起來，等於是找個宿舍集中住在那裡，然後進行教育等等的，最主要是當兵最怕禁假，然後你給我悔過 7 天，我後面還要再多當 7 天，大概這個懲罰是不會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是實質上的管理效率是有的。我不知道各位委員願不願意，看起來法律司他們是有整個配套，包含怎麼啟動、申訴等等，我們如果把它整個拿掉，或者是把它移走，而這整個配套、法律司的條文是不是能夠說服大家，我還是要聽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大家可以看一下，現在院版的第十八條裡面，悔過是放在「紀律懲罰」，跟剛剛講的重大懲罰，涉及到撤職、降階、記過、罰款等屬於人事懲罰跟財產懲罰，這是完全不同概念的懲罰。我想請問司長，像美國、德國、日本他們有沒有所謂悔過的制度？

沈司長世偉：我們先前在擬定草案的時候，的確他們是有這樣的制度，只是執行方式可能有不同。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方面我之前有研究過，我甚至認為他們比我們現行的法律要更為嚴謹，而且更為嚴格，應該這麼說。就現在悔過的程序，如果按照你們所設計的程序，整個的悔過從一開始可能是他的長官決定要給這個小兵悔過，然後到你們開完會議等等，請問要多久的時間？

沈司長世偉：應該不會需要太久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所謂不會太久是多久？

沈司長世偉：應該在一週、兩週之內就可以完成了。

翁委員曉玲：一週、兩週？

沈司長世偉：對，但是後面可能他另外還要進行救濟。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應該要給他改善、管教的時機已經錯過了？有時候當下發生了一些危機的事情，你沒有立刻處置，然後等到兩週之後，大家回過頭來看到這個小兵好像也改善了，所以就不用悔過了，可是這時候卻再給他一個悔過處分。

沈司長世偉：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過去的程序如果要快的話，可能有時候嚴謹就不容易做到；如果要快的話，可能就是大家對於悔過整個程序上面過去有比較多的批評。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認為基本上還是要考慮到現在整體社會上對於我們軍紀所感受到是散漫的，常常發生很多意想不到的、違反軍紀的一些亂象，如果現在又要再把悔過這個制度整個拿掉，或是把悔過當成是一個重大懲罰，還非出於重大過失，還不能夠處以悔過，我覺得乾脆不如像巧芯委員所說的就把它刪掉，刪掉之後，未來軍隊的管教上會不會更難去管理？不要忘記現在我們還有 3 個月的……

主席：4 個月的啦！

翁委員曉玲：4 個月。是不是乾脆這一條就保留好了？

主席：讓沈伯洋委員先說完，我待會先把這條做處理，再處理馬文君委員的修正案。來！

沈委員伯洋：至於悔過要不要留，反正討論後面第二十幾條的時候會再討論，我還是贊成暫時先把悔過放在這邊，是因為剛剛聽完之後，發現它現在的執行程序比較嚴格，然後它以前也有比較多的爭議，所以用比較嚴格的程序去讓它過，我覺得是比較好的，所以就放在這裡。

我覺得翁委員擔心的事情是有沒有一些比較輕度的方式，如果沒有了那些方式，會不會就不容易管教？如果今天我們除了悔過之外，還有很多的方式，像後面還有一些罰站等等之類的，會有很多其他的方式，或許就可以達到剛剛翁委員提到的，就是關於管教的這件事情。

主席：好，我們這個部分先保留，連第二十二條一併保留，因為兩種思維都對，一個是部隊強化管理，讓領導幹部管理的工具更齊備，這是翁委員的意見；徐巧芯委員、沈伯洋委員跟林楚茵委員是認為，這個影響到官兵權益，甚至於應該拿除，這兩個是兩個極端，這兩個極端其實不是政黨之間的不同，是兩個思維的不同，我們先保留，保留到第二十二條的時候我們再討論一次，大家再想一下，我覺得我們是一起努力建構部隊一個合理的管理環境，我們大家都有這個責任，這一條我會讓大家多花點時間討論，因為我們還在暖車階段，也希望後面車子可以開快一點。

接下來第四條的第二個修正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提有關罰薪 20 萬以上跟相當全額薪資 5 個月以上，是不是請馬委員先提出看法，接著沈司長回應，然後各位表達意見。來！

馬委員文君：就這一個部分，就是最後第六款提到的懲罰，這個是財產的懲罰，當時的考量是覺得懲罰 5 個月的薪俸，對士兵來說是會痛的，而我們這一部法的對象是官士兵，所以定這個法的時候，應該讓它的標準是一致的，20 萬對兵來說可能會很痛，因為他的 5 個月薪資大概就要付出這麼多，所以這對他是重大懲罰；可是如果是官，他有可能犯錯，比如說一個上校、一個將軍，萬一犯這樣的錯的時候，其實他們領的薪資都超過 10 萬以上，因為還包括加給，對他來說

，20 萬好像也不算什麼，如果已經犯到這麼嚴重的錯誤，而你們想要訂這樣子的一個罰則，本席認為，用相當全額薪資 5 個月以上的財產懲罰，這樣可以相對應當初你們要做這樣一個財產懲罰的目的。

主席：好，法律司回復。

沈司長世偉：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最早寫草案的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本來訂的是 50 萬，那個時候還有一個考量，因為這些案子將來都可以去救濟，用 50 萬的話，在行政法院是屬通常程序，以下的話則是簡易程序，所以本來是訂 50 萬；後來在研討的過程當中，大家覺得 50 萬可能還是高了一點，所以這個重大懲罰，我們覺得對一個軍人來說，不論是軍官、士官，其實對兵的話，我覺得不會處到 20 萬，但總要有一個標準，委員您的見解我們非常的佩服，但是我們怕將來執行上，不同的人，以全額薪給計算的話，每一個算出來都不同，光上校一級到十二級，可能每個人領的錢都不一樣，今天長官若要處罰他，在整個計算上面，我們怕將來執行起來，可能會有困難。說實在的，用 5 個月薪資也好，只要有一個比較客觀的，就是在執行上面很容易判斷的，所以我們是建議用 20 萬的方式，即將來這是屬於重大懲罰，要用 20 萬的方式，則你的程序上可能要更嚴謹一點。

馬委員文君：你的薪資給得出去，就表示算得出來，那個有很困難嗎？那是每個月都在領……

主席：我們先讓徐巧芯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講的就是先用這個部分來考量，因為這才可以稍微保護一下……

主席：先交流一下意見，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主席，我是支持馬文君委員的版本，因為我覺得你就訂一個 20 萬以上，這樣相當的粗糙啊！

主席：那是「以下」還「以上」？

徐委員巧芯：「以上」啊！20 萬元以上，有的小兵可能賺的錢就是比較少，有的大官賺的錢比較多，所謂的 20 萬以上對於不同的階級、軍階來說，是完全不一樣的輕重，但是如果你以他全額薪資的幾個月來計算，哪怕是 5 個月、6 個月、7 個月，我覺得至少在他的軍階比例裡面，那是能夠算出來的，所以我是支持馬委員的版本，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因為今天這個對象還包括義務役的兵，其實他們對我們軍中的瞭解度，本來就是比較不熟悉，可是你對於像這些校級甚至將軍，他們如果會犯到重大的違失，其實就已經很明顯了，所以對他們來說，他們要犯的機率很小，如果會犯，那就是比較嚴重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有一個平衡的方式，不然對兵來說，20 萬很多欸！像一年的義務役進來，犯了什麼錯誤要被你罰成這樣？

主席：這對每個人來講都很多啦！但現在是這樣子，我倒不認為薪資計算是困難的，電腦打一打就出來了，真正的問題在於這兩種思維，一個就是我犯了一樣的錯，就好像我們在社會上我違了一個規、我違了一個法，會因為你的階級所得不同，造成罰金有高低嗎？這是一個……

馬委員文君：比如說酒駕，公務人員、警察犯的跟一般人犯的都不太一樣。

主席：不！不！那個有刑罰的問題啦！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剛有聽到沈司長提到，你們是以簡易庭跟非簡易庭做一個分野，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對，原來的草案是 50 萬。

主席：你們那個分野可否再說清楚一下，這樣的金額會有什麼差別？

沈司長世偉：通常程序跟簡易程序到行政訴訟的話，當然程序上會分……

主席：那是 50 萬。

沈司長世偉：對，後來我們覺得 50 萬可能高了一點，所以後來才把它降成 20 萬。另外，這個重大懲罰還有牽涉到一個部分，就是後面可能會有時效的問題。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站在國防部的立場，無論是 20 萬、10 萬、5 個月或 7 個月，其實只要在執行上面能夠好執行，我們國防部並沒有堅持要如何，只是我跟委員報告，當初它是定 20 萬，另外再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義務役的人進來後若有犯錯，一般的基層幹部或是要處罰他的人，我認為罰款絕對不是最優先的選項，他本來的俸給就不多……

徐委員巧芯：不一定啊！誰知道呢！有那麼多人！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義務役的同仁進來的話，大概就是禁足或是罰勤，這對他們是比較有效的方式，我跟委員報告，他們的收入也沒有很多，給他用罰款的方式，我覺得……將來我們整個弄完了以後，也還會對我們的同仁來做宣導，所以雖然訂在這邊，沒有禁止他不能那樣做，但是我們當初本來在罰款上，主要也是針對志願役的軍官或士官。

徐委員巧芯：但是我覺得你們這樣子也沒有……因為本法並沒有分成義務役或者是……

主席：這是對全體軍士官兵。

徐委員巧芯：對啊！對全體啊！我們這個法修出來之後，所有義務役一大堆役男才十幾歲要準備當兵的，看到重大懲罰要罰 20 萬以上，嚇都嚇死了，我們應該是鼓勵大家來當兵，然後我們的懲罰都是很合理的，不是拿這個東西來嚇他們。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嚇他們，只是他的那個行為如果是很輕微的，或許他禁足 1 週就可以了，沒有每一個行為都是這樣處理，因為我們也很難去對等處理，譬如說我的階級高，然後我跟一個士官我們犯了一樣的錯，我在營區……

主席：沈司長，這個是犯在重大項目了，不會所有行為都罰這麼高。先讓沈伯洋委員第一次發言。來！

沈委員伯洋：因為在法律的設計上，如果我們今天要改成像剛剛講的全額薪資 5 個月以上的話，我想知道國防部在處罰的時候，會不會直接去考量對方的官階？就是剛剛定宇委員提到的，如果我們是按照這個東西去衡量他罰款高低的話，這邊相對用比例來處理就合理，但如果我們今天在罰的時候，單純就是用金額高低來算，不管對方的貧富，也不管他的官階，這邊就適合直接用一個數字來處理，所以現在的重點是你們在做這個處罰的時候，是怎麼去考量那件事情的，這時就會變得比較重要。

沈司長世偉：會考量他的行為，還有他的身分等等都會考量進去。

沈委員伯洋：這就是為什麼一開始設計的時候，金額可能會到 50 萬……

主席：我問一個技術性問題，馬委員，你的全薪是指所有的俸給還是本俸？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現在的 20 萬也是用這樣子計算出來的啦！

主席：我們要把它定清楚，我對這個沒有定見，如果是罰薪 5 個月以上，是本俸 5 個月還是領導加給、作戰等等那些都要算進去？這個金額差很多喔！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就這個部分，既然是重大違失……當初你來做立法說明的時候，你是以兵去計算的，所以才會算出 20 萬。如果有重大的違失，基本上，你的階級越高，其實你應該越清楚，所以你犯的錯一定是犯很大的錯，才會受到這樣的處分，而且不管是按你本俸來算也好，或者還有含其他的加給等等，那個你自己可以在細則或是……

主席：因為寫的是「全額薪資」，它就變一個定義喔……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他那時候是這樣算的啦！你是用兵來算，當初你來做立法說明有提到，而我們這個是對全部……

主席：你們那時候算兵的時候，有沒有把加給算進去？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用志願兵的錢來算。

主席：全薪？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用本俸。

主席：是本俸而已嗎？

馬委員文君：沒有！沒有！你說明欄裡面有寫喔！

主席：總額跟本俸不一樣喔！

馬委員文君：說明欄裡面是總額，所以我們才用總額……

主席：總額跟本俸不一樣喔！差了會快一倍喔！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我跟你講，總額跟本俸，在不同的兵科、不同的階級，那個差額很大喔！

馬委員文君：對，其實來說明的時候，說明欄就是用總額，所以我才會說……

主席：這是技術問題，如果最後通過的話，這個要先把它釐清，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其實只是提一個疑問，就是在發生重大違紀事件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一個可能是他不是一個人的作為，而是不只有一位，是一位以上的時候，如果我們現在是用薪資 5 個月，會不會增加由小兵來扛的可能？因為小兵的薪資比較少，如果像剛剛定宇委員有特別提到，在我們一個重大懲罰的過程當中，就像以酒駕或是我們不能接受的犯罪行為的時候，不應該是看他的薪水、薪資像他是將官，他的錢比較多，所以就罰得比較重，因為我們很多法規在制定的過程當中，這個罪行判多少年或多少的罰金，這應該是有一個定額在那裡，所以我只是想請問，如果我們用薪俸來看，比如說 5 個月，那將官就會罰比較多的錢，如果它是一個集體犯罪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把罪通通都推給小兵，畢竟小兵的薪俸比較低，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那個是執行面的問題了，那就要通通抓起來了，我們現在這個是處罰條例。

林委員楚茵：我的意思是，是不是一個定額是比較對的？若用一個月薪計算，因為不一樣的人，像月薪比較高的，顯然他在罰責上面就是比較高的，之前是就刑期來講，而我們現在講的是金錢，但同樣的罪，為什麼有些人罰的錢比較多、有些人罰的錢比較少？

主席：這是兩種思維，還有一些執行面的問題，我們再提出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看這個，如果按照行政院版的第十九條，我們先看這個輕重的順序，以悔過來講，它前面是罰款，罰款前面是罰薪，以輕重來看的話，所以我們現在行政院版重大懲罰中的悔過放在前面，把罰薪的部分放在後面，然後這個金額到底要多少，才會跟馬文君所提的意見……會有需要去去調整的地方，所以既然前面的悔過是保留了，所以後面這個部分應該也要保留，為什麼？因為他本來是罰薪，悔過就要列為重大懲罰的話，悔過前面是罰款，罰款前面是罰薪，到底金額要不要定、要定多少，都會有關係的。

主席：鄭委員是公務人員還是職業軍人退的？你講到一個其實滿有意思的東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我是公務人員退的，30 年的公務人員。

主席：我跟各位講一下，你注意看那個處罰的次序，降級比較重，罰薪次之，罰款再往下，其實我們降級降一級大概差 1,000 多塊，罰了一年也不過 1 萬出頭，就比較重的降級是罰一萬多，比較輕的罰款卻是二、三十萬，你懂我意思嗎？這個在比例衡平上有一些問題，部隊的級別，像上校幾級，每一級其實差 1,200 元的樣子，被降級不僅尊嚴受損，然後實質利得也受損，後面接著有罰薪，而我們現在把罰款也跟薪資綁在一起，這三件事情在順序、輕重、比例上會有一些些矛盾，這個我們再想一下，好不好？對，所以我剛才說鄭委員是內行的，你提這個是滿有意思的，我們要知道，處罰要有個次序感，今天陳永康要處罰我，他就罰這個、這個、這個，一定有個次序，可是我們現在變成比較輕的處罰變得比較重，這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我們再想一下，好不好？我覺得我們討論這個體例的問題，其實都沒有黨派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這個制度要合理可行，而且衡平性要夠，所以這些處罰還是要有，如果沒有的話，國軍不是紀律部隊的話，那開玩笑！所以處罰還是要有，某些程度我是贊成翁委員，就是這些處罰的制度要有，但我們要求合理，所以各位思考一下，就是降級、罰薪、罰款，可是我們現在罰款又跟罰薪綁在一起的情形下，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扞格，國防部有沒有要再說明的部分？還是我們邱部長要說明？邱部長在，你們不要以為邱部長不在。

邱部長國正：其實我跟各位報告，其實很多罰則都是經過大家討論的，就個人來講的話，這種罰則訂了以後、這種作法訂了以後，只有限制幹部，讓他更加考慮周延，不會像以前長官一句話這個人就被關起來了，長官一句話就 5 天、8 天，不會這樣子了，所以剛剛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是很好的，就一個普遍性來講、拿我個人來講，40 多年來，我沒有罰過哪個部屬薪餉的，沒有罰過！可是這工作一樣可以做，但我不認為我的方法一定最好，因為有的幹部作法不一樣，就我看那麼多的案例以來，現在一條一條法規訂下來，都是在把幹部弄在一個侷限範圍以內，不讓他個人有所偏好，變成一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剛剛講的禁足等好像會形成霸凌或是悔過霸凌，假如今天擔心悔過會變成霸凌的話，其實就算禁足他也可以這樣講，你每天罰我站，那也是個霸凌，所以種種的做法，我想

部隊領導統御不是什麼大的學問，就是幹部把自己的修為弄好以後，下級就不會有什麼反對意見，就會聽他的。所以我覺得今天任何的規範，我一定是尊重法，看大家意見，但我覺得這對我們幹部來講的話，是一個很好的教育，就是讓我們知道，考慮事情要更加周延，絕對不是一個人講的就算了或是一言堂，一定要經過大家召集開會，而開會的人員也都有很好的規範，剛也有委員問到這個開會要多久，一個禮拜？兩個禮拜？這不是重點，因為這裡面的人員是有規定的，像有些專業人員就不是我們軍方自己就把他找來了，有很多專業人員都要就他的時間來決定，所以以往的經驗，大概就是兩個禮拜以內可以把這個懲處做成決議，而且這程序是很周延的，假如今天我們訂了以後，程序上你認為很周延，但執行起來又變成一言堂，我想今天的討論通通是白搭了，所以我很尊重大家意見，我也期望大家給一個規範，讓幹部也得到一個很好的教育，換言之，對我們幹部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我們都樂於接受，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我們剛才有關悔過的部分，因為是完全相反的意見，所以我們先保留。現在有關所謂罰款的部分，馬委員要不要考慮一下，是不是讓它照原來的條文，然後我們到第二十二條時還可以一併來討論？因為坦白講，部隊的敘薪、級、停留年限等等，它有一套體系，大概跟我們外面不太一樣，這一套體系我們有時候把它弄失衡了，這個條文本身跟那個體系就搭不起來了，所以請思考一下，剛才部長講到一個重點，我們訂這個法，是讓領導幹部在法的授權內去做，而不是在情緒內去做處罰，這才是這部法的目的，但是如果我們給他的權限跟現實上相較，比方說我剛才講的，罰款比降級還嚴重，它在處理上就會產生比方說我到底要用哪一招來做處理等情況，所以關於馬委員第四條的修正版本，是不是可以就依照國防部的版本，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那時候為什麼提 20 萬？

主席：他從 50 萬降到 20 萬。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是 20 萬？

沈司長世偉：因為我們當時在研討的時候，覺得 20 萬已經算是滿相當、一定程度……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犯很重大的錯誤，因為你們一開始認為是 50 萬……

沈司長世偉：對啊！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為什麼把它改成 20 萬？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一開始那時候是要嫁接後面的程序，你說為什麼要訂 20 萬，就是我們覺得要訂一個基準出來，委員您說一個軍官犯了很嚴重的行為，只有罰 20 萬嗎？沒有，如果真的很嚴重，可能罰到 80 萬都有可能……

主席：那是 20 萬「以上」。

沈司長世偉：現在是規定罰 20 萬，而它後面規範的是程序，若是重大懲罰的話，將來會用的程序會比較嚴謹，是這樣子的，而且時效上面的話，可以追究他違紀行為的時間會比較長，它跟後面有牽扯的是這樣子的，倒不是說哪一個特定行為只能罰到 20 萬，沒有，是 5,000 到 100 萬。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相當全額薪資 5 個月以上，那也是一樣的意思，也沒差別啊！你知道我意思嗎？因為你的 20 萬是怎麼訂出來的？

沈司長世偉：我知道……

主席：這個名詞怎麼講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的 20 萬是怎麼設定出來的？因為你是用志願兵 5 個月薪資這樣算出來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是犯很重的話，才會有罰薪的問題，不管是校級或者其他的，他犯了就是用 5 個月……

主席：其實這是規定 20 萬以上，也許校級就不是 20 萬了……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是原來……

主席：跟同仁溝通……

徐委員巧芯：他也是 5 個月以上啊！

主席：列在重大項目有三個意義，第一個，列在重大的項目，要啟動的話，它的程序比較嚴謹，而不是長官說要啟動就啟動，它沒有列在一般的項目，所以像罰 5,000 塊就不會弄到這裡來；第二個，它的救濟程序也會搭配；第三個，它的處罰相對起來就是比較重，大概有這三個意義才會放在重大項目，不是所謂單純的罰啦！

馬委員文君：可是悔過也放在這裡啊！老實說這部法的修法是在很倉促的情況之下，我們那時候為什麼說還要開公聽會或是其他，因為我們很認同現在應該要有一個好的領導統御的工具，這個部分我們絕對認同。可是你在訂這個法的時候，不要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有一些內容，其實以後讓你並不好執行，或者執行起來，以後也會有很多的問題，這個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主席：贊成啦！

馬委員文君：我們支持嚴格……

主席：現在這一塊，馬委員的修正案跟剛才的悔過不一樣，因為悔過是有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思維，所以那個我沒辦法……

徐委員巧芯：對，我們現在是差不多。

主席：現在金額的寫法是寫罰款 20 萬以上還是寫全薪 5 個月以上，其實是描述方式的不一樣，金額差額其實不大。

徐委員巧芯：金額差不多，我還是個人建議，我是支持馬委員的版本，大家要想到，這麼多的義務役男、年輕人他們在看的時候，因為這次我們的修法大家都非常的重視，他光是看到重大懲罰 20 萬以上，有多少現在可能要當兵的人才 18 歲，看到都嚇尿了……

主席：不要犯錯，這是重大違失了……

徐委員巧芯：但是誰知道他會不會犯錯呢？我的意思是說，你明明就有兩種寫法，一種是會讓大家覺得這是在我薪資的比例裡面，一種是我覺得我好像根本沒有那麼多錢，那當然是選擇比較平順、能夠讓大眾都能夠接受的，且雙邊最終的目標是一致的這個版本會比較合適，以上。

主席：因為懲罰法的目的是希望處罰做錯、嚇阻犯錯，所以會怕、會擔心不是一件壞事情，就是懲罰法如果讓他覺得不會怕或者沒有用，這個法有沒有用是一件事情，但我們反而要嚴謹的是在處理違法或違常行為的時候不能濫權、不能迫害，但是他確實犯錯了，你還是要讓國軍的領導

幹部有工具去管理、統御這個部隊，所以處罰的目的就是犯錯要處罰，希望你不要犯錯。請沈司長。

沈司長世偉：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罰款在現行的懲罰法是沒有這個規定，我們這次之所以要這樣規定，第一個，以後如果經過彈劾的人，他是必須要進到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對公務員的懲罰是從 1 萬到 100 萬，軍人將來還是有可能會被彈劾，彈劾進了懲戒法院之後，你不能讓懲戒法院沒有這個選項，所以當初才把罰款放進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前面的詢答也有說過，罰款主要不是要針對義務役的人，有一些人他已經退伍，可能無薪可罰，也無職可撤，也無足可禁，也無勤可罰，但是可能發現他犯錯的時候是在服役期間，所以有的時候針對不同的選擇，才有罰款相關的一個選項，當初其實也是要跟將來的懲戒法院有一個相關的種類、選項來做搭配，所以我們已經有考量到，不論是待遇也好或是等等，所以我們的下限是 5,000 到 100 萬，不是所有人都會罰到 100 萬，也不是所有的懲罰都是要用罰款這種方式來做，長官手上有許多相關懲罰的方式，可能是給他禁足一個禮拜，甚至於都不要處罰他，給他告誡一下，他也就改了，這些相關的處罰都有，我們當初立法的初衷是這樣子的。

最後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今天有一個上校級的軍官跟一個士兵他們兩個一起到外面 KTV 唱歌之後，可能鬧事了，如果兩個人都要採取罰款的方式，就會變成是不是要進入重大懲罰，此時可能要計算金額，可能那個軍官錢比較多，然後他算的那個金額跟兵的錢比較少，算出的金額可能會有一點不太一樣，這是實務上、執行上的情況，所以我們當初的設計是這樣子，以上。

馬委員文君：軍官可以下令那個兵要一起去，可是兵不可以下令軍官一起去，誰的錯會比較重？所以現在你要怎麼罰？那個金額應該怎麼算？我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已經會犯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關於他的罰則，既然你的意思是要讓他痛，既然會痛，像這種 5 個月的才可以啟動救濟，這是對一個小兵來說；可是就一般來說，可能 20 萬還好一點，對他來說，這種重大的懲罰意義就沒有那麼明顯，不然還是先保留，就一起保留啊！反正剛剛也保留了。

主席：好吧！我們把第四條保留，不過我是建議我們兩個委員會的同仁想一下，我們在這邊討論比較周延，真的到黨團協商，我們都看過了，到黨團協商就是喊一喊，我很擔心這部法以後在適用時的狀況，我們在這裡思考反而會比較體貼，想得比較清楚，反而協商的時候有時候思考不清楚，適用下去可能就讓人煩惱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會到院長的協商啦！

主席：難說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啦！

主席：真的嗎？你保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所以大家不要一直想到那個部分，就是因為所謂的黨團協商，我們今天這個審完之後送協商，就還是我們的召委來主持第一次的協商，我認為不會到那邊去啦！

主席：到時候我請你吃飯。

好，我們先往下走。來，第五條，行政院條目次的第五條、徐巧芯版的第十五條、馬文君委員的修正案，一樣我們從修正案開始討論，請馬委員就第五條的修正發言，第五條處理的是勤務上違紀行為應受什麼處罰，我們先請馬委員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好，就這一個部分，我們當初 104 年修訂本法法條的時候，已經有充分討論是否要明定違紀的態樣，而現在的第五條第四款「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其實這個非常籠統，當時我們就是希望讓服役的軍人不要因為不瞭解而犯下錯誤，也就是所謂的不教而殺謂之虐，我們當時修這個法很重要的精神在這裡，可是你現在把它訂成這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稍微修正一下，原來是「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這樣太籠統，我們則是把它修成「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因為你有明定了，大家知道這是錯的，不然有可能我隨便說你違紀就是違紀，你現在訂了那麼多，如果態樣上你覺得還不足，那你可以修啊！比方說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的相關法令，你去修就好了，所以我希望這個不要違背我們當初立這個法的精神。

主席：好，馬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基本上認同，就是讓其比較清楚，就是有什麼樣的情形是列在第四條，原來的條文是「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有點像是開放授權，但是這裡我要特別提到，今天開會一開始我就請其他相關單位，包括教育部、海巡署、國安局，這一條跟你們有關係，如果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認為是勤務上的違紀行為，在教育部的教官、在海巡署的軍官、在國安局的軍官，處分單位不是國防部，但是他的身分是軍人，也要受到這個條文的約束，所以變成國防部訂的要處罰的行為，教育部要執行，那教育部買不買單？海巡署買不買單？國安局買不買單？這是我們要思考的，我贊成你更精準，但我這邊要詢問一下其他部會，在場的其他部會，或者司法、法務單位有什麼見解？因為第四條如果照馬委員的案子通過，將來國防部頒定或者報立法院備查的這些違失行為，比方說某某人去喝花酒，他如果是在國防部轄下的軍人，屆時就處分了，但是這個軍人是在教育部的話，其實不是由國防部處分，是由教育部處分；在海巡署的話，就是由海巡署處分，我先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一句話，一句話就好了，就是因為有在海巡署所轄，有在教育部所轄，就必須要有一致性。

主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致性就是全部照國防部訂的。

主席：我現在就是問，要不要聽它的？一致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會不會海巡署很寬，結果……

主席：鄭委員，海巡署、教育部跟國防部確實是不同的部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就是要一致性，要依國防部的，為什麼呢？因為目前國防部的是最嚴格的，對志願役的軍人來講，影響很大，而現在我們的志願役軍人要招也是很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會關係到後面的條文……

主席：我贊成一致性，但是像翁曉玲委員也是法律專家，我現在問的是國防部的法令叫教育部去執行的時候，教育部在法律上的執行上有沒有約束力？請沈司長講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五條跟第六條兩個條文，一個是在執勤中，一個是在服勤以外的時間，我們自己也有看到委員提的第五條，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其實說真的，原來第五條訂的第四款，本來就是一個補充，我們怕原來有遺漏，如果依委員所提改成現在這樣子當然是可以，憑良心講，第一款都已經包含在內，所以關於執勤當中所有執行的法令，因為現在用的最多的，應是委員所提我們國防部所定頒的相關法令，而立法院的法規，目前是沒有；國防部定頒的法律，憑良心講，就是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依據那個實施規定，他在執勤當中有違紀行為的話，只要用第一款就可以懲罰了，如果委員真的覺得第五條第四款比較概括，我們建議是不是就把第四款拿掉，原來第一、二、三款，其實規範得還算明確，也就可以用了。

另外，剛剛召委擔心的，就是別的部會相關的部分，那是規定在第六條，就是他已經放假出去了，他已經不在執勤期間，是不是違反相關法令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原來我們國防部規定的第七款，就是其他的，而委員這邊講的，要用國防部的相關法令，我們覺得也可以，但是我們國防部的想法是，不論在國安局也好或是教育部，或是教育部也好，或是海巡署也好，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其他違紀行為違反國防部或與國防部沒有隸屬關係的服役機關所頒的法令」，也就是我國防部規定我國防部的同仁，在離開服勤期間違反什麼規定，我國防部會頒布，另外教育部也好，或是海巡也好，或是國安局也好，他們去訂頒他們相關的法令，就是跟委員的意思大致相同……

徐委員巧芯：那不就是軍人身分都一起規定就好了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但是因為有的學校的教官……

主席：現在實務上教官不是國防部在處分的，他是教育部在處分的。

沈司長世偉：他是軍人，但是他不歸我國防部……平常是由教育部來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不是說教育部的教官或是海巡署的軍人由國防部來處分，不是，就是說海巡署要做處分的時候，或是教育部要對教官做處分的時候，要依國防部所訂的法令，這樣才會有一致性。

主席：當然，我贊成，我們現在有相關部會的官員列席，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鄭文瑤專委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拿麥克風，要不然我們沒辦法做紀錄。

鄭專門委員文瑤：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目前教育部有轄屬軍訓教官，因為軍訓教官也是軍人的身分，所以目前我們是希望參照國防部現有的相關規定來進行……

主席：所以我們通過這個，你們參照執行是沒有問題的？

鄭專門委員文瑤：是，我們不受影響。謝謝。

主席：好。國安局吳副處長，你有沒有打開麥克風？我們這個要做會議紀錄的，你要打開。

吳副處長：報告主席，目前我們的意見也是贊成跟教育部一樣，那我們……

主席：也就是我們這樣通過，你們那邊的軍人管理會按照這個法令去執行？

吳副處長：是。對。

主席：好。然後再來請海巡署的專委。

陳專門委員建宏：海巡署報告，目前我們的意見是同教育部跟國安局的意見。

主席：OK，那就沒有問題。回到剛才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我個人是贊成這個提案，但是剛才沈世偉司長說這一款就拿掉，用一、二、三款來規範；還是把馬委員的提案留著，我都 OK，我覺得都 OK，看馬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巧芯：我支持留馬委員的。

主席：沒關係，我是問一下馬委員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留，你對其他的違失行為都……

主席：都沒差啦！

馬委員文君：對，那你就把它留下來。

主席：沈司長，第四款照馬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你們有沒有影響？沒有影響的話，那第四款這部分馬委員的修正動議就取代原來的第五條第四款。

第十五條是徐巧芯委員提出來的，它的正面……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就是支持馬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所以我們這樣併，好不好？我們這樣……

沈司長世偉：報告召委，對不起，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可以先發表一下意見嗎？馬委員的版本其實是抄原來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的規定，可是我看起來就是現在修正的「其他違失行為」的這個規定跟第一款的規定會重疊，其實事實上沒有太大的意義……

沈司長世偉：其實第一款就夠了。對。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你透過第一款「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就已經涵蓋了你這邊想要規定的第四款……

主席：翁委員講的對啦，其實它第一款就取代原來的第十四款啦。

翁委員曉玲：那維持……對。

主席：但是我覺得如果委員認為留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這樣。第一款要看我們後面的法有沒有參考我的條文去修會有關係，馬委員所提的就是要送到立法院備查的，第四款要送到立法院備查，這個有差別。因為現在很多國防部懲罰的，尤其是勤務外的行為，什麼勤務內的行為，很多的處罰都用行政規則，都不是法律……

主席：它現在不是說全部都要送到立法院備查，不是，是「或」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很多都不是，很多都是定要點的，他們很多都是定要點，對軍人的影響很大，我們都要考慮到。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今天這兩本不知道要審到什麼時候，第五條我覺得大家有共識，原則上我們就先把馬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至於這個條文怎麼寫比較完備，我們最後總整理的時候來處理，精神上我們先把這部分通過。

沈司長世偉：報告召委，我們只有一個意見，就是第五條照馬委員的版本，我們只建議將「其他違

失行為」改成「其他違紀行為」，因為我們這整部法都會把它變成「違紀」。

主席：好，違紀，就是文字改成「違紀行為」？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馬委員沒有意見？好。第五條馬文君委員的修正案及徐巧芯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條併案處理，以馬文君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但「違失」改「違紀」。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處理第六條。

第六條的部分，有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馬委員先說明。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在第六款跟第七款稍微做一些修正，因為我們來看，我舉一個例子好了，以前其實我們軍人是沒有區分上、下班的，他 24 小時幾乎都在軍營裡面，可是現在你有上、下班，上一次有一個案例，他已經服役超過 19 年，結果因為幫太太去送 Foodpanda，結果他就被汰除，而且因為被汰除，他 19 年的退俸年資都沒了，這樣誰敢來當兵啊！過去基於戰訓本務不分上下班，但是現在時機點都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做比較明確的規範，規定不得兼任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職業或差事。因為你們會訂定兼職或經營商業的相關辦法，我覺得只要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你們上一次是因為……

主席：這樣變成開放軍人兼職耶？

馬委員文君：不是，它並不是……

主席：對喔，只要不違法，就等於開放他可以兼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這個條文的寫法，我只要不是……

馬委員文君：其實現在……沒有、沒有，我跟你講，你要看用什麼樣的文字，因為包括公務人員，現在有很多的樣態都不一樣了。比如說，像之前有兩個奧運的金牌選手，因為他們的表現，有很多企業想要用他的肖像權，就要付給他一些酬勞，這樣的部分……

主席：那是公屬行庫的兼職條文……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問題是這樣算不算兼職？因為他也有獲利，所以我們是不是用比較明確的，好不好？

主席：馬委員，我瞭解你的講法，我先整理一下。第七款我們就不再討論了，因為剛才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就比照剛才就是「其他違失行為……」

馬委員文君：這是第六條的第七款。

主席：第六條的第七款我們就不用討論，就照前一個案子的方式來處理，國防部這部分也沒有爭議了。我們來討論第六款的部分，因為第六款原來的版本是不能兼職、不能營商，我相信軍人大概長期以來都是不可以的。

馬委員文君：不過第六款的規定也是說「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那它定的也是很……

主席：對，所以它原來的寫法是「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什麼叫依法令？比方說，軍人有時候是要依法去兼任職務的。所以這個需要討論，「不得兼任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職業或差事」的意思就變成，只要不是做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差事，我下班就可以去做其他的工作，這個…

馬委員文君：不是啦，因為現在軍人有上、下班，我們剛剛開始有講到過去沒有，那你現在當然你的兼職到底是哪一類的，你在文字上面……

主席：我們讓國防部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待會請洪申翰委員、林楚茵委員、鄭天財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覺得像剛剛那個案例很離譜，他做了 19 年，然後如果說像太太懷孕去幫忙外送，就被認定他是兼職……

主席：他是送一次還是長期送？

馬委員文君：我不知道送幾次，我的意思是說類似這樣的樣態……

主席：現在請沈司長就這個提案說明一下，好不好？來。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這部分，如果就馬委員的相關提案來看，確實就字面解釋起來，不違反善良風俗就可以去兼職，這對我們現行的政策來講，可能跟我們現行軍人的身分特性也不一致，縱使他下班可以回家，但是我們還有緊急召回或是緊急任務要他立刻回到營區的時候，他也不能說我現在正在做什麼其他的事。

我知道委員擔心的事，我簡單講，先前在他們堅持的相關母法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修了以後，銓敘部確實在去年把公務員兼職的範圍做了調整。委員上次講了，我們回去有查我們國軍的兼職規定，那個規定確實很久了，94 年訂的，到現在我們自己看也有一些不太符合實務的狀況。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在法條上面，我們還是規定「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至於怎麼樣依法令，我們國防部會把國軍兼職的相關規定重新做一番檢整。我們已經跟我們的人事部門做過兩次討論，將來這個東西我們會訂，我們也問了銓敘部，我們可能會用職權命令的方式來訂，會明定國軍到底怎樣的情況可以兼職。譬如說兼課是允許的，還有一些就像剛剛召委講的，依法令要做的一些兼職或者什麼其他的東西，有些東西是要允許的，但是可能它的範圍就沒有辦法大到只要不違反善良風俗等等的都可以做。

另外再補充報告，就是委員您剛剛講的那個例子，確實因為國軍過去整個救濟制度也非常的複雜，記過的有記過的救濟機制，記過完了之後，汰除又有汰除的救濟機制，所以我們才會在等一下要討論的另外一部法，我們把兩個東西通通都併在一起，程序將來也會變得比較簡便，而且會比較具有獨立性，然後將來像這種案例，他們將來要去救濟的時候會用比較客觀的方式去做相關的處理。以上。

主席：好，我們先聽一下其他委員的意見，先洪申翰委員，再來林楚茵委員，再來鄭天財委員。來，洪委員請。

洪委員申翰：我想請問，比方說這一條，其實我剛剛也跟馬委員有點相似的疑問，如果我是一個義務役的軍人，我放假的時候回家，比方說我家裡開一個小吃店，我在小吃店裡面幫忙，這樣算不算經營商業或者是兼職？我覺得第一個我有類似像這樣的疑問。第二件事情是，比方說如果我放假的時候，我用臉書直播帶貨，會有這種情形喔，其實現在很多人在學生時期就在做直播的事情，那這樣算不算？我的意思就是這個邊界在什麼地方？我覺得在這個條文上面，會不會要另立一個子法去做更細緻的規定？這裡面會產生滿多模糊地帶的，這部分我也想請教國防部，到底兼職跟經營商業的界限在哪裡？甚至我都覺得可能義務役跟其他一般軍人，可能這中間

也許會不會要有一些差別的處理？這件事情我想一併請教國防部。謝謝。

主席：好。請林楚茵委員，我們待會一併回答。

林委員楚茵：我的意見大概就跟馬委員、申翰委員都一樣，只是我認為國防部現在所講的就是「未依法令」，那麼這個法令到底是什麼法令必須定出來；不然的話就是國防部必須回答，軍人就是完全不能兼職。這個部分其他委員講過了，我就不多做贅述，就是如果要依國防部的版本「未依法令」，那是哪一個法規？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有另外一張修正動議。

主席：第幾條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條。

主席：你也在第六條？欸，那我這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另外一張修正動議，就是我剛才講的「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這一份修正動議。其實我不會很在意義務役的部分，因為他一下子就回去了，通常也不會做很大的處分，我更在意的就是職業軍人，亦即志願役的這些軍人，怎麼樣能夠確保讓他繼續捍衛我們的國家，我重視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剛剛有舉例，第一款「故意觸犯刑事法律」，那個樣態太多了，全部都要重大處罰，因為你只有排除第七款，你知道嗎？你只有排除第七款，這個就會很嚴重。我就舉一個案例，某某職業軍人將機車停放至禁止臨時停車處遭員警開立罰單，記過一次，臨時停車那種太多了，常常會有，這種也要記過一次，所以針對條文，我的具體建議是，像這種懲罰處分的標準，國防部就不要用以前的那個要點……

主席：更新一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就定一個法規命令，也可以符合剛才大家所關心的……

主席：好，這個待會我們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

主席：不過我要提醒鄭天財委員，因為你不是我們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你是透過馬文君等委員替你連署，我提醒一下馬委員，他的提案跟你的提案其實是相反的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相反。

主席：不是，你注意看第六條，馬委員有提修正，你的案子是不修正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沒有意見，我們綜合討論，但是你們兩個的條文有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來說明。關於第一款到第七款，還是要再增加款，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這些要怎麼處罰……

主席：我還會處理，我只是提醒一下，就是你們兩邊的提案條文在文字有一些差異，我會綜合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我尊重馬委員前面的第七款要修，或是第六款要修，我都可以接受，我只是多一項……

主席：你多了「懲罰處分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只是多一項，而且我刪除了「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那部分，為什麼呢？到底是要記過，還是記大過，還是要悔過，還是要罰款，就把這個標準定在法規命令裡面，大家才會比較清楚。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羅美玲委員講完，再來是翁曉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我看到說明欄中的第二點第六小點，它說「第六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我想請教一下，我剛才看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第十五條第二項，其中提到「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我想問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中所謂的「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剛剛洪申翰委員所說的，如果家裡開小吃店，我休假回去，然後在家裡幫忙，這算不算是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先請問一下司長。

主席：待會我們再一併處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講的就是，軍人是在特別權力關係底下一個具有特別身分的公務員，我始終認為軍人跟公務員、跟教師的身分是不一樣的，那麼他的責任、他的權利義務關係也不應該相同。我們期待我們國家有什麼樣的軍官、軍人？我們認為就剛剛馬委員所提出來的，對於軍人兼職，如果我們要擴大到只要是不兼任違反善良風俗的職業或差事，那其實就形同他可以去兼任任何的職業，包含去當算命師，或者是做一些其他只要是不違反善良風俗的事，那我們認為做一個國家的軍人，具有這樣一個榮譽的身分，難道對於他在勤務外的行為不應該以更高的標準去要求嗎？所以我基本上支持行政院版的「未依法令的兼職」，這個部分是合乎我們對於軍人的要求，但是對於經營商業的部分，這個超過現在公務人員服務法中的相關規定，有沒有必要特別講「經營商業」？其實「未依法令兼職」是不是就可以涵蓋了，包含後面的……

主席：是，謝謝翁委員的見解。各位同仁聽我建議這樣處理，好不好？沈司長你也聽一下，因為其實大家關心的點，第一個，當然軍人身分特殊，我們也沒有贊成他隨意到外面去兼職，可是確實不管是馬委員或者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還關心說，有一些是政府政策鼓勵年輕人創業，所以他創了業跑去當兵之後，那個事業要停掉，或者義務役會有這個問題，我在當兵前是老闆，我在營商，可是我現在來當一年的義務役，我的事業要怎麼處理等等，大概委員關切的是這一塊怎麼去處理，或者老婆懷孕，我幫他送個 Uber，你把我汰除。所以我是不是建議這樣子，各位思考看看，我們的條文還是照行政院的「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但是我們在立法上要求，於本法施行之前，國防部必須更新民國 94 年的國軍人員兼職辦法，裡面就可以處理我們剛才講的問題，家裡的小吃部回家時幫個忙。我之前還處理一個案例，他家是在旗山做貨運行的，回去開一趟貨車就被記過了，這個確實有些不近人情。因為國軍人員兼職辦法是一個行政命令，民國 94 年訂的、老舊了，我們現在年輕人從事青創、青農，他家裡做農場，他回去拔個蘿蔔，那你要罰他嗎？我建議，這個條文這樣寫是對的，我們不能讓國軍可以隨意直播帶貨什麼的，這個不好，但是在國軍人員兼職辦法，我們要求本法實施之前，國防部必須提出更新版

的國軍人員兼職辦法，同時必須報本委員會，然後我們委員會有什麼意見，包含鄭委員的意見，就提供給他們，國防部可以在裡面定清楚，這是第一個。因為如果要在我們的法律裡面定細項，現在的行業與時俱進，將來用 AI 賺錢到底算不算兼職？所以我不建議細項用正面表列，那樣列不完，法不可能天天在那邊像煎魚一樣的翻攪。所以原則上，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這個不行，但是我們在立法要旨上要求，在本法施行之前，國防部必須提出更新版的國軍人員兼職辦法，這樣來處理這個條文，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句。另外也可以在未來的修法理由裡面再加上排除非常態性的臨時工作，那這個就不屬於兼職了。

主席：也可以把它寫清楚，寫在那個辦法裡面，我覺得那個辦法就可以與時俱進地明列。請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剛剛那個決議，我完全贊成，就是我們決議的時候講明這個要點必須要配合，即修法理由中寫的，配合公務人員服務法來做修正，要記得有那一個。

主席：好。我贊成翁委員講的，就是國軍的定性真的是跟公教不一樣，他的責任也重大。目前討論的第六條，是不是就以本席剛才做的宣示通過？

鄭委員，OK 啦？對，其實是按照馬委員，但是我把它用原條文，然後加了一個他要更新兼職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不是兼職而已，我剛剛講的，譬如說一個臨時停車被處罰要記過一次，這是很重的，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定。我一開始前面講的，刑事案件非常多樣，我講了，因為我們的職業軍人當中，原住民占的比例很高，20%，我們很多土地被劃為國有土地，然後就被告竊佔，被告竊佔之後被判刑，然後他就要被重大懲罰了，因為刑事案件太多樣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由國防部訂一個標準送到立法院，我的條文很簡單……

主席：鄭委員，這樣好不好？你聽我這樣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項懲罰處分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我還是授權給國防部，這樣的話就……因為那個樣態太多了。

主席：你把那個「前項第七款……」，你講的是第七款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沒有，全部，我……

翁委員曉玲：他講的是全部。

主席：全部的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由國防部定之，他本來就要訂，只不過是……

主席：他本來就要訂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本來就要訂，我把它提高為法規命令，提高為法規命令的位階才是正辦，我們是要保障……

主席：沈司長，加這一句有沒有意見？

沈司長世偉：主席，我跟……

主席：好，我看它能不能處理。

來，就是增加「前項……」，就是在一、二、三、四、五、六、七款之後增加「前項懲罰處分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這部分會用到的都是職業軍人，所以我們要保障的是職業軍人，現在職業軍人已經夠少了！

主席：請沈司長。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要訂標準，這部分從一開始立法的時候就有在討論，我們這部法是民國 19 年制定，最早我們看到民國 3 年，陸軍、海軍相關的規則都有，那個都多達五、六十項，規定非常的細。因為很細，可能訂不完，而且同樣一個違規行為，我是高階軍官，我在營區開車超速，可能我的處罰應該要比一個低階的士兵或是士官開車超速重。我只是先舉例，一樣的行為不同的人做，或是相同的行為，那個規範會規範不完，所以我們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防部能夠定基準的我們就定。譬如說酒駕，國防部有訂一個懲罰的基準，原則上就照著那個基準來，然後兼職兼差、違反營內的兩性關係或是等等，我們國防部大概有七、八種，如果能夠定出來的，我們都會定。將來我們也會朝此方向來定，但是如果入了法以後，變成所有懲罰標準要由國防來定，那樣列舉不完，真的那個列舉起來太多了，有各種各樣的行為。比如我可能違反行政中立，違反行政中立有參加遊行的，也有那種直接參加遊行又幫他發傳單的，或是各種各樣的行為，實在太多樣了。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討論的時候，專家學者也好，或是其他的人也好，他們大概都說如果你們能夠定基準出來的就訂懲罰的基準，譬如像酒駕，我們現在就有訂了；兩性營規也有訂；然後兼職的等等，能定的我們都會定，那大家會照著那個來做。

至於委員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我也反對懲罰，就是臨時停車，然後還要記過一次，我也覺得怪怪的，但我沒有看到那個案例。或許將來透過比較完善的救濟制度，我覺得這個東西會改，如果說他今天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被開了一個罰單，回到營區之後還要再給他記一個過，我覺得這個不適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沈司長世偉：這個不適當，但我沒有看到那個個案，如果將來有這種個案的話，我認為透過救濟，這種狀況他都可以尋求救濟，我覺得應該會救濟成功。以上。

主席：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好，給你講一句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他談了很多酒駕……

主席：沒有，他剛才有講酒駕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他說有訂酒駕的基準，光你那個酒駕的基準就需要檢討。第一個，酒駕，他已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去處理了，該罰的、該怎麼樣的，都有了，要不要那麼重？

主席：不是，現在部隊酒駕是汰除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勤務外喔，有一個案例，他就住在營區附近而已，同一個鄉，他的媽媽生日，他回家幫媽媽過生日喝酒，第二天一早要回營區，可是酒味就還沒有退，這必然的嘛，我們常喝酒的人都知道，這必然的嘛，所以這個處罰就這麼重，兩個大過耶！大家聽一聽，警察都沒有那麼重……

主席：鄭委員，我建議我們這邊不討論酒駕怎麼處分，因為酒駕大概沒有人贊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過因為他剛剛一直講……

主席：我來做處理，好不好？鄭委員，我在幫你忙啦，這邊先討論到這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警察的還重啊！兩個大過耶！兩個大過，比警察的還重，警察也沒有動不動就兩個大過，而且是營區以外、勤務外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勤務外的違紀行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講的都是勤務外的行為。

主席：勤務外的違紀行為，如果我們寫在法裡面，它要憑「國防部定之」才能處分，那真的列不完，因為勤務外的違紀行為，光我們這一桌子的人想，我們大概就能想出無限多種了啦，所以第六條我們剛才是說照院版通過，但是我們請國防部趕快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施行前必須更新國軍兼職的規定，把它寫在附帶決議裡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剛才鄭天財委員關心的，懲罰處分標準由國防部定之這部分，其實本來就由他訂，但我們不要寫在法條裡，因為寫在這裡變成沒訂的好像不能處罰，因為樣態太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拜託他們改，他不改啊！我一天到晚接到這樣的個案，沒有一個處理的……

主席：你說的那個部分，我建議國防部把現在已經有評定標準的，也送一份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鄭委員，聽我講啦，鄭天財委員，你的部分我要處理，我們不要把它寫在法裡面，寫在法裡面將來真的會有問題，變成我們沒有表列的都不能罰了，這很怪，我們是不是請國防部把它的評定標準，現在已經有整理出來的，提供一份給您、給我們兩個委員會的委員，透過那部分來做處理，你認為還有不足的，我們就要求他們再去增加那個部分，但是有些樣態沒有寫在這裡面的不是不罰，發生的時候他會罰。所以有關第六條的部分，按照院版通過，但是請國防部擬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就是請國防部在本法施行前，要更新國軍人員兼職辦法；第二個，有關非執行勤務的違紀行為的處罰，請國防部提供一份你們目前訂定的基準標準給與會委員做參考並給予建言。

來，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召委剛剛做的處置，就是弄一個附帶決議，但是這個兼職的辦法，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再加一句話，再加一個比方「定期檢討」或類似的文字，因為兼職的樣態或業態其實會一直隨著時間而改變，所以加一句「定期檢討」進去，我建議這樣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不好意思，我只是想很快地問一下，「動力交通工具」的「動力」後來拿掉的原因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與……車有關。

沈委員伯洋：就是要把這個都要 include 進去，就為了這樣子？

沈司長世偉：對。

沈委員伯洋：好。

主席：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儘量看今天能不能處理完，明天就大家各自去忙啦，所以我們今天就開比較長的時間。

有關第六條的部分，本席再宣告一次，第六條按照院版通過，但是請國防部在今天散會前擬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更新……你們那個叫國軍人員兼職辦法，是不是？沈司長，你們那個全名叫什麼？那個辦法的名稱是「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請你們把這個規定更新，而且我建議用正面表列方式，如果你採用「不得」做負面表列，會變成沒有寫到的通通可以，我不認為我們的思慮有那麼周延，用正面表列，包含洪申翰委員提到的什麼新創行業或者在家裡幫忙，或者剛才馬委員提到的那個樣態，請你們把更新版提出來，新法實施之前要看到這個更新版，這樣好不好？

至於鄭天財委員所關注的部分，請你們把目前你們已訂定的處罰樣態跟標準，送給我們委員會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做參考，OK？好，第六條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是第十條，院版的第十條，馬文君委員、翁曉玲委員都有提修正，由遠而近，先請翁曉玲委員說明。在翁委員說明之前，我們要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邊很快地就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向各位說明，關於第十條，主要是院版的第十條第二項，針對長官所下達的命令，明定若「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但是什麼樣的情況叫做屬於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我認為不應該這麼模糊，給長官有過大的解釋空間，所以我建議要加兩個字，就是「依法」必須要是依法屬於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同時，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依法」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就應受處罰。總之，就是必須要將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法制化、明文化，不能夠讓長官有過多的行政裁量權。

主席：好，請法律司。

沈司長世偉：翁委員的指導我們覺得有道理，這個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爭論的話，這個部分就按翁曉玲委員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馬文君委員的修正案。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軍人的工作其實不只是訓練的部分而已，他甚至還有一些依據政策的指導，或者像採購，或者還有簽呈等等，這些都涵蓋在內，那如果長官認為沒有違法的情況之下，在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下達書面命令，否則雖然法條寫說「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可是你沒有任何的證據啊！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如果你要下達類似這樣的命令，應該要用書面。因為我們接到很多很多的陳情，比如說有什麼樣的裝備可能老舊了，他就叫你去修好，他沒有叫你買，他說你想辦法把它修好，它就是修不好啊！有類似這樣的狀況。這個還是比較輕微的，我剛剛還說到的是政策指導，還有採購方面，如果長官認為沒有違法就

應該要負起責任，你叫下屬做這樣的工作的時候，你就下達書面的命令，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把所有的事情層層把關，然後可以有效地去執行，不要讓下面的人去承擔這樣的責任，那也有個依據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做一些文字的修正。

主席：謝謝馬委員。剛才翁曉玲委員的文字修正會更嚴謹，這個是 OK，現在馬文君委員的修正部分，變成是如果只有口頭命令而沒有下達書面命令的話，就視同收回命令，是不是這個意思？馬委員，我先確認，就是說在我的職務範圍內，長官下達命令，如果認為沒有違法，以書面下達時軍人要服從；那如果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軍人可以請求長官以書面為之，那長官拒絕的話，視同撤回其命令，這個意思是說，口頭命令如果沒有轉成書面的話，這個口頭命令就無效。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去做更周全的……文字……對，你在文字上……

主席：對，就是說這個文字會產生這個情形，我們請軍方來回答。

馬委員文君：你的文字上面應該怎麼樣更周全，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那我們也尊重國防部，如果在這一個部分的考量，你把它做更周全去修正文字，我們可以……

主席：對，我現在就是說把這個文字釐清楚，待會我請法律司或部長來回復。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對於文字的細節沒有特別的看法，但是本質上我理解馬文君委員的意見，是支持的，因為有的時候，如果長官他下的命令是違法的，衍生的相關責任不應該跟懲罰有關，所以我們希望就是說，如果今天長官下了違法的命令，那我們的基層士兵是不是有一個機會，他能夠在整個過程當中不受到相關的懲罰，只要是能夠合於這樣子的想法的文字，我都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教司長，現行懲罰法第六條的規定是有窒礙難行之處嗎？其實原來的規定就符合剛剛馬文君委員所講的。

主席：請沈司長。

沈司長世偉：我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現行的第六條當然就是用書面，我們原先之所以要調整，就是說合法可以執行的命令，這個沒有爭議；違法，你明知違法不可以執行的，譬如說連長叫你去偷隔壁連的東西，這個不可以，你偷了，就算他給你書面，你也要負責，違法不能做的你就不能做。現在唯一有爭議的就是說，長官叫你做，然後如果不修法的話，在實務上面容易產生部屬只要一質疑的時候，有的時候那個命令不是大家坐在辦公桌上所下命令，我今天帶你到野外去，可能有遇到一些什麼狀況，我跟你下命令，如果你來跟我質疑，質疑完了之後我拿不出書面，這個命令就沒有辦法執行，或是說我今天不給，那這樣等於是命令要撤回。舉個例子，假設在營區裡面，我今天如果看到一個無人機飛到營區上方，現在的營安條例裡面有規範，我們可以排除，如果我們要用相關的工具去排除那個無人機的時候，將來譬如我們講有士兵，對於長官來講，有的他是可以挑戰，因為他可能只有四個月或一年就離開了，公務員他們會要書面，其實是有他職場上的壓力，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在軍中，長官叫我排除無人機，我說對不起，那可能毀損，搞不好會違反其他相關的法令，我不做，那長官還得回去寫個書面，才

能再繼續往下做。

我沒有要跟委員抬槓的意思，如果今天真的都不動，那照現行的用書面，其實某個程度來講，我們國防部覺得我們自己在教育上面其他東西來做也可以，但是當初之所以要動，我們絕對不是要幫長官免責，或是說我們要給基層的同仁課予更多的義務，沒有。當初要動這一條的主要目的就是說，如果合法可行的命令，本來大家就照做，絕大部分、99%的命令都是這一種；如果違法不可以做的，就算長官給你書面，你也不能做，只是在中間有疑慮的時候，這邊講的就是長官負責。我提出疑問，我說：你這樣做可能會有問題喔！長官說：你照做。好，那我照做，照做就是長官負責，相關的行政、民事什麼其他的責任都由長官負責。

主席：第十條我們溝通一下，第一個，剛才講的，其實不合法的命令你寫條子也沒用，跟下條子無關啦！第二個，在職權範圍內的命令本來就會去遵守，現在講的是部隊有時候處理是有時效性的，就是說我當下要排除，因為部隊不見得像我們想像的都在市區裡面，有時候在烈嶼，有時候在南沙，當我要排除一件事情的時候，是不是都要書面為之？這個可能會有時效性的問題。第十條我個人建議是照院版，它比較符合現況的運用，但如果我們認為沒有書面下達命令，下屬說：長官，你要下字條，否則我不執行。這一個樣態好不好？我建議各位同仁要思考一下。

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提一個問題，其實我對書不書面不是這麼在乎，但是對於長官下達的命令，是不是應該要在法律裡面規定他必須要先知道自己未違法呢？因為馬委員這邊有講到，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未違法，軍人即應服從。原本的院版裡面，看起來他並沒有提到這個長官需不需要先……當然，一般來說我們應該要覺得自己沒有違法，可是我覺得如果能夠更精確的規定相關的文字，讓基層軍人知道如果我的長官提供給我的意見是有違法的，我可以做什麼樣的撤回。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沒有，我只是要說我有提一個動議，在議事人員那邊。

主席：有提動議嗎？什麼動議？

各位同仁，現在沈伯洋委員有提「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要求延長開會時間至法案審查完竣。」各位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有意見，這樣效率也不好。

徐委員巧芯：有意見，可以延長一些時間，但是不是不要到審查完竣？因為……

主席：不要用「完竣」。

徐委員巧芯：到審查完竣太誇張了，這樣子大家的品質也不會好，我們本來就兩天。

主席：其實最辛苦的條文都在前面，我們這一次是深水區在前面，後面還好。這樣好不好，我也不寫審查完竣，我們先延長時間到晚上 8 點，這樣好不好？我用時間啦！

翁委員曉玲：到 5 點半吧！

主席：到 5 點半就不用提這個案了，本來就是到 5 點半，這是延長討論。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到 6 點吧！就不要影響到大家的……

主席：我們可以提案延長開會，這是常態，就是說我們現在……

翁委員曉玲：可是我們也可以提異議……

主席：當然、當然，現在大家在討論嘛！我們是不是審到 8 點？如果審到 8 點可以完成，當然明天就不用開了，我們就結束了；如果審到 8 點沒有完，明天就再繼續開。

徐委員巧芯：我覺得就分兩天開吧！大家這樣子品質比較好，為什麼要……

主席：請各位表達意見。

徐委員巧芯：我們本來的議程就是兩天，為什麼要這麼急呢？

翁委員曉玲：修正延長動議嘛！

徐委員巧芯：回去還可以慢慢再看一次，明天繼續討論啊！

翁委員曉玲：提修正延長動議到 6 點。

沈委員伯洋：其實沒差，一旦超過 5 點半，就要提……

主席：只要超過 5 點半就要提延長，至於要到幾點，各位提，我沒有意見，我陪你們。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我不太同意的原因是，我覺得我們本來的排案就是排兩天，也不需要說今天忙著審完，然後明天就沒有，我也覺得這個案子大家討論得那麼細緻，提案的品質也很重要，有一些爭議的地方，今天晚上回去大家也都還可以想想，或許明天也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主席：希望、希望。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還是按照原定的計畫。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審到 7 點？

翁委員曉玲：我的建議是，今天其實國防部也看到了，就是每個委員都有提出一些修正動議，請你們回去也 study 一下，看到底哪些是你們堅持不能接受的，哪些是你們可以接受的，這樣的話也可以加速明天的討論。

主席：堅持通常不會加速。

翁委員曉玲：我的建議還是到 6 點，不要到 7 點，7 點還要買便當，還要浪費錢，對不對？就到 6 點啦！還浪費電，不要因為我們這邊……

主席：我比較重視衡平性，這些理由，未來我們在有些會必要延長時還是會用，所以我不會用電、吃飯來做理由。各位如果認為開到 5 點半就可以，我們就 5 點半；認為要開到 6 點，就 6 點，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用那些理由，因為那些理由我們將來可能用不上啦，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知道。主席，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明天開的狀況還是比較久的話，我們再延長加開到 11 點也都可以，因為我們的原則就是，看這兩天我們能不能夠就把它完成掉，但是今天的話，我覺得好像還沒有到這個必要性。

主席：我們通常喜歡巧克力盒前面先吃，後面盒子留少一點，但 OK，尊重大家意見，我們開到 6 點啦，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可以。

主席：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我們延長開會至 6 點。便當就不要買了吧？

徐委員巧芯：不用啦！不用浪費錢。

主席：你們已經買了？他們都不吃，可不可以換好一點的？

好，我們繼續。剛才那個部分，其實這個案子，我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就是說我們在部隊的當下可能是排長帶班長或班長帶兵，我在下命令的時候，兵可不可以挑戰說：你認不認為這合法嗎？你認為合法，你要下個條子。這在部隊運作上會不會有問題？就是說，我們部隊是一個訓練的紀律部隊，長官交付的任務跟他的任務範圍其實是有個框定的，我守這個海岸線就是這個海岸線，我看這個雷達螢幕就是這個雷達螢幕，所以 99% 以上的口頭命令大概都是 lawful、都是合法的命令，但現在如果這個寫上去之後，會變成某一個兵會告訴你說：長官，你不下條子我不動，而且你不下字條，我就視同你收回、取消這個命令。這在部隊運作上，我們實務上可能會有些問題。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也想請教司長，以你們的實務經驗來講，如果是士兵遇到長官所發布的口頭命令不合理，他要怎麼樣保存證據？他用什麼方法可以保存證據？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設計，當然他的舉證可能是將來實務上一個比較困難的地方，但是如果全部都要用書面，我們也是覺得在實務執行上會很難啦！

翁委員曉玲：這我同意，但是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這麼多年來……

沈司長世偉：我們教育，譬如說，我帶著我的鄰兵，我一起去跟長官報告的時候，將來我不見得一定……我的鄰兵有聽到，他也可以幫我作證啊！如果說有問題的話。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邊的話是不是要寫，就是要不要有第三人？若有第三人……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那是執行上的問題了。

主席：翁委員，違常的情形，坦白講我們部隊也沒有那麼差，違常是少數，正常的狀況下，比如說，我剛才跟陳永康委員在聊，像我在飛機上，導航士官長講什麼的時候，我們要做，當下不太可能說：你給我個字條，否則我怎麼處理。實務上會沒辦法運作。但一定會遇到一個爛官或者一個爛兵，遇到違常情形的時候，你下的命令我一聽就知道不合理，可能你叫我去隔壁連幹零件，那我怎麼辦？我不聽，你還要給我關禁閉幹什麼的，在這樣的狀態下，他要有一個申訴管道讓這個兵可以申訴，這個是我們要確保的，而不是說我為了確保大家都可以互相舉證，部隊在運作上變成處處要下條子，這個實務上真的有困難啦！

翁委員曉玲：我完全理解，只是在申訴的過程當中，他是要有證據、要證明，我只是說軍中過去這麼多年來，一定常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要怎麼樣能夠保存？就是對於這種不服口頭命令的情形，他認為他是明顯違法……

主席：做個參考，我看過的情形是，部隊多數是集體生活，現在長官下了一個不合法的命令，硬要我去執行，這在我後來申訴的時候是可以調查出來的。我還看過一個案子是，在輪機裡面就只有 3 個人……

翁委員曉玲：那是個案。

主席：對，這種都是個案，因為多數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多數下的命令、業務都是固定的，就是當發生不合理情形的時候，第一種情形是，像陸軍是集體生活，他調查是查得出來的；另外一種是長官下命令給我，可能我是一個上尉，上面一個上校下個命令給我，就我們兩個人而已，將

來監察或者相關去調查的時候，這要花點心力。但我的意思是總會遇得到，因為不是每件案子都能查，但我的意思是，這個條文訂下去後，會不會讓部隊的運作……就利弊之間，我們要權衡一下。我不否認有些案子確實舉證會有困難，一定會有，但是這個訂下去，會不會有運作上困難，我覺得國防部可以多表達一些意見。

翁委員曉玲：這個規定就是現行的規定，就是馬委員提的這個規定就是現行的規定。

馬委員文君：對。

沈司長世偉：我簡單再補充一下，我們這樣舉個例子或許不恰當，密室犯罪也不好查，但是最後總也要解決，所以剛剛召委講的很對，有些案子可能會不好舉證，而這次連調查上面，我們都把調查專章寫了很多的條文，這個可以查出來的。我今天接到一個不合理的命令或是什麼，就算別人沒有當場聽到，我出來可能就會跟人家說，剛剛長官怎麼叫我這樣弄，這個不能……調查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可以查得出來，如果都要用書面，確實是會比較困難。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一條之前民進黨非常強調用書面，那時候我們為什麼改成這樣，是有它的背景條件在的，現在為什麼要這樣改？你現在全部把它推翻掉的意義或概念是什麼？因為剛剛說即使在密室或什麼，你可以去調查，很難！我如果出來跟你說，剛剛徐巧芯打我，你不是聽他講，你聽的是我講的，所以我覺得那很難。正常的兵或正常的部屬不會隨便抗命，這是正常的，結果你指揮說他應該要去做什麼事情，我覺得一般常態性的事務都沒有問題，可是如果要下達書面命令是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你的要求可能讓大家覺得違法或不合理的情況之下，才會有這種狀況。例如我現在沒有叫你去把無人機打下來，如果真的要叫你打下來，你就應該要把它打下來，這是軍人的職責，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過去為什麼要把它修成用書面，一定有它的條件在，現在這樣的條件沒了或者有什麼樣的問題，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你應該要去修正，可是我們要怎麼樣保障，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因為它不會常常發生。

主席：對，這不是常態發生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其實你說它不是常態發生嗎？我也有一點質疑。因為我們看到院版的第十條說，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下達的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果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就我知道的基層軍官在這裡就已經不敢了，今天在這裡的都是長官，所以大家不會這麼覺得，但問題是基層的官兵就已經不敢了。該長官於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當然也沒有後面了，因其所產生之責任由長官負責，長官當然也不用負責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軍中長期的文化。我比較同意召委剛剛講到的，我們在第十條應該是要努力說，不是要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而是有沒有一個能夠舉證跟申訴的管道，讓他們不要只能向權責長官表達意見，但是最後可能必須被迫做一些，說不定也不到違法，卻已經是很邊界、灰色地帶的事。因為我們說真的，作為民代接到很多來自基層軍官的陳情，都是類似的情況，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試著整合一下，國防部也聽，我講的意見不見得成熟。翁委員，你法律比較專門，你幫我聽一下。第十條的前提是軍人對於權責長官下的命令，他認為違法，所以這個是在有爭議的少數現象，而不是正常的勤務運作。我認為違法，怕死無對證，你要給我下個字條

，否則到時候說我做的跟你無關，大概是這個用意。我們是不是在第一段「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軍人即應服從」，到這裡，「前一項情形在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軍人得請求請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我們如果這一段不要放，也就是今天有個長官下個命令，我認為違法就請長官下字條，這個長官還堅持沒有違法，你給我做就是了。將來執行產生問題是不是沒有下字條，可是這個是有違法的，這個時候其實任務就不會阻礙，因為他不會撤銷命令，你還是執行了。可是這個執行產生的後果有違法，因為有前面那條保護你，這個長官竟然沒下字條，硬逼你做，根據那個行為，我們就比較好調查當時你講要他下字條，可能比較接近真實。因為我怕下了第二段，兵說你沒有下，我就不執行，有時候那個戰機一過就過了，無人機就飛走了，你知道意思嗎？我的意思是前面那段紅字留著，我認為這個命令違法，請長官以書面下達，你書面下達，我就服從了，以後責任就清楚了，後面那段也不用寫了。如果長官堅持不下書面，就叫你硬做，長官認為這個戰機稍縱即逝，要馬上處理，我們也不要說他沒有下字條，這個命令就取消掉了。我已經表達這個意見，你要我執行，我去執行，未來要追討責任的時候，根據那個樣態，大概就可以回推，當時兵表達要他下條子是可能存在的。否則後面那一句會產生，當下這個命令跟根本就沒辦法執行，會產生這個問題。

徐委員巧芯：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同意您剛剛大多數的說法，但是有沒有可能大家討論一下？就是第二段：「前項情形，軍人得請求以書面為之，該長官拒絕時」，比方說「後續責任由該長官負之」，類似這樣的作法。

主席：那個其實在第一段就處理了，陳委員剛剛也提到，陳委員也可以表達意見。因為這裡有牽涉到 ROE，就是接戰原則。如果我們把它訂成這樣，馬委員應該懂我講的意思，就是今天有一件事要執行，我不能領導幹部跟兵在那邊爭論，然後這個命令就取消掉，不能執行了，這個會有問題。也許執行之後會產生違失，根據前項已經告訴你了，我認為有問題要下條子，你不下還叫我做，我就做了，將來回來調查的時候，就很容易呈現真實現象。可是我們如果下了第二段說，你不下條子，視同命令取消，這樣部隊會出問題。我這樣講，你應該懂我意思，是不是這樣來處理？可以啦？

馬委員文君：保留前面。

主席：對，保留前面，後面拿掉。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我這樣講，只是我剛才聽了各位意見的想法，我不知道部裡大家的思考怎麼樣？因為有時候一萬年用一次，可是那一次萬一沒有處理好就出問題了。部長或者司長有沒有意見？我剛才建議這樣折衷。因為我很怕兵有合法抗命的情形，這個會出大事情，好不好？第十條謝謝馬委員，我們是不是局部修正？就是「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軍人

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產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後面就不要了，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OK，好，第十條就這樣，謝謝各位。

接下來處理的是院版第十二條。剛才第十條翁委員也有修正案。翁委員修正案通過了，我們剛才只有同意他的寫法。

翁委員曉玲：第二項……

主席：對，我重新宣讀，剛才第十條翁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照案通過。馬文君委員的修正動議，王定宇提口頭再修正，照剛才宣讀通過。

這裡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我們在處理第六條的時候，這個附帶決議是「請國防部於本法施行前，應完成『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之修正，並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要一起看嗎？剛才講兼職的這個，因為這個業管是在我們委員會。

翁委員曉玲：沒問題，都可以啦。

主席：好，「……備查，未來持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適時修正。二、請國防部提供現行有關非勤務上違紀行為之懲罰基準相關規定，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這是鄭天財委員那個部分。我簽一下讓大家連署。

剛才第十條過了，我們現在來處理第十二條。行政院版第十二條對照的版本是徐巧芯委員的提案第八條，大家看一下，好不好？請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等我一下，我有找東西的障礙。

主席：院版第十二條，如果沒有特殊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如果徐委員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有、有、有，我有意見，我只是有翻頁困難症。我在這個提案裡特別提到，關於懲罰案件的辦理，應該將刑事案件主體跟所屬單位行政調查分開進行，除了涉犯刑法的部分交由檢調單位進行後續犯罪追訴，涉嫌犯罪者所屬單位應該針對違失情節作出行政調查報告，並且視情節針對相關事證作副本保留，避免偵查不公開因素影響該單位及上級權責單位對於案件過程有誤認或無法釐清之模糊空間，所以在提案裡增列一項「前項涉嫌犯罪者所屬部隊應同時進行行政調查，倘若調查必要，相關事證經單位主官同意後得做副本存查。」因為現在大家還蠻常討論有關行政調查和司法調查，這兩件事情本來不應該有衝突，但是經常會有衝突，所以我們希望法律上可以有一個清楚規範，讓未來在行政調查時有法源依據，以上。

主席：好，請法律司。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針對偵查不公開，本來一個違法行為，我們同時調查他的違紀情形，這都是可以同時做的，如果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則不必得到同意，我們該做的、該存的都會有，但如果會違反偵查不公開，長官也沒有辦法因為同意了之後就做成副本，尤其有些相關資料也不能夠傳散出來，所以目前在實務上，如果案件可能涉及到偵查不公開，我們會跟檢察官先協調，有的時候檢察官會指導認為這個東西會影響到他後續的偵查，而有的東西被他扣走了，他也不會留副本給我們，所以這部分就要看偵查不公開的相關

範圍，不會影響到……

主席：這個提案的困難點在於，如果涉及刑事犯罪，是檢察官在偵辦，但我們修了法卻要部隊主管自己留副本，這個會有扞格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偵查當中，檢察官有時候會把所有卷證都收走，為了怕串證，那你還說不行，有個法要留副本！所以是不是建議徐委員，這一條我們先尊重院版，因為現行實務上，像之前在上一屆發生的 CCK 那個安非他命的案子，臺中地檢署發動偵辦的時候，也怕軍中串供，所以把所有物證都扣走，這個時候如果已經牽涉到刑事犯罪，在偵查當中，然後我們的法又要求主管留下副本，可能在法的執行上跟法律規定上會有一些問題。

徐委員巧芯：那請問我們能不能夠……譬如相關事證經單位主管這個部分……

主席：要經檢察官同意啦！

徐委員巧芯：對，經檢察官同意。

主席：不是單位主管而已，他已經在被調查了，要檢察官同意。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我們這裡可以改成經檢察官同意做副本存查。在這裡我想要強調的是，剛剛召委講的我都同意，也能夠理解，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也不是只有國防部，經常在各單位都會遇到，明明可以做行政調查，但是卻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沒有了行政調查的情況，既然我們今天要修法，就把行政調查法制化。

主席：徐委員提的，我問一下，如果把徐委員的文字改成相關事證經檢察官同意後得做副本存查，會不會比較周延一點？其實權限不在主管，是在檢察官那邊，這樣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都是這樣做。

主席：這樣是現場實務，但沒關係，他要把它明確化，要求存副本啦！

徐委員巧芯：實務歸實務，但是沒有入法的時候，我經常問了老半天都沒有啊！

主席：法務部跟司法院都在這裡，法務部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法是要拿出來用的，你們要講喔！

林參事豐文：是。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徐委員的提案增訂第四項部分，我們曾經有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我先簡單報告關於徐委員所提的前段部分。院版修正草案第二節「刑事偵查之競合」立法理由說明欄已經敘明：「本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改採刑懲併行原則。」另現行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事實上，以目前來講，按照現行法律制度，本來就是刑懲併行，所以這個前段文字等於是重複規定，因為現行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不這樣做的話，其實是……

主席：現在法律就已經寫了。

林參事豐文：對，現在法律就是這樣，所以那個前段……

徐委員巧芯：在你們的那個法嗎？

林參事豐文：不是，不是，就在我們這個懲罰法。

主席：懲罰法裡面有，裡面重複寫了。

林參事豐文：懲罰法裡面有，委員可以參考現行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主席：所以我們可以不用重複啦！如果有的話，不用重複，我相信徐委員應該可以接受。

林參事豐文：現行法都有規定，而且在修正草案第二節的說明欄也說得很清楚，本法在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已採刑懲併行原則，所以從 98 年軍懲法……

翁委員曉玲：不過這裡是涉及到相關的行政調查證據，如果檢察官那邊也有的話，可以同時……

主席：那個副本的問題呢？

翁委員曉玲：副本，對，副本提供啊！

林參事豐文：那個是後段。

主席：好，請說明後段的部分。

林參事豐文：剛剛報告的是關於前段的部分，現在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後段的部分。關於刑事偵查程序與軍人懲罰程序在競合的時候，請各位參考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之案件終結前，認有將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行之。」這個規定跟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刑事程序優先原則是相符的，而且依照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規定，軍事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應受檢察官指揮，協助執行刑事偵查事務，所以也必須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又參考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第二款中特別提到，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這時候是要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而依照院版修正草案條文跟現行規定來講，在兩者競合時，依照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規定，法律專業人員認有將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行之。因此，與案件相關之書證、文件應如何處置、保管，宜由負責承辦之檢察官決定，較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而委員提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做副本存查的文字，與現行法制體例可能不太相合，依照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報請檢察官同意，所以第四十四條就有規定了。

主席：謝謝林參事的說明。

徐委員巧芯：召委，我講一下，因為我們還沒有審到後面，為什麼我會把這條寫在前面，主要是因為從第四十二條開始，往後有一大段條文，我個人都是反對的，所以才會把它寫在前面。

主席：徐委員，這樣好不好？你的思考是對的，剛才林參事已經告訴你，條文已經涵蓋你的用意，我們方向一致就好，是不是就用院版的條文？因為他那樣的寫法，符合現行，而且又符合你的要旨。

徐委員巧芯：沒有！召委，這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到後面第四十幾條之後，就是他剛剛講的那幾條，我有我的反對意見，但我們還沒有講到嘛！

主席：還沒有討論到那裡嘛！

徐委員巧芯：如果現在我同意先用院版，等於我後面的東西又跟前面的對不起來，所以是不是我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你後面的哪一條跟這個有關係？

徐委員巧芯：從第四十二條開始我都刪除了，關於檢察官的部分我全部都刪除啊！這是我個人的意

見，但是檢察官的部分全部刪除啊！我有非常多的理由，針對所謂的行政調查，為什麼我要寫在這裡的原因，如果這一條照院版的話，那我後面的就全部……我可以接受保留。

主席：林參事的意見已經涵蓋了你原來要處理的要旨，但因為牽涉到後面的條文，所以第十二條先保留到後面一併來做處理。

再來是第十三條有翁曉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只是提一個很簡單的字詞修正，因為在一般的法律用語上面，通常都是減輕其刑或減輕懲罰，可是在院版裡面都是叫「從輕懲罰」，我不太瞭解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變動？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關於「減輕」，我們是認為原來有定一個基準，然後才有減。「從輕」的話，因為現在還沒有懲罰，還不曉得要給他什麼樣的懲度，所以後來有學者專家提出「從輕」。但我們認為不論從輕也好，減輕也好，我也知道委員的意思，委員現在要這樣調整，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照委員修正動議 OK 啦！翁委員，那這一題我們就不爭論了，第十三條按照翁曉玲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十五條對應徐巧芯委員提案版本第三十條，請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這個部分其實也可以先保留起來沒有問題，因為也是涉及到我後面的反對，就是從第四十二條到四十五條的反對，所以我把一些相關可能會涉及到的放在這裡，所以我建議這一條也可以先……

主席：沒有第四十二條到四十五條……

徐委員巧芯：我是說院版的。

主席：你也沒有提啊！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我是說院版第四十二條到四十五條，因為我提案是刪除的嘛，所以我……

主席：現在的講法是他的提案沒有那些條文啦，他不是提案刪除，徐巧芯委員的版本沒有那些條文啦！

徐委員巧芯：抱歉……

主席：他沒有提案刪除啦！

徐委員巧芯：對，我是沒有那些條文的嘛，所以我把相關的部分，比如權責長官、對有違失行為者進行的調查、懲罰的程序、調查結果的降階等等，相關的評議委員會是寫在這一條，所以大家可以看一下。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我也可以接受先行保留，之後再討論。

主席：這樣變成後面都會保留，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討論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針對第十五條條文，你認為它哪裡有問題，或者你要跟哪個條文做競合？我們先釐清第四十二條以後徐委員並沒有提案刪除，是你自己的版本沒那些條文，這不能叫做提案刪除，所以院版的條文並沒有人提案刪除，而法它有一個完整性、衡平性，所以現在第十五條是「依本法進程序之人員，對違紀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這是我們一般在調查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那看錯了，我第十五條沒有東西啊！主席，我們自己都看錯了，第十五條……

主席：那我這邊怎麼會有一個插著第三十條的對應？

徐委員巧芯：是嗎？是不是看錯啊！

主席：好，那第十五條沒意見啦！

徐委員巧芯：好，第十五條沒意見。

主席：第十五條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這裡的是空白的，抱歉，我們兩邊……

主席：因為我這邊有你的版本啦！

再來到第二章第十八條，馬文君委員跟陳永康委員都有提案修正。針對第十八條，我們從馬文君委員的修正動議先處理。陳永康委員，麻煩你看一下你是針對第十八條還是第十九條？

馬委員，針對第二章第十八條你有提出修正動議。

馬委員文君：對，就我的版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其實是可以一起討論的，因為軍人的懲處種類大概就是人事、財產、紀律這幾項，在這一些裡面，包括像第十八條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的部分，因為在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士兵準用的部分已經有明文規定最少需要犯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責，才會剝奪或減少他的退除給與，而現在修正條文裡面有什麼樣的違紀……因為我們提到的就是說如果你是違法已經判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才有這樣子的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可是像一般違紀，會嚴重到需要剝奪或是減少他的退除給與嗎？因為在行政罰裡面，除了三大過撤職以外，有哪一種態樣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要罰得這麼重？我覺得這很難理解，而且這樣有點是空白授權啦！

主席：好，請法律司就第十八條提出說明，這裡面牽涉到人事、財產、紀律等等，在剝奪、減少退除給與方面，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我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針對剛剛馬委員講的，其實後面那幾條條文都是針對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我們當初在訂的時候，因為軍人如果被彈劾的話要送懲戒法院，而懲戒法院在公務員的懲戒裡面有相關的種類，先前在詢答和公聽會時，有很多委員也覺得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要很嚴謹，所以我們後來有跟司法院商量一下，看看委員您覺得行不行？就是把它放在第二十五條，這些種類可能還是要留著，我們有跟司法院的先進請教過，我先把第二十五條條文簡單唸一下，就是「剝奪退除給與，由懲戒法院剝奪被付懲戒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第二項是「減少退除給與，由懲戒法院減少被付懲戒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應追回之。」第三項是「前兩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但被付懲戒人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是由懲戒法院來做，軍事長官不做。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務員也是一樣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如果有人被彈劾，監察院彈劾完之後送到懲戒法院去，懲戒法院也可以針對不論是軍人也好、公務員也好，都可以用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這樣就不會……

主席：沈司長，我先釐清一下你的說法，你的說法是要把第十八條的這個拿掉……

沈司長世偉：不是……

主席：還是保留？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第二十五條如果把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的部分在這邊再定義……

主席：你把它加了要用懲戒法院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對，都由懲戒法院來處理。

主席：而不是長官就可以剝奪你啦！要經過懲戒法院……

沈司長世偉：對，這樣子的話，這個法裡面其他的相關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的條文可以不要動，唯一要動的是後面討論到第七十條的時候，那是一個與支付有關的條文，也就是服役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確定判決證明書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判決後，應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副知退除給與支給機關。也就是說，第二十五條動完以後，第七十條在執行面稍微調整一下，至於其他的條文……

主席：關於法律司的說明，第一個是要動到退休給與的部分，不能長官為之，而是經過懲戒法院，這個跟糾彈大概有點類似。第二個，執行的程序是在第七十條。有關這個部分，先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如果按照剛才司長的說明，其實直接依照公懲法處理就好了，根本也不需要定在懲罰法裡面，不是也是多此一舉？而且也不符合體例。

主席：司法院有意見，請郭法官說明。

郭法官任昇：司法院意見，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剛剛第三條其實沒有討論到就直接過去了，第三條這邊有一個很重大的改變，就是對公懲法的排除適用，關於懲戒程序，未來對軍人處罰的程序，一律都是由長官為之，長官不會再移送懲戒法院，唯一會移送懲戒法院的情形就只有監察院移送的情形，這是第一個程序上很重大不一樣的地方。第二個，未來懲戒法院在判軍人懲戒案件的時候，他在實體法上的選擇、懲罰種類不能夠按照公懲法的懲戒種類去選，而必須要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的這幾個懲罰種類去選。

主席：所以如果這幾個種類沒有明定，就沒有這種處罰方式。

郭法官任昇：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能夠再回到公懲法。

主席：翁委員，你懂意思嗎？軍人就走這條線，但是類比公懲法，他是要適用這個部分。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陸海空軍刑法，那是針對比較嚴重的。

主席：那個是刑法。

馬委員文君：對啊！那就是已經有犯罪，你們是不是可以舉例，在沒有犯罪、犯法的情況之下，只有違紀的行為，有什麼樣態會重到需要這樣子？

主席：你講一個樣態。

沈司長世偉：就是軍人個人被彈劾還是有。

馬委員文君：舉例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先把剛才我聽法官講的部分釐清，公務員和軍人都會面對彈劾，現在變成軍人被彈劾走懲戒法院的時候，不能再用一般公務人員的法來處理，要用軍懲法，這是剛才你說明的部分。現在馬文君委員要請教國防部的是，很嚴重的情形就走陸海空軍刑法，有什麼樣態可能會剝奪他的退除給與並送到懲戒法院去判定，類似樣態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張大偉的案子就有被彈劾，他被彈劾之後送到懲戒法院，後來懲戒法院判他免除職務，但是將來懲戒法院可以針對這個剝奪他的退除給與。

馬委員文君：現在也沒有懲戒法院的……

沈司長世偉：有，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張大偉的部分有沒有犯法？

沈司長世偉：他是被監察院彈劾。

馬委員文君：他有沒有犯法？

沈司長世偉：他兩個都處理。

馬委員文君：他犯法以後會怎麼處理？

沈司長世偉：就是法院判他刑，第一審判了 8 年。

馬委員文君：他退了嗎？

主席：他關起來了。

馬委員文君：現在關了？

沈司長世偉：他早就離開了，他原來被押，還沒判決確定……

主席：這個行為違反刑法，刑法會判，但是也會給他糾彈，糾彈的處罰以後要適用這個法來處理，大概是這個意思。

沈司長世偉：對。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請教的是，因為懲戒和懲罰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現在第三條的規定看起來是懲戒法院去審理有關於軍人的彈劾案，卻要適用現在軍懲法裡面的種類，為什麼要這麼做，用原來的公懲法就可以了？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原來譬如像休職，好多年前為了直升機的個案，那個案子被送到彈劾之後，當時的公懲會給他的懲罰是休職，但是我們軍人沒有這個種類，沒有這個種類就很難做，軍人有官、職、役，跟一般公務員不太一樣。

翁委員曉玲：所以也就是應該要修公懲法，而不是修軍懲法？

沈司長世偉：不是，跟委員報告，很早期之前就已經爭論過，軍人如果被彈劾到底應該是進懲戒法院，還是由權責長官來做處罰，很早在民國 38、39 年就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但是到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出來的時候，當時也是有一個個案，有一個長官被彈劾，彈劾完之後，後來我們有去翻相關的資料，最後的結論是，那一位被彈劾的高階長官最後決定既然彈劾了就尊重監察院，所以就把被彈劾的案件送到當時的公懲會，現在叫懲戒法院來做處理，因為第 262 號解釋已經寫了。我們要避免兩件事情，第一個，現在懲戒法院做出來的懲罰種類，不要在軍人沒有辦法執行，因為像當年的休職就是軍人這邊執行很困難，第一個不要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我

們跟司法院協調，司法院也非常贊同，他們說將來懲戒法院要處罰的種類就從這個懲罰法裡面來選擇，他可以撤職、罰薪、剝奪、減少退除給與，這個都由懲戒法院來做，但是……

翁委員曉玲：這不會不合法體例嗎？因為其他的公務人員……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大法官已經解釋了，第 262 號解釋一直放在那邊。

翁委員曉玲：我同意軍人的懲戒可以另外處理，甚至可以另以法律定之，可是你現在把懲戒又跟懲罰混在一起，其實我覺得從立法技術上面來講，這也不是一個好的作法。我這次看你們的軍懲法，其實犯了幾個我個人認為比較嚴重的錯誤，你把刑事偵查調查又跟行政調查混在一起，很多看起來是便宜行事，你明明應該是要做兩套不同的法制，可是你卻又混為一談，這會讓人感到錯亂。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而且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其實已經可以剝奪退除給與的部分，如果他有罪的話……

主席：那個是國安法、貪污等等相關的。

馬委員文君：對，如果他犯了相關的法或者在刑法裡面，其實都會剝奪這一個部分，這個懲罰法照理說我們不曉得……

主席：我剛剛聽法官的解釋，我們把它釐清，如果我有說錯，請法官隨時糾正我，我剛才聽到的說法是現在公務員犯法是到法院，但是監察院會給他糾彈，會送以前的公懲會現在叫懲戒法院，會送懲戒法院。公務員就有公務員相關的處罰可以去勾，譬如停職、休職等等，軍人也會被糾彈，像張大偉就被糾彈，被糾彈之後一樣送到懲戒法院，懲戒法院以往可能就按照一般公務員去勾，後來發現公務員的工作樣態和軍人不一樣，所以有時候你做出公務員休職的裁處，可是軍人沒有休職這個項目，你做出這個裁處等於沒有處罰。所以他們現在經過修法的共識，司法院認為到懲戒法院處理的時候，要勾哪幾種處罰就根據這個法來寫，所以我們今天把它拿掉，他以後就勾不到，這個是在刑法和監察院糾彈之間適用的法律，這是現在憲法的體例。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在這個法裡面把這些處罰項目拿走之後，將來監察院就某一個將領或某一個軍官糾彈送懲戒法庭的時候，他就勾不到這個處罰項目，這大概是目前五權憲法架構下的處理方式。

翁委員曉玲：法院應該要修公懲法，你們認為現在公懲法裡面只有針對文職公務員有這樣的懲戒類型，沒有針對軍人武官，所以你們要修公懲法，去增加軍人的懲戒。

主席：翁委員，我不反對修公懲法，但是目前我們正在處理軍人這一塊，我們還是要把這個法走完。

翁委員曉玲：對，這是連動的。

馬委員文君：這是行政的部分，你應該把軍人這個部分套上去。

主席：因為軍人和一般公務員還是有不同。

馬委員文君：所以去改那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因為公懲法裡面的公務員是廣義公務員。

郭法官任昇：跟委員報告，其實關於軍人的懲罰種類或是懲戒種類的選擇，陸海空軍懲罰法有十幾、二十條的定義，針對不同的軍人有不同的懲罰，這個算是滿龐大的，公務員懲戒法主要是針

對公務員，以前有包含軍人的懲罰都可以適用公懲法，既然現在我們審的這部法律對軍人的懲罰部分已經細緻化了，我們認為放在陸海空軍懲罰法，其實會比放在公務員懲戒法還適合。不然的話，公務員懲戒法這邊突然長出一大塊是完全規範軍人的，在體例上其實滿奇怪的，我們認為……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剛才又說後來要把他送到懲戒法院……

郭法官任昇：所以我們才認為為了讓懲戒法院在判的時候，像召委剛剛講的能夠勾選出適合的懲戒種類，所以在剝奪、減少退除給與這部分，還是可以讓懲戒法院為之。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收斂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真的就是在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將來監察院糾彈之後進到懲戒法院，軍人就走更細緻的這一塊。當然，如果主張應該去修公務員懲戒法的話，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現在還是處理這一塊；這一塊現在面對的狀況是本來擔心針對重大違紀要剝奪你的退休給與，長官任意為之，現在沒有，長官沒有這個權力，要經過懲戒法院才能處理，我們這個擔憂就沒有了，因為這是一個完整的架構，你拿掉這一塊會不平衡。

馬委員文君：我再詢問一下，如果剛剛提到的是以張大偉的案例，如果他被判刑確定以後，是不是也可以剝奪他的退除給與？如果他判刑確定也可以嗎？你不是就有了嗎？可是你大部分的懲罰法一般沒有那麼重的，今天如果張大偉被判刑確定一年以上，他還是要被剝奪退除給與啊！所以你為什麼把它放在這個懲罰法？

主席：現在就是……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們一直在講懲罰法裡面，其實一般的態樣是比較沒有那麼嚴重，就是他不是犯法的狀況，所以你要剝奪人家的退除給與，現在懲戒法院也沒有辦法判定是不是可以大到去剝奪他的退除給與，而是監察院彈劾以後才有。我現在就是說如果像剛剛舉例的，不然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可以舉？如果像張大偉那一種狀況，本來如果判刑確定，他的退除給與還是要被剝奪，根本不需要你用懲罰法啊！

主席：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

郭法官任昇：委員會顧慮的這一點，擔心剝奪退除給與可能太嚴重了，對他來講是非常嚴重性的事情，但是說實在的，國防部在這部分其實已經做部分的退讓了，這也不屬於重大的懲罰，長官或是什麼諮詢會議都不能夠做這樣的事情，而是要交給監察院，監察院如果彈劾的話，送到懲戒法院這邊，由司法機關來做；而司法機關在做的時候，其實懲戒法院在做第一個重大的判斷時，不只是針對合法性，而且對於剝奪或減少的妥當性，還有正當法律程序的進行，其實都是比軍方會更加嚴密、更加仔細，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話，其實委員是可以放心的……

馬委員文君：跟送監察院沒有問題啊！

翁委員曉玲：我同意法官的看法，我覺得現在因為涉及到一個制度之爭，明明陸海空軍懲罰法涉及到它的定性就是一個行政罰，它是軍中的行政罰，可是你現在又把司法的懲戒罰放在軍中的行政罰裡面，就會讓人家覺得非常地混亂，而且這裡面並沒有提到關於剝奪退給的制度是只能夠由懲戒法院來為之，有嗎？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嗎？

主席：在後面的條文有。

翁委員曉玲：對！但在體例上面來講，其實是非常地不妥，我就不懂為什麼司法院那麼抗拒去修懲戒法……

馬委員文君：對啊！

翁委員曉玲：公務員懲戒法，以我們現在實務上的解釋來講，本來就已經包含文官、武官的公務員，只是就後面執行的部分，會不會成為……

馬委員文君：懲戒法裡面……

主席：司法院或者法律司再說明一下，我們在這邊爭辯這部法到底還要不要往下修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不是，因為這個很重要啊！

主席：司法院再說明一下。

郭法官任昇：其實如果對於該怎麼處理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只是差別在於修在公懲法或者是修在陸海空軍懲罰法，我覺得是不是未來可以再討論，至於怎麼處罰、程序、實體等，大家如果都有共識的話，要不然就是按照院版現在所提出的這個規定，我們先來 run run 看，之後假如覺得還是應該訂定在公懲法，當然我們是公懲法的主責機關，我們也可以再討論看看，因為這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真的覺得司法院太怠惰了，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三個月，我看到司法院就是不斷地推託，該你們修的法就不修，然後一直把這個強加在國防部去修懲罰法……

主席：我個人對這個沒有什麼意見。

馬委員文君：對，我覺得這不合理啦！

主席：馬委員，這樣好不好？當然陸海空軍懲罰法大部分還是要處理，現在處理的是有關剝奪退休給與這個比較重大的部分，原來這整個罰則、樣態跟專章都是要由懲戒法庭來處理，我們現在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我們把它修完，將來被監察院糾彈的可以根據這樣來進行相關的處罰；或者我們不處理，整塊挖掉，變成要等司法院去修公懲法，把整章放到那邊，這有兩個選擇，但是……

馬委員文君：對，我贊成。公懲法裡面，其實你把彈劾確定的放進去就好了，不用對每一個軍人或每一種軍種處理。對啊！應該是從公懲法，因為懲罰法就是行政的部分，怎麼會那麼重，你把剝奪人家退休給與的部分放在這裡，我覺得修公懲法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會到那麼重的前提是經過被糾彈啦！

馬委員文君：可是刑罰也可以啊！對啊！

主席：翁委員剛才提的就是糾彈之後走公懲法就好了，公懲法裡面把軍人樣態放進去就好了，這是一個理論；另外一個，我們已經修到這裡了，它也放在這邊的專章，針對軍人的樣態也寫了，也可以把它做處理，兩個都好，沒有所謂絕對的對錯，因為我們都花了立法成本在這裡了啦！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贊成剛才馬委員及翁委員的意見，這裡面可能沒有注意到，還是我看不清楚，我們先看第三條小小的一點，行政院版的第三條第二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軍人之違失行為」，到底要用「違失」還是「違紀」，小小的意見，以上。

沈司長世偉：因為公懲法用「違失」。

主席：你剛才後面改「違紀」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我們的第一條就是「違紀」，後面也都是「違紀」。

主席：我的印象是翁曉玲委員剛才才提一個，把它改成「違紀」，你也不爭執嘛。

馬委員文君：我們剛才有一個也要改成「違紀」啊！

主席：我們將條目文字修正以後再把「違失」改成「違紀」就好了，這個小……

翁委員曉玲：這整個混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沒有逐條，就沒有機會討論了，所以我特別把它講出來。

主席：逐條唸的時候，我們都不在啦！現在……

沈司長世偉：逐條應該是「違失」啦，因為這裡引用的是公懲法第二十四條。

翁委員曉玲：第三條又說這是公懲法的規定，所以我說為什麼會感到體例很混亂！

沈司長世偉：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就討論非常久，我們有幾件事情是改變不掉的，第一個，被監察院彈劾的案件是一定要進以前的公懲會、未來的懲戒法院，這是大法官第 262 號解釋已經講了，這個是第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放在那邊，沒辦法改變。第二個，第三條要調整的事情是什麼？第三條調整的事情是因為當初在修公懲法，我記得好像是第二條還是第三條，它把軍人包進去了，也就是在公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九職等以下的公務員，單位可以直接移送，過去就有別的行政機關一直在講軍人上校以下的違紀行為，因為原來他的條文寫的是「違失」，我們這邊是引用他的條文，這些行為為什麼不移到公懲會或是懲戒法院？

我們跟委員報告，軍人本來就是一套完整的程序，所以軍人的違紀行為，本來部隊長就可以對他處罰，但是現在有機關一直在說國防部是不是在逃避，你不願意把人送到懲戒法院、你不願意怎麼樣，所以他們要求我們一定要把人通通往懲戒法院送，懲戒法院的案量處理有限，第一個這是案量的問題，軍人的違紀行為很多的；第二個，通通都移送過去之後，他的懲罰、程序又比較久，所以這裡在處理的事情就是以後只有一種人會送到懲戒法院，就是被彈劾的人，不分階級，被彈劾的就要送到懲戒法院，因為它必須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262 號，其他的人就由部隊處理，因為第 262 號沒有辦法去更動它。所以軍人所有的違紀行為，如果你被彈劾了，就進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就按照相關的種類處理；沒有被彈劾的人，部隊長就直接按照懲罰法來處理，這樣的話……

翁委員曉玲：所以以後九職等以下的就沒有所謂軍人懲戒的部分，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對！

翁委員曉玲：那你為什麼不修公懲法呢？

沈司長世偉：懲罰法是國防部主管。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講司法院怠惰失職嘛！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也不能剝奪啊！

主席：我們還是釐清一下，剛才沈司長所提的原來都走懲戒法的時候，我們會有本來部隊處理的違紀行為通通要丟到那邊，第一個，等他處罰完，這個人才有辦法調動，那會曠日費時，那個處

理不完，部隊根本……這個人就完了啦，等懲戒法庭處理，這個人就只能冰在那裡。第二個，在部隊管理的那套體系上，事實上就沒辦法管理了，所以才會另外立這個陸海空軍懲罰法，來處理部隊內的違紀或違失行為，名詞我們可以討論。可是有一些行為我們又不想讓長官……這其實是一個平衡，長官可以大到去剝奪，所以後來剝奪給與的部分要經過監察院彈劾送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再根據這個條文去勾他處理的樣態，這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我認為剛才各位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但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國防委員會面對到的就是這個體系要不要建立起來，還是要等司法院把公懲法那邊弄一塊，另外他們不處理的那一塊，我們還是要立法通過，否則沒辦法運轉。

馬委員文君：我建議還是在公懲會，因為你針對的那個是比較嚴重的，那已經是很嚴重了，就是你剛剛舉的那個案例，除非其他很普遍都會發生，在懲罰法裡面必須要去執行的，那才有意義啊，不然為了你剛剛所提到的張大偉的案子，這是舉例啦。不然還有什麼其他的會大到需要剝奪他的退除給與？如果沒有從公懲會去處理，應該會比較單純。

主席：好，我們再思考看看怎麼處理。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的建議是本來就應該要分流啊，就是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規定相關的比較輕的，因為案子這麼多，如果都送到公懲會裡面的話會緩不濟急，不可能；一些可能比較輕的相關的罰則，我們在這裡訂定，但如果今天他涉及到真的很嚴重的，比如剛剛講的好幾個，而你要去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代表他是行為很嚴重的，那就應該要走公務員懲戒法，這對他的整個權益才有一個保障啊！所以並不是今天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不能規定懲罰，而是應該把它分流，小的各種案子，平常會用到、常常有的，我們還是規定在這裡；但是比較嚴重的部分，我們還是應該要回到公務員懲戒法。謝謝。

郭法官任昇：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

郭法官任昇：主席，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其實還是要回到剛剛司長提到的一個重點，就是對於軍人懲罰的種類選擇，必須要跟軍方的法令接合，判了之後，不管是判了還是長官自己做，都應該要跟軍方的法令接合，法律效果才會明確，不然的話，我們判了，最後軍方這邊不能夠執行，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在這樣的考量之下，基本上有一個重點，這一部新法已經把相關的懲罰種類訂定得非常清楚，能夠跟軍方的法令接合了，在未來移送懲戒時，其實我們就直接按照這一套實體法的規定，去選擇懲戒的種類。那麼如果按委員所說，公懲法這邊也要定，懲罰法也要定，不就是疊床架屋了嗎？所以……

翁委員曉玲：不會啊！問題在……就是刑、懲、罰，這是三套不同的制度啊！刑懲都可以併行啊！

馬委員文君：對，懲罰法就不用定。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我建議大家冷靜思考一下啦！陸海空軍懲罰法已經有完整的配套，這個完整的配套我不敢說完美，剛才各位委員提的去走公懲法，那也是一個方法，這兩個方法我不認為哪個好、哪個不好。可是現在這個配套已經嫁接到軍中的文化、軍中懲戒的方式，裡面從一

般的處罰一直到要經過公懲會，就是過去的公懲會、現在的懲戒法庭，經過彈劾的處理，都已經把體系架構好，也就是這樣的處理可以處理剛才各位擔心的事情，比如這麼重大的權益，我們要保障他的權益還是要經過彈劾，程序是一樣的，只是進到懲戒法庭後，他用公懲法去處理，或者用軍懲法來處理，他適用的法條不同而已，但是權益的保障是一樣的。

我們今天如果要決定有關剝奪退休給與相關的部分，整塊挖起來不放在軍懲法裡面，另外在公懲法裡面針對軍人的部分增加一個專章，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我會建議，我們已經在審這套法，這個法已經談很久了，如果能夠保障權益，也不會隨便地剝奪退休給與，走的也是彈劾，走的也是公懲會，也就是懲戒法庭，而你走公懲法也是走彈劾，也是走懲戒法庭，都一樣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把這個法修完？看看裡面有沒有影響權益或無法執行的部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各位委員去想一下。

馬委員文君：我們建議保留，我們認為其實還是把它納到公懲法，因為到最後其實還是要到那邊去，即使被彈劾，你還是要送到那裡，才可以剝奪他的退休給與……

主席：其實程序一樣啦，都走彈劾、懲戒法庭，適用的法條部分。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就不需要在懲戒法裡面納入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一直認為，在懲戒法裡面，其實他大概就是違紀的行為部分。

主席：這樣就變成在那個專章沒有出來之前，懲戒法就沒有辦法處理喔！

徐委員巧芯：我也建議保留，因為你們在第十九條裡面寫到，軍官的懲罰包含撤職、降階、記過，包含退伍金、退休俸你都一併拔掉，然後列在這裡面，其實就變成是對於軍人來說，你走這一部法律，但明明我們有公懲會，然後應該要在裡面修，可是你用一部這樣子的法，萬一我們今天修了這個法，結果他們走了一遭之後，只要有任何一個軍人的權益因為這樣而受到剝奪，我們今天坐在這裡修法就會覺得很對不起大家，所以我還是建議保留。

主席：按照公懲法剝奪跟按照軍懲法剝奪，都是依法剝奪，只是用哪個法來處理比較好。

我們今天先討論到這裡，剩餘的部分我們明天繼續討論。我們暫時休息，謝謝。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點準時開會。

休息（17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逐條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在會議開始前，本席先宣告：國防部長邱國正今天不管是軍談還有其他相關的會議，有來公文請假，本席給予准假，由副部長徐衍璞上將代理。

我們繼續昨天的議程，昨天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討論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有一些委員不在，我是希望我們在國防委員會就把事情談好，我也很樂見，昨天我們的討論都沒有基於黨派，甚至於同一個政黨之間的想法不一樣，我覺得這是好的現象。我們從昨天討論陸海空軍懲罰法，都不是站在黨派的立場，這沒有什麼好攻防的，這是維繫部隊紀律跟官兵權益的兩套法，條文很多，所以我很期待我們在委員會把這個法討論好，大家能夠在這個委員會把它處理好，黨團協商已經有太多、太多要折衝的法案了，我希望我們這兩套法不用在那裡面。

我也跟馬委員溝通了，昨天有一些想法，其實並不是黨派之間意見不同，比方說悔過，悔過的想法，在同黨籍的委員之間想法就不一樣。必要的時候，我們兩個委員會還是把它做出來，看透過表決或什麼方式做出態度來，如果是兩個政黨意見不同，我會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但昨天很多不同的想法是人跟人的想法不同，我覺得這是個非常好、非常健康的現象。我們討論這個法，把政黨的立場放開，我也沒有說一定要捍衛院版，我們就走合理的部分。馬委員，昨天有一些條文，我們昨天溝通的也可以取得共識，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那個條文只是想法不同，不是黨派意見根本性的差異的話，我們還是適度地採取多數決的方式，做出我們委員會的決策，希望把這兩套法往前推進，這在一開始跟各位來溝通。

回到昨天的第二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剛好各黨派委員都在，是不是這樣子？雖然我們認為放在公懲法也可以，事實上放在陸海空軍懲罰法也可以，但是現在面臨一個現實的狀況，根

據大法官釋憲，我們的軍人面對糾彈的時候，還是要進過去的公懲會，現在叫做懲戒法院，而以現在的公懲法條文的很多樣態，懲戒法院是沒辦法處理軍人的。我也贊成也許修公懲法是可以的，但問題是現實上公懲法就沒有修，而現況陸海空軍懲罰法已經送到我們手上了，我們把它修好，讓為非作惡被糾彈的人進到懲戒法庭的時候，讓法官有所依據，可以給予適當的處罰。我們是不是還是把這部法修好？但是我們可以加一個修法要旨，未來公懲法那邊如果進行修法的時候，我們這個章節就併過去那邊，改用公懲法處理，這樣就可以達到昨天不管是翁曉玲委員或者馬委員的意見，我們也不至於有空窗期，否則空窗期等於是讓為惡的人……99.99%的軍公教都是守法、優秀的，但為惡的人萬一被糾彈，結果我們這邊不修，然後公懲法也沒改，就變成糾彈之後沒有辦法來處理了。

所以兩個方式都是為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手上已經有陸海空軍懲罰法，體例上就是觸犯刑法就以刑法去處罰，被糾彈就進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就根據這個進行所有樣態的處罰。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不能去要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我們希望公懲法應該要來修訂，所以我們在立法要旨上，或者是附帶決議上說我們希望待公懲法修訂之後，有關剝奪退休給與等等部分就併入那裡，過渡期我們把這個先修好，這樣好不好？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意見，因為我認為在我們的懲罰法裡面，其實它不是犯非常大的案子，因為你現在如果犯法，都已經在刑法或者司法單位進行了，所以其實它不會不罰，也不會讓那些貪贓枉法的人逍遙法外，除非還沒被發現。如果就這個部分，公懲法其實可以很快地進行，因為我們現在在還沒有審之前，這些貪贓枉法的人逍遙法外了嗎？他都沒有受到懲處嗎？不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懲罰法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放這麼重的退除給與的剝奪？因為像有一些案件，他是在刑案還沒有被判決確定之前，萬一到最後他被判無罪呢？那你因為彈劾，或者因為什麼樣的因素……

主席：彈劾在公懲法也是一樣啦！

馬委員文君：一樣啊，所以他變成兩次了嘛，今天如果他已經犯了很重的罪或法，那我們沒話講，自然已經是在進行，我們現在修的是懲罰法，因為你在刑法上面已經有了啊！

主席：他其實……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是覺得你這個放在這裡不適當。

主席：這個懲罰法……

馬委員文君：你今天要怎麼樣去做懲處或者有效的作法，我們都贊成，從公懲法上面去做會比較恰當。

主席：司法院或者是國防部，如果我們把這一塊挖掉，這一塊就是有關糾彈之後退休給與相關的處理，把它挖掉會不會有空窗期的問題？這個你們是不是說明一下？司法院。

郭法官任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簡單講一下，剛剛看到這一套懲罰制度安排的時候，我是覺得還滿井然有序的，而且從輕到重，包含行使的期間也都有階層化的安排，整個是非常有體系、非常完整的。在搭配第三條的時候，將來懲戒法院在判的時候，它的懲罰種類還有行使的期間，這也算是一個要件，其實都看得到懲罰法這一整部法是非常完整的體系，法官在適用上的時

候，其實是會非常的完整。我覺得在處理案件上，因為法官會比較嘛，哪些輕、哪些重……

主席：法官，抱歉，你講的是這部法如果通過，適用上從輕到重，各樣態都可以適用？

郭法官任昇：對。

主席：那馬委員剛才提出來說：「不急啊，我現在等公懲法去修，這個沒有通過，你還是一樣可以處罰他。」這部法如果沒有這一個篇章、這幾個條文，有沒有影響？

郭法官任昇：如果剝奪減少退除給與，在這邊把它挖掉的話，將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懲戒法院在選擇懲戒種類的时候就少了這一塊，那少了這一塊……

主席：他能不能用公懲法去處罰？

郭法官任昇：不行。那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呢？當然長官不會移送了嘛，但是未來移送的是誰？是監察院，它可以提起彈劾，它提起彈劾之後呢？原本監察院覺得他為非作歹，雖然他已經退休了，但是還是將他移送，移送之後送到懲戒法院這邊來，懲戒法院發現他退休了，那對退休人員的懲戒、懲罰的種類，按照這部法律來講的話，其實能夠選的就有限，而且最有實益的就是剝奪跟減少退除給與這部分，然後最重要的這一塊就沒了，因為沒有撤職啊！他退休……

主席：他不能用現在的公懲法去給予處分嗎？

郭法官任昇：就不行了，所以就會覺得少了一個選項，我是指就移送的案件，在法官這邊、在懲戒法院這邊，就會少了一個很重要的選項，所以希望委員這邊能夠再思考一下。

主席：我們先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這樣聽起來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是一個理想性的問題，是不是都應該使用公懲法？但是因為公懲法畢竟還沒修法，剛剛召委有講，它現在還沒有修法，其實要修公懲法會耗費非常久的時間，所以如果今天在形式上我們能夠先把這一個通過，這個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在修法理由或者我們可以用落日條款的方式，或者附帶決議，怎樣都可以。如果以後公懲法過了、修了什麼，我們這邊就把它移過去，這樣的話就可以解決剛剛講的會有空窗的問題。第二個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從昨天到現在一直提到的，可能會覺得這個減少退除給與太重了，但其實在這整部法律裡面，重的東西並沒有很少，所以我覺得很重要的地方是在於它有沒有救濟嘛，如果說你覺得這一個很重，但是它有一個完善的救濟方式，那麼就不應該是要把這個條款拿掉的理由啦，所以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不是只有陸海空軍懲罰法，我們還有陸海空軍刑法，比較重的是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所以其實從過去到現在，不會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做修正或沒有把它放進去，我們對於其他該懲處的就沒有懲處？現在大家為什麼要修這部法？主要是因為大家覺得在領導統御上面碰到問題，碰到問題不是透過退除給與的剝奪，而是在訓練過程或者在軍中領導統御發生了狀況，沒有工具可以使用，所以才要修這個法。今天公懲法怎麼會很久，我們的陸海空軍懲罰法送出來到現在才多久，都可以通過，或者可以很快的就去做修法的動作，這個不會很久！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是只有這部法，我們還有陸海空軍刑法，而且對於重大犯罪事實的部分，現在已經都有法院在審理，所以不會讓他逍遙法外，可是你用彈劾，昨天我們舉的例子是

因為他犯的罪可能比較……

主席：特別。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今天有什麼樣的違紀、違失會用到，這是我們要提的，今天修這個法要合理、適當，我們不是說要讓他躲避或是對他沒有任何的罰則，今天修的是懲罰法，不是很重的耶，所以你為什麼一定要放在這裡，我覺得這樣很奇怪，你要的是領導統御的工具嘛！

主席：好，我想大家意見都表達的很清楚了，我們讓沈司長說明一下，我待會這邊要做收斂了。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一個人犯了錯，責任有好幾種，陸海空軍刑法處理的是他的刑事責任，這邊處理的是行政責任，有一點點不一樣。跟委員報告，一個酒駕的人會被法辦，吸毒會被法辦，但是同樣的，他也會被……

馬委員文君：一罪兩罰嗎？

沈司長世偉：不是、不是，因為刑事責任……

馬委員文君：有罪一定會被罰啊！

主席：刑懲並行啦！

馬委員文君：刑懲並行也不會剝奪退除給與，我現在講的是這個。

主席：這樣子啦，馬委員，我也尊重你的說法，因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這兩個條文，我們昨天都一直卡在這裡，這個跟悔過不太一樣，悔過是兩種思維不同，而且不是黨派之間。所以我建議這邊我們就先保留了，因為一個是認為在刑懲並行的懲這一塊，沒有這個可能會有一個洞，馬委員的意思是說，剝奪給與這麼重大的事情，反正現在已經有陸海空軍刑法在處理了，這個是不是併入懲戒法一併來處理，這兩個思維目前看起來是沒有辦法交集，我們就不要耗在這裡了，這一章我們就保留。我也希望國防部，因為這個其實是整個體系裡面的一塊拼圖，很重要，司法院、法務部跟國防部是不是再多溝通，因為保留的部分可能最後會到黨團協商那邊，挖了這一塊起來到底有什麼影響，可能你們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講道理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我們就保留。

郭法官，請說。

郭法官任昇：我想確認一下主席這邊跟馬委員的意見，馬委員的意見是認為未來懲戒法院在適用懲戒種類的時候，其他都可以選擇，至於剝奪跟減少退除給與這一塊就不訂定在懲罰法這邊，而是訂定在公懲法，是這個意思嗎？您的意思是說……

主席：我聽得出來，司法院的意思是說，只有剝奪退休給與這一塊，我們把它先拿出來，然後未來看公懲法來處理，其他的樣態還是留著，還是說整個把它拿掉？

郭法官任昇：懲戒法院還是可以選？喔，瞭解。

主席：所以只是這個選項把它拿開來而已。

郭法官任昇：好，那我瞭解意思了。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剛才的裁示包含到第十九條，昨天一直都在談第十八條，偶爾有牽到第十九條，但是我對第十九條還沒有發言。針對第十九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特別考量到除了剛才馬文君委員所講的之外，另外就是撤職，撤職也是一個非常重的懲罰，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一個標準。可能你們不知道，你們的官位太大，不知道，酒駕可以到撤職啊，酒駕，很多可以到撤職喔，所以我是說要一併考量我針對第十九條所提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有、有，我現在看第十九條。天財兄、馬委員，剛才這樣聽起來，司法院是這樣子，我們聚焦在有關退休給與的那一塊，我們把它先拿掉，剩下的讓它過，因為我們現在的焦點在那裡嘛，畢竟我們討論花了那麼久的時間，你再看一下那個文字，司法院是不是這個意思？就是說，因為未來還是有糾彈的懲戒，我們不知道會罰到誰啦，就是說那些樣態都留著，但是要剝奪退休金這種比較重的事情，將來是放到懲戒法裡面或者另外來處理，我們把這句先拿下來，這句拿下來當作保留，但是其他的我們就照原條文通過，這樣可不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撤職也是嗎？

主席：撤職要留啦，犯了大錯當然會撤職啊，如果不能撤職的話，他還要留在那裡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檢討看誰來決定撤職啦！

主席：懲戒法院，不是長官，是懲戒法院啦！我們現在講的是懲戒法院這一塊，就是把剝奪退休給與這一塊先拿掉，其餘的保留，我們可不可以做這個結論，請大家看一下，然後我接下來再處理第十九條，好不好？

郭法官任昇：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這邊還是希望剝奪跟減少退除給與的部分能夠讓懲戒法院來選擇，而且這個部分是訂定在懲罰法這邊，但是如果國防部或者各位委員希望讓法案能夠順利通過，或者有怎麼樣的審議的話，其實本院還是尊重大院的審議啦。

主席：我覺得大家的意見都是好的啦，在折衝當中先取共識，因為畢竟走到這一步不容易啦，馬委員，是不是這樣子，就是說……

馬委員文君：沒有！等一下！，其實如果要保留就先保留，因為這樣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也會比較容易啊，因為你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九條一起。

馬委員文君：對啊，因為你們大概還是希望……

主席：好吧，這樣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過我們都先保留，也許我們待會回頭會再處理啦，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主席，第十九條的部分我還有一個，這裡是不是漏掉還是應該要怎麼放，現在有一個外散宿的部分，因為以前沒有嘛，以前大概 24 小時，現在外散宿是屬於哪一種處罰？是檢束還是禁足？這個上面可能沒有特別提，因為外散宿是有差別的喔！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外散宿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管理措施，如果被取消外散宿，他也可以用申訴的方式，就在權益事件處理法，他也可以走申訴的路線。

馬委員文君：在哪裡？它是屬於……

沈司長世偉：沒有列在這上面，因為它不是懲罰，而是部隊的一個管理措施。

主席：不把外散宿拿來當懲罰條件啦！

沈司長世偉：對，它不是懲罰。

主席：我處罰你不准外散宿，這……

沈司長世偉：不是懲罰，從以前到現在……

主席：這應該是一個管理辦法。

沈司長世偉：是管理措施啦。

主席：也要看單位啦！

馬委員文君：現在既然在討論了，外散宿的部分，你說它是一個處罰的方式……

沈司長世偉：管理措施。

馬委員文君：管理措施？因為權責長官是可以取消他這樣的權益，就像在關禁閉或者像這樣的怎麼算？因為我本來可以上下班，我本來假日也可以出去，可是你現在關禁閉，跟外散宿會把它混在一起，我是不是可以出去？我是不是都可以回家？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外散宿的取消一般是我們面臨到重大演訓或是官兵戰備的時候，可能是全部的單位這一個禮拜就取消外散宿，或是說我的體能不合格，然後我必須要加強訓練，可能外散宿就會暫停。它不是處罰，因為如果把這個放進去處罰措施的話，以後所有的外散宿的停止都要走申訴，這個會有一點奇怪。當然，我曉得有一些長官，基層的長官，他們可能會認為這有一個懲罰的效果，這個我們會加強宣導，對於犯錯的人，輕的可以給他罰站或者罰勤都可以，但是取消外散宿是一個管理措施，它不是一個懲罰的方式。

主席：馬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外散宿並沒有在我們這個篇章裡面，因為它就是一個部隊的管理，這個管理……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等一下。因為在你們自己的外散宿管理辦法和相關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違反以下事項者取消外散宿……；須經主官考核後重新審核，另視情節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嚴懲。所以你們已經把它放在以外散宿為由，怠忽職守，影響任務遂行，或者外散宿期間從事不當休閒活動，如飆車、涉足不良場所等等，肇生營外軍風紀事件，還有第三個是逾時返營，第四個是眷屬眷籍地異動隱匿未主動向單位報告或謊報，經查獲屬實。因為在你們的管理辦法和作業規範裡面，其實已經把它跟陸海空軍懲罰法掛在一起，而且那些樣態你們也有把它明列出來，所以我們只是說……

主席：那您有什麼建議？

馬委員文君：你在修的時候，沒有把外散宿考量進去，它是屬於檢束或禁足的部分，是有沒有？

主席：你是說要把它納進去嗎？

馬委員文君：對，你是不是要納進去？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看到剛剛委員唸的條文，它裡面其實是另按懲罰法處罰，也就是說，違規的人可能就另外按懲罰法的規定處罰，可能是記過、可能是申誡，因為我們有查那個立法例，外散宿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沒有放在……

主席：現在就是說，外散宿要不要列為處罰的方式之一啦！

馬委員文君：對啊！就是讓它更周全啦！因為未來這個還是會被拿出來檢討啊！現在外散宿很普遍……

主席：馬委員的想法不壞啦！就是如果外散宿本身是一個可以當做懲戒的方式，就乾脆把它寫進去，將來要用的時候才不會被挑戰，大概是這個意思啦！

馬委員文君：對，才不會衍生其他的問題。

主席：你現在是在討論第十九……

馬委員文君：第十九條。

主席：我們這樣好不好？把這個意見先納入，因為我們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保留了，如果我們現在再討論，我怕鄭天財委員聽到又跑回來。保留了！所以馬委員的意見不錯，就是外散宿這件事情如果是一種懲罰的方式，當然它也是一個營規管理的方式啦！要不要納入？我們先保留起來，你們思考一下。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另外就是你們如果沒有把外散宿放進去，那你們用了懲罰法裡面的任何一個規定罰他，然後又不把外散宿列在裡面，等於你取消他的外散宿，可能又用了其他懲罰的手段，這樣也可能是一個……

主席：如果它是一個處罰方式，乾脆就給它法源啦！否則以後就只能因為戰備暫停外散宿……

馬委員文君：變成一罪二罰嘛！

主席：好，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先保留。

現在移動到第二十五條。馬文君委員有修正動議，是不是請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是一樣的……

主席：好，一樣保留啦！

第二十六條有行政院版和徐巧芯委員版，有沒有特殊意見？還是我們照院版來通過？現在徐委員不在，馬委員，你要不要替徐委員主張？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是徐巧芯委員版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原則上這是降級、罰鍰的部分。

這樣好不好？我們時間沒辦法這樣等……

馬委員文君：不是，其實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是有關聯的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其實都有罰薪、扣除月支給待遇，這個都相關。

主席：這個跟那個剝奪退休給與不一樣的喔！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它……

主席：這個不一樣喔！這是現役部隊的管理喔！

馬委員文君：對啦！

主席：所以這個不要綁在一起，我們剛剛已經把有關公懲法或者是我們這個法要處理的剝奪退休給與整個先保留了，這個不是啦，否則就變成都沒辦法審了。

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二十六條，對照徐巧芯委員版的第十九條，請提案人說明。

徐委員巧芯：第二十六條院版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支持。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七條一樣有徐巧芯委員版的第二十一條對應。請說明。

徐委員巧芯：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我是對罰薪有意見，因為在軍人選擇以保家衛國為職業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帶頭表示尊重他們對國家社會的奉獻，薪餉為軍人付出時間和勞動力應得的合理報酬，雖然軍人不適用勞基法，但是第二十六條的規範是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所以請大家多思考。因為從軍雖然不適用勞基法，但是就像你我在職業上一樣是一個選項，所以我會希望將勞權的精神予以納入。因此我的版本第二十一條是將罰薪自懲罰的種類刪除，改用罰款的方式，這樣還是有一個財產懲罰的種類，也就是將罰薪改成罰款；違紀人員受罰的時候如果已經不是現役人員的話，也是可以用罰款的行政手段來追溯，實務執行上也比較有彈性。謝謝。

主席：徐委員已說明，請法律司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謝謝徐委員。徐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都理解，我也跟徐委員報告，因為罰薪像公務員也有減俸，罰薪我們已經行之非常、非常多年，其實罰薪現在做得也很周延，不只有這種案子，而且也有部隊實務上在運用這類的懲罰手段，所以我們是建議委員，是不是罰薪的種類還能做個保留？因為我們有稍微統計了一下，從 106 年到現在，國軍的罰薪案件總共也有一千多件，如果把這個種類取消了……

我們是覺得，是不是還是讓它保留？謝謝。

徐委員巧芯：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在這邊並不是採一個非常強硬的立場。但我想要詢問的就是，罰薪的部分和我們使用罰款，您覺得最大的差異會在這裡？

沈司長世偉：它就是一次罰了之後就是一個定額，尤其罰款的話，我們主要針對的是已退人員，已經退伍的人員他可能就已經沒有薪俸了，如果罰薪的話，譬如說他在部隊裡面犯了一個什麼錯，可能罰薪罰他 3 個月，那 3 個月的時間過了以後，這個懲罰就結束了。

主席：這個案子精神上我是贊成徐巧芯委員的說法，就是我處罰你，它其實都是在罰錢……

徐委員巧芯：對。

主席：但是不要叫罰薪。但是我剛才聽沈世偉司長提的，就是說在軍公教這個體制裡面，罰俸、罰薪、減俸等於是這個體系裡面的制度，而且行之多年，不是只有軍人有，現況是針對犯錯的人來進行處理，已退的人沒有薪俸，才會用罰款，在職的公務員是用減俸，軍人是用罰薪，所以在這個名詞上，我們是不是尊重他們現有的體例，因為結果是一樣。你剛才那個講法我是贊成用勞工的思考，我們不預罰薪資什麼的，但是軍人畢竟不能跟勞基法連在一起，因為連在一起會有很多問題。

徐委員巧芯：是啦！但它就是一個程序正義的問題，那我想我在這裡做一個表達……

主席：好。

徐委員巧芯：就是我想可以支持院版的做法，但我還是要表達說，雖然今天是軍人，我們在律定這個懲罰法的時候不是要適用勞基法，但是希望能夠把勞權的思維帶進來，就算這次沒有修正，未來我可能也會單一地、針對這個第二十六條來進行逐條修法。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那我們第二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八條馬文君委員有提修正案，馬委員，針對第二十八條你的修正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第二十八條，它就是罰款跟人事或紀律懲罰都可併為懲罰，那會不會有一罪二罰的事情？就是說你可能被罰站 5 小時，可是又要被罰 5,000，會不會？

主席：請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會把這個款項訂定進來，就是因為我們這次的懲罰事由，原先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前是針對一個行為做一個處罰，我遲到 10 次，我就處罰 10 次，我們現在這個是用一個概念性的，就是違失行為一體性，用一體性的概念去懲罰，所以我們才會列這個。如果委員擔心，因為有的時候他的行為可能很多，所以你可能給他禁足 2 個禮拜，然後可能給他罰款 2,000 元，這是一個選擇，那委員如果您比較擔心第二項……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是說……

沈司長世偉：您如果擔心的話，這拿掉我們也尊重。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你說 10 次嘛！假設我前面已經 10 次被你罰站了……

主席：第二項「得予人事或紀律懲罰併……」，那你現在怎麼修？

徐委員巧芯：就刪掉那一段啊！

馬委員文君：對啦！就刪掉啦！

主席：就把那一句話拿掉嘛？

徐委員巧芯：對啊！召委，我這邊也同意馬委員的想法，因為這個也跟我前面的有關，就是我前面也已經同意院版的說法，就是留下罰金，那在罰款的部分，在他們院版第二十八條……

主席：我來處理條文，第二十八條我們就把後項整個拿掉，第二項嘛！就是「罰款，與予人事或紀律懲罰併為懲罰。」這一句槓掉，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九條悔過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還沒有到，我剛剛一開始有提，有關悔過這事情，我昨天聽起來這沒有政黨之間不同的立場，反而是兩種思維的競合。本席比較傾向我們委員會還是負責任的對這個事情要做出態度，就是這個如果是黨跟黨之間不同，那我贊成保留送黨團協商，但是悔過就介於它是不是一個維持紀律的工具，或者是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整個拿掉，這個部分大家想一下。最後我們把這整個處理完之後，我們回到悔過這件事情上，也許我們委員會大家用表決的方式來表達各自的態度，不依政黨為立場，也不用捍衛院版，就是大家認為悔過也就是關禁閉這件事情，我們委員會到底是什麼態度，我覺得我們應該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啦！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

主席：好不好？我們最後再來處理。

再來是第三十條，有徐巧芯版的第二十四條，請說明。能不能支持院版？這樣我們可以跑快一點。

徐委員巧芯：第二十四條的話，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我一起講好不好

？因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都是我希望刪除的部分。

主席：好，請說。

徐委員巧芯：我們提案關於第二十四條，檢束懲罰初訂於民國 19 年，現在已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軍人還是用百年前的管教方式，我覺得思慮未臻周延，除了限制行動自由之外也沒有實質的教育意義，也沒有對於同袍有警惕的作用。我們可以看到，要罰就罰痛點啦！所謂的罰站、禁足、檢束都是在浪費時間、浪費生命，還不如你用罰勤的方式，禁假、回部隊執行勤務還比較有意義，這是第二十四條。

主席：這是第二十四條，你的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院版的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徐委員巧芯：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覺得都是民國 19 年所訂定的，我們現在到底禁足跟檢束還需不需要？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做一個改變，所以提案刪除。

主席：法律司說明。

沈司長世偉：非常謝謝委員，檢束、禁足還有罰站確實已經施行很久了，但是它對現在的部隊來講，是一個非常有效的管理方式，簡單講，檢束就是軍士官的禁足，禁足就是針對士兵，尤其士兵他們都……

主席：它是同一件事情，只是對軍士官叫檢束，對兵叫做禁足。好，繼續。

沈司長世偉：我們以去年來講……

徐委員巧芯：抱歉，你漏了一個，第三十三條還有一個罰站。

沈司長世偉：對，還有罰站。

主席：第三十三條一併處理嗎？現在就是院版的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徐巧芯版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徐委員巧芯：對。

主席：好，一併討論。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統計，以去年來說，國軍的檢束案件大概還有一千五百多件，禁足案件有一千兩百多件，罰站案件也有一百七十二件，就是說它是給基層部隊……因為各種各樣的違禁行為，有的時候你給他禁足一個禮拜，或是給他檢束一週，可以達到懲罰的效果。我們把這個拿掉了以後，我們怕對於基層部隊長來講，有的時候他就可能一律用罰款，可能效果上面……我們是建議說是不是還是能夠予以保留，而且它對國軍蠻有實益的，也有實用，以上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召委。但是實際上，我們接到了非常多來自基層官兵的檢舉也好，陳情也好，都是檢束、禁足跟罰站。在軍中裡面，因為人很多，所以也不是怪你們，但是在我們軍中一層又一層又一層之後，就會有一些……其實還蠻多的，就是中階層的軍官拿這幾項有一點用霸凌的方式來欺負基層官兵，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的國防部能夠在這件事情上面處理完善，那我不需要反對院版建議刪除，但是如果今天我們還是維持這三項，類似這樣子軍中霸凌的事件沒有減少，那我還是會堅持直接刪除。

主席：好，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是一個管理的工具，因為這是部隊管理，我想我以前當兵的時候

，禁足對我最有效了，就是禁足或檢束或罰站它是一個管理工具，針對違法亂紀的一個處置的方式。至於有沒有濫用或者拿來霸凌，其實我們在救濟的辦法，還有我們待會要修的第二套法一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上，我們其實可以強化那一塊，就是我們擔心菜刀會拿來亂殺人，但不是廢掉菜刀，而是要約束他怎麼使用，所以……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有留第二十六條的罰勤。

主席：所以我是不是建議這樣，溝通一下啦！就是不能每項都罰錢，因為並不是每個都……其實罰錢對有些人是有負擔，這是一個工具的選擇啦！在基層的部隊長官，一個排長、一個班長在管兵的時候，他有一些選擇，我們要避免他濫用，我是不是建議我們同仁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尊重院版，我們在避免他濫用的部分，強化這一個救濟措施。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主席，通常我們訂法的時候，我們都不希望想到救濟措施，今天救濟措施如果有效，就不會有這麼多自傷、自殺的案件發生。我們現在要的是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希望就盡量避免它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我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這邊可能也有意見，比如像檢束，這個是不是只有在例假日、休假或放假日的時候才實施？那如果像有些單位，比如戰勤、雷達，它也不是例假日實施，那他應該什麼時候？你萬一把他判一個檢束……

沈司長世偉：休假日。

馬委員文君：休假日你讓他不能回去嘛！可是其他人都還在執勤，因為我會有感受到是因為假日大家都回去了，我必須要留守，我做別人的工作，可是你今天如果說像雷達這樣子的單位，他本來可以排休，假設排 8 天，那他被罰檢束的部分，結果大家都在工作，他在裡面也不曉得幹嘛，就是這樣而已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怎麼看「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因為它實施的還有時間性，就是我剛剛講的外散宿的那個部分，你統統把它考量進來，其實它是相關的，跟你檢束、禁足一樣，就是會有連動性。

主席：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是一個處罰的方式，不管這個處罰方式輕或重，我們都希望救濟措施完備，這是我們這兩個法的目的。剛才講的是輪到他休假，才有所謂的管束或禁足，至於現在本來就該我上班，搞不好後天輪到我休假，不會因為我現在在上班，那個人輪到休假，他就不能出營區，造成我會有不平，大概不會，因為那個是排班的方式，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針對個人違法亂紀之後的處罰方式。避免霸凌及濫用是必要的，但是這個方式拿掉對部隊有沒有影響，請副部長或各位表達一下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好。像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都有寫「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放在這裡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要放這一句？悔過或其他的為什麼沒有？

主席：因為他搞不好臨時有事，真的需要出營的時候放他出去，我在猜，請你們說明。就是他現在被禁足……

馬委員文君：已經檢束……

主席：他已經檢束了，可是家裡比方有家人送醫院……

馬委員文君：那悔過或怎麼樣……

主席：長官就准他出營，就是他在被檢束期間萬一有什麼狀況，長官還是可以法外申准他去，如果

沒有加這一條的話，變成長官隨意就可以同意他進出，這個處罰就會不公平。

馬委員文君：悔過也有，悔過也有執行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那悔過就不行喔？因為悔過的部分沒寫，只有在檢束及禁足上面寫而已，那悔過也有。

主席：悔過好像是比禁足更重的處罰，它是更進一步的……

馬委員文君：更重，可是剛剛你提到如果有緊急的事情，我現在只是說這一句為什麼沒有放？

主席：也可以在那邊加一條，我的意思是這個有個層次感，一般禁足，再上來悔過，如果有特殊情形經部隊長官同意……

馬委員文君：其實你們有這一句，長官應該都還是在緊急重要的狀況……

主席：對，特殊狀況都會准。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現在只是說……

主席：可以悔過那邊也加上這一句。

馬委員文君：悔過沒有，其他的禁足及檢束……

主席：我覺得悔過那邊加上這一句是 OK 的。

馬委員文君：目的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主席：因為那邊沒有那一句，這邊有這一句。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悔過有一個悔過的相關辦法，我們現在也沒有說悔過進去，如果要讓他提前出來的話……

馬委員文君：不是，因為現在是整部法連貫下來的……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第七十三條立法理由有寫。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只是不知道為什麼悔過沒有……

主席：悔過在第七十三條有寫嗎？我看一下，悔過、檢束、禁足……期間……

沈司長世偉：「紀律懲罰之執行期間遇有……應停止執行；遇有作戰……得停止執行」。

馬委員文君：這跟這個沒有關係，因為檢束跟那個一樣，如果這樣，就不用寫這一句了。

主席：這一句就拿掉了。

馬委員文君：對，你乾脆這一句拿掉嘛。

主席：你就最大公約數拿出來，都適用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就是「遇有……重大情形，得停止執行」。

馬委員文君：因為都是紀律懲罰期間。

主席：但是這個有個差別，第七十三條是把樣態寫得清楚，剛才那一條是指長官准就可以停止，其實還是有點不一樣。

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跟國防部確認一下，這幾條我們辦公室有跟國防部問過用意是什麼，但是之前我們得到的訊息比較不是家裡有什麼事情，尤其是檢束，因為在部隊裡面是關，有的時候長官會叫他出去買點東西、替部隊服務，所以它的用意其實不一定是家裡面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故……

馬委員文君：把它拿掉好了。

主席：下一次換長官……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才建議直接刪除啊，每次都偏霸凌。

洪委員申翰：就是我們詢問國防部，他們給我們的資訊是這個用意是有點通融，讓他還是可以出去替部隊做一點服務，不是走一走，是替部隊服務，可能買個東西。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要講清楚。

主席：這個要講清楚，為公出公差跟為個人不一樣喔。

徐委員巧芯：抱歉，他們一定都是說出公差……

馬委員文君：為公去買東西也很怪吧。

徐委員巧芯：沒有長官會跟你說怎麼樣，一定都是叫他出去做什麼事、幹嘛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先確認，對不起，我先確認，因為我們從國防部詢問得到的訊息是這樣，我想跟國防部確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不是。

主席：沈司長，那個回答非常不適當。

沈司長世偉：對，報告委員，可能是我們表達不適當……

洪委員申翰：你們來的人跟我們這樣講喔。

沈司長世偉：我不曉得……如果是這樣子表達的話，我這邊表達抱歉，真的我覺得這個回答並不適當。

馬委員文君：會不會用這個處罰他？

沈司長世偉：不會、不會。

馬委員文君：你有陸海空軍懲罰法。

主席：我們讓陳永康委員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

陳委員永康：召委、各位委員，還有今天在座的各位部會同仁。我要講一下，今天裡面所有講的是以陸軍的思想為主導、在講營區，舉例來講，如果在一個基隆級的軍艦上面，你怎麼檢束？關錨鏈艙？早就廢止了。你說不准禁足，是不准下梯口，還是不准離開碼頭，還是不准離開港區？這個都要長官來定義。現在只是個概念性的東西，你說在船上罰站，船在開船怎麼罰站？他接更的時候睡過頭了，艦長不高興，處罰他罰站，船晃得讓人站都站不住了，所以這些名詞在海軍來講幾乎都是不存在的，但是你都一直用陸上單位的觀念來套，我們在講依法適用，海軍怎麼用？這裡面完全沒談到。怎麼禁足？是不准下甲板，還是不准下梯口呢？還是不准離開船舶停靠的碼頭？還是不離開港區？這都是營區，這些要有定義，給這些東西一個主觀的詮釋彈性，就不會出事，但是如果法規寫死了，譬如罰站，船在開的中間值更晚了，處罰他要罰站，怎麼罰站？可能會掉到海裡去了，因為船晃得站都站不住。所以這些概念如果沒有經歷過、沒有體驗過，完全是用單一陸上的例子來舉例，我們套不進去，站在海軍來講，這裡面統統都不適用。

大家的立意都是為了保護基層官兵不要受到傷害、不要受到霸凌。在二、三十年前，如果在

船上違紀，要被關錨鏈艙，那是酷刑，對官兵來講是磨練，但是如果拉了備戰、緊急狀況下，所有的人都要就部位，被關禁閉的人要不要出來？他還是要出來，還是不能停止。所以有些東西要給部隊長一個彈性，讓他來詮釋。這個給各位做一個參考。

主席：陳委員提到像第三十三條的罰站，把它寫在法條裡面，有些軍種沒辦法罰站，卻寫在法條的條文，意思是以二個小時為限。現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的處罰樣態，坦白講確實是站在陸軍本位去想，如果給一個比較彈性的授權，我們又擔心這個彈性的授權會形成剛剛徐委員講的變成霸凌，所以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是不是彈性授權各軍種要把處理的樣態報上來？這樣會好一點，就是禁足、管束、怎麼樣。海軍還分艦艇及岸基，空軍有分空勤及陸勤，防砲等等都不一樣。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紀律維持的處罰工具還是要有，但是寫得太空泛，變成空白授權，我們擔心會被濫用，這些條文我們今天沒有要通過，我是說請國防部整理一下，讓它變成一個授權，要連結到各軍種提出針對這個條文的處理方式及樣態，也符合剛才鄭天財委員講的，要把它明定出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剛才陳永康委員提醒這一點，像我是空軍的，我就沒想到海軍的狀況，軍種不一樣。國防部有沒有什麼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我是國防部副部長，我跟陳委員一樣，我們都是從基層當到今天這個職務，我當過排長、連長、營長。剛才我們對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有關罰站、檢束、禁足，我必須要跟所有委員做一個非常明確的說明。它是一個懲罰種類的選擇，整個國軍當中，地面部隊畢竟屬於多數，可能除了海軍以外，包含空軍、海軍陸戰隊、陸軍、憲兵、後備，絕大多數都是以地面部隊為主。對於罰站、檢束及禁足在執行處分的時候，可能會有委員所提到的霸凌，我只是說可能會有、不排除，因為任何的懲處都可能會有不公平性和不適用性的存在，但是不能因為少數的不適用性和不公平性，把這個處罰種類給取消掉，而限制了部隊長對部隊有效的管理。

我們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當中，我們有申誡處分，有記過處分，有記大過的處分、有撤職的處分，如果說把我們這個跟日常生活限制有關的處分拿掉之後，士兵犯錯就記過一次，我也不要處分你，我也不要禁足你了，你要知道，如果給他記過以後，他年度的考績不能打甲等，他不能留營、不能續服現役、不能改成我們的常備役，對他整個軍人生涯當中會造成更嚴重的影響。以後每個部隊長說，你就申誡一次好了，今天犯錯就申誡一次，我就可以讓你救濟，是不是？你會在部隊裡面造成多少的問題？可是如果說這個兵犯錯了，今天這個小兵調皮搗蛋犯錯，「張三，你去那邊罰站兩個小時」對地面部隊來講，所有新兵一看，這個張三調皮搗蛋犯了錯，馬上去罰站兩個小時，大家立刻就肅然了嘛！是不是？尤其對我們很多的士兵來講，他犯了錯，假日禁足兩天，這個對士兵來講，這產生一個嚇阻和管理的效果是非常非常大的，是不是？我們全軍隊有十幾萬人，去年也不過才一千多個做禁足或檢束的一些處分，這表示今天各級部隊長在執行上面還是有他的必要性和需要性，我們希望每個委員在考量部隊管理的時候必須諒查我們各級主官的一個權責，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再來是徐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我想副部長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部分，你今天領導統

御需要工具，這個大家支持，像之前發生在軍中霸凌別人，那一種也要處理啊，在軍中不服管教，甚至可以打你的上級長官，那個當然也要處理，我們沒有反對這個部分，可是就這一個部分怎麼樣讓它更有效。而且剛剛像海軍或者其他的軍種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他現在提出來的好像也是這樣，可是我們現在就是針對不要長官自己決定我又要罰你，可是我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因為顯然沒有很好的理由說你可以奉權責長官的核准就可以出去，但提出來出去的理由又這麼奇怪，那你乾脆就不要放這一句，因為應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你在檢束或禁足或者甚至在罰站期間，他該罰就罰，如果有什麼特殊的狀況，你本來就可以……一個長官不能做這樣的決定，不可以承擔這樣子的責任嗎？這個要寫在這上面嗎？所以我想這樣子是比較明確的。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換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同意喔，我相信第一件事情要說明的是，雖然剛才兩位有說抱歉等等的，但我相信，當時國防部來跟我們洪申翰委員做說明的時候，他一定是有建立在一定的事實基礎上面，這件事情是大家不容去否認的。所以我們在做這幾條的時候，確實就應該要把這種其實還蠻常見的情況，或許你們不常碰到，但基層常碰到的情況考慮進去。我講第二個，我以第三十三條為例，「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聽起來很合理，對不對？如果是凌晨呢？你搖頭，可是我就遇過有人被要求凌晨的時候去罰站的呀，他就是要用霸凌的方式嘛！他就是說因為你做錯了事情，把你叫過來罰站，但是在凌晨，這件事情或許最後他不敢、也沒有向上舉報，所以這件事情就沒有了，可是我們今天既然真的要修陸海空懲罰法，是不是相關的……我們要懲罰對方，但是有什麼事情是長官也不能做的，也應該要一律列進去呢？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裡面有三件事情，第一個，要不要有這個管理工具，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實施的方法、該怎麼實施；第三件事情是實施的時機，或者是不要讓時機被濫用，我覺得有這三件事情。我自己是覺得願意保留這三個工具。在相關的規定，所以接下來兩個問題是實施的方法，實施的方法就對應到我們這個條文可以怎麼寫，實施的時機剛剛召委其實已經有做了一個，我也很贊同，就是可能在不同的軍種之間會有不同的樣態，讓他們報上來它的樣態，至少大概框出一個原則，就用這個原則來思考，所以我自己是覺得這個題目不會因為國防部來跟我們講這個事，我就覺得這三個工具不必要，我覺得是可以擺著，重點是怎麼用、用在什麼時候，我們把這三個事情給確認出來，分項來好好處理，能夠好好處理的話，我覺得擺上去，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好，我們試著來處理這個條文，就是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我聽起來，大家不否認這個工具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們不想讓你被濫用，甚至用到一半，還可以放你出去幫我買包菸，我們不喜歡這個事情，也不要說有或沒有，你們這樣說明，它就是有。所以我建議這三個條文的工具就讓它留，但是我們綁一個附帶決議，你要把施行細則訂出來送本委員會。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就是說這施行細則包含剛才陳永康委員提的，這確實是一個問題，你這個工具海軍不能用，海軍沒辦法用，所以我就說這三個工具以我們自己有限的當兵實務上，它其實是個有效管理工

具，但不要被濫用、不要被濫用，所以看馬委員有什麼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主席裁示的，我沒有意見，就大方向大家可能認同這樣，可是我現在還是要提到，就是「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這個部分，今天如果你在後面列了，那是非常明確的，就是你這樣的理由，你是可以的，你可以加註一句就好。可是萬一這個權責長官叫你出去買東西，他出去萬一發生車禍致人於死，這個責任，你這個長官……

主席：我贊成你的想法。

馬委員文君：你叫他出去的時候，他可以不出去嗎？不可以啊！

主席：我贊成馬委員的講法，那一條既然你們在後面第七十三條有那個規定的話，這句就把它槓掉了，這個確實有時候天高地遠，像雷達站一個排在那裡，那個排長比皇帝還大，你被我禁足之後……

徐委員巧芯：如果刪掉這一條，我個人也願意支持院版。

主席：好，謝謝，就是說把剛才馬委員講的長官同意就可以暫時中斷這個部分拿掉，回到我們後面第七十三條，而第七十三條的樣態，如果你認為不足，可以加樣態上去，至少讓我們看得到是什麼狀況或什麼狀況，我現在禁足你。坦白講，家裡如果發生大事，沒有人會反對啦，但是把它明確化，而不要變小長官的濫用，否則一個排長可以害倒一個旅長，所以這個是好意。所以我再重新宣告一次，有關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的處罰樣態，我們把它保留，但是長官同意就可以中斷那一段把它拿掉，文字請國防部整理一下，我們附帶一個決議，請訂出各軍種對應這個條文的處罰相關施行細則，報本委員會。

徐委員巧芯：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去迴避掉夜間時間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這個半夜執行……

徐委員巧芯：對，半夜立正，就是你能夠讓他留有一個半夜立正的理由是什麼？因為……

主席：徐委員，我們看他在施行細則有沒有把這條寫進去，比如說不得在休息時間為之或怎麼樣，我們軍中就寢是九點啦。

徐委員巧芯：就寢後我覺得應該不要。

主席：就把它寫在施行細則裡面。

徐委員巧芯：我很在乎這件事，謝謝。

主席：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拿掉長官可以中斷的文字，樣態保留，但是附帶決議請訂出各軍種施行的細則及不得為之的樣態，就剛才徐委員講的那個樣態。好，這個是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原則上照院版通過，但是加上我們剛才那些修正的。

好，第三十二條請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我們這條可以同意院版，謝謝。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照原院版通過。

第三十四條，請徐委員說明，你的對應是第十六條。

徐委員巧芯：我們就是在原本的現行條文裡面，等一下，我有翻頁障礙……

主席：你是把懲罰種類做調整。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

主席：這個是不是照院版？因為他有那個順序。

徐委員巧芯：好，這個部分可以照院版。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第三十四條照院版通過。好，我們一路往下走，第七十條是馬文君委員的修正動議，請馬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請問那個四十幾條都保留嗎？

主席：因為你的提案沒有那個版本，不代表刪除，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先把這個走完，如果你要提案把那個全部刪掉，你另外提修正案，但我們現在不收修正案，我們先把這個法完備再來處理，好不好？

馬委員就第七十條。

馬委員文君：第七十條跟第十八條是一樣的，就是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處分……

主席：我們就 pending 嘛？

馬委員文君：就一起保留。

主席：那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是不是都一樣？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你要不要一併看一下？馬委員，你的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不一樣嗎？第七十一條是現役的。

我跟你講，第七十條是針對已退的退休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是現職的處分，所以這個馬委員你看一下，好不好？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能不能照院版通過？然後第七十條我們就綁在那裡，有關退休給與的部分我們一併處理。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大家辛苦。

本席接下來要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的……我們再回頭處理幾件事情，也做一些提醒，我們已經照案通過的或修正通過的請國防部跟我們議事組把文字整理好，該做的附帶決議把它處理好，那 pending 的，就是我們保留的部分也把它列出來，請國防部持續溝通，保留部分我們在黨團協商做處理。

那有兩件事情我現在處理，第一個，徐巧芯委員有整章節要拿掉的部分，是不是請徐委員另提案再來進行處理，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案子裡面沒有。

第二個，有關悔過，悔過這個事情不牽涉政黨，是想法的不同，所以本席徵求我們委員的同意，這件事情在委員會大家再談一下，然後我們來用表決的方式，因為它不牽涉政黨，保留去政黨協商我也沒辦法做科學的處分，這裡面牽涉到部隊擁有這個工具，它是一個提高紀律管理的效能，而且現在的悔過、關禁閉不是像以前關到禁閉室了，它等於是一個宿舍，我讓你在那邊做再教育，就住在那裡這樣子。這個好不好？徐委員認為整個要拿掉；昨天翁曉玲委員認為這個就是一般的、還不應該列為重大，他認為應該是隨時可用；那我個人是支持按照院版比較折衷啦。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想就悔過這件事情，由我們出席的委員來做表決，至少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件事情很符合委員會中心主義！它既沒有政黨立場在裡面，它

是各自的思維。

徐委員巧芯：可以，對我們來說，只要我們有留下自己的紀錄，我覺得都 OK。

主席：我們甚至於記名表決都可以啦，馬委員贊不贊成？這件事情……我們難得表決！你知道我開會從來不用表決，我希望……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一起協商就好？反正……

主席：不是，悔過去協商，坦白講協商不出個東西來，因為這個不是政黨立場啦！我剛才講，像昨天是翁曉玲委員跟徐委員兩個意見不一樣，但也沒有對錯啦，就是意見不一樣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

主席：你好像不是，你沒有表決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是因為沒有表決權，我才會說，這個法絕對沒有政黨立場，不要一直講政黨、政黨，這個法絕對沒有政黨立場！

主席：我重複在講的就是這句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要表決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要講因為政黨。

主席：沒有！我在講的是說，這一個點剛好是大家的思考不一樣，而且是沒有政治色彩的，我一直強調這一點，因為鄭委員可能不瞭解，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至少馬文君委員知道我從來不用表決的啦！我不認為用多數、少數這樣來處理事務，我希望用共識，但這件事情值得留下個紀錄啦，這件事情留個紀錄，而且對黨團也好，因為黨團不知道我們討論過程啊，我們討論得很細緻、我們考慮的事情很多，而且我坦白講，這個討論是很健康的，那我們經過表決、留個紀錄到黨團協商的時候，黨團也說這既然是表決，而且不同黨派投的票都不一樣，那個部分就尊重我們委員會決議。

洪委員請說。

洪委員申翰：在我們表決之前，我可不可以再請國防部陳述一次，就是你們心目中的悔過教育或你們預計想要實施的悔過教育包括哪一些內涵？

主席：好，這個很好。沈司長或者徐副部長，第一個，請你們描述一下，你們現在，不要再講以前那個時代，現在的悔過教育是什麼情形？啟動的時間、啟動的方式、誰有權啟動？然後請就悔過的懲處方式做一個完整說明。

我們待會從遠而近表決，翁曉玲委員的就是認為它不應該列為重大，應該列為一般處分可以用的，先表決；第二個表決是徐巧芯委員認為這應該整個把它取消掉；最後就回到院版。這個是我們在議案處理的議事規則，由遠而近，而不是 3 個人表決看誰多票，不是這樣處理。

我再講一次表決方式、議事規則，由遠而近，翁曉玲委員的主張是把它列為一般處分就可以了，先表決，他的過了，後面就不表決了；第二個表決是徐巧芯委員版，他的內容是應該整個把它取消掉，不應該有這個處罰的樣態，一樣，他的表決通過了，後面就不表決了；第三個部分，最後回到院版表決。這個議事規則沒問題吧？這個是科學問題，那就是多數決，待會就是 3 個、最後回到院版。

在表決前，是不是先請沈世偉司長進行詳細的說明？由誰說明？

徐副部長衍璞：請我們聯一次長。

主席：聯一請說明，聯一你的說明會決定歷史的一刻，請審慎說明。

劉次長沛智：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聯一次長。我首先跟大家講，悔過室大概就是一天 8 個小時為限，然後這 8 個小時會排課表，看他悔過是幾日，有 1 日、3 日、15 日，最多就是 15 日。每天都會排課表，這些課表上什麼課？有軍法紀的教育、基本教練、體適能的訓練，到晚上的時候會排練 2 個小時的心得寫作，一樣在 9 點實施晚點名然後就寢，這大概是一天的課程。

至於什麼時間會啟動關禁閉，就是悔過呢？比如說志願役的只要酒駕就一律汰除，可是義務役我不能汰除他，義務役酒駕之後我不能叫他退伍，那每個都去喝酒了，所以義務役犯了比較嚴重的錯誤時，我們就會實施悔過，因為我們有教誨士，就是每一個悔過室裡面會編一個室長、副室長跟 5 個教誨士，那這個教誨士就是在跟他溝通觀念，除了每天的上課之外……

主席：你的教誨室再說明細一點，在哪裡？什麼教誨室？

劉次長沛智：教誨士，士官的士，就是人員。

主席：喔！你的教誨士是士官，有一個主責的人。

劉次長沛智：對，有 5 個人，這 5 個人都是憲兵，我們目前來講，幾乎都是憲兵隊派遣，然後他們就是來負責教育，讓他們知道他犯了這個錯在軍中是不應該犯的，目前整個悔過室的作法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先陳永康委員，然後再洪申翰委員。

陳委員永康：我請教一下，海軍通通是在艦上的官兵，我們通通住的是大住艙，我們也設計沒有悔過室，先不要講執行任務，在航行過程中這根本不能談，等靠港了再來罰站，那都不可行。我們沒有悔過室的設計在船上，也沒有辦法憲兵上船，所以這個在船上的執行方面有非常大的困難，我們沒有特別空間！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全軍有 9 處悔過室，第一、二、三、四、五作戰區，金馬澎，包含陸指部，然後空作部是在第五聯隊，也就是說，陸、海、空軍都有各自的悔過室。

主席：回港之後送？

劉次長沛智：對，他不可能在船上實施，像海軍的悔過室就是在陸指部裡面。

主席：你們那個悔過室，一個是房間那個室、一個是士官的室，我聽了……

陳委員永康：我們在蘇澳港要送到陸指部，你告訴我他怎麼過去？還出個差呢！

劉次長沛智：可以就近，六軍團也可以送，就是只要有悔過室的地方。

主席：來，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因為看起來我們要舉手的這個決定是一個滿重大的決定，所以我必須比較審慎地再多確認幾個資訊。第一件事情，我認為你們還是比我專業啦，可是我想請教你們，你們覺得有這一條的好處是什麼？沒有這一條的壞處是什麼？我想要請你們很具體的再描述一次這件事情。

劉次長沛智：這個對整個部隊來講，它是一個非常好地遏止他去犯錯的一個手段，因為禁足、或者是檢束、還是罰站，它其實只是稍微有一點作用而已，以前我們常講關禁閉、關禁閉，大家會

懼怕，以前的關禁閉有分三個階段，禁閉室完之後再不乖、再不聽話先送明德班，再送勵德班。明德班、勵德班大概就是在蘭嶼、綠島，這個對二、三十年前義務役的弟兄來講，是一個非常好去遏止他……

主席：那會變成人生的惡夢，不是很好去遏止……

劉次長沛智：但至少它是一個手段，現在如果悔過室都拿掉了，今天他喝酒酒駕了，志願役的直接汰除，可是他要服一年期的義務役，他能做什麼處分？

洪委員申翰：我聽懂你的意思，但我的意思是，你講的假如他喝酒，但我在想的事情是，我剛為什麼第一個想問他的悔過教育是什麼，如果你的悔過教育可以精準地去處理他犯的那個錯，對他犯的錯有所精準的校正，我覺得這個看起來是有一些必要性，可是你剛才講悔過教育的內容，我聽起來，你剛剛說……

劉次長沛智：軍法、軍紀教育。

洪委員申翰：對，軍法、軍紀教育，然後跟一些身體上面的教練……

劉次長沛智：基本的教練，體適能。

洪委員申翰：這個事情會讓我一直在想，再補充給他這樣子的內容，對於我們想要去處理他犯錯的那個部分有沒有實質的對應關係，我現在腦中在想的會是這件事情。

主席：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剛才聽完之後，更加深了我的反對。因為第二十九條裡面寫的悔過，它寫到我們不能有一些凌虐或是非人道待遇的行為，就是一些悔過的實施處所什麼的，都寫的滿好的，但是剛才聽起來您剛剛的說明，相對於我們在第二十九條看到的，是更嚴重的懲罰，這是我描述的這一點。

第二點，您剛剛講到了，因為要規範義務役的問題，可問題是志願役也會被納進去啊！在志願役也被納進去的情況底下，我還是一樣，我很擔心悔過會變成霸凌的問題。不好意思，召委再給我一點時間講第三點。第三點，悔過懲罰向來就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憲法爭議，再加上剛才講到的兩點，我覺得簡直莫名其妙，就是體適能的教育跟心得寫作，這兩點現在聽起來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們接到非常多來自於霸凌，甚至有輕生自傷案的，都是在他要求你體適能要不斷跑、不斷的操你的體能，然後叫你心得寫作，甚至還有寫出一些讓你自身尊嚴受到打壓的內容之後他受不了的。所以我覺得悔過，如果今天是一個不限制人身自由，然後合理的軍紀跟軍法的簡單教育，我可以認同，但是以剛剛的說明來說，我覺得顯然比上面第二十九條來得更加嚴重，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處理表決，但是我強調，不管表決結果是什麼，我們都要要求國防部把悔過處理的細則訂定清楚讓我們看。好的工具，如果我們沒有看它如何執行，再好的工具都會成為不好的結果，我們由遠而近，第一個……

不用了、不用了，再講都一樣的東西，而且你們越講，反對的越多了，剛才聯一那個講法其實不好。我們現在有三個版本，我知道你有改，你第一天說明的我聽得懂，現在的悔過跟以前的關禁閉不一樣，但是如果說這個東西我們不把它在施行細則、你們將來的辦法……各位同仁

、各位委員，將來這個的辦法會訂定出來給我們看。所以各位國防委員身兼重任，我們不會放縱他去濫用這個工具，我們現在判斷是這個處罰工具對部隊紀律的維繫重不重要。

第一個案子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認為應該不列為重大，他認為是屬於一般處罰，贊成的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麻煩議事人員紀錄一下反對的，現在反對有 5 位，翁曉玲委員這一案的部分就不過。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概要來說明，那個條文的細緻化，會議紀錄再把它寫好，徐巧芯委員認為悔過這個處罰方式應該整個移除掉，贊成的請舉手，2 票，反對的請舉手，這樣會整個移除掉喔！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還要選別的，你們還是有第三個要表決。

主席：沒有，我再強調一次，這是由遠而近的表決，由遠而近的表決，任何一案先過，後面就不表決囉？這個是議事規則。

洪委員申翰：召委，我可不可以要求休息 5 分鐘？

主席：沒辦法。

洪委員申翰：現在不能……

主席：我現在表決到一半，我處理議事不會用這樣……我認為這是一個態度問題啦！我再強調一次，由遠而近，翁曉玲案就是否決掉了，他是把它列為一般的處分，現在是徐巧芯案，把悔過這個樣態通通抹掉沒有囉，以後就沒有悔過這個事情。

徐副部長衍璞：1 秒鐘。

主席：1 秒鐘講不了一個字。

徐副部長衍璞：我特別跟委員再次報告，國防部對於悔過這個處分是堅持要保留，報告完畢。

主席：就是悔過要怎麼處理比較文明、比較合人權，它會有施行細則，我們會看，但是現在把悔過這方法整個拿掉，部隊以後就沒有這個工具了。

好，我再問一次徐巧芯委員的案子……

洪委員申翰：召委，我要說，我原本比較傾向保留，但我其實沒有辦法接受剛剛副部長這個講法，這是在嗆聲啊！

徐副部長衍璞：我可以表達國防部的立場，我可以……

洪委員申翰：你可以表達國防部立場，但是……

徐副部長衍璞：是，我們尊重……

洪委員申翰：你這是在嗆聲啊！

主席：我們現在就不多說了，我們現在在進行溝通表決，我要把程序跑完，徐巧芯委員的案子是把悔過這個工具整個挪掉，部隊以後就沒有這個東西了，我再提醒一次，怎麼處理有施行細則，我們國防委員還是可以看的，請大家思考一下我們部隊需不需要這個紀律維持的工具，贊成移除的請舉手，1 票，反對移除的請舉手，5 票，5 比 1，留下紀錄。

回到院版，有關悔過這個版本，我們支持院版通過的請舉手，6 票，沒有算錯吧？反對院版的請舉手，1 票，那有關悔過的，我們……

馬委員文君：2 票。

主席：2 票。我們委員會在大家自由投票的狀況下，我們以院版來通過，這是很難得的一刻，我覺得這一刻不管結果怎麼樣，我覺得很不錯，我們充分討論，而且大家是以立法委員個人的職分在討論這個事情來通過。國防部也有提出說明，說明的過程縱使有不臻完善的部分……

劉次長沛智：我還是要講……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你要讓我重新再表決一次嗎？

林委員楚茵：主席……

主席：我知道你講的不一樣，我坦白講……

馬委員文君：已經通過了。

主席：已經通過院版了，你現在是要否決它嗎？

林委員楚茵：好啦！主席可不可以讓我發言一下？

主席：來，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大家安靜，好不好？不好意思。剛剛我一直都在聆聽，因為我必須老實說，像我身為一名女性，我其實沒有當過兵，但是過去在我們的生活經驗當中，對於軍中的紀律要如何來執行，其實大家都會有一些疑慮。畢竟我們今天講是懲罰法，表示一定有一些不法的行徑在裡面，所以要用懲罰法，今天我們表決支持院版的原因是因為我自己家裡，我弟弟就是職業軍人，所以我也知道他身為軍官、他要帶兵，隨著時代的進步，他會有不一樣的工具必須使用。所以我贊成留下這樣的政策手段或政策工具，但是請你們在法令過了之後，務必要給予更細緻的執行細則，這個是我們同意的地方，我希望能夠列入紀錄。

主席：謝謝。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原則上已經通過的部分就照案通過，修正的部分照修正後，請整理文字。我們現在保留協商的部分，我把它宣告完，保留的部分是有關退休給與剝奪，是不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未來放在公懲法那邊？我覺得到時候再討論，現在這塊沒有結論，其他已經有結論，甚至已經表決通過的，本席也透過我們現在直播，媒體也在看，其實難得這一次的開會真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展現，充分討論，也有表決，也有論辯，是非常健康的過程。我們是不是拜託各黨團回去說服自己的黨團幹部？因為這個案子沒有政治衝突性，所以我們在委員會通過的條文跟內容，是不是到黨團協商的時候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至於留待協商的部分大家可以談。

徐委員巧芯：召委，這部分沒有意見。但是剛才大家都有提到，就是關於……

主席：徐委員，應該讓洪申翰先講，我們照順序來，好不好？我先把它講完。目前有院版條文照案通過的，以及修正條文通過的，請把它彙整清楚；有附帶決議，包含要求兼職、兼差，包含悔過處理的細則，這一些也請把附帶決議整理出來。有關兼職兼差，我們的附帶決議是在施行本法之前你們要齊備進來，這個我們綁在附帶決議裡。唯一保留的部分是有關糾彈之後，退休給與剝奪的部分，是待公懲法處理，還是我們在這個法處理？我們保留黨團協商，我這樣宣告沒有錯吧？先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剛剛的表決，我最後投了保留，但是我希望剛剛大家前面討論的悔過教育裡可以增加

該有的心輔，心理輔導的部分，尤其是可以援引一些心輔外在的專業資源，就是外部的專業資源。所以我寫了一個附帶決議，最後我們在討論附帶決議時可以綜合來討論。也就是至少在悔過教育這個環節裡，強化心輔功能。這不是只有嘴巴講，而是可以引進外部的資源，我有寫了一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徐巧芯委員請說。

徐委員巧芯：關於召委剛剛講到我們可以回去說服黨團這件事我能同意，但前提是要在剛才召委所說的這些內容都已經出來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回去說服黨團，以上。

主席：各位，現在附帶決議就是要處理你講的那一塊了。請把相關附帶決議的文字整理好，然後印妥給各位。給你們 10 分鐘整理，整理好給各位看一下附帶決議。這些附帶決議是影響這個懲罰法能不能完備的重要關鍵！請大家一起努力把它看仔細一點，哪個文字不好，多加個什麼文字，這附帶決議也是在幫助國防部，讓你們在施行時，可以透過附帶決議把細則訂定得更合理。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處理附帶決議，然後接下來再處理權益保障法。我們休息。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我們恢復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的附帶決議，我們再逐案處理。請宣讀。

附帶決議

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檢束、禁足及罰站等懲罰種類，請國防部依各軍種特性，於施行細則中明訂相關執行方式及不得為之樣態。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陳永康 陳冠廷 沈伯洋 羅美玲 陳俊宇

洪申翰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其他的還沒寫來嗎？這個附帶決議是剛才處理完的，照決議通過，請副部長督導各業管執行。這個執行起來我覺得是一個進步，就各軍種的處罰方式來說，因軍種而制宜才是對的。

好，其他附帶決議來了嗎？為了時間與效率，其他決議提交本席之後再來處理。

我們先移動到今天要修的第二套法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已宣讀過，處理的原則一樣，如果沒有提案修正、沒有提新版本，就以院版通過。討論的基準以院版順序為討論基準順序，在修正動議上由遠而近來進行相關討論。權益事件處理法比較單純，各位委員可以提供相關的寶貴意見。馬委員，剛才的附帶決議雖然已經通過，但我再念一次給你聽：「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檢束、禁足及罰站等懲罰種類，請國防部依各軍種特性，於施行細則中明訂相關執行方式及不得為之樣態」，OK？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這個過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再補充一點，好不好？我們昨天有討論到兼職的部分，國防部要列……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我還沒看到。

馬委員文君：還沒？

主席：待會兒。現在還有幾個附帶決議，等寫來我就立即處理。

馬委員文君：還沒出來？

主席：還沒寫出來，寫出來後會給你看。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我們節省時間，處理比較沒有爭議的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處理的原則一樣，如果沒有提案修正、沒有提個人版本，我們就以院版通過。討論的次序，以院版的順序為基準；以修正動議的遠而近來進行相關的討論做聚焦，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採取這方式來進行。

有關兼職的部分昨天有處理，我再宣讀一次。昨天通過兼職的處理，其實對國軍來說都進步了，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智慧。

昨天通過的附帶決議本席再宣讀一次：

「一、請國防部於本法施行前，應完成「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之修正，並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未來持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適時修正。

二、請國防部提供現行有關非勤務上違紀行為之懲罰基準相關規定，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這是昨天通過的，我們再複誦一次。OK，把昨天有關兼差職以及鄭天財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都處理在附帶決議裡，也請國防部整理好，務必照著執行，也提供給各媒體朋友。

洪申翰委員的附帶決議完成了嗎？正在連署？好，我們現在處理權益保障法，有共識的就照院版通過，也就是沒有提修正動議的。

第一章第一條，馬文君委員有幫鄭天財委員提修正動議，請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時候在艦艇上或什麼……

主席：第一條有改文字，把妥適迅速改成統合處理，坦白說差別不大。第一條是不是照院版通過？

有關「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他修正成「統合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把迅速拿掉。

馬委員文君：用意是什麼？他一定有跟你們講吧？沒有嗎？

主席：所以是不是照院版？因為迅速處理比較好。馬委員，第一條不影響實體。

馬委員文君：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

沈司長世偉：統合原來就有的。

主席：統合是有的，他把妥適迅速拿走。

馬委員文君：不然……把妥適迅速拿掉？

主席：我是覺得迅速留著 OK 啦！

羅委員美玲：應該是要留著才對啊！

主席：馬委員，第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請看第八條，第八條有徐巧芯委員版本，徐委員不在場，有沒有人要幫她說明一下差異在哪裡？權保委員要排除職業軍人退伍的啦，她的條文是這樣子。

法律司有沒有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覺得排除曾經擔任過志願役的人員可能不是那麼適切啦！因為我們找的這些委員都一定是看他的專業，他可能當志願兵當了三年、四年，退伍之後，多年以後可能變成大學教授，這樣的例子太多了，所以我們著重的是他的專業，我們想不要一律把曾經擔任過志願役的人排除掉。

主席：徐委員的這個條文就是職業軍人退的統統不能用啦，這一條放下去的話。

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她修正的主要目的是因為過去到現在有很多，不管任何的救濟行為，大家都會認為我們是官官相護……

主席：怕官官相護，我懂。

馬委員文君：如果現在又用了很多人，之前他們前面提到的幾個例子，其實大概就是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必須要避免有這樣情形的一個作法啦！你說著重專業或什麼的，這跟軍審是類似概念嘛！

主席：我們給陳永康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陳委員永康：我們很多志願役的位階其實並不高，也不會因為過去在軍中服務，後來出去唸了他的專業、法律背景，然後說他有 bias 會官官相護，我是不接受這個論述的方法。

主席：這樣好不好，雖然提案委員不在場，但他的用意我猜得出來，就是馬委員詮釋徐委員的提案，大概是這個意義啦，但在實務上會產生兩個謬誤，第一個……

馬委員文君：一定比例好不好？我們用一定比例，就是……

主席：後面有比例規定喔！

馬委員文君：有嗎？在哪裡？

主席：他們本來對這個委員就有一個比例。

沈司長世偉：這一條最後一項本來規定的就是「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我們本來就是會訂定一個辦法。

馬委員文君：對啊，這裡只規定「國防部定之」，應該把它明確化。現在我們既然要訂定軍人的權益保障，過去最受詬病的，不管哪一個委員接不接受，我的意思是因為民間的看法就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馬委員，你聽我說，我這樣講啦，這一條照院版通過，因為最後一項是要訂定辦法，我們請國防部擬個附帶決議，擬定將來這個委員的遴聘過程。第一個，必須要利益迴避，比方說我是這個單位退下來的，這個就比較精準，你不能說我空軍職業軍人，我那時候是士官長退的，我現在考到律師了，我不可以去，我們把利益迴避、原單位迴避的這幾個原則它放進去，這樣可能會比較精準。

馬委員文君：還有人員的比例啦，因為像有一些……

主席：非軍職人員的比例，請明定在那個細則裡面。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我們任何的都有嘛！

主席：這樣比較合理，也不要說我們把職業軍人排除，這有點變成是歧視的情形，這樣不好，我們

是在確保這個不會有官官相護或黑箱，我想這比較符合徐委員原來提案的部分，所以本條文照原本通過，但是條文最後一項你們要訂定施行細則的時候，請謹記利益迴避、原單位迴避以及一定比例的外部人員，這個三個原則請你們把它寫進去。

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針對怎麼選人，為求公正公開的精神，希望要比照……

主席：你的附帶決議在哪？我看一下。

洪委員申翰：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跟教育部的作法，應該完善相關子法並公開於民間資訊網路。

主席：我們現在是講軍人權益法……

洪委員申翰：是，第八條。

主席：你有附帶決議嗎？我沒看到。

洪委員申翰：有，我們已經送了。

主席：沒有喔！我們一個一個來，有次序的處理。洪申翰委員說他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請把它找出來，我們在適當的時候處理，我先處理這個條文，好不好？我們第二章第八條照院版通過，但是我們作成附帶決議，請國防部幫忙擬一下文字，就是你們有規定要明定施行細則，請在裡面寫清楚利益迴避、原單位迴避以及一定比例的非內部人員，把它寫在你們的細則裡面，然後把那個附帶決議交給本席，本席就來處理。

現在有剛才還沒有處理完的附帶決議，我也在這邊先一併處理。

有關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的悔過制度，洪申翰委員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3.

附帶決議

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悔過懲罰制度，須於相關實施辦法中納入心輔課程，並參考修復式司法精神，及引進外部專業心輔資源，以有效導正悔過效果。

提案人：洪申翰 王定宇 陳永康 沈伯洋

連署人：羅美玲 陳俊宇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這個是對的啦，我們把悔過加了心輔，這是好事。

現在繼續處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針對剛剛的第八條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現在一併處理，請宣讀。

附帶決議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八條訂定專任及兼任權益保障委員組成，為求公正公開，請國防部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等部會之相關作法，完善相關子法並公開於民間資訊網路。

應包含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公開委員遴聘作業程序，並納人民間團體代表意見；將相關名單公開於民間資訊網路。

提案人：洪申翰 王定宇 沈伯洋 陳冠廷

主席：第八條的附帶決議講的是組成要公開，然後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等部會的相關作法，完善相關子法並公開於民間資訊網路。也就是說，委員要可受公評啦，外面人要看到；然後遴選辦法及開透明的議事規定，以及遴聘作業程序，要納人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我覺得這跟剛剛那個附帶決議有異曲同工之妙，把它講得更細而已。我們剛才已經有個附帶決議了，你們在訂定相關細則的時候把這個納入，我覺得如果作為權益的委員，公告是對的啦，讓軍中有冤的人知道要去找誰嘛。

針對這個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申翰：補充一下，主要是因為過去國防部有一些資訊他們比較習慣是放在自己的軍網，所以在軍網裡面可以看得到，可是外界不一定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才特別強調希望能夠放在民間的資訊網路，這個原因是這樣。

主席：這個民間資訊網路指的是什麼？其實他們有外網啦，就公布在外網就好了，他們這個不會放在內網啦！

洪委員申翰：就是要放在外網，可是之前有一些資訊他們可能只放在內網而已，只有內部的人才可以查看得到。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稍微修正一下文字，修正為「完善相關子法並公開於國防部公開資訊網站」，這樣比較好啦，就是國防部的網站公告，不然他們也不知道要丟到哪裡去。

沈司長世偉：我們就放外網。

主席：嘿，外網啦，就是「完善相關子法並公開於」後面改成「國防部網站」，這樣子。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十條，這個是鄭天財委員的修正案，他是把合議改為審議，差一個字啦！請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他們本來在做的事情就叫做審議啦，合議是說這 5 個人一起討論……

主席：共同決定啦！

沈司長世偉：共同合議來決定，這件事情的本身就是審議啦。

主席：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啦，因為這個實質上差別不大啦，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那個是在哪裡？

主席：第十條，他把第三行的合議改成審議啦！這張有鄭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印一張給馬委員，這樣比較好找。這裡有一個彙整的給馬委員啦！馬委員，我看第十條其實差別不大，是不是照院版通過就好了？合議是開會的形式，做的事情叫審議啦，好不好？第十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五條，請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依照修正的文字，因為要送達當事人，有時候你艦艇到達的時間，這一個部分應該可以修正成這樣，以送達當事人的次日起算，這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這是 FOB 的概念，他誤會了。

請沈司長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鄭委員可能誤會了，這個是說在船上，但本來就會送達當事人，當事人一直都在船上，他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這一條本來寫的三十日等等，是說已經送達給他

了，然後靠港之後再給他一個時間，所以這個送達給當事人是本來就已經會送達給當事人，一定的啦，鄭委員可能有點誤會這個意思了。所以他的第十五條，還有後面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這些相關的送達，這一句其實可以不用寫，它是本來就已經一定放在裡面，我們這個條文規範就是說怕會影響他的權益，所以說當航行中的船舶靠港了以後，你要另外給他起算一段時間。

主席：起算時間重算啦。

馬委員文君：再給他三十日？

沈司長世偉：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本來就已經送達了？他是已經收到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幾條我們一併處理，你剛才講是第幾條？第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都是送達的問題，還有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照院版通過？大家想法一樣啦，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但是第十五條，洪申翰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復審中，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其日數相關規定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然公務人員上下班與休假時間固定，三十日有足夠時間與相關人員討論、準備。然軍人經常執行戰演訓、出海等任務，無法隨時離營或對外請求協助，與公務人員休假型態迥異。

請國防部訂定相關子法時，應考量當事人演訓、休假、出海狀況，給予足夠準備時間，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提案人：洪申翰 沈伯洋 陳冠廷 王定宇

主席：他這個條文其實是說軍人，我們一般人要準備三十天，但是軍人戰備演訓或者漢光，你沒辦法準備，這個我覺得他是請你們研議啦，我覺得這個就通過，讓他們去研議啦！

馬委員文君：對，剛剛那個應該很明確啦，就是說他的文書送達是確定他在艦艇上面是應該有的喔？

主席：對，就是你不能去，因為人在船上，但你時間照算，造成他一收到明天就要出庭，這不可以發生。

馬委員文君：對，我覺得他們要預防的大概也是這個問題嘛！

主席：沈司長，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關切官兵權益，你剛才的說明，我建議你們做個文字的說明給馬委員，然後也給鄭天財委員，告訴委員不用擔心，實際情況是這樣子，而不是我們用口頭帶過去，雖然我們會議有留紀錄，但這樣比較妥適。第二個，有關洪申翰委員的提案是好意，因為軍中的樣態確實，軍人在漢光，你叫他去準備權益，這沒辦法嘛，這個案子是叫你們研議，他沒有說決定怎麼樣子。好，這個附帶決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洪申翰委員的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馬委員文君：主席，剛剛那個文字說明就寫在我們的立法說明裡面就好了啦，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好，沒問題，有關剛才那個送達的問題，請詳載於立法說明。另外，這邊還有一個附帶決議，也是針對第八條，這是我代表大家提的，請宣讀一下。

附帶決議

針對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第 8 條有關兼任權保委員資格，應於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確規範兼任權保委員，其原服役單位等利益迴避事項，及退役軍職人員兼任委員之比例限制。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沈伯洋 羅美玲 馬文君 陳永康

主席：好，這樣就把剛才徐委員那個案子的精神涵蓋在裡面了，我們照案通過，謝謝各位。

現在來處理院版第三十七條。沈伯洋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說明。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跟羅委員一起提的，其實最主要只是把家事事件法裡面的一些規定，就是把有需要通譯的狀況或是有聽覺障礙的狀況放上去而已。

主席：羅美玲委員請說。

羅委員美玲：有關這一條，之前我在質詢跟公聽會的時候都有再說明過，我國部分的役男或是新住民子女常年旅居海外，因為他們對中文可能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在軍中其實會遇到很多的問題。當他們遇到權益申訴事件的時候，我們也會很擔心他們會因語言的困境而沒有辦法好好來做表達，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參照檢察體系，像法院都已經有建立非常完善的通譯制度，所以我們希望在軍事相關的懲罰跟救濟程序當中，也可以導入這樣的制度。所以針對我們的修正動議，也希望行政單位跟委員們可以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國防部對這個條文修正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就照沈伯洋、羅美玲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處理完了。

第五十七條是有徐巧芯委員的版本，這個部分差異在哪裡？馬委員，因為徐巧芯委員不在，我直接跟你說，第五十七條其實也是檢束、禁足、罰勤等等，因為我們剛才在懲罰法已經做了處理，這邊是不是就比照那樣處理，把它……

馬委員文君：先保留嗎？

主席：不是，我們剛才有要求他們提附帶決議，要訂定出各軍種的樣態跟處理方式，我們就用那個決議來處理這一條就可以啦，我們已經處理好了，一樣的啦！他等於是在那邊也提，這邊也提。第五十七條原則上就照院版通過，我們加註，請國防部注意我們在處理懲罰法的時候，針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等，我們有附帶決議，請一併適用這裡，這樣就解決徐委員關心的事情。

第五十八條剛剛處理完了。

第六十二條處理完了。

第六十九條處理完了。

第五章第七十條，沈伯洋委員、翁曉玲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沈伯洋委員說明。

沈委員伯洋：這個單純就是因為它有時候會跟民事案件等等會有衝突，所以讓它準用法院組織法，

當他們有審判權爭議的時候，就回歸法院組織法這樣的一個規定，我只是想說他們沒有訂定上去，我們幫忙補上去而已。

主席：法律司有沒有意見？

沈司長世偉：是，沒有意見，我們可以。

主席：翁曉玲委員的案子是什麼？看一下，好不好？是不是跟你雷同？你們有沒有看到翁曉玲的案子？馬委員等一下，翁曉玲委員的案子，他不在，但我還是讓他納進來，好不好？他只是加了「妥善」，我們照翁曉玲案通過，這樣他應該沒意見吧？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照他的修正，他只是改兩個字。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OK，感謝，辛苦。第五章第七十條按沈伯洋委員及翁曉玲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有關懲罰法部分，主席補宣告，剛才幾條，當然徐巧芯委員沒有提出堅持，包含軍官罰勤等等。因為我們剛才已經宣告了，有修正的照修正通過，其餘照院版通過。另外，唯一保留的是有關糾彈之後的退休給與剝奪，其他就照那個原則處理。我再補宣告一次，剛才條文的部分，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照院版通過，有沒有異議？沒有的話，我們就補宣告。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聯審，由國防主審跟司法及法制聯審。有關陸海空軍懲罰法兩修正提案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兩提案，業已分別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沈委員伯洋：不需要。

主席：不需要。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通常這個缺是主席要幹的事情，我是樂於推派陳永康將軍，那就由召委。院會審議時，推派召委王定宇補充說明，大家沒異議。第三點，有關保留退休給與部分，請議事人員把條文詳列，退休給與剝奪部分詳列，那個部分要交由黨團協商才對，所以剛才說不需要不對。第三點，我重新再宣告一次，院會審議前攸關糾彈後剝奪退休給與相關條文，請議事人員詳列，交由黨團協商，其餘通過條文不須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推派王定宇召委補充說明，以上各位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 OK 啦？本次法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

昨天下午跟今天為一次會，我要多講兩句話，我們這次審查這兩套法案的過程、討論的方式以及議決的方式，本人跟各位作為同事，至少這次會我深感為榮。我們終於完成這兩套法的修案。

現在散會，大家辛苦。

散會（11 時 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議案研商

主席：本院江副院長、周秘書長、各位黨團幹部辛苦了！大家今天要協商的部分是本次院會的后續程序，因為日前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續是處理變更議程討論事項，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什麼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今天早上九點鐘以後，我到院長室跟院長談，我想昨天也是跟你談一樣的話，我一直在呼籲、在臉書上一直講，就是說臺灣的民主能夠發展到今天，三十年來我們都走過，我們三十年前一起擔任立委，你有幸當院長，我有幸見證整個民主的發展。民主是非常可貴的，在這以前，三代臺灣人犧牲奉獻幾萬人，才走到今天來，這個民主是相當可貴的，但是這個民主要被摧毀也是在旦夕之中，尤其今天是最重要的一天，所以我要求要朝野協商。前幾次朝野協商，大家都很清楚是這樣走過來，這樣走過來的中間，我一直很捍衛一件事情，而且是沒有辦法妥協的事情，就是說我們第一個要依法來做，第二個要有程序正義才有實質正義。整個國會職權行使法不管內容怎麼樣，假如透過大家協商，然後最後簽字、表決，我們本來就會輸啊！1985 年到 2016 年三十年來，民進黨在立法院表決幾萬次，不管在院會、委員會、程序委員會都輸，但我們越挫越勇。我個人進到立法院，從 1993 年到 2016 年二十二年間，從來沒有贏過，這段歷史大家都很清楚，即便賴總統在立法院十二年，他那時候當幹事長，我們一樣沒有贏，但我們是百折不撓，讓臺灣民主能夠往前走，這是很重要的。

所以我要說兩點：第一個，在這個時候，韓院長你議事中立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凡事在你一念之間，你不要屈服於人情而不好意思，就是說國民黨排這麼久，今天不處理，你怎麼辦？這不是這樣一回事，對於議事規則解釋上，也許過去你比較不瞭解，本席在這裡三十一年來，我總共參加過七百場朝野協商，就是差不多整整兩年，每天都在協商，我當然瞭解這中間的過程應該是怎樣，從劉松藩院長、王金平院長、蘇嘉全院長，乃至於到最後游錫堃院長，坐在這個位置上，大家不厭其煩的協商，協商到最後、講完了以後，大家要簽名，然後表決，包括院會也是要讓大家充分發言，院會表決的時候，要幾個人發言，這個都是願賭服輸的，這是民主。未來四年中間，我可以認真告訴你，也告訴傅總召、黃總召，未來四年你們聯手起來，我們沒有一件會贏，這是事實，不會存在說表決幾次就好像非常受不了，我們對這件事情非常淡定、瞭解、清楚得很，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假如今天大家不依法、沒有程序正義的話，所以我昨天臉書有講，會發生史上最大的嚴重衝突，為什麼？我們要捍衛立法院，要捍衛立法院的存在，讓國會的功能能夠存在，民主能夠繼續發展、遂行，否則臺灣的國會會變成中國人大化，變

成香港化。假如變香港化，難保臺灣不會香港化嗎？影響所及不是只有國會已死、民主已死，是臺灣……我再把話講清楚，請不要急，好不好？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很抱歉。臺灣這樣的情形，在整個民主國家，大家會怎麼樣看待臺灣是一個可以合作的夥伴呢？外媒不會關心嗎？主管單位不會關心嗎？他們為什麼會這麼關心，因為臺灣到底未來發展會變成怎麼樣？

所以我在這裡要很懇切地講，回到一個原點，院長，還是你一念之間，這個中間的過程我都不講太清楚，我只要講兩點就好了。我為什麼說一定要依法，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不存在所謂黃國昌講的一個月到就要表決。我每次要跟他辯論，他就走，然後每次講話都講一些誰插話、誰怎麼樣、講話太久，就是這種枝節問題，不敢面對真正的問題來面對問題。

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這是國會五法，當年 1993 年到 1999 年 1 月我全程參與了，才有國會五法，才有職權行使法，才有立法院議事規則，才有立法委員行為法，才有立法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這是劉松藩時代留給國會最重要的事情。所以很清楚，職權行使法過去是四個月以後，朝野協商講不下去，四個月以後就表決，那是依法經過整個程序走過來的，有正常的程序正義。後來馬英九上臺以後，那時候是我們 27 席的時候，他在國會絕對多數，後來他把它改為一個月以後，但這個法是怎麼寫？委員會協商以後沒有結論，一個月後要表決，這是定期表決，這時候就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很清楚，院長的功能就在這個地方，你所有權力只有在這個地方，你對國會負責，在整個國會要當領導者、中立角色，你的角色就出現了，為什麼呢？要黨團協商或者有爭議事項，我要求你協商，你一定要協商；你要求大家來，我們一定來。過去這麼多年來，王院長或者任何後任院長邀集朝野協商，我從來不會缺席，都是用朝野協商來踐行民主，大家在裡面能夠辯論。

但是 2015 年我回去選舉的時候，黃國昌一直主張說我們在密室協商。那個是法規定的，他要直播就直播，我更樂見到直播。他說要來辯論，請問黃國昌委員，你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要辯論，你把這個程序都沒收，整個國會、整個職權行使法在委員會是怎麼樣呢？在委員會是我們的被丟包，甚至洪孟楷委員你的版本也都被丟包，只審理你們的，一路壓過去，當然我們要主張散會，一直讓它的程序不能往前走，但是很困難，還是照常壓出去，我們都知道這是為了傅崐萁委員所設計的 5 月 17 日賴總統上臺以前的國情報告，也是一個階段你們在國會的大勝利，這是表象。但是換了我們鍾佳濱委員，開了 5 次以後，每一次都散會動議，換言之，立法院現在可以沒收委員會，這夠厲害吧！哪一個委員會你看不讓它開，你就來散會？甚至有一次傅總召還拍桌，然後也是散會，國會天搖地動，這個是最近的事情，很清楚。

然後經過委員會朝野協商，委員會朝野協商是怎麼樣呢？吳宗憲委員主持、吳思瑤幹事長和莊瑞雄書記長都去，討論三條，職權行使法這一大包五、六十條，談了三條以後，是國民黨強行出委員會，黃國昌說他不協商就走人了，吳宗憲順勢說，好，就到院長協商，請問這樣就是可以表決嗎？我要請問黃國昌委員，你這樣就可以表決嗎？你的法學常識，你是法律博士，職權行使法依法行使，這是很嚴肅的事情，就是第七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你每次都要挑戰，到昨天為止，你還是說要表決，沒有什麼好協商的就直接表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講沒有程序正義，何來實質正義？假如這樣可以遂行的話，以後你們兩黨加起

來、聯合起來，在程序委員會擋案子，在院會永遠把重要法案抽出逕付二讀，就不會看到委員會討論了，立法院在幹什麼？沒有透過直播，沒有辦法知道你在幹什麼，一路蓋牌，蓋到最後也不朝野協商就直接表決，表決我當然知道，講一、兩次以後就停止討論、表決，一路這樣下去，這樣的國會有存在價值嗎？這樣的國會和中國人大不是差不多嗎？和香港人大不是差不多嗎？

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你的幕僚應該給你高度實情，你的幕僚不應該跟你這樣講說這個可以，我要請問周萬來秘書長，我們今天早上還在院長室辯論過，你舉一個例子，歷任院長誰搞過這樣的程序？誰敢這樣搞？誰敢這樣搞？沒有人敢這樣搞，所以我很懇切地講說，來，大家來朝野協商，我把整段講完……

主席：你已經講……

柯委員建銘：院長，當傅崐萁講話的時候，你從來不會這樣子，我也忍受沒有關係，我把整段講完，好不好？我今天都講實情，每次都做直播，傅崐萁講話的時候，都不會看到，黃國昌講話，你可能也不敢啦，吳思瑤講話、我們這三個人講話一定是這樣，但是你對我比較客氣一點，appreciate，好不好？

主席：你已經講 13 分鐘……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刻，我必須把話講清楚。

主席：你可以第二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把它講完、講清楚，大家才能夠進入程序，所以我還是試圖說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僵局，我主動找你講，我們今天可以大家好好談，也就是說，持平而論，總統來國會做國情報告，那個我們講過很多次了，兩次，而且幾乎是憲法法庭的辯論，但是當然是闔各言爾志，我一直講說這個是憲政體制的問題，你們說不是，沒有關係，這當然是很清楚的。憲法規定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對立法院負責，OK！立法院只有質詢，所以我試圖做這樣讓大家可以解這個局，也讓立法院立下……我們以後國會也不會讓人家擔心是很危險的國會，我們選立委來幹什麼？來數人頭就好了，法案也不必審了，這是民主輓歌，也是國會的輓歌。

所以我具體主張，今天真的很懇切，好，假如說針對國情報告的話，雖然那個要交由朝野協商一個月，針對國情報告的話，在職權行使法裡面有，我們講過只有三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待會我們大家好好談一下，簽名朝野協商結論，但是大體討論要多少人？第十五條之一等三個條文一條討論要多少人？發言完畢要進行表決，讓這個事情有個 ending，讓國會至少在這裡，搶救國會最後的時刻，把國會的遮羞布也拿回來，這是一個民主在懸崖的時候最關鍵時刻，假如說一定要把所有的今天你們排的、傅崐萁總召所排的，排了三天，所有變更議程的三案都要通過，黃國昌委員提出今天開會到 12 點，硬幹！我在這裡講，對不起，那個衝突會很大啦！那個衝突絕對很大，我不是在恐嚇，這個很清楚嘛。我們要挽救國會、要挽救民主、挽救臺灣，你們沒有協商就要一路下去，其他都還沒協商，所謂的第 585 號釋字，乃至於藐視國會，全部還沒協商，這些還沒協商的，你抓來就一路幹下去、表決下去，這不會有衝突嗎？這衝突是為了挽救國會的衝突，不是為了個人，也不是為了黨團，所以我很誠

懇地建議，黃國昌委員，你們要開會到晚上 12 點，可能要斟酌一下。

今天我剛才跟傅崐萁講得很清楚，其他沒有協商的部分再另期安排協商，協商以後沒有問題，講不下去，那就是表決，反正未來四年中任何時間點，差一個月、差一個禮拜、差一年，我們永遠是表決輸的，包括傅崐萁委員所在意的花東快及環島高鐵，明明朝野協商發了兩次都在談這個，昨天談到最後的時候，我們還想說找傅委員、還有您、洪孟楷及吳幹事長，我們在旁邊講話，我說乾脆這樣啦，花東快也是一樣啦！在憲政原則上，預算權是行政院編的預算權，是它獨享的，立法院沒有議決法律案、議決預算案、又可以編列預算案，這是憲政問題，所以我們大家講好，把那個走完也沒有關係，就表決。黃國昌開始反對，這個等到 520 再講，但協商了這麼多次，怎麼沒有聽到你講到 520 再講？520 以後憲法會改變嗎？不可能嘛！

所以今天傅總召以及黃總召，我很懇切地講，要講道理就要來這裡講道理，不要等一下講一半，嘿嘿一叫就跑掉了，我在這裡很誠懇地說，我到目前為止，沒有做任何人身攻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幾點觀點而已，以上。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接下來，請問國民黨黨團有沒有寶貴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稍微等一下，好不好？我們交叉嘛，你們一直講，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各個黨團照輪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請洪孟楷書記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院長剛剛我們非常有風度地聽柯建銘總召講了 19 分鐘的歷史回顧，說實在話，還是沒有看到今天到底有沒有誠意坐下來好好協調，我們要先請教民進黨團，是不是今天一定要耍流氓？是不是賴清德主席下的命令，要你們今天一定要來暴力衝突？是不是民進黨只要想怎麼做、連插隊都可以做？我先說，我不會像你一樣歷史回顧，我只講這三天的事情。禮拜三上午 8 點鐘，我們就已經在議場前面排隊，大家也都清楚，我們也講得非常明確，國民黨團要的是我們能夠在禮拜五的時候順利進行議案，也因此我們在禮拜三上午 8 點鐘黨團大會之後，我們就排隊，在禮拜三的中午左右，民眾黨也加入排隊，一直都在做排隊，但直到今天早上 6 點 40 分，民進黨黨團才多位委員過來，沒有一句話，直接用肢體衝突暴力，想要硬來插隊，我們要問這種耍流氓的行為是誰指使的、誰下令的？民主包含耍流氓嗎？捍衛國會包含耍流氓嗎？我們在進行任何議事、程序正義，包含耍流氓嗎？插隊是嗎？

再者，今天早上所有的衝突點，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講過行霹靂手段，方能使菩薩心腸，我們沒有主動動過一次手，我們在今天早上每一次的暴力衝突，全都是民進黨的委員先動手，我在這邊也要非常強力地譴責，剛剛在國會的殿堂裡面，就距離院長不到 1 公尺的位置，民進黨籍的鍾佳濱委員還可以直接跳上院長台，把我們女性的委員整個熊抱，然後撲倒、壓倒在地，這就是你們民進黨委員的水準嗎？就是你們男性委員對一個女性委員肢體接觸、肢體暴力，有辦法接受嗎？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接受嗎？我請教在場的每一個人，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接受這樣的行為嗎？如果說今天這位女性委員是你的媽媽、你的太太、你的女兒，你有辦法能夠接受嗎？

剛剛柯總召一直強調第七十一條之一，他主張於法無據，我們認為職權行使法寫得非常清楚

，就是一個月提出來之後，可以來做議事處理，昨天我們也提出來了，民進黨在過去第 9 屆、第 10 屆的時候也都有相關的法案，包括我講到公投法，2018 年因為公投綁大選，讓民進黨縣市長選舉選輸之後，民進黨怕影響 2020 年的總統大選，也因此民進黨在第 9 屆的會期，2019 年的 5 月 17 號逕付二讀，公投法脫鈎，從原本的公投綁大選，變成是兩年投一次，5 月 17 號逕付二讀，6 月 17 號直接院會三讀表決通過，一個月的時間，而且 6 月 17 號當時的會期還是以加開臨時會的方式，為的是什麼？為的就是民進黨怕影響到 2020 你們的總統大選嘛！所以一個月能不能進行？當然可以。再者，於法有沒有據、有沒有不法，於規有沒有合乎規定，不是你說了算、不是我說了算，我們請院長指示，我們一定有秘書長、法案助理、法案主任，由議事人員清楚明白說明解釋，我不知道他們要怎麼解釋，但我只知道不是你說了算、不是我說了算，議事人員講清楚之後，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走，所以你不要再吵，我也不用再吵，不用再吵是說你覺得這個不合規定、我覺得這個合規定，議事人員講了，大家照做。

最後，您剛剛一直提到過去 30 年你有輸有贏，過去 4 年我們全輸，過去 4 年我們國民黨團在立法院全輸，但我很驕傲、很自豪是我沒有一次主動動手，我很明白地跟你說，你看著我的眼睛，我也看你的眼睛，很真誠地講，我過去 4 年全輸，但我們沒有主動動手過，有動手也是被動動手。所以國會要尊嚴、國會要秩序，就請從各黨團的三長約束自己的委員開始。國會不會因此、中華民國不會因此什麼人大化、香港化，如果在蔡英文總統要下台的時候、賴清德總統下禮拜要上台的時候，國會就如同柯總召所講的要香港化、人大化，你是在唱衰賴清德總統嗎？蔡英文主政之下，國會變成香港化、人大化，賴清德要上台前，國會變成香港化、人大化，不會，中華民國永遠存在……

柯委員建銘：是你們附和中國……

洪委員孟楷：中華民國永遠存在，沒有人附和任何人，我們是民意代表，我是 113 席之一，你也是 113 席之一，我們都要為歷史負責，但請不要隨便地惡意給人家潑紅水、潑髒水，扣我們紅帽子，過去我們人少被你們多講，現在我們不是說因為我們人多所以說話大聲，我們是因為我們理直所以氣順，所以我們絕對拒絕再被扣任何的紅帽子，我是臺灣人、我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要再扣我們任何紅帽子，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民眾黨團請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基於對院長的尊重，所以我們還是參與這次的黨團協商，因為院長協商的主題是針對接下去的會議到底要怎麼處理的事情，我想還是扣合著這個主題，避免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出現太多污衊抹黑、指鹿為馬的言論，我們就把他當成都沒有聽見，否則在這邊吵這些其他的事情，只是不斷地在拖延整個院會應該進行所有的效率。

在我發言完之後，我也想請院長大概跟大家宣布一下接下來的規則，因為上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就善意地提出了一個建議，就是 3 個黨團大家有什麼意見，就 3 個黨團輪流發言，這樣院長也不會看舉手看得眼花繚亂，有的時候誰舉得快，有的時候誰舉得慢，有的時候誰舉得久，有的時候誰舉得短，要院長用視力去做這些判斷，我覺得就建立一個非常基本、文明又簡單的方式，就 3 個黨團輪流發言，至於說要由哪一位黨團幹部針對這個程序性的事項發言，當

然尊重各個黨團的意見。

第二點，針對有關於民主進步黨要求院長協商，剛剛柯建銘總召前面那一些莫名其妙的言論，我說過了，為了院會整個接下來議事進行的效率，我都不想在這邊回應。不過，針對他所提出來，他只打算要處理第十五條之一以下的幾個條文，今天只處理這些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敬表不同意，敬表不同意的理由非常簡單，也非常清楚，國會改革的法案，民主進步黨已經跳票了 8 年了，臺灣社會等得夠久了，臺灣社會等得夠久了，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也是當初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所做出來的莊嚴承諾，8 年過去了，我們的國會建立了國會聽證調查制度嗎？沒有，沒有，所以我們無法同意。

最後一點，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其實之前在這個協商的會場，我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過了，在那一次協商的時候，我相信不管是秘書長的解釋，或者是院長的裁示，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到底要怎麼樣解釋適用這件事情，我相信應該有一個蠻清楚的解釋跟規則出來了，更何況在我們之前非常多的前例當中，經過委員會的協商，一個月內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本來就可以交給院會依照議事規則來加以處理，這不僅僅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也出現在我們非常多歷次的議事前例當中，我想這一點相對而言是清楚的，如果認為還有不清楚之處的話，是不是等一下就請院長裁示，請秘書長跟大家做一個解釋，以上，謝謝。

主席：我知道，等一下。各位黨團幹部，剛剛 3 位黨團都已經發言過了，我想針對剛剛發言的部分，我們先告一個段落之後，我來總結一些下面我們開會要進行的方式，如果……

柯委員建銘：院長，都講完再來……

主席：不急嘛！等我唸完之後，你們起碼消化思考一下，你們再來發言，我覺得發言的急切性還超過我所要做的小結論的急切性，暫時不用嘛！等一下你還是有發言機會。

我想三點，第一點，廣泛討論部分，我建議由各黨團派幾位立法委員進行發言，大概 1 位到 3 位，等一下可以請大家共同議決。第二點，逐條討論的部分，各黨團請推派 1 位委員發言，發言後，我們就依送案的先後，依序進行各黨團版本條文的表決，我想這是我現在綜合 3 位委員發言之後……

柯委員建銘：結束了，就這樣子啊？

主席：對。接下來，吳思瑤委員發言，麻煩一下時間，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剛剛試圖做出來的結論，但是不好意思，民主進步黨團敬表不同意。我看到我們韓院長跟江啟臣副院長身上別的中華民國國旗的別針，坐在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會上，真的是百感交集。我非常同意院長早上在協商、我們私下談的時候院長說的話，再過 2、3 天 520 新任的總統就要交接了，國會要拿出什麼樣的大禮給國人？現在有 73 個外國的訪團來到臺灣，有高達 687 位國外的訪賓正在臺灣，國會在最關鍵的 520 之前，我們拿出什麼樣的內容、形象，不只給社會國人，也是給世界看，我們坐在這裡，我們都要非常嚴肅地思考。所以我非常同意院長你一早就說，期待不要有衝突、不要有任何暴力，我再同意也不過了，民主進步黨再同意也不過了，唯一能夠化解干戈跟暴力的作法是什麼？就是沒有協商的條文就不能送院會強行表

決，這是過去數十年來立法院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我再說一次，要停止暴力，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任何人受傷的狀況，我們都不希望在 520 之前端給國人的是一個非常負面的國會形象，唯一的方式就是請求院長行使院長應當行使的職權，就是要把未經協商的議案，透過協商之後才能表決，這是程序的正義。

我當立委 9 年，但是我年輕的時候就在立法院當助理，加起來 20 年的時間，我很不明瞭，我也要跟院長表達一下，我從來沒有看到立法院的議場內有這麼多的警察，我今天看到好多的員警，也許是要保護委員，可是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多的警察在立法院的議場，在我有限的職業時間裡，我也沒有看過立法院的警察每一個人身上都有一個密錄器，我從來沒有看過，柯總召可能經驗更多……

柯委員建銘：沒有看過。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次看到每一個警察佩戴一個密錄器……

柯委員建銘：7 點鐘在門口就有了。

吳委員思瑤：是把每個委員當作罪犯嗎？我也沒有看過早上 7 點鐘開門是有警察擋在門口，不讓委員進場，我從來沒有看過，但是今天發生了。院長說要主持我們的議事秩序，我再次強調，我們都不想要有暴力，可是在議場，院長您早上的制止很好，有委員拿著喇叭，您宣讀了我們的議事規則，他就應該沒收、沒入。但是同樣地，也許院長沒有看到，今天有在野黨的委員是帶著拳擊手套進場的，那是要傷人的武器，就是在野黨的委員，還是粉紅色的，有委員帶著布條還有旗幟類的東西，剛剛在拉扯當中，是要纏住委員、勒住委員的，所以請求院長，我們要避免暴力，這些不應當拿入議場的，boxing 的這個，我不知道這個叫什麼，然後這個布條要纏住人，這種都是違禁品，我們要把傷害降到最低。然後如何能夠制止暴力？今天民主進步黨如同國民黨，我們都有權利提出變更議程，我先講國民黨的變更議程，就是優先處理國會擴權的方案，也就是一到三案，第二就是國情咨文之類往後推，這是國民黨團端出來的，而且等一下要進行的變更議程裡頭還是「僅限列」，也就是說只能夠處理國民黨的變更議程。

透過協商，我也要呼籲民眾黨的委員，珊珊姐在這裡，民進黨今天的變更議程提案是什麼？第一案，我們希望能夠讓衛環委員會充分討論不經協商的再生醫療法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也就是所謂的再生醫療雙法，是我們今天第一案，希望讓國人、這麼多的癌症病患、重症病患、慢性病患期待的最先進再生醫療療法能夠趕快上路，這樣的一個議案、雙法是在衛環委員會通過充分討論、不經協商、可以直接表決的，但是被國民黨擋在國會擴權法案之後，也就是政治性的法案優先、民生救命的法案攔一邊。

民主進步黨議程的第二案是什麼？也是通過內政委員會充分討論，就是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待遇提升，以及地方議會助理的待遇提升，這都是民生法案。

所以第一案是民進黨希望今天能夠在 520 前國會端給國人最好的禮物，第一案是救命的法案，再生醫療雙法可以在今天儘速來三讀。第二案就是村里長的福利以及地方助理待遇提升的福利，我想珊珊姐，我們過去都是臺北市議員，我們多麼努力、奮力地替議員助理爭取了二十幾年。這兩個都是民生議案、福國利民、沒有政治性、沒有針對性，更重要的前提是，這兩個法

案都是通過衛環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充分討論，履行了委員會中心主義，而且都簽字不需要協商的。

所以這樣的議程沒有辦法在 timetable 上面被優先處理，而是國民黨的變更議程強行要讓國會擴權法案優先處理，而國會擴權法案是委員會沒有審查、黨團協商沒有進行，只進行了 3 條就散會，以及韓院長主持的協商中，半條都還沒有開啟討論。所以把這樣一個政治性的、衝突性的、沒有經過合理程序正義，連韓院長主持協商都沒有進行就要強行表決，這是過去立法院從來沒有發生的！我不曉得在野黨委員是不信任韓院長的協商能力嗎？我對韓院長充滿著信心，給韓院長機會、給大家彼此一個機會，我們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等大家有提的都可以在協商場域好好討論，這是踐行程序正義最重要的一個不可以遺漏、翻轉、跳過的過程。

黃國昌總召說，一定要優先處理國會擴權法案，因為民進黨 8 年沒有做，我要跟黃國昌總召呼籲，再生醫療的雙法民間等了二、三十年！多少人及病患的家屬在暗夜啜泣、等待，今天沒有辦法在立法院處理，就為了優先處理在野黨在意的國會擴權法案。

我要收束我的發言，回應一下洪孟楷委員，昨天在協商會場我已經跟您報告說明過了，不要再拿錯誤的議案來做非常讓人笑掉大牙的指涉。公民投票法 7 個條文經過內政委員會的討論，在 2019 年 5 月 30 號張宏陸召委主持過協商、2019 年 6 月 17 號蘇嘉全院長主持過協商。所以洪孟楷委員說的公投法沒有協商、1 個月就表決，這是錯的！洪孟楷說錯了、洪孟楷說錯了、洪孟楷說錯了！歷經張宏陸——內政委員會召委召開的協商，以及蘇嘉全院長在這個場域舉行的協商，因為協商沒有共識才表決。

所以院長，任何一個爭議性的議案必須在院長的高度調和鼎鼐之下，透過協商才能表決，這是程序的正義、這是國會要捍衛的底線、這是院長職權神聖不可侵犯的部分，這也是化解今天不要發生暴力衝突的唯一解方！就是依照議事規則、依照國會的慣例，我們好好來做福國利民的事。

主席：吳思瑤委員剛剛講警察今天在議場空前的多，而且有密錄器。我要跟大家報告，為了維護議場的安全還有委員的安全，事實上，今天早上我把所有的警察、我們駐衛警的幹部都找來了，我下的指令非常清楚，其實在幾個月前我就下達了，因為立法院有一些餐廳跟出入口，我們有嘗試性去管制，但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加派了便衣哨，可能大家沒有注意，事實上我們有很多駐衛警變成便衣哨來維護整個立法院的安全。

針對今天 5 月 17 號的院會，昨天晚上我們也在巡邏，跟正式的員警不停的巡邏，因為有一些女性的立委晚上如果在這邊駐守的話，要考慮到安全問題。第三，今天早上我把所有的駐衛警隊長都找來，再三強調，每個委員的安全跟尊嚴一定要維護，但是如果有宵小不法分子要破壞我們立法院議事廳的話，這時候警察同仁一定不能夠疏失掉自己的職責。

所以剛剛吳思瑤委員形容，好像我把這邊變成一個警察國家一樣，絕對不是的，因為你看到警察那麼多，其實過去很多啦！你剛剛講的太強調了，強調太多了，其實過去也有，可是今天所有警察的第一個要項就是保護每個委員的安全跟尊嚴，第二個是議場的次序，第三是怕宵小分子趁火打劫，我有特別交代，所以絕對沒有要讓委員像你講的心生恐懼，你已經把他延伸到

心生恐懼了，不！你這個意思就是從來沒看過這麼多警察戴著密錄器，不！保護大家的安全是我當院長的職責，好不好？我特別要澄清一下，至於其他議案的內容討論，我們都尊重你的發言，我們要在行政管理上，接下來請黃珊珊副總召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因為思瑤委員點名我，我還是要回一下，對不起。很簡單，今天大家都在這裡都很清楚各黨團的立場，剛剛思瑤委員所說的兩個案，一個是再生醫療，一個是地方民代基層的福利，我想這兩個案子都在上一屆的立法院躺了很久，我也不明白，今天為什麼突然變成特別優先的法案。如果要做，上一屆應該是民進黨完全執政，在完全執政的情況下不做，今天突然間變成非常優先的方案，我覺得很奇怪，該做的事情早就該做，而且上一屆好像都已經要表決了，但是後來民進黨沒有排入議程。

我還是覺得這麼多的醫療團體、這麼多的病人家屬他們其實很期待，大家就應該一起趕快把這東西過去，而不是用這個來當成今天案子的藉口，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案子包括國會改革是我們從大選前就提出的東西，我們一開議就提出了版本，民進黨團也提出了很多他們的想法跟立場，今天大家都已經把所有東西，不要說經不經過協商，我想在媒體上也辯論很久，我覺得還是一樣，如果按照議事規則，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各自有各自的立場，這一屆的國會當然因為屬性的不同，但我還是認為，如果個別有表達立場，就讓社會來做公評，但是不是優先法案，我覺得不應該個別來去對對方做指責，每個人都希望福國利民的法案趕快過，但今天各黨團的立場，我們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國會改革是民眾黨的重中之重，這個部分我們不會退讓。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傅崐其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我要特別表達民進黨兩位代表發言人，第一位發言 18 分鐘，第二位發言 9 分 35 秒，我現在就重新來，我們現在就開始發言。

我想會場就是要有次序，我想院長多次在協商過程中一直表達，我們國會的形象起碼要有一個次序，而不是漫無邊際、不斷的騷擾性的發言、人身攻擊的發言、抹黑似的發言，完全跟本題無關。

院長召集了多次的協商，本題的部分甚至都沒有進入任何的討論，其實這個也算是院長已經有召集協商過，不管時間怎麼使用，我想這以後要建成一個立法院的慣例。時間的部分，院長召集的期間內，就是這些議案，你們要討論也可以，你們要浪費在其他的事項、其他侮辱人的事項、抹黑攻擊的事項，我尊重，那是你們的權利，但是你把時間用掉了以後，就回歸院長已經召集協商過了，這個才是一個有制度的國會，而不是藉由冗長，耽誤所有政黨、全國國人的時間來看這個不必要的猴戲。而且從這個會期到現在，協商這麼多次，我們幾乎沒有一次有任何的結論，我們在這裡，每一次都是國民黨又或是民眾黨再三的退讓，才会有小部分的做成決議。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們現在面對的國會改革法案，明明就是民進黨對人民的承諾，我們實在無法瞭解，對人民的承諾要落實為什麼這麼困難？而且這是一個超級陽光的法案，而這八年來，民進黨完全不會去面對他當時選舉時給全國國人的保證，現在在野黨把它提出來以後，

也按照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令，都沒有涉及刑責的部分，都是民事的部分，包括聽證、調查、不得藐視國會權等等，民間更不會有刑事的問題，政府官員有沒有涉及刑事的問題，如果他有具體的偽造文書跟偽證罪，那個本來就由刑法去處理，而不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範圍內。

所以這個都是很明確的一個條文，也符合大法官的解釋，我想我們也都把條文公告了，我不曉得民進黨到底在恐懼什麼，不斷地一直在強調一定要韓院長協商，我不瞭解為什麼一定要韓院長協商？一個院長要面對立法院千百條的法案、千百件的法案，國會議長哪有這麼多的時間來做協商。另外，委員會中心主義，本來在委員會就有經過緊密的討論，而且委員會的討論是在剛好民進黨三長都在的司法委員會，都共同參與全體的討論，而且從早上到下午 5 點，冗長的發言，也提過 44 次的散會動議，我不曉得為什麼討論國會改革法案，我們實在不懂民進黨為什麼要提 44 次的散會動議？

莊委員瑞雄：我來回答你。

傅委員崐萁：有什麼東西是見不了人？為什麼不能在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而在民進黨提了 44 次散會動議以後，接下來的朝野協商，由委員會召委吳宗憲召集的協商，民進黨也派了三長，三長中間都有到場，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很好奇，他不斷在強調要院長來幫民進黨背書，我們實在不懂，法案是國民黨提的，在委員會完全細密的討論，民進黨不是沒有討論的時間，他們三長都在現場，而且迴避討論、不敢討論，通通都提散會動議，提了 44 次，歷史上都會見證。

所以到今天我們還是要強調，為什麼民進黨這麼懼怕有一個陽光的國會？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在 2016 年民進黨大勝以後執政，國會過半數，立刻在 3 月 25 號逕付二讀，所有普通高中的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要微調，105 年 3 月 25 號民進黨把它逕付二讀，105 年 4 月 29 號直接透過變更議程，未曾召集過協商，逕行在院會做表決，三讀通過，如果民進黨有需要拿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們，沒有問題。

再過來，剛剛公投法的事情也講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再過來，2019 年，內政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在 4 月 22 號委員會審竣以後，也是在 5 月 31 號就逕付二讀，所以要逕付三讀。

柯委員建銘：沒有逕付三讀啦！

傅委員崐萁：表決、三讀完成。再過來，2016 年 4 月 29 號民進黨執政以後，由蘇嘉全院長擔任立法院的院長，講得非常清楚，他在 105 年 4 月 29 號講得很清楚，有關議案協商逾一個月的爭議，一定要經過一次的協商召集，我想我們這次這些所有議案的召集，在一次的召集之後，就由院會來處理，這是蘇嘉全院長所表達的。

我們一直很好奇，執政黨一直標榜國會形象的重要性，標榜 520 全世界的貴賓都在臺灣，但是我們很好奇，執政黨今天用這種完全的暴力，用干戈的手段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在野黨，今天不只在立法院攻擊警察，而且民進黨的男性立委竟然對女性用抱摔的方式，來對付在野黨的女性立委，我們完全無法想像，這就是民進黨所要求的國會正義！一定要照你們的意思，不需要照國會的意思，要照你們的意思，不然的話就要暴力相向，很奇怪，這就是民進黨所謂的民主

。我覺得院長這時候要硬起來，如果一再地被軟土深挖，我們的國會尊嚴會蕩然無存。今天民進黨用這種暴力的手段，在新一屆的國會，在 520 之前，在全世界的貴賓面前，對在野黨用這種暴力的方式，我們不只要予以譴責，而且對女性的委員以這種整個抱摔的攻擊方式！我們真的不瞭解，國會改革陽光法案，民進黨到底有什麼見不得人的？我在這裡再一次地提醒院長，也謝謝院長，也再次跟院長報告，針對國會改革法案，您今天已經正式來召集了，有正式召集了，至於他們要講 30 年前、50 年前的事情，我們都予以尊重。到現在發言完畢是 9 分 8 秒，都低於他們的時間。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主席：容許我發言一下，大家的意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溝通一致，針對推派委員發言乙節，我想請大家繼續溝通，現在請大家先休息用餐。

莊委員瑞雄：都不讓我講一下，講完再休息啊！

主席：沒有，都講兩個了啊，民進黨兩位、國民黨兩位、民眾黨兩位，都已經講完了，平衡了嘛。等一下我們還要再繼續開，好不好？我們休息到 2 點，大家吃個飯，休息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再來。

休息（1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0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在休息之前，民進黨第三位舉手發言的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實在是等很久，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今天早上我們從朝野協商到現在，大家彼此講話都不好聽，國民黨今天早上一直在指控民進黨暴力、講話好像人身攻擊，其實這樣講話都不對，今天國民黨的穿著，大家愛怎麼穿……大家也很清楚嘛，你們今天看起來就一副軍容壯盛，本來氣氛就搞得很緊張。不過院長，我倒是要提出來，你說我們立法院有很多駐衛警，這很合理，但是把它搞得肅殺真的也不好，平常沒有密錄器，今天特別弄個密錄器，這沒有對與不對的問題，是氣氛真的就搞得緊張了，而且不同政黨的委員在排隊時從來也不會擺兩個警察在那個地方，這真的都不好，氣氛真的弄得太過於緊張了。

今天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講國民黨提出來的擴權法案，我一直不同意的地方就是，每一個政黨都會有不同的看法，這非常非常的合理啊，國民黨的委員也就因為這段時間以來大家不斷地批評，你們版本才去修正，本來你們確實是把人民聽證的部分課予刑罰，本來就是這樣子啊！因為民進黨就跟你們講，你們這個不符合比例原則，對官員是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對老百姓為什麼是三年？後來國民黨改了，那為什麼會改？不是你們自然改的，是我們這段期間來不斷地在議場裡面跟你們講這是不對的，是這個原因改的，這個大家要弄清楚啊！那我也一直認為，到底今天的表決會怎麼樣，要不要繼續進行下去。

我再來還原昨天，昨天我記得非常清楚，院長也拿出你的高度，你就說王國材交通部長確實

要卸任了，這些環島高速鐵路再請他來表態也很奇怪，這個是院長的高度，所以你昨天也裁示了，這部分是不是等新的院長來了以後再來做處理嘛！既然如此，環島高速鐵路今天要來表決的話，這個就讓院長難看了，這是第一個。

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昨天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我一直不曉得，國民黨委員雖然改了以後，你們自己的版本自己也都沒看清楚啊！一直在強調我們刑法拿掉了，只剩下民事的處罰。民事哪來的處罰？這我連聽都聽不懂，至少你們的版本要講的讓人家懂，不是我跟你找碴，是我根本就不知道什麼叫做民事的處罰？我今天看傳總召談了那麼多次，一直在談民事處罰，那是什麼東西？不然你也講清楚再讓我們表決，有這個東西嗎？

我具體建議，我話也不想講太多啦！今天真的整個議事攻防的非常激烈，國民黨今天對我們指控，譬如說像孟楷兄，你剛剛就站在主席臺上，你一直點著我的名，要約束民進黨，怎樣怎樣，不要這樣，我很不喜歡舉人家的名，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忌諱，有的人被摸個頭覺得很開心，有的人被你指一下他都不舒服，院長，每一個人的「奇蒙子」不一樣嘛，你霸占主席台，站在那裡指著我，我會覺得你這樣也很不尊重啊！又不是我去弄你的，我第 8 屆進來，經過第 9 屆、第 10 屆，現在第 11 屆，我這 4 屆當中沒有哪一屆碰到立法院沒有衝突的，都會有肢體衝突嘛！很合理嘛！議事攻防難免大家會有情緒嘛！但是剛剛朝野協商就朝野協商，你就秀出什麼鍾佳濱去攻擊、暴力還有怎麼樣，這對嗎？真的是這樣子嗎？你們為什麼要截那個圖呢？是鍾佳濱要爬上去，你們陳委員要把他推上去，結果上去他就倒下去了，不然哪有什麼鍾佳濱倒在地下，然後你們陳委員在上面，你不覺得這畫面很怪嗎？都當到立法委員了，大家都拿片段出來這樣攻擊，這個我就不喜歡了，你說我今天有沒有跟我們其他國民黨委員衝突？有啊！我都承認啊！那你要去說為什麼會有衝突嘛！看到吳思瑤就講：你那麼老了；看到柯建銘也講：你那麼老了；看到邱議瑩你也這樣攻擊。

之前我要進去，7 點一到，你排前面你走進去就好了，怎麼你排在前面你不走進去，你擋著我進去，這個在搞什麼？院長，在這種情況之下，以你當年幹國會議員，難道不會衝突嗎？哪有不衝突！什麼 7 點到了你排在前面，你排在前面你就走進去，你排在前面是為了擋我進去，是我惹你還是我比較「細漢」一點？這就莫名其妙了！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我們昨天有協商過的部分表決，民進黨沒有意見，輸了我們就輸了，但是沒有協商完成的，你要這樣強行碾壓過去喔！這個茲事體大！這個我看連韓院長你都擔待不起，沒有這樣的！

占了主席台，我們也占過啊！但是總是占了主席台以後，還一直罵說，哎呦！要協商了，你們幹嘛要這樣暴力啊！這很奇怪，你怎麼不說為了協商氣氛好一點，你們自己下來啊！話都你們自己在說，所以我倒是這樣建議，大家參考看看，有協商過的表決，表決輸我們就輸了，鼻子摸一摸，至於有肢體衝突的要互相控訴，我沒意見，但是不要用那種截取片段的方式，這個在我看來就不夠光明磊落，這個都不好啦！有出手就出手啊！議事抗爭哪有還噴得香香的、穿得漂漂亮亮的來議事抗爭？沒有！你們今天軍容壯盛的來，你們眼鏡都拿下來，都戴著隱形眼鏡，我也都尊重啊！那是你們的自由啊！講得一副你們是紳士，占了主席台的人說自己是紳士，然後控訴別人是暴力，不通！

主席：謝謝。思銘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們對院長剛才裁示的，就是我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是 1 到 3 人，逐條的時候是 1 人，我們敬表同意，我想整個議事程序的進行，如果是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則在進行，沒有再用諸多的議事干擾來阻礙，或者冗長的發言阻礙我們法案審查的必要，所以對於院長的這個提議，我們非常的贊同。

另外，我想莊瑞雄委員長篇大論講了很多，我想不管是我們的國會改革五法這部法案在整個委員會的進行，或者是在我們黨團的協商或者是現在院長的協商，不管它進行的最後一個結論是怎樣，總是我們都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則在審查這部法案，就算最後大家沒有達成共識，但是我們都有依照相關的程序在進行，所以我想大家不要再去一直說什麼程序沒有正義，這怎麼沒有程序正義？

不過講到程序正義，柯總召，你還記得一件事嗎？我們過去在談地方制度法第七條有關大新竹合併這個案子，總召提了一個版本，把我們升格六都的一個條件，就是我們人口數要 125 萬，而且它要是政治、教育、文化且符合都會化、都市化的一個市，才來做一個合併。但是那時候柯總召您一個人的版本有到委員會去討論嗎？有嗎？沒有！然後您是不是抽出來逕付二讀？也抽出來逕付二讀啊！所以你現在跟我們講什麼程序正義，這是真的很打臉你自己啦！我想法案的進行，每一個黨都有自己的立場，更何況國民黨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做了那麼多的努力。只是你們在委員會審查、逐條討論的時候，提了 40 次的散會動議，到底是誰不想討論這個案子？充分給你討論的機會你不要討論，一直講那些跟本案核心沒有相干的。我甚至可以大膽地講，當時在大體討論時，你們對每一條條文其實都瞭若指掌，都已經討論過了，不要再去自欺欺人了！大家對整個案子、條文的內容，其實都已經瞭若指掌了！我們的版本長什麼樣子，你們都非常瞭解了，怎麼到現在還一直講說沒有經過實質討論？真的經過充分討論了，謝謝。

主席：春城兄要不要補充？第三位發言。沒有？好。各位……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特別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均已發言完畢……

柯委員建銘：他都這樣講了，所以我要回答！

主席：我知道，你有什麼事情你等一下再說，好不好？因為大家第一輪都已經發言完畢了，但是我們並沒有達成共識。這個協商現在大家也都各自言爾志，大家都把自己的想法表達出來，我們還是等一下到院會來共同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反對！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6 分）

主席：副院長、周秘書長、各位黨團幹部，辛苦大家了。請大家表示一下意見。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懇的拜託大家，國會是大家的，國家也是

大家的，需要大家一起來維護，這是最重要的。假如國會變成亂無章法，也不依法行事，也沒有程序正義，那這個國家的民主將是一個輓歌、一個結束。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很誠懇的呼籲韓院長，今天你的角色是最重要的，我認為你有能力來解決這個紛爭，議長就是調和鼎鼐，職權行使法規定的很清楚，議事爭端，這是國會議長最大的功能及權責，當這個權柄在你手上的時候，應該要好好運用，這樣才可以把所有的干戈全部化解。

我今天在這裡重申，要有程序正義，要依法行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會存在所謂的一個月到了就馬上表決，過去沒有這個案例，當我們今天破壞了以後，你看現在的國會是怎麼樣，是藍白過半嘛！我們就舉幾個國會改革的方案好了，我們的版本惡意不併入審查，也不併入同時逕付二讀，也不併入朝野協商，換言之，只有你們一個版本，你們的版本在立法院是怎麼樣通過的？通過的情況大家都很清楚嘛，動用了 44 次的散會動議，為什麼？這是我們沒有辦法，因為你一直要走下去，仗著人數多數要走下去，內容只有大體討論。你們不能說我們已經給你們大體討論了，立法委員的職權是憲法所賦予的，不是只有大體討論，也有逐條討論，逐條討論的結果不行的話還有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如果有問題，當然是交付給院長協商，這時候在這個地方我們坐了多久？每一個人都在這個地方坐過，然後大家簽協商協論，看要怎麼發言、總共幾條，然後幾條要發言，幾條不必發言，有時後大部頭的法案，都是一直精簡、一直精簡，本來留 10 條，再談一次變成留 8 條，再談一次變成留 3 條、留 2 條，儘量在院會表決以前，大家能夠談到一個有共通的地方，這是國會，這是國會，但是這個程序也沒有了。黃國昌今天在這裡，我還是要談啦，出委員會朝野協商，幹事長、書記長都過去了，因為我擔任這麼久的總召，我不會去參加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因為都押到最後不行的時候，假如他們協商好，我看可以就會簽名，儘量尊重委員會中心主義，到最後不行的時候，我一定會參加，而且隨傳隨到，隨傳隨到，這是我們國會踐行這麼久以來，大家所維持的。

今天我們在這裡協商，不是互相指責誰對或不對，但是顛倒是非的話，最好不要再講了，洪孟楷，你說我們要流氓，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排了三天，過去我們也這樣排過，但排的目的是什麼？最早的遞案權以及排案權嘛，希望在議場處理的時候能夠有我們的優先順序，這是要讓院會開的，你們這個排一排是不讓院會開。

我看不出什麼耍流氓的東西，今天早上 7 點要進去的時候，居然有警察在那裡，這過去沒有的，警察可以站在議場門口，進去以後的議場門口也在那裡擋立委，讓民進黨的立委不能進去，這個像樣嗎？今天整個議場多了多少警察？院長，你的議場後面我看一看，我去找，你快到以前，將近有 10 個警察站在那裡。院長，沒有人會對你動手的，大家都非常尊重你，所以這種過當的防衛是不對的，然後每個戴密錄器。我們曾經看過 1990 年的時候，張俊雄打梁肅戎的耳光，梁肅戎也打他，後來梁肅戎叫警察進來把張俊雄拖到茶水間打，然後再拖出去，洪奇昌也是，盧修一就是這樣被處理的，民主的這一頁也翻過去了。王院長當院長的時候，立法院再怎麼衝突，他絕對不會動用警察權，所以這一部分請院長要三思，大禹治水也是疏導，防堵都是沒有用的。

黃委員、傅委員，我很誠懇地告訴你，你說有協商，哪來的協商？你第三條以後就走掉了，

這樣是過水，照你 2016 年在時代力量的那種個性，絕對是吵翻天，可是你今天怎麼變成完全連基本的這種道義與責任的規則，你自己都會翻？早上 7 點 4 分的時候我來送案，所有人都進去了，黃國昌我在你後面，我要送案，要簽到，我在你後面，你怎麼回頭就大罵我插隊？站在後面的人怎麼插前面的隊？和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那種激情的演出，實在是讓我很詫異，現在變報紙可以寫說我打黃國昌，什麼時候打黃國昌？所以我今天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傅崐萁委員一直講說，你叫韓院長來，每個事情你都要協商，他哪有那個時間，欸，這是院長的職責。院長只有兩個職責，一是國會外交，接待外賓；一個就是調和鼎鼐，主持院會的糾紛。委員會的糾紛，院長不會介入，要到出委員會的那種層級就是院長的層級，這是國會能夠運作這麼久以來所最根本的。

今天假如這樣的話，我要回答一句話，國民黨傅崐萁與黃國昌一直講說，國會改革民進黨 8 年不做，試問這 8 年內，國民黨沒有在立法院嗎？8 年前黃國昌你也在立法院啊！我們竭盡所能的做，唯一 20 年來沒有做過、沒有辦法，一直沒有處理，在王院長時代的時候就是第 585 號釋憲的國會調查權。那是 2004 年的時候，我領銜提案到憲法法庭，當初參加憲法法庭的有尤清委員、顧立雄，還有現在兩位已經變成大法官，還有法庭之友。釋憲出來有調查權，那時候在想說，這個調查權應該是監察院的，我們要如何分享？所以致使法律要修的時候，沒有把事情釐得很清楚，我們也不敢修，我們不敢修，有提版本但不敢修，那時候我們國會多數，什麼都可以過，但是這種對於法律的謙抑原則，以及公平性相關連的衝突，我們要想清楚。於是乎只有這個，其他包括現在院長我已經告訴你了，很不好意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院長必須行政中立以及退出政黨，都是我們修的；直播也是我們修的，差不多可以想得到的、合理的都修，但是衝突性的我們不太敢處理，包括聽證等等。

所以今天不是說 8 年前我們做不到的你們來做，洪孟楷，8 年前，這晚近 8 年，國民黨沒有在立法院嗎？你們有沒有提國會改革呢？黃國昌 8 年前你也在嘛！對不對？怎麼會說民進黨 8 年都不做，我們應該做的都會做。對於國會改革，我 1993 年進來到 1999 年，劉松藩院長有最大的功勞，他把國會改革五法全部做出來，院長，你還記得我們那個時代嗎？在院會的時候，動不動就是要確定議事錄，就來一個程序問題，一大堆人就排在那裡等著講程序問題。劉松藩院長一直講：各位偉大政治家，程序沒有問題，不要一直講程序問題，但是那就是要尋求發言的機會，所以才有後來的國是論壇，因為大家愛講，就比照美國的 one minute speech，讓大家講一下，有一個鐘頭讓大家講，這是一些國會改革演化的緣由。今天整個國會改革，包括王院長時的第七十一條之一，之一就是已經改過才是之一，第七十一條本身是規定委員會朝野協商四個月，沒有結論以後就定期處理，不是馬上處理，所以才有第六十八條規定由院長來處理嘛！第七十一條之一因為改過，四個月改一個月。

所以大家要懂得法令，今天我不是在這裡講故事、倚老賣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憲政時刻。至於各位所提的版本，我們誠懇地講，在協商完畢以後，願賭服輸，表決輸了就是輸，傅崐萁竟然說：你們要提釋憲，連我們提釋憲的權利，這是憲法規定的，連憲判字都講了，立法委員三分之一，本來是三分之一，後來改四分之一，就可以提釋憲，他說你們要提什麼釋憲？這個

很奇怪，他一時忘記了，他變成國會最大黨，和黃國昌委員加起來聯手掌控臺灣、轉動世界，所有的人知道他到大陸去，這如果沒有人安排，他會去嗎？所以我們感到非常憂心啊！你們聯手起來把整個秩序都破壞掉了，我們不會擔心將來所有抗中保臺的法案都被修掉嗎？年金改革好不容易這樣改過來，而且國民黨說違憲去聲請釋憲，就是合憲性，可是你們現在突然要叫停、反年改。整個國家有太多的地方你們一直來把它顛覆，這是一個國家最危險的時刻，當一個人有權力的時候，他手中掌握的權力不是他可以為所欲為，而且交給一些 EQ、IQ 不是很平衡的人，我站在後面就變成我在插隊，你們兩個在主導，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完全就是為所欲為，然後可以顛覆自己過去的價值。傅崐萁，我跟你講我們是老朋友，這個再怎麼樣我們表決也會輸給你們，你就是今天要來處理這三條，大家簽一簽，上去發言，那個人數再講，很快就結束，剩下完全沒有協商的調查權以及藐視國會這一大堆，也有所謂的聽證會，要對官員來聽證、來任免，也有所謂列為不歡迎人物，不審理的預算、法案，自己發明的、全世界獨有的、其他國家都沒有的法律，完全和我們的憲政體系衝突，這難道不會讓人擔心嗎？

所以我今天還是要講一樣的話，我們今天是過水，我們等一下要衝突或是要怎麼樣，要先說清楚，要尋求解決方案，我相信院長你心中應該有一把尺，假如真的不能解決，冷靜下來，禮拜二還有院會，一個禮拜有兩次院會，你們希望的東西，我們可以跟你好好協商，包括花東快、包括環島高鐵都是一樣，可以做一個協商結論出來，可以表決。突然之間說下個政府再來，你們實在是……兩次都突然，而且發朝野協商通知是大家手上都有一張，黃國昌竟然在最後的時刻說新政府再來，我們認為這個剝奪行政院的權力，難道新政府會同意嗎？不可能啊！你這樣轉來轉去，都要聽你的話。所以我很誠懇地講，當然剛才也發生一件事情，在這裡互責不適合，都是枝節末端的事情，今天最重要的是，臺灣的民主還要不要維繫？臺灣的國會還要不要維繫？假如這樣的毀憲亂政，國會報銷了，跟大陸人大差不多，香港化啦！這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全世界在臺灣投資的外商全部在看待這個事情，美國 AIT 也會注意，臺灣怎麼變成這樣？有外媒就是要來訪問我，叫我出來開國際記者會，我說我們會解決，我相信我們會解決，是全球緊張，但是這個緊張最後的 key point 就是院長，要翻轉你的思維，就是傅崐萁跟黃國昌。黃國昌，我希望你能夠面對問題，談出一個道理出來，不是還在說你插話、我插話，老是轉到這個地方去，然後跟你講法律，你說這個你也不理，那我們要怎麼走下去？最後還是懇求大家冷靜來處理！

主席：那個部分我要澄清一下，昨天下午的朝野協商，黃國昌總召並沒有說停，黃國昌總召希望透過我的嘴巴再一次確認，在前一次的時候，我是不是曾經說過，等新的交通部長報到之後，我們再來協商環島高鐵的問題，我說是的，不是說他希望等新的部長，而是他希望跟我來確認一次。事實上，在前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我有說過，現在交通部部長即將下臺、離開職務了，新的交通部長來，我們聽他的專業分析，也經過藍、白、國民黨、民眾黨他們同意，所以黃國昌總召昨天下午要再從我的嘴巴再一次確認，我曾經是不是說過？我說是的，我說過，如此而已，我要澄清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過去一些對話……

主席：沒有，沒有，橋歸橋，路歸路，我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這是過去對話的片段，但是是你有這樣想，但是你還是召開協商，我們還是協商，白紙黑字寫了協商。

主席：協商完了。

柯委員建銘：不能用你們中間曾經一個對話來否定大家已經坐在這裡的行為。

主席：沒有錯，但是這都是我……我要先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就扣住你這個，你就這樣……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因為他問我……

柯委員建銘：然後他就走了……

主席：我當然很磊落啊！因為我的確是有講過。

柯委員建銘：不能用他曾經私下一段談話就來否定一切，當天都在協商。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國民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請洪孟楷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剛剛柯建銘總召 15 分零 3 秒的發言，還是沒有開創性的討論，還是沒有打算要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只講一件事情，誰沒有依法行政？今天我們都是立法委員，我們坐在這邊，誰沒有依法行政？再者，誰先衝突動手？所有國人都看到，今天都有直播，從早上六點多一直到現在下午三點快四點，誰先動手？六波的衝突，每一次都是民進黨團的委員先動手，為什麼？動手就是民主嗎？動手就是比較大聲講話嗎？動手就有權力嗎？而且更重要的是，剛剛柯總召特別有提到警察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院長非常的中立，都還嚴守我們立法院最後的國會議場的秩序，沒有警察進入到議場，而剛剛發生了一件，即便過去到現在，幾十年來，國會有所謂的衝突，都是委員對委員，從來沒有一個委員對議事人員，但我們居然看到剛剛民進黨籍的郭國文委員，直接對著秘書長人身攻擊、衝突，秘書長高齡七十多歲，專業的文官，郭國文委員直接把秘書長壓在座位上，從秘書長的懷中把秘書長的資料搶去，這是什麼意思？什麼時候民進黨的委員可以在國會裡面連議事人員都不放過？為什麼？我想請教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回答嗎？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黨主席賴清德授意嗎？要你們這樣做嗎？柯總召講那麼久，我不會發言那麼久，因為我來這邊，我認為有理行遍天下，我只想請教，今天國會是比人頭還是比拳頭？請民進黨的代表告訴我們，國會是比人頭還是比拳頭？國會是今天沒有照你們的意思，就是要衝突、就是不肯讓議事繼續進行，是這樣嗎？剛剛兩點多我們協商結束之後，在議場後面的院長休息室，有高達 7 位的民進黨委員把議長休息室的門給鎖住，不讓我們幾位代表從議場休息室出來，包括院長跟副院長，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也在裡面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再問，院長今天非常的中立，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就是國會改革的法案，也已經經過協商，4 月 16 號出委員會，5 月 8 號吳宗憲召委召開協商，

都已經完備相關的法律程序。我再強調一遍，2024 年 4 月 16 號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 月 8 號吳宗憲召委召開協商等等，如果說等一下不能處理，議事人員不會讓我們處理，如果等一下可以處理，議事人員就會依法來進行處理，這個不用爭，不用爭你對還是我對，這是我一開始在上一段協商的時候就講過的。如果說今天有任何議事的規則、法令的規則，我們沒有確定，請議事人員、請秘書長直接講明。等一下我們看起來是沒有一個結論，因為柯總召剛剛講了 15 分鐘，聽起來就是只要不照他的意思做，那就是反民主，就是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下去。但是我們認為，今天既然很負責任地提出案件，而且也已經完備所有的程序，包括 4 月 16 號出委員會，5 月 8 號已經協商，在沒有辦法達成朝野協商的共識之下，只能按照議事規則做後續的進行。

所以我們也希望，站在議事合法、合憲、合規定的情況下面，我們就來這樣做！但是我們完全尊重剛剛院長提出來的進行方式，院長提到了，大體討論，每個黨團各派三位代表；逐條發言，每個黨團推派一位代表；我們敬表同意，我們也認為能夠讓所有國人透過我們的發言看到我們對於每一條法案的專業跟堅持，我覺得這是好事。所以我希望各黨團等一下就針對院長所提出來的方案進行同意或不同意，讓國人都清楚明白我們各黨團的立場。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有協商結論，那真的我們已經浪費太多時間，而且六波的衝突，我最後強調，沒有一次衝突是我們發起，但是如果還要再衝突的話，國人都在看，民進黨黨主席——即將就任的總統，你願意讓國會持續的有史上最大規模的衝突嗎？

主席：民眾黨有沒有代表？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之前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相信院長可以理解，台灣民眾黨基本上都是針對院長所垂詢的事項表達我們的看法，即使柯建銘先生常常莫名其妙的在扯一些其他的事情，甚至扭曲事實，指鹿為馬，我也很少利用這個協商的場合再去回應，因為我知道這個時間是屬於大家的。針對院長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您所提出來，大體討論，每一個黨團推派一到三名的代表；逐條討論，每一個黨團推派一名的代表，這樣的處理方式，在上一次協商最後的時候，我說院長，我有幾句話想說，你說已經結束，那我尊重，我事很清楚地跟院長講，我們同意院長的裁決。只不過非常遺憾，上一次的協商結束以後沒有結論，我們覺得應該下去，依照程序加以進行，所以我剛剛聽到院長在台上再度宣告，說 3 點半要協商的時候，其實我們有一些不解，也有一些困惑，但是基於對院長的尊重，我們現在坐在這邊表達看法。

我具體回應剛剛院長提出來的問題——接下來要進行處理的方式，至於其他的事情我們不多談。但有一件事情，剛剛在議場當中，我跟所有在場的台灣民眾黨立委討論過一件事情，因為當時在場的立委共同目睹了一幕讓人無法相信的景象，竟然有立法委員以粗暴的方式對待立法院秘書長，從他手中強行搶奪東西以後拔腿就跑。周秘書長中立地協助院長主持議事，何錯之有？何其無辜？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態，會對七十多歲、大家都敬重的長者動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所有成員無法忍受這樣的行為，這絕對不是依法行政，這也絕對不是什麼程序正義。

我再度說明，到目前為止我們非常尊重院長主持議事，我們也知道院長的努力，但是有的時候院長可能面臨的問題是不要被人軟土深掘，我知道院長的苦處。如果這樣的手段可以得逞的話，請問哪裡是盡頭？因此我們希望院長依法主持議事，針對院長所提出的那一個建議——大

體討論各政黨的代表人數、逐條討論各政黨的代表人數，我們都同意院長所提出來的建議。

主席：吳思瑤先舉手，不好意思，請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好，我會把握時間快速回應。首先回應黃國昌總召，我們是在自由民主的臺灣，不是在中國，柯建銘是委員、總召，你不用稱他柯建銘先生，我們不是在北京。第二個，每一次在協商現場，我發現每一個黨的黨鞭都真的很克盡職責，包括我自己及總召，我們三個都是全程參與，每一次都出席，傅總召、孟楷、思銘也都是這樣。但是唯獨黃國昌總召屢屢都是協商中帥氣的甩頭走人，來來去去，往往最不尊重協商的就是黃國昌。為什麼你一直說協商很重要、怎樣？可是不尊重協商跟不尊重院長的往往就是黃國昌總召，而這就發生在剛剛洪孟楷委員一直說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吳宗憲召委確實在 5 月 8 號召開黨團協商，全文有 68 條，我跟瑞雄是全程在場的，那天吳宗憲召委只進行了 4 條就停了，為什麼停呢？因為黃國昌總召又再次甩頭走人，先離席了，所以吳宗憲召委就順勢說有在野黨的代表已經離席了，那我們沒有協商的必要了，所以那天 68 條，我跟瑞雄都排了整個下午空下來的時間，就因為黃國昌總召的提早離席，68 個條文應當逐條協商的，只進行了 4 條。所以我比喻就像是一個老師上課，這一個學期要上 68 堂課，68 個條文，老師上到第 4 堂課的時候，一個同學說他蹺課走人了，老師說因為同學不在了，我們這堂課就不用上了，有這種課嗎？因為一個蹺課的學生而讓整個課就沒有辦法上，這是什麼道理？剛剛黃國昌總召說，支持院長依法主持議事，我要說其實正是你們在逼迫院長不依法主持議事。依法主持議事是應當完備協商的程序，這個我就不再贅述。院長，回過頭來，我想跟您分享一下，今天還有可以處理下去的氣氛嗎？今天已經僵成這樣，還有可以順利進行的氣氛嗎？我們有這麼急切的一定要今天處理嗎？跳過程序，急切的要在今天處理嗎？就在昨天的協商會上，大家各黨都同意也簽字，這個會期要延會到 7 月 16 號，我們有充分的時間，這個會期沒有要在 5 月底就結束，在大家充分同意之下，可以延會到 7 月 16 號，我們多了一個半月的時間，可以讓更多的法案透過好的審查跟對話，加速來通過。有這麼急嗎？如果這麼急的話，為什麼再生醫療二法，今天你們要把它甩到一邊？為什麼韓院長尊重那天黃國昌總召的建議，因為兩個花東建設的條例要等新任的交通部長來再進行，您也認為合理，對不對？那新任的行政院院長都還沒有上任，我們要進行的立法委員職權法當中非常多是事涉行政官員，包括藐視國會、調查，這些權限都跟行政院大有關係。可以因為黃國昌總召一個建議說要等新的交通部長來再來討論交通建設。同樣的，那就是院長您的邏輯，那我也在這裡提醒您，新任的行政院長都還沒有上任，就急切的要通過一個跟行政、立法監督關係的國會擴權法案，有這麼急嗎？這個會期要延會到 7 月 16 號了，我們多出一個半月的時間可以處置、可以好好的來討論條文。

我最後想說，院長，我為什麼今天上午提到我看到這麼多警察而且每一個都帶著密錄器，覺得心情很不好，當然您剛剛在協商當中也解釋說是為了保護委員的安全，我覺得非常的奇怪，我真的覺得非常的奇怪，王金平院長過去堅持，即使在 318 學運，他都堅持絕對不能動用警察權，如果動用警察權，就是對於民主的迫害，這是王金平院長說的，我相信您也會尊重，因為 2 月 1 號您上任的時候，也說過同樣的話，絕對不會動用警察權，不是比拳頭的地方，國會要論

理，那是您上任的時候說的話。但我有一點我真的不解，我不曉得我有沒有聽錯，我想我不會聽錯，因為距離很近，就是剛剛在樓下的小會議室裡頭，真的很不好意思，為什麼我聽到傅總召打了一個電話，居然跟電話裡的人，我不知道是誰，說：「給我調多一點警察來？」我不曉得我有沒有聽錯，瑞雄，有聽到嗎？

莊委員瑞雄：有。

吳委員思瑤：我要問院長，我不知道傅崐萁總召在跟誰講話，為什麼可以說「給我調多一點警察來」？我覺得我沒有辦法理解跟想像……

傅委員崐萁：這真的，打人的……

吳委員思瑤：我有沒有聽錯？瑞雄也有聽到。所以我信任院長，這件事情我們尊重院長的裁示，絕對不能讓警察介入委員的任何議事之進行，我們都尊重也相信，但是我要再次強調，部署這麼多的警力，每一個佩戴密錄器這件事情，讓人感受真的不是很好，我也認為這是有點過當的部署。

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不要逼迫院長進行非法的議事主持，沒有完備逐條協商，就是沒有完備這個程序。到 7 月 16 日，我們要延會，還有一個半月多的時間，有這麼急嗎？黃國昌總召，有這麼急嗎？我們有充分的時間。黃國昌總召的面部表情管理要訓練一下。

主席：謝謝你發言。接下來請國民黨傅崐萁總召。

傅委員崐萁：院長，今天真的辛苦你，也委屈你了。在立法院說長也不長，看了二十幾年，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的情況，民進黨男性的立委去攻擊在野黨女性的立委，還大言不慚、指鹿為馬；而我們七十多歲的秘書長還被民進黨的立委攻擊，如果立法院變成民進黨肆意妄為的樂園，院長，很抱歉，你也有責任，為什麼可以這樣？

你看一下，要講警察權，這個照片就是民進黨的太后來了，不得了！陳菊要來立法院，游錫堃調了這麼多的警察。我覺得，他們的太后來的時候，我們需要用這種禮遇規模，那本院自己的院長到現在為止還在吞忍，為什麼連院長一個國會議長該擁有的人身安全都要放棄？剛剛竟然民進黨以流氓的行徑把院長禁錮在院長室裡面，還不得開門，柯建銘還當眾威脅你，你出去只能宣布協商，還要確定、約定好才能讓你出來。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要解釋說什麼警察……

傅委員崐萁：我們實在無法想像！我們實在無法想像，院長可以在立法院被禁錮！本席剛剛打電話，是請他們去通知警察說院長被禁錮了。在國會裡面被禁錮，可以這樣子嗎？這是報警！院長可以被禁錮嗎？那所有的立委以後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我都在裡面。

傅委員崐萁：誰來保護立委呢？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在裡面。

傅委員崐萁：外面都是民進黨的立委圍在那裡，我要進去，不讓我進去。要出來不能出來，我也是被害人之一啊！

莊委員瑞雄：你來去自如。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院長，如果再這麼放軟的話，國會永無寧日！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這樣子嗎？民進黨可以禁錮國會的議長嗎？我覺得院長，暴力犯還在侈言不慚，今天是國會最黑暗的一天，立法院從來沒有院長被幫派式的流氓禁錮在國會裡面的房間，不讓他出來，還要講好條件才能出來。同時在野黨總召、書記長也被禁錮在裡面，我是打電話要他去報警！

院長，姑息不會讓國會成長！民進黨第三度執政還用這種方式！這是民主的國會耶！可以用這個方式嗎？

莊委員瑞雄：院長，換我啦！換我啦！不要聽他教訓啦！

主席：尊重一下。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院長，你真的要堅持！你今天要對全體國人說明我們為什麼不能開會。我們為什麼不能開會？為什麼你主持議事，他們就要暴力相向？

柯委員建銘：主席台被你們占走了，還怎麼……

洪委員孟楷：尊重一下。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唉——！

傅委員崐萁：拜託院長！

莊委員瑞雄：院長，換我，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等一下……

莊委員瑞雄：氣氛太差，我不會講得那麼緊張。

主席：不是，我要尊重一下民眾黨。因為講好了。

請問民眾黨有沒有要發言的？

黃委員國昌：其實在整個協商的過程當中，我一直試圖守著一個原則，就是不太針對我們現在在程序上面討論的事項說太多的話，但是我剛才也一直在思考：當有人指名道姓在對你進行潑糞的時候，坐在這邊要忍受到什麼時候？譬如說，柯建銘說 2016 年的時候，我人不在立法院嗎？為什麼沒有推國會改革？有啊！我所有的版本都寫出來了啊！但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共同在推，我沒有說你沒有推啊！

黃委員國昌：但是那個時候……

柯委員建銘：你說民進黨都不推……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以請你制止他發言嗎？

好。但是過半的是民進黨，召委也是民進黨的，不排案啊！不排案啊！不排案就是不排案！只處理完最枝微末節的事情！只處理完最枝微末節的事情啊！就是 IVOD 啊！調查權的部分、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有處理嗎？有處理嗎？剛剛柯建銘說 2016 年他們那個時候沒有處理，是要想清楚、不敢修調查權等等，我聽不懂啊！那請教一下，蔡英文總統 2016 年提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建立，他也是沒有想清楚嗎？因為沒有想清楚，所以提出了這樣國會改革的建議、這樣國會改革的政見、這樣國會改革的承諾嗎？當初蔡英文總統提出這個國會改革的政見，柯建銘不是複製、貼上到自己的臉書上？他又把他提成他當年選舉時的政見！

可是奇怪了！怎麼拿到權力了、國會過半了，真的可以修了，發現什麼？發現要強化國會的調查權、國會的監督權，自己執政會不方便，就不處理了。就是這麼回事！一個掌握過半席次、掌握權力的政黨背棄了選舉的承諾，結果現在責任要推給其他的在野黨，真的令人大開眼界！

剛剛吳思瑤委員說，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我是蹺課的學生……

吳委員思瑤：是啊！

黃委員國昌：請大家回去看一下，那一天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具體發生的狀況。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處理到有關翁曉玲委員所提出來的，針對總統的緊急命令從現行的不記名投票改成記名投票，結果號稱所謂做了最足的功課、最好的準備的民進黨立委，看著那個對照的條文說：欸！這到底改在哪裡？我為什麼看不出來？

令我瞠目結舌啊！你連對照條文都沒看過就來參與協商，然後在那邊誇誇而談說這個條文差別在哪裡，不是寫得一樣嗎？我當場是瞠目結舌啊！不敢相信啊！來參與協商的委員，連人家提了什麼修正條文都看不出來，然後坐在那邊協商，說自己準備好了。

第二個，又把責任推給說提案的委員為什麼不來說明，每一份法律提案，在你提出法律條文的時候，後面有個欄位叫修正理由，任何有基本法律素養的人都知道，你看條文要看修正理由，如果你條文看不出來，不懂的話，就好好的去看修正理由，結果呢？在條文哪裡不一樣看不出來，在那邊東問西問立法意旨到底是什麼，其實明眼人、明眼人……我也邀請大家一起回去看那一天整個 IVOD 的過程，看民主進步黨的立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到底是在故意拖延，還是認真在討論條文，大家只要看了那個協商的過程，我相信每一個人心裡都有一把尺。

至於說我協商蹺課，對不起喔！我無法接受。那天實際上面的狀況，大家可以去問吳宗憲召委，我忠實的還原，因為當他們正用漫無止境、毫無意義的發言在拖延的時候，當那兩個條文到底哪裡不一樣看不出來的時候，然後一個簡單的由無記名投票改成記名投票，可以東拉西扯一堆的時候，我知道他們是來拖延時間的，但我在隔壁內政委員會輪到我質詢了，所以我往前告訴吳宗憲召委說，我等一下旁邊內政委員會我要質詢，我就過去質詢了，等到我質詢完了以後，召委宣布協商結束，我也尊重，我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為實際參與過那個協商的，我很清楚地知道、我很清楚地知道那個協商是不會有任何結論的，因為如果當你從無記名投票改成記名投票的條文，都可以東扯西扯一堆的時候，我們可以形成一個非常清楚的判斷，不會有任何結論。

不好意思，院長，這是我非常少數針對你所垂詢的事項，講了這麼久的話，但我要呼籲的一件事情就是說，現在院長您所提出來的建議，大家要大體討論、要逐條討論、各政黨推派代表，我們都同意，這樣子的話就變成了是什麼？就變成了是說那到底民主進步黨要不要面對國會改革、要不要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因為我相信他們有任何的理由說要喊什麼毀憲亂政，甚至柯建銘總召說他要開國際記者會，要不要開國際記者會是柯建銘總召的自由，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要提醒的是說，從美國到英國到法國到德國，有哪一個國家的國會，行政官員在國

會裡面說謊是不用承擔法律責任的，我想對於國會聽證調查制度有基本涉獵的人都知道答案是什麼。以上。

主席：請莊瑞雄幹事長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終於可以唸法條內容了。

主席：請莊瑞雄，他已經舉手三次了。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我對黃國昌委員剛剛的講法，這個我就不同意了，在我們整個國會職權行使法裡面，大家這樣在討論的時候，也未必就像你講的說這個叫做拖延，冗長的發言，各個政黨都會有，每一個人都有議事程序上看你要做什麼樣的主張，這個只要按照整個議事規則，大家尊重，愛講多久……以我的話，常常不是講最多的人，可是我必須要指出來，就是說如何來面對整個國會調查權在立法院的修正，我大膽的、很真實的講，當年在第 9 屆，我就跟顧立雄兩個人共同提出版本，我們提出版本以後，連我們黨內都有爭議，所以從這次條文送進來以後，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這個射程到底有多廣，難道這個不應該討論嗎？我一直講的是，是不是國會調查權……聽證跟調查是輔助立法院調查的一個武器，讓人民知道真相，這是好事，但問題是你那個射程有多遠。就像第一次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就講了，也就是我們不斷地這樣講，國民黨你現在提出來修正版本啊！你的版本已經修正了，所以第一個我要回應黃國昌委員的部分。

第二個，在這個朝野協商大家都會有脾氣，我看連傅崐萁對院長講話都好像是一直在叫你聽訓的語氣，我聽起來也不舒服啊！但他會認為不是啊，他認為他只是很嚴肅而已，那個過程要講也不要胡說八道嘛！剛剛我們和院長在小房間裡面，傅崐萁總召他是來去自如啊，我也在裡面，如果是禁錮的話，民進黨禁錮韓國瑜院長，那不是把柯建銘、把吳思瑤、把莊瑞雄我們一起都禁錮在裡面了嗎？

傅委員崐萁：都有錄影、都有錄影！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來這套啦，為什麼國民黨一直在講說這個引起暴力衝突，然後對秘書長好像有所不敬，媒體甚至誇張到說郭國文把他給打趴了，有嗎？沒有啦！源頭在哪裡，源頭就是你今天霸占了主席臺啊，最好笑的是國民黨你霸占了主席臺以後，喊著說不要暴力、要開會。

傅委員崐萁：霸占主席臺，你們就可以打秘書長嗎？

莊委員瑞雄：少來這一套啦！我要問你的就是說……

傅委員崐萁：就可以打秘書長嗎？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好不好？我發言的時間不用幫我上字幕，那一張請收下來好不好？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年來議事攻防大家都會啦，朝野協商本來就是吵吵鬧鬧，朝野協商從來就不是來這邊拍手的，不會啦！當立法委員，我聽你們在講，我也覺得你們都亂講啊！什麼我們要依法行政，立法委員依法行什麼政？立法委員哪有什麼行政可以行政？我們就依法來行使我們的職權，我倒聽得下去啦！我要講的是程序如果都對了，表決輸了，民進黨認了。你們剛剛一直提到國會改革協商的版本，好像民進黨都吵吵鬧鬧，是啊，是吵吵鬧鬧，但你們要去追根究底，為什麼會吵吵鬧鬧？對於條文本來大家就會有不同的意見，國民黨提出來這幾部法

案的時候，你去看嘛，你們講的就是 5 月 8 號召集的朝野協商，真的就只有四條而已，你如果走下去，讓民進黨提出不同意見，提出了以後，你說保留，我沒意見喔！有討論了，你保留，意見沒有共識，那到最後來議場裡面表決，輸了我吞喔！但現在不是，你們一直在講說為什麼提了那麼多次的散會動議，很簡單啊，為什麼會提出散會動議？你們就不讓人家討論啊，你們每一條都要保留，我們只好提出散會動議。講話要講清楚，我們真的是有提了散會動議，但是你要講原因，因為你們根本就不想討論！人數是多數，人多當然到最後是數人頭，我的結論也是數人頭啊，表決輸你我就輸你嘛，但程序你本來就是要去踐行啊！

我來請問林思銘委員，你剛剛一直講說你們民進黨不是都講過嗎？那個叫大體討論啦！大家一條一條來逐條，如果大家沒意見，這叫有共識；如果大家有意見，難道民進黨不能有反對意見？我不能反對你的國會調查權的射程，或者是那個範圍、處罰到底是到行政部門就好、官員就好，還是人民，我不能有意見？就是因為我有意見，到最後國民黨你的版本也去做修訂了嘛！

主席：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院長，不是這樣說、不是這樣說，你讓大家都說那麼久，我很少說這麼久，我們說話要確實啦！我也知道你們要藉著周萬來秘書長這件事情，又要把民進黨給醜化，源頭在什麼地方？源頭就在今天大家的議事抗爭，哪有什麼主席臺你們占領了，全部都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這邊，民進黨就跟你在這邊一直表決，然後我們輸，是這樣子嗎？你們會服氣嗎？民進黨多數的時候，這樣做你們也不會服氣啊！民進黨多數的時候在立法院，你們不是也一直在爆發衝突嗎？朝野協商到最後大家都會變成是吵來吵去。院長，這很正常，至少你要知道，我是在發表對於事情不同的看法而已，我不敢跟你說院長就當作你在聽訓，韓國瑜你要聽我的，你就要怎麼樣、怎麼樣，很悲傷，我一點都不覺得悲傷，這幾年來都是這樣，要悲傷什麼？不要裝了啦！等一下出去，大家還不是笑嘻嘻！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院長，對不起！

主席：我知道現在都已經二輪發言完畢了，我嘗試性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等一下！我要跟……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等一下會讓大家發言。綜合上面今天兩場的朝野協商，我嘗試性地、再擴大一點點，有關討論事項法案的程序部分，剛才建議發言的部分，我想國民黨、民眾黨團他們是支持，但是民進黨團對此沒有任何表態，甚至反對，各黨團派多一點的委員來發言，如一至三位，國民黨跟民眾黨正式表達支持這個案子，民進黨沒有表達，沒關係！還有第二點，你等一下會發言，不要急。

第二點逐條討論的部分，我們各黨團派請一位委員來發言，發言後，我們就依送案先後，依序進行各黨團版本條文的表決，逐條的時候我們就宣讀條文，我的初步建議就是宣讀黨團版本，其餘的我們就列入公報。

第三點也很重要，今天院會的時間是到下午 6 點，如果我們溝通沒有一致的看法，我們沒有

辦法處理時間，我們就必須下星期二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所以我特別要在這裡，因為現在已經是 4 點 33 分了，要負責跟大家報告一下。

接下來，不要急啊！柯建銘總召請發言。黃國昌總召，你剛才有舉手，對不對？請準備。洪孟楷書記長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看黃國昌活起來了，可以針對條文內容來討論，他剛才一直說指鹿為馬，我什麼……，都很簡略啦！當初要依法，依什麼法，根本是違法來處理嘛！今天我看黃國昌開始有一些回應了，很好！聲音也大起來，眼神也亮起來，不錯！來，院長針對你剛才的結論，我覺得你說的結論到最後一個結論是可以的，很好！這個氣氛真的可以有辦法去表決嗎？你要略過朝野協商這個程序，一條一條討論，馬上下去表決，現在幾點了？所以你作了一個很有智慧的結論，下禮拜二再來也無所謂。但是我還是堅持一個原則，一定要朝野協商把事情講完，然後簽名。

引據最近的一個例子，4 月 30 號，洪孟楷也坐在這裡，我們那天對於決議案的朝野協商，那是很簡單一個決議案的朝野協商，凍漲電價與否，黃國昌提一個什麼？提一個晶鼎—彰化一個焚化爐的停止案，他講了半天，全部還沒講到核心問題，院長突然站起來說下去表決，在那一刻的時候，院長沒有發現到這一定要先講協商結論，通常議事人員都在旁邊提一個協商結論、幾黨發言，所以那天也沒有講幾個人要發言，OK。

我記得第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黃國昌問你說議事人員怎麼馬上做好幾個人發言，所以這個程序後來洪孟楷也跑到院長室來找我，院長也在場，這怎麼辦，沒有簽朝野協商結論？我說沒有關係啊，那我來圓這個局，解決這個危機，那麼一黨 1 個人發言、3 個人發言，那時候是 2 個人發言，2 個人發言怎麼樣，簽了協商結論才去表決。但是黃國昌委員請你……我這樣講和你有關的，我不希望在你講話的時間讓你沒有聽到我對你的問題的談話，晶鼎案那個案子就是這樣，那天我一直在這裡講，所有政府採購或是任何公共工程或是 BOT 案都是一樣，一定照合約來處理，不行的話就要停，但是從來沒有說立法院來表決說這個把它停掉，那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必了、那採購法也不必了，所以我們主張應該依合約嚴謹來看待，不行就把它停掉，否則馬上面對國賠是誰要賠？所以假如這樣可以，立法院、立法委員可以介入任何公共工程的話，這個的反面，那到底是在幫誰，那是在幫誰？我想你自己很清楚。

我今天回頭過來，黃國昌委員，我絕對會針對你每一個事情去回答，我不會跟你講那個很小的問題，2019 民進黨做國會改革，坦白講那個版本我們黨團討論過，因為是我領銜提出來的，我坦白跟你講，是在 2015 的時候提出來的，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那時候我在選舉的時候你一直罵我說我密室協商，我只要開放國會，沒有關係，職權行使法很容易改嘛！改成直播嘛！轉直播就好了啊，之後該處理的我們都想好了，但是唯一就是釋字 585 號國會調查權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當年是領銜提案的，我那時候很年輕啊！我講過一句話，憲法在滴血了，因為 319 真調會，國民黨委託外面的人可以去做調查，所以法案通過以後，阿扁下令行使抵抗權，就是 20 年前的往事，所以那時候是想我們要很清楚，國會的調查權是國會調閱權的往前延伸，就是大法官 325 釋字解釋的，所以 585 的時候不是可以任意調查，這是我要先

說明的，所以很疑惑，所以不敢處理，黃國昌委員也在現場，後來都沒有處理，這不是誰的責任問題，大家共同的共識。

我要問國民黨，國民黨這 8 年沒有在國會嗎？怎麼說民進黨不敢做的你們來做，你們能做到什麼？你們做到的是一些違憲的東西出來，不能這樣搞法嘛！藐視國會罪，你說官員說謊，黃國昌剛才講官員說謊不必罰嗎？是刑責還是罰款沒有關係，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政黨是責任政治問題，官員說謊當然是這個行政團隊的問題，造成你的閣員被抓到嚴重地說謊，要不要讓他下台？不下台你自己負責，我說人民就是下次選舉把你淘汰，全世界沒有這種……至於什麼叫說謊？有沒有客觀標準？所以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說，國會民主之所以能夠遂行，尤其剛才對吳思瑤委員的指責非常不公平，黃國昌請您注意聽，不要假裝講話，之所以吳思瑤委員會問說這個緊急命令是要記名表決或不記名表決，那個關係很重大，因為委員會沒有討論，所以他問得很合理，提案委員要說明啊！那天大部分時間在談什麼？談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是在談這個，因為委員會都沒有開嘛，所以當然假如是委員會……這個問題很重要，看起來好像是記名、不記名，但是緊急命令應該怎麼樣，那為什麼當初設計要不記名？那我現在改成記名，情境的改變，這樣一個記名、不記名，當然要經過討論，當然會請提案委員說明，就是委員會從來沒有討論過，所以才有這種情形，68 條總共 55 個欄位，總共 68 條，審 3 條就下課、就結束，然後就是這樣過水，這叫做有充分討論？

黃珊珊委員，你早上有一個發言我是覺得可能要修正，你說這些都在媒體討論，媒體討論可以取代國會討論？媒體有人投書，那個能取代國會嗎？不可能的事情，是國會議員要做自己的判斷和抉擇，這是政黨政治的問題，所以黃國昌委員，我知道你是留美的，美國有一個叫做 *filibuster*，當然就是用冗長的發言，小政黨常用這個武器，用冗長的發言，也許發言一整天，但是不能斷電喔！你一直講、一直講，比誰的功力強，*filibuster* 這很清楚嘛！國會就是要發言，它設定你說你不能斷喔，你有能力，有一個國會議員曾經講一整天沒有斷電，他就一直講一直講，這是民主的可貴啊！然後有時候都不討論、沒收起來，直接去表決。今天我還是在這個地方非常非常嚴正地抗議這個事情，美國國會也有說叫他上來發言，他拖時間、太空漫步、三進三退、走來走去，搞一整天，還在那邊推來推去的，這個是民主，但是臺灣沒有人用到 *filibuster*，那時候我也曾經在我們當野黨的時候，為了專利法我一個條文講一整天，就是這樣，但是現在立法院不是啊！全部沒收以後再去表決掉，這國會不會完蛋嗎？大家理性想一想。

洪孟楷委員你上次就知道說這要簽一下，我說好我們來簽，我們今天不要針對什麼禁錮、什麼禁錮，我們在審事情，包括郭國文對周萬來，這個我也不認同啦，但是要想這個原因，周萬來秘書長，我一直跟你講我們兩個是同年的，你在立法院這麼久，很長的時間，我也很長的時間，過去我們常常不同意見，到目前為止還是不同意見，但是我還是維持可以跟你講話，我會反對你的看法，你既然可以告訴韓院長這個去表決沒問題，請你舉出一個案例，這樣我也不會完蛋嗎？哪一個院長敢這樣做？劉松藩嗎？沒有一個人嘛！所以我只是在這個地方請教你，但是郭國文對你的不禮貌的行為，我代表黨團跟你抱歉都沒有關係，但大家一起思考這個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所有衝突的原因在什麼，為什麼我們大家會在房間裡？我一直跟你拜託，不要啦

、不要啦，再想一想，這樣衝突不是辦法，乾脆去宣布散會，我說好，沒有關係，我陪你去宣布散會，結果休息協商，你說我哪有接受，我後來也沒有進去。我相信你，因為大家老同事，你們不至於在這裡騙我一句話，以後給我笑你就頭都抬不起來，所以大家有互相的信任感。今天當然最大的問題是朝野沒有信任感，也許我們重新要建立一個新夥伴關係的時代開始，大家恢復理性談判，這個是一個國會，我一直期待是一個理性的國會，能夠朝野和諧，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國會文化，所以 3 個月以來，大家互相對立抗爭都是真的一個字「理」字，一個「理」而已，一個憲政理論而已，沒有任何私心，我今天跟傅崐萁總召講，我們老朋友，但是你罵我、我忍受，我罵你、你忍受，因為我們都是為了公的事情，沒有為私人的事情，但是不要太超過就好，我都忍受，你罵我什麼瘋人院、糟老頭、晚上不睡覺，算了、算了，你愛罵就自己去罵，你高興就好，罵個痛快也好，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跟你爭的是一個道理而已，這是我們之間一個很重要要重新建立信任關係的時代開始，所以朝野應該重新來看待明天 520 馬上就到了，韓院長講得很有道理，520 難道我們這個國會在這裡這樣演給……外賓這麼多，大家冷靜下來，時間還很多，你如果要表決沒關係，大家來協商，協商說輸……講到沒辦法講，表決，我們 100% 輸，絕對輸，4 年都會輸，但是大家照步來。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

接下來我們洪孟楷書記長先舉手，請。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現在各黨團都已經有 4 位，等一下還有民眾黨團要發言，我想大家已經很明確，協商的結論也已經漸縮了，我們再強調國民黨團同意剛剛院長講的，就是黨團代表大體討論的時候 1 至 3 位發言；逐條討論的時候 1 位發言。但是國民黨團沒有辦法同意的是今天院會只開到 6 點，因為既然等一下院會要持續進行，今天已經被民進黨團用衝突杯葛阻撓議事的方式，本來早上 10 點鐘就可以開始的議會，到現在下午 4 點 46 分了還沒有辦法開，而讓院長召開了 3 次朝野協商，我想民進黨團用這樣拖延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認同。如果說現在國人都認為只要民進黨他們不願意、不想要面對的法案，過去承諾的、不願意溝通的、不願意協調的、不願意討論的，或是說覺得不滿意的，他們就可以用議事杯葛的方式、用拖延時間的方式，就讓院會沒有辦法開會下去的話，這不是新民意，我相信這也不是在立法院擔任過 4 屆賴清德前立委想要看到的國會，所以國民黨團沒有辦法同意院長剛剛講的到 6 點。我們希望今天院會能夠處理，挑燈夜戰，討論事項第一案就是要處理完畢。

再者，請容許我真的講，我們真的聽不懂，到底民進黨團還是沒有正面回應，立法院到底是比人頭還是比拳頭的？立法院是只要你不同意我的作為，你就可以恣意攻擊、任意妄為嗎？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所以今天才會發生男委員打女委員、男委員抱女委員，年輕的郭國文委員來對 72 歲的秘書長用搶奪的、用壓制的方式，把院長的行動限縮，這就是民進黨團認為只要不滿你的意，什麼都可以嗎？我們等一下還是再一次強調，520 即將到來，即便我們之前有說不出席總統的就職典禮，但我們由衷地祝福賴清德總統就職典禮順利圓滿，我們也希望中華民國國泰民安，這是我不管是當立委之前或是到現在，或是有一天我也會卸下立委的身分，我都是這樣的中心思想。但是 520 的前夕，如果說在今天 2024 年的 5 月 17 號，民進黨團要留下國會史上

最嚴重的暴力肢體衝突的畫面，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

莊委員瑞雄：是你們占主席台的！是你們占主席台的！不是我們占的。

洪委員孟楷：之前在野黨都有占過主席台……

傅委員崐萁：我們又沒有讓議事停止，議事進行的很順利。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都有讓議事進行，並且我們從來沒有先動手，我們等一下要開會的時候，我們也絕對不會先動手，誰先動手、誰理虧，誰先動手、誰負最大責任，誰先動手，我們合理懷疑這就是執政的民進黨要做的議事杯葛，請執政的民進黨負起完全的責任。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書記長的發言。接著再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會限縮剛剛院長最後裁示的事項，剛剛院長有表示說是不是今天……我忘了院長剛剛好像是說到五點半，還是什麼時候，如果我時間有記錯，請院長見諒，但我們對於今天只處理到 6 點的這件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辦法同意，我們今天已經正式書面提出，希望我們今天的議事能夠到討論事項前面 3 個，也就是國會改革的核心條文到處理完畢為止，這個程序的動議，我們已經正式提交給議事處了，也希望院長能夠尊重台灣民眾黨黨團這邊的提議，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加以處理，以上。

主席：現在每一個黨團都已經發言 3 次，我想我們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我有議事程序的問題要詢問。

柯委員建銘：再繼續說沒關係，我等一下很簡單地回應黃國昌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跟院長報告一下，就是對於剛剛幾點試圖的宣告，但它還不是結論，我想要再表達一下，第一個，相較於您早上、上一次協商時試圖說服大家同意的那個宣告，其實有微調，但是我要說一下，在發言人數的部分，您是更限縮，這個我們不能同意，本來大體討論是說各黨 3 個人，您現在說 1 至 3 個人，這是更限縮，我們更不能同意，但是上一次是講 3 人。

但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事情是這個，我們整個協商已經被快轉跳過，根本沒有進行，剛剛您宣告說不宣讀提案條文，萬萬不可，院長，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讀會的程序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我們不可以在委員會沒有討論條文，在二、三讀會的時候，連條文都不宣讀，誰知道在通過什麼條文啊！所以議案一定要宣讀，這是程序正義，不能再跳過，而且議案不只要宣讀，也不能選擇性的宣讀。剛剛院長您說只宣讀黨團的版本，不可以，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有提案權，每一個委員的條文都應當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該宣讀就宣讀，這就是現在這一屆的立法院讓我們覺得很難以接受的地方，什麼程序都要跳過、什麼程序都要便宜行事，連宣讀議案這樣最基本的 ABC，都脅迫議事人員或是院長作成這種違法的規定，不可容忍、不可容忍、不可容忍！從來沒有看過立法院要強行表決一個沒有逐條討論的委員會，沒有逐條討論的協商，現在要強行碾壓表決，連議案的宣讀都可以不要了，我們哪知道你宣讀過的條文是什麼啊？這讓我覺得非常地氣憤！任何的鄉鎮市民代表會、縣市議會，乃至於國會、地方到中央，絕對不可能進行不宣讀條文就表決、就討論。

最後一點，因為剛剛講到我當事人，我一定要說，黃國昌委員，不要再胡說八道，5 月 8 號吳宗憲召委所主持的黨團協商，進行職權行使法有關於翁曉玲委員對於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時，要

記名或無記名投票這件事情，我們是認真、嚴肅地在討論的，因為提案委員必須說明為什麼，記名有記名的理由，不記名有不記名的理由，我還在場非常專業地提出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上一次緊急命令在李登輝總統的任內，針對 921 震災發布的，我還針對緊急命令過去到現在的歷史經驗進行分享，不要只會帶風向、騙小草，我們專業問政。昨天在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吳思瑤、莊瑞雄、柯建銘總召，我們扛了五十多公斤的交通專業評估，包括蘇花改、蘇花安，包括西部高鐵，五十多公斤的資料，因為我們都專業、嚴肅地在討論。所以我回應洪孟楷委員，在立法院不是比拳頭，當然也不是只比人頭，在立法院要比專業、比良知，如此而已。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但是我想澄清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剛剛那個初步建議是說，我徵詢各位的意見，宣讀黨團版本，我希望吳思瑤委員不要過度地把我講的這個宣告過度偏差跟扭曲，好不好？絕對不是反民主。

我們現在就休息。我們現在大家準備再回到議事廳。

休息（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頁次：1 - 28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馬文君、翁曉玲、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沈伯洋 林楚茵、洪申翰、羅美玲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頁次：283 - 31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馬文君、沈伯洋、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洪申翰、陳永康
林楚茵、羅美玲

議案研商

(頁次：313 - 34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洪孟楷、傅崐萁、黃國昌、吳思瑤、黃珊珊、莊瑞雄、
林思銘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